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基本半導體
BASiC Semiconductor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7,386,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69,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6,01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1.6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代號：997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富強證券
FORTUNE SECURITIES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DEN SECURITIES (HK)

 百惠金控 PATRONS

 老虎證券
TIGER SECURITIES

 TradeGo Markets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6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49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7.49港元至31.62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列出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列出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的風險以及由於難以對其類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披露的風險。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6年6月29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asicsemi.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62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6,387.78	4,000	127,755.55	60,000	1,916,333.26	300,000	9,581,666.31
400	12,775.55	5,000	159,694.44	70,000	2,235,722.14	350,000	11,178,610.70
600	19,163.33	6,000	191,633.32	80,000	2,555,111.01	400,000	12,775,555.08
800	25,551.11	7,000	223,572.22	90,000	2,874,499.90	450,000	14,372,499.46
1,000	31,938.89	8,000	255,511.10	100,000	3,193,888.76	500,000	15,969,443.86
1,200	38,326.66	9,000	287,449.99	120,000	3,832,666.52	550,000	17,566,388.24
1,400	44,714.45	10,000	319,388.88	140,000	4,471,444.27	600,000	19,163,332.62
1,600	51,102.23	20,000	638,777.75	160,000	5,110,222.03	650,000	20,760,277.00
1,800	57,490.01	30,000	958,166.63	180,000	5,748,999.79	684,600 ⁽¹⁾	21,865,362.52
2,000	63,877.77	40,000	1,277,555.51	200,000	6,387,777.55		
3,000	95,816.66	50,000	1,596,944.39	250,000	7,984,721.9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⁶⁾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⁶⁾ 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¹⁰⁾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所涉及的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H股預計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數據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會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出現延誤。

預期時間表⁽¹⁾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了解詳情。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發送至其申請繳付的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註明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至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送的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他們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閣下公司的授權書，並加蓋閣下公司印章。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basicsemi.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35
持續關連交易	2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主要股東	225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2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承銷	263

目 錄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由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毛損及運營虧損，且我們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毛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運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中使用淨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詳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6年，在中國從事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主要提供車規級和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競爭激烈。2020年至2024年，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銷售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9.7%。預計2025年至2029年該數值將以47.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28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2.9%。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碳化硅分立器件市場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市場的排名分別為第九及第九，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1.7%。這些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主要國際廠商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主要國際廠商（即三大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及碳化硅分立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0.0%。

我們的虧損狀況

我們自成立起就已產生毛損和淨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銷售貨物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超過銷售收入而產生毛損。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因以市場為中心的定價策略、高昂的原材料成本及新生產線的重大初期折舊而產生毛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淨額發生一定波動，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毛利率波動及開支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年度經營業績對比」。同樣，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為把握市場機遇而進行的戰略性投資及生產線建設，資金來自縝密的債務安排。此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反映了我們為把握市場機遇而持續對研發、品牌建設及產能進行大量投資。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人民幣千元）	(131,564)	(28,981)	(33,860)
毛損率(%) ⁽¹⁾	(59.6)	(9.7)	(10.9)
淨虧損（人民幣千元）	(342,195)	(237,102)	(335,217)
淨損率(%) ⁽²⁾	(155.1)	(79.3)	(107.6)
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千元）	(87,656)	(293,885)	(278,90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19,682)	(24,068)	(111,506)

附註：

(1) 毛損率等於該年的毛損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2) 淨損率等於該年的淨損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M模式

我們於2020年採用集成設備製造商(IDM)模式。我們已實現涵蓋晶圓製造及模塊封裝，到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的完全自主量產能力，使研發與製造實現無縫的協同效應。在保持核心製造能力的同時，我們與國內外領先的碳化硅材料供應商和代工廠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在設計階段融入特定於代工廠的工藝特性，我們能夠利用代工廠工藝平台的能力，從而提高產品性能和可靠性。我們已通過晶圓廠內部研究開發了專有工藝，針對關鍵製造工序(例如高溫離子注入製程與柵極氧化層製程)，當這些工藝轉移至代工廠時，可進一步改善產品成果。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第三代功率半導體產業，其特徵為使用碳化硅及氮化鎵(GaN)等材料的化合物半導體。由於具備高擊穿電場強度、高熱導率等優異特性，市場正朝著第三代半導體的方向發展。碳化硅已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智能電網和工業電機驅動等高壓大電流場景，逐漸取代傳統的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推動電力電子技術的革新，並支持向更可持續、更高效的技术轉型。我們提供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每種產品均適合不同的應用場景。

作為一家IDM企業，我們設計、研發並製造適用於一系列應用領域(包括(i)新能源汽車，及(ii)可再生能源和工業應用)的碳化硅及柵極驅動產品。

碳化硅功率模塊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頻率及高功率密度的一體化碳化硅產品。我們主要提供兩種類型的功率模塊，分別使用轉模和灌膠工藝生產。這些模塊的功率容量範圍從200kW到高達500kW不等，適用於各種汽車應用場景。

受新能源汽車對高效率、緊湊設計、卓越性能及高可靠性的需求推動，行業正由硅基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向碳化硅功率模塊轉型，為順應該趨勢，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專為主驅逆變器設計的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此外，憑藉在打造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過程中積累的專業技術，我們已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具有低導通損耗和低開關損耗的特點。

碳化硅分立器件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碳化硅分立器件(包括碳化硅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MOSFET)和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廣泛應用於汽車及工業電子等多個領域。憑藉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專注於開發和量產額定電壓為650V、750V和1200V的旗艦產品，旨在滿足光伏系統、儲能系統、工業控制，以及數據及服務器中心等工業電源多樣化的應用需求。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是關鍵部件，通過為硅及碳化硅MOSFET和IGBT等功率晶體管提供開啟和關閉所需的電壓和電流，助其高效運行。柵極驅動在逆變器、電機驅動和功率轉換器等應用中至關重要，其通過確保精確控制和優化的熱管理，顯著提升了功率電子系統的效率 and 可靠性。

我們主要提供兩種類型的柵極驅動產品，包括柵極驅動集成電路(IC)及柵極驅動板，涵蓋各類電力電子應用場景以及滿足高端應用需求。此外，為滿足可再生能源應用（如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儲能系統）中日益增長的功率需求以及並聯模塊數量不斷增加的要求，我們已推出成套柵極驅動產品。我們的成套柵極驅動產品可提供高達3MW的最大功率、單通道4W的最大功率以及60A的峰值電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銷量、平均銷售價格及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			佔總收入			平均			佔總收入			平均			佔總收入		
	銷量	銷售價格 ⁽¹⁾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銷售價格 ⁽¹⁾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銷售價格 ⁽¹⁾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碳化硅功率模塊.....	30,106	2,558.7	77,033	34.9	(50,820)	(66.0)	61,755	2,357.2	145,567	48.7	(40,605)	(27.9)	180,768	677.0	122,373	39.3	(29,253)	(23.9)
車規級.....	30,104	2,559	77,031	34.9	(50,821)	(66.0)	61,401	2,369	145,445	48.6	(40,666)	(28.0)	50,367	1,769	89,087	28.6	(41,247)	(46.3)
工業級.....	2	752	2 ⁽²⁾	0.0	1 ⁽²⁾	84.7 ⁽²⁾	354	344	122	0.0	61	50.0	130,401	255	33,286	10.7	11,994	36.0
碳化硅分立器件.....	14,900,596	3.5	52,630	23.9	(96,870)	(184.1)	9,043,934	5.7	51,982	17.4	(50,159)	(96.5)	8,566,373	6.8	58,389	18.8	(38,200)	(65.4)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404,261	165.3	66,832	30.3	30,430	45.5	1,670,153	48.0	80,092	26.8	37,151	46.4	1,224,516	83.8	102,607	33.0	34,820	33.9

附註：

- (1) 平均銷售價格是將相關收入除以銷售量計算得出的數學平均值。同一類別下個別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規格和功能而有顯著差異。
- (2) 2023年，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與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04.4元及人民幣1,274.0元，毛利率為84.7%。

碳化硅功率模塊

與2023年相比，2024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量有所增長，主要由於車規級模組於2023年完成認證，且2024年來自主要客戶的需求迅速增長。2025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量進一步增長，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交付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以配合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需求的急速增長，但部分被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銷量下滑所抵銷，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相關車輛型號的銷量低於預期。

與2023年相比，2024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銷售價格維持相對穩定。2025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銷售價格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工業級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由於所需芯片數量較少且封裝材料較少，其定價一般低於車規級產品。具體而言，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主要由於(a)為維持長期的客戶關係，本公司於2025年下半年策略性地調低售價；及(b)我們採取前瞻性的定價策略，在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時，已將預期未來的成本優化及長期盈利能力考慮因素納入其中，以加快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客戶獲取與市場滲透。

此外，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主要由於(a)我們從小批量樣品生產過渡至量產，導致無需進行技術驗證及客戶客製化（這一般是樣本生產階段所需的步驟），因此售價較低；及(b)產品組合變化，由於客戶需求各異，對電壓與電流規格較低的產品對收入的貢獻隨之增加。相較於對電壓與電流規格較高的產品，這類產品所使用的芯片數量較少、封裝要求較低，因此售價也較低。

儘管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價格通常低於車規級產品，但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一般較車規級產品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已應用於工業電力和儲能領域，建立了先發優勢及行業壁壘。因此，我們的主要模型展現出強大的盈利能力。此外，鑒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及相對分散的客戶群，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這亦為強大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行業的毛利率水平一般優於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

基於上述原因，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在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增長，但在2024年至2025年間則出現下滑。與2023年相比，2024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毛損及毛損率均有所收窄，主要由於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毛損率改善，這是受惠於每件產品的分攤固定成本降低、供應鏈管理優勢、材料成本下降、生產製程優化，以及隨著規模經濟的實現而提高的良率。2025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毛損及毛損率進一步收窄，主要由於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貢獻增加，該類產品一般較車規級產品有較高的毛利率。儘管如此，同期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前所述，是由於從小批量樣品生產過渡到量產，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化所致。

碳化硅分立器件

碳化硅分立器件方面，儘管碳化硅分立器件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且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產品因市場供應過剩及業界進取的定價策略而持續面對盈利壓力，但碳化硅分立器件的平均銷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高價值碳化硅MOSFET產品的貢獻增加。與此同時，碳化硅分立器件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我們選擇性地減少了若干技術門檻相對較低、銷量龐大且平均銷售價格較低的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產品的供應，並將資源重新分配到技術門檻較高、平均銷售價格較高且應用場景較廣泛的碳化硅MOSFET產品，包括焊接機和光伏逆變器。

由於上述產品組合的優化，碳化硅分立器件的收入在2023年至2024年間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4年至2025年間有所增長，毛損率亦於2023年至2025年間獲得改善。此外，我們優化了產品設計與生產流程，不但提高了良率，更在維持產品質素的同時，增強了利用成本相對較低的國內設備與材料的能力，這進一步支撐了碳化硅分立器件毛損率改善的趨勢。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方面，2023年至2024年間的平均銷售價格顯著下降，而銷量則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配合市場需求，增加了柵極驅動IC產品的供應與銷售，並清空了低整合度通用型產品的庫存；若不包括柵極驅動IC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至2025年，平均銷售價格上升而銷量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我們大幅減少了柵極驅動IC產品的供應與銷售，並增加了專為高功率應用設計、技術門檻較高且產品價值較大的柵極驅動板產品的銷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配合市場需求增長，開發並增加適用於更多應用場景（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的柵極驅動板產品的銷售，以及我們加強銷售工作以爭取新的優質客戶。2025年的毛利率較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柵極驅動板產品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發生變化，為提升特定領先客戶的銷量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增加了低毛利產品的銷售比例。

下表載列我們的額外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車電子	可再生 能源及 工業應用	汽車電子	可再生 能源及 工業應用	汽車電子	可再生 能源及 工業應用
客戶數量	50	540	51	459	39	426
新客戶數量 ⁽¹⁾	35	285	34	220	25	198
平均客戶價值(人民幣千元) ⁽²⁾⁽⁶⁾	4,807	1,129	11,226	1,263	7,802	1,959
平均交易價值(人民幣千元) ⁽³⁾⁽⁶⁾	35	25	32	26	30	30
客戶留存率(%) ⁽⁴⁾⁽⁶⁾	66.7	62.5	50.0	48.8	53.8	56.4
淨收入留存率(%) ⁽⁵⁾	94.1	80.8	96.8	73.5	97.8	81.6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新客戶數量指在該期間對我們產生收入貢獻，但於上一期間未產生貢獻的客戶。
- (2) 某一期間的平均客戶價值按該期間某應用領域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於該應用領域內運營的客戶數量計算。
- (3) 某一期間的平均交易價值按該期間應用領域產生的收入除以期內相應的交易數量計算。
- (4) 客戶留存率按當期與上一期間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除以上一期間客戶數量，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收入留存率按當年自客戶產生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自相同客戶產生的收入計算。
- (6) 我們的計算乃基於量產交付客戶及其交易，不包括價值不重大的抽樣交易或其他偶發性交易的影響。

汽車電子產品的平均客戶價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車規級模塊完成認證以及2024年主要客戶需求的快速增長。汽車電子產品的平均客戶價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售價下降以及客戶需求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電子、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的客戶數量及新增客戶數量總體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是：(i) 我們停止生產部分低毛利產品，導致與部分客戶終止合作；及(ii) 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更高質客戶，並提高產品認證通過率，從而形成一個更集中但價值更高的客戶群。

客戶獲取成本（定義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再除以各年度新客戶數（不包括經銷商））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3.3千元、人民幣119.7千元及人民幣129.0千元。2023年至2025年間呈現上升趨勢，主要原因包括：(i)我們採取策略，利用高技術門檻來爭取高端國際客戶，而此類客戶的驗證流程較為複雜；(ii)我們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技術門檻的產品增加，導致在營銷、產品展示及售後支持方面的投資增加；以及(iii)我們策略性地減少推廣技術門檻較低的產品，導致新客戶獲取數量減少，進而造成客戶獲取成本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汽車電子應用場景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通常為約28%至約50%不等，儘管有波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呈下降趨勢。各年度來自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場景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通常為約50%至72%不等，儘管有波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呈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可再生能源和工業應用場景的銷售毛利率通常高於汽車電子應用場景銷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更嚴格的資格要求、更長的驗證週期和更高的成本結構，以及汽車電子應用更激烈的競爭和定價壓力，這符合行業慣例。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以及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致力於我們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我們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功率器件行業均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5名成員組成，其中約79.4%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同日僱員總數的29.5%。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每項產品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即《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先進硬件及軟件下的半導體。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所界定的特專科技公司。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0項專利，包括72項發明專利、8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7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132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48項集成電路的版圖設計、3項軟件著作權、4個域名及39個已註冊商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外擁有16個已註冊商標及八項商標申請。此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於本集團業務中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使用青銅劍科技在中國註冊的五項商標，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於相關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關鍵專利技術。我們使用專利保護我們的核心基礎技術，這些技術被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各類產品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共同擁有三項專利，並無與其他第三方共同持有或共享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根據我們與控股股東達成的協議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控股股東平等分享共同擁有的專利權以及商業利益。該等共同擁有的專利均不涉及我們的關鍵技術或我們的任何特專科技產品。

概 要

製造

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
光明生產基地 ⁽⁴⁾ (片)	–	–	–	6,750	3,052	45.2	8,625	5,943	68.9
無錫生產基地 ⁽⁵⁾⁽⁶⁾ (件)	60,000	29,533	49.2	120,000	63,119	52.6	120,000	48,022	40.0
坪山測試基地 ⁽⁶⁾ (件)	500,000	376,303	75.3	550,000	437,520	79.5	750,000	685,875	91.5

附註：

- (1) 各年產能乃根據各生產基地的每小時產能及工作時數計算得出。
- (2) 產量指各生產基地相關期間實際生產的各自產品。
- (3) 年內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得出。
- (4) 我們的光明生產基地於2024年4月開始運營。
- (5) 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開始運營。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的產能從2023年至2024年實現增長，主要由於為應對客戶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戰略性地擴大了自主生產能力，並且在2025年保持穩定。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49.2%升至2024年的52.6%並降至2025年的40.0%，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變化，尤其是對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導致低產量。
- (6) 無錫生產基地的產能及產量按三相全橋模塊計量。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他們能主動識別市場機會並制定銷售策略。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分銷進行銷售。我們主要採用直銷來銷售我們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及大部分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均為定制），這使我們能夠準確把握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常採用分銷模式來銷售我們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產品，如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小部分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均為標準化）。這有助於快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於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汽車電子以及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我們在汽車行業的客戶主要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我們在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的客戶主要為在風能、太陽能、儲能及軌道交通領域運營的知名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銷售額的29.7%、45.5%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銷售額的46.4%、63.1%及40.4%。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碳化硅晶圓、碳化硅外延片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供應商。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為委外加工服務採購原材料，以更好地控制材料質量和供應，並提高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

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20.2%、26.5%及2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採購額的52.4%、43.9%及38.2%。

競爭格局

隨著市場趨勢轉向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碳化硅因其寬禁帶、高導熱性及優異的耐輻射性而成為大功率、高溫和高頻應用的理想選擇。我們是碳化硅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憑藉創新往績，我們處於行業發展的最前沿。這些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主要國際廠商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主要國際廠商（即三大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及碳化硅分立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0%。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對的最重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終端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進行大量研發投入，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結果；(iii)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將受到影響；(iv)我們的碳化硅半導體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毛損；(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博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5.98%的投票權，包括(i)青銅劍科技實益擁有的19.56%，而青銅劍科技由(a)汪博士直接擁有40.85%的權益，(b)青銅劍控股（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27.35%的權益，(c)英倫博智擁有19.57%的權益，而英倫博智由汪博士擁有13.00%及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擁有25.00%的權益，以及根據汪博士與英倫博智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他們同意就其於青銅劍科技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投票和提出決議），且若出現分歧，概以汪博士的決定為準，及(d)王永苗女士擁有12.23%的權益；(ii)基本原理（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6.65%；(iii)基本創享（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6.38%；(iv)基本創新（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的4.33%；(v)基本創造（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4.15%；(vi)基本創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2%，及(vii)基本原創（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1.39%。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均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博士、王永苗女士、青銅劍控股、英倫博智、青銅劍科技、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續控制本公司約41.8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和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開展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份數目），所得現金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根據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否決權、提名或委任董事／監事權利、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優先清算權、最優惠待遇、知情權及贖回權（統稱「**特殊權利**」）。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統稱「**2023年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即要求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支付購回價格的權利）、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不可撤銷地終止及應被視為無效。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中國法律法規架構以及規管2023年協議的中國法律，且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看法，根據2023年協議追溯終止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權利，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且該等權利可根據2023年協議追溯有效終止，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乃屬恰當。

倘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簽訂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48,626
淨虧損總額	(390,82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9)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應連同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20,586	100.0	299,015	100.0	311,165	100.0
銷售成本	(352,150)	(159.6)	(327,996)	(109.7)	(345,025)	(110.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損	(131,564)	(59.6)	(28,981)	(9.7)	(33,860)	(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84	2.2	26,704	8.9	13,074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00)	(17.5)	(35,524)	(11.9)	(43,658)	(14.0)
行政開支	(82,365)	(37.3)	(86,352)	(28.9)	(129,333)	(41.6)
研發成本	(75,827)	(34.4)	(91,087)	(30.5)	(109,734)	(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3,279)	(1.5)	(2,209)	(0.7)	(6,644)	(2.1)
其他開支	(924)	(0.4)	(924)	(0.3)	(611)	(0.2)
財務成本	(14,419)	(6.5)	(18,729)	(6.3)	(23,918)	(7.7)
稅前虧損	(342,194)	(155.1)	(237,102)	(79.3)	(334,684)	(107.6)
所得稅開支	(1)	(0.0)	–	–	(533)	(0.2)
年內虧損	(342,195)	(155.1)	(237,102)	(79.3)	(335,217)	(107.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未必直接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年內淨虧損。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淨虧損）進行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42,195)	(237,102)	(335,217)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28,697	32,000	72,457
— 上市開支 ⁽²⁾	–	2,166	22,434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13,498)	(202,936)	(240,326)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我們對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2)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

概 要

收入

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碳化硅功率模塊	(50,820)	(66.0)	(40,605)	(27.9)	(29,253)	(23.9)
碳化硅分立器件	(96,870)	(184.1)	(50,159)	(96.5)	(38,200)	(65.4)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30,430	45.5	37,151	46.4	34,820	33.9
其他 ⁽¹⁾	(5,320)	(22.1)	6,556	30.7	8,430	30.3
小計	(122,580)	(55.6)	(47,057)	(15.7)	(24,203)	(7.8)
減：存貨減值／(回轉) ⁽²⁾ ...	8,984		(18,076)		9,657	
合計	(131,564)	(59.6)	(28,981)	(9.7)	(33,860)	(10.9)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功率電堆、功率半導體測試設備、IGBT、硅分立器件及原材料以及提供模塊技術開發服務。
- (2) 存貨減值／(回轉)主要指對存貨減值作出的撥備或回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年內淨虧損減少人民幣105.1百萬元，其中毛損減少人民幣102.6百萬元是主要推動因素，反映了我們成本優化及產品組合策略的初步成效。具體而言，碳化硅分立器件(存貨減值前)的毛損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對碳化硅分立器件產品所進行的銷售組合調整，即控制利潤率較低的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的銷售規模，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碳化硅MOSFET銷售佔比迅速提升。碳化硅功率模塊的規模效應開始顯現，且成本優化措施發揮作用，在維持高收入增長的同時，使碳化硅功率模塊(存貨減值前)的毛損率由66.0%降至27.9%，並使碳化硅功率模塊(存貨減值前)的毛損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良好表現使存貨撥回人民幣18.1百萬元，從而進一步降低毛損。

與2024年相比，我們於2025年的年內淨虧損增加人民幣98.1百萬元，其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以及因上市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上升，為主要驅動因素。此外，毛損、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加也共同導致了年內淨虧損的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98,993	343,645	422,088
流動負債總額	386,649	637,530	700,990
流動負債淨額	(87,656)	(293,885)	(278,90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2,625	598,203	592,5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205	161,076	299,902
非流動資產淨值	426,420	437,127	292,693
資產淨值	338,764	143,242	13,79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23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及(iv)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減少5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237.1百萬元，部分被(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於2024年發行普通股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ii)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人民幣166.0百萬元，部分被(i)發行普通股人民幣150.0百萬元；(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2.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682)	(24,068)	(111,5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197)	(36,513)	(110,2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350	71,429	275,2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66	34,790	45,3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3	(267)	(1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0	45,371	98,67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儘管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在持續，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於同期有所增加。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34.7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72.5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

54.4百萬元，(c)財務成本人民幣23.9百萬元，(d)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3.4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1百萬元，即稅前虧損人民幣237.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2.0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5百萬元，(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轉撥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c)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及(d)存貨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9.7百萬元，即稅前虧損人民幣342.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8.7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6百萬元；(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6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68.6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8.2百萬元，及(d)存貨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iii)租賃負債付款；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所付利息的月平均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我們在2023年及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為建造光明生產基地及升級我們現有生產基地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大量現金支出。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通(包括項目貸款人民幣51.6百萬元)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合共為人民幣491.1百萬元。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8.7百萬港元。

按照我們對日後業務經營及擴張預計所需的現金計算，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並依據基本假設，即(i)僱員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計在取得新融資前將專注於現有業務運作，控制虧損業務的規模，並在短期至中期內避免進行大規模資本支出。因為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建設完備，產能充足。目前的支出僅用於長期基礎設施，該支出可遞延。此外，我們靈活的生產模式可在不立即進行新投資的情況下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i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iv)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信貸(不包括項目貸款)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將於其現有期限終止後予以續期；及(v)在最壞情況下扣除原告於其補救措施中所申索之經濟賠償總額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通將能夠維持46.4個月(自2026年5月開始)的財務可行性；或52.6個月(自2026年5月開始，如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65.9百萬港元(即分配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或108.8個月(如我們亦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或658.7百萬港元)。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不會進行下一輪融資。此外，我們持續與銀行協商並獲得新的銀行融

資。我們預計將在維持財務獨立性的同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包括用於持續經營需求的短期貸款及信貸額度，用於廣東省坪山及中山市生產基地建設的項目專項借款以及用於部分生產及研發設備的融資租賃。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明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率(%) ⁽¹⁾	(59.6)	(9.7)	(10.9)
淨損率(%) ⁽²⁾	(155.1)	(79.3)	(107.6)
經調整淨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³⁾	(142.1)	(67.9)	(77.2)
流動比率 ⁽⁴⁾	0.8	0.5	0.6
收入增長(%) ⁽⁵⁾	不適用	35.6	4.1

附註：

- (1) 毛損率等於該年的毛損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損率等於該年的淨損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等於該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該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 (5) 收入增長按本年度收入減去上一年度收入，除以上一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盈利路徑

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產品仍處於研發與市場擴張階段，尚未實現量產或成本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因以市場為中心的定價策略、高昂的原材料成本及新生產線的重大初期折舊而產生毛損。同樣，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為把握市場機遇而進行的戰略性投資及生產線建設，資金來自縝密的債務安排，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反映了我們為把握市場機遇而持續對研發、品牌建設及產能進行大量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平台、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和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未來幾年的盈利能力將會提升，主要歸因於：

收入增長加速。我們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因為隨著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增長、將design-win轉化為量產及收入以及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並拓寬我們產品的應用領域，我們將進一步增加收入；

毛利率提升。隨著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碳化硅產品的毛損率顯著改善。基於我們的技術進步、生產成本降低、供應鏈管理以及高毛利產品銷量的快速增長，我們預計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這將鞏固我們長期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及

提高運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正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以優化我們的研發、銷售及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均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87,534,442股H股。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7.4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1.62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7,904.3百萬港元	9,901.8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 ⁽²⁾	8,364.9百萬港元	9,621.6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2.29港元	2.64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287,534,442股H股計算。
- (2)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304,289,725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招致的與全球發售及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97.0百萬港元（包括(i)承銷佣金約48.7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48.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35.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46.9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銷，而餘下約21.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支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7.49港元至31.6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2.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或427.5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四年內擴大我們晶圓及模塊的生產能力以及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約142.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未來五年內對新碳化硅產品的研發工作以及技術創新。(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71.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未來五年內拓展碳化硅產品的全球分銷網絡。(i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71.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派發或宣派股息。我們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在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同限制的規限下，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我們的董

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我們日後賺取的任何淨利潤都將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但是，該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須分配10%的淨利潤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法律訴訟

於2025年11月21日，我們的一名客戶（「原告」）針對我們附屬公司之一青銅劍技術（「被告」）向法院提起合約申索。原告針對被告向法院尋求各種補救措施，其中包括要求被告應通過替換所稱若干瑕疵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器產品（「標的產品」）履行保修義務（「補救措施1」）。該項訴訟以下簡稱「該訴訟」。訴訟僅限於提供給原告的標的產品，而不是其他客戶，並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人民幣1.6百萬元收入，在同期我們從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獲得的總收入中佔很小的比例。此外，並未發現任何系統性產品質量問題。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在最壞的情況下，當我們輸掉訴訟並被要求支付最高要求的賠償金額時，對人民幣14.3百萬元的訴訟賠償和應計利息（如有）的會計處理預計將導致後續淨利潤和淨資產的減少。如果賠償這樣的損失，將進一步給我們的現金流帶來壓力。除訴訟賠償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其他有限的影響，如訴訟相關成本、管理資源轉移、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其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及降低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的認可。

於2025年11月24日，法庭批准原告提出的強制令申請，凍結被告價值人民幣14.3百萬元的資產，該金額等同於原告補救措施所尋求的全部金錢賠償。因此，於2025年11月28日，被告人民幣0.7百萬元銀行存款被凍結。根據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已採取措施解除對被告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的強制令。於2025年12月12日，法院已作出裁決，解除對被告資產的強制令，並解凍被告先前遭凍結的銀行賬戶。因此，董事認為原告的強制令請求對我們現金流量及日常運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26年4月15日，該訴訟舉行初步聆訊。聆訊期間，法庭指示原告進一步補充證據。後續聆訊原定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但截至該日，原告未提供任何補充證據，聆訊隨後被延期至另行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的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拓展至多元化的工業應用，發掘超過10個場景的需求，並以優質的產品質量成功完成多個優質工業客戶的驗證。截至同日，我們已累計獲得超過120,000個用於工業應用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的銷售訂單，

應用於焊接機、感應加熱及電鍍等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4項新的design-win，用於新能源汽車應用的產品。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較2025年同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提高。

我們預計2026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以及財務成本預計將抵消我們的毛利。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基本創享」	指	深圳基本創享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基本創造」	指	深圳基本創造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基本創業」	指	深圳基本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平台，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基本創新」	指	深圳基本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平台，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基本原創」	指	深圳基本原創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基本原理」	指	深圳基本原理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基本研究」	指	深圳基本創新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基本中科」	指	南京基本中科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青銅劍科技」	指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青銅劍控股」	指	深圳青銅劍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青銅劍技術」	指	深圳青銅劍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1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汪博士、王永苗女士、青銅劍控股及英倫博智、青銅劍科技、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境內 未上市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且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汪博士」	指	汪之涵博士，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出口管理條例」	指	出口管理條例 (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於香港新上市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且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69,4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說明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說明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杭州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26,016,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連同(如適用)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說明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團體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說明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英倫博智」	指	深圳英倫博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日本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株式會社，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發佈前確定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按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4,107,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訴訟律師」	指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訴訟的法律顧問，其詳情載於「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與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拆股」	指	將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	指	深圳市投控基石新能源汽車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深圳封裝」	指	基本封裝測試(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無錫新投創融」	指	無錫新投創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中山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A」	指	標準電流單位安培
「交流電」	指	交流電，週期性反轉方向的電流，與直流電相反
「AMB」	指	活性金屬釐焊，一種用於將厚銅片連接到陶瓷襯底上，以增強熱管理及電氣性能的焊接技術
「AQG-324」	指	歐洲電力電子中心(ECPE)發佈的一項標準，用於測試和鑒定汽車應用中使用的功率模塊
「ASP」	指	平均銷售價格
「禁帶」	指	半導體中價帶頂部和導帶底部之間的能量差
「BEV」	指	電池電動汽車，一種不使用內燃機、完全由儲存在可充電電池組中的電力驅動的電動汽車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嵌入新能源汽車內部的電子系統，用於監控、控制及優化汽車電池組的性能、安全性和壽命
「擊穿電壓」	指	半導體器件在失效或開始產生顯著電流流動前所能承受的最大電壓（通常指處於反向偏置或斷開的狀態下）。這表明器件具有在高壓應力下運作而不受損壞的能力
「第三代B3M芯片」	指	我們的第三代碳化硅MOSFET系列，採用6吋平台生產，與上一代產品相比，具有更低的比導通電阻和開關損耗，以及更高的可靠性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元胞」	指	集成電路設計中最小的功能單元
「CPLD」	指	複雜的可編程邏輯器件，一種具有可編程邏輯元胞和互連的數字集成電路
「直流電」	指	直流電，只向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DCM」	指	直接冷卻塑封，一種通過直接冷卻模塊以增強熱管理封裝技術
「DC-DC轉換器」	指	將直流電從一個電壓電平轉換到另一個電壓電平的電子電路

技術詞彙表

「design-in」	指	產品通過客戶嚴格的性能測試要求的階段，表示該產品可能被選中並納入其系統
「design-win」	指	客戶對供應商產品設計的認可，表明供應商有能力滿足客戶的生產、交付及成本要求
「晶粒」	指	封裝前從晶圓上切下的單個晶片
「分立器件」	指	電子電路中單獨存在並執行某種特定功能的獨立元器件
「外延晶圓」	指	一種碳化硅晶圓，其表面生長有一層薄且高純度的晶體層，在半導體器件製造中用作襯底以提升性能和質量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用於實時管理及整合公司核心業務流程的軟件
「蝕刻」	指	半導體製造中用於選擇性去除材料表面層的工藝，通常用於在晶圓上創建圖案或結構
「電子伏特」	指	電子伏特，半導體物理學中使用的能量單位，通常用來表示帶隙能量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無晶圓廠」	指	不經營晶圓製造工廠，只專注於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營銷的半導體公司。設計的生產通過委外加工進行
「代工廠」	指	製造包含其他公司設計的半導體產品的晶圓的半導體公司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列陣，一種可以在製造後進行編程和重新編程以執行各種數字邏輯功能的集成電路
「HPD」	指	混合封裝驅動，一種用於具有高集成度特點的功率模塊的封裝技術，廣泛用於電動汽車的主驅動系統
「HTRB」	指	高溫反向偏壓，一種將器件置於高反向偏壓和高溫條件下，以評估其長期穩定性和性能的可靠性測試
「IATF 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制定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技術規範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由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組成的小單元或封裝，在電氣上相當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商，即負責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成品後續銷售的公司

技術詞彙表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種結合MOSFET的高效及快速切換特性與雙極型晶體管的高電流及低飽和電壓特性的晶體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聯盟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JFET」	指	結型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控制半導體電路中的電流流動
「kW」	指	千瓦特，功率單位，等於1,000瓦特
「微間距」	指	我們的第四代器件，具有比小間距器件更小的元胞間距
「小間距」	指	我們的第三代器件，具有較小元胞間距
「模塊」	指	包含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元件，用於建構更大的系統或設備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放大或開關電子信號
「MW」	指	兆瓦，一種功率單位，等於一百萬瓦特
「mΩ」	指	毫歐，一種電阻單位，等於千分之一歐姆(10^{-3} Ω)，通常用於測量半導體器件的導通電阻，數值越低表示效率越高
「納米銀燒結技術」	指	一種高性能半導體芯片貼裝方法，採用納米級銀顆粒在加熱加壓條件下形成強固且導熱的鍵合，提升器件的可靠性及散熱性
「新能源汽車」	指	包含電池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新能源乘用車
「nH」	指	納亨，一種電感單位，等於十億分之一亨利(10^{-9} H)，通常用於量化半導體器件中的雜散電感，在此類器件中，盡量降低電感對實現高速開關性能至關重要
「ns」	指	時間單位納秒，等於十億分之一秒
「OBC」	指	車載充電器，新能源汽車上的核心部件之一，可將外部電源（如住宅插座）的交流電(AC)轉換為直流電(DC)，為車輛的電池組充電
「導通電阻」	指	場效應晶體管(FET)在運作時，漏極和源極之間的總電阻

技術詞彙表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光刻」	指	一種半導體製造工藝，利用光將圖案轉移至晶圓上，從而能夠製造出複雜的電路結構
「功率密度」	指	每單位體積或單位面積處理的功率量
「光伏」	指	光伏，利用半導體材料將光轉化為電
「PVD」	指	一種真空沉積方法，涉及高溫真空蒸發和濺鍍以產生金屬氣相，然後將其沉積在導電材料上，形成薄而附著力強的純金屬或合金鍍層。這是半導體器件製造中的關鍵過程，可在襯底上形成薄膜和鍍層
「碳化硅」	指	碳化硅，一種硅和碳的化合物，以其高熱導率、高擊穿電壓和在高功率、高溫應用中的效率而聞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襯底」	指	用於製造半導體元件和印刷電路板的基礎材料
「三相全橋模塊」	指	一種功率半導體器件，通過六個開關元件以全橋結構排列，將直流電轉換為三相交流電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供應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
「UPS」	指	不間斷電源，當主電源故障時，為負載提供緊急電源的器件
「V」	指	電壓的基本單位
「W」	指	標準功率單位瓦特
「晶圓」	指	一種薄片半導體材料，在生產工藝中多排集成電路或分立器件可於其上進行製造
「電動汽車」	指	所有類型的電動汽車的統稱，包括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預估」、「預期」、「今後」、「有意」、「理應」、「可能會」、「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將」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風險因素」項下所列明的風險；及
- 「業務」及「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利潤率、匯率的若干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理解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實質性差異。我們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產品研發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終端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基於碳化硅半導體技術，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的成功擴展。我們的客戶不斷按較低成本尋求具有更多特色及功能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持續開發及向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為了獲得市場份額並保持在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須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新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具體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及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加工及量產以配合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 有效的營銷、銷售和服務以獲得市場份額；及
- 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或迅速滲透新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優化生產流程，亦無法實現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批量生產。我們亦可能在開始批量生產新推出產品時遭遇較低的生產良率及更長的交貨時間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使我們有關產品的供應中斷。此外，如果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初始銷量未能在我們預期的期間內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營銷工作以推廣這些產品，且這些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測。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市場接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進行大量研發投入，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結果。

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競爭激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日後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並產生龐大研發開支，以實現技術突破，以及維持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此外，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預計將在新產品研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方面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

同時，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這類重大研發支出和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和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在研發工作中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在商業化開發成果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技術和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會針對我們的創新對我們施加新的規則或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支出或阻礙我們成功商業化新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有效貢獻，即使有貢獻，有關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研發工作的成本，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碳化硅半導體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毛損。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可能繼續受我們擴充產品組合及生產線的影響。在業務發展初期，我們出售工藝和設備調試過程中生產的數量有限的產品而錄得收益。我們在達至規模經濟之前亦產生大量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擴展業務及運營的階段，短期內可能會持續產生毛損。

我們仍積極致力於拓展碳化硅半導體產品的應用領域，同時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倘碳化硅半導體產品的銷售收入無法抵銷我們的成本，有關擴展可能無法持續成功，並可能造成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342.2百萬元、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正處於業務擴張和運營拓展階段並持續投資於研發，因此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開發新產品以及成功維護和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及地域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期間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經歷快速的收入增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8%。尤其是，我們來自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由2023

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1%。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快速成長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和困難，而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對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行業中經營的預測般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我們日後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難題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實現增長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違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賒銷方式銷售產品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使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收到發票後或月結日後30至90天。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無法預料的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49.8天增至2024年的174.1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74.1天增至2025年的198.6天。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這些客戶的未收回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存在淨流動負債情況，且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情況可能繼續發生，並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短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以及宣派和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改善淨流動負債情況，則可能在償還到期短期債務方面面臨更多困難，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債權人及供應商支付款項，並可能限制我們把握商機或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此外，持續的淨流動負債可能對我們的信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增加融資成本，從而進一步加劇流動性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扭轉這一趨勢，亦無法以優惠的條件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而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持續的負經營現金流亦可能限制我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投資業務發展計劃或應對行業變動及監管環境調整的能力。此外，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可能迫使我們尋求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流動性需求，而該等融資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或不符合商業合理性，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持續依賴外部融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並使其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再融資風險。持續的營運現金流出亦可能使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限制我們的融資渠道及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改善營運現金流情況，我們維持正常運營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違反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檢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此外，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享受多種類型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而非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有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前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有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我們在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較高，原因是許多汽車製造商會在年底前進行新能源汽車促銷，以及汽車行業在中國新年期間及之後通常會面臨銷量下降，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第一季度的銷售額。倘我們無法提高產能去滿足需求，我們或會失去潛在的銷售額，且我們的客戶或會尋求其他渠道以滿足需求。倘我們無法在季節性或與市場相關的需求低迷期間管理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而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中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依據(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分類為第一級和第二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的價格和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的各種假設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均為不可觀察數據，其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從而導致會計估計產生不確定性。一系列因素(其中眾多因素未能為我們所控制)可能會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其中許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產生差異，並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出現大幅波動。我們亦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允價值發生變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及僱員的利益採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內的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出的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於本次發售後的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惟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而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倘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的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及未使用銀行融資，並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估計，在不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可維持約46.4個月（自2026年5月開始）的財務可行性。若我們無法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未能及時用對自身有利的條款獲得其他融資來源，則可能無法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為所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將受到影響。

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競爭激烈。碳化硅功率產品和相關行業的競爭基於許多因素，如價格和成本、生產能力、物流能力及產品質量。我們預計，由於各種因素，包括較低的生產成本和運輸成本，其他公司可能會以比我們更低的成本提供碳化硅功率產品，從而引發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們的供應商（如晶圓製造商、晶圓製造及封裝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半導體公司）亦有可能通過向上游或下游擴張來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在若干階段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有效和及時地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如果我們在商業化過程中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或者商業化未能達到我們或市場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同時，碳化硅和替代半導體材料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碳化硅半導體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無法銷售，並可能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見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碳化硅功率模塊行業高度集中，前十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89.7%。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和技術、基於競爭對手新的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或者我們未能預測或及時開發新的或增強的產品或技術以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無論是由於技術變革還是其他原因，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和競爭力下降。此外，我們的一些直接和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和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更發達的技術和知識產權、更高效的銷售和營銷以及更強大的客戶關係。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銷售量可能會下降，並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會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和客戶需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與市場發展保持一致，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和客戶偏好。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戰略被證明偏離此類市場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必要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或無法聘用合適人員管理我們擴展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終端客戶開發獲得市場認可產品的能力，而我們終端客戶在這方面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集成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產品的及時推出、質量和市場接受度，並且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終端客戶的產品通常非常複雜，並受限於可能導致設計缺陷以及潛在缺陷、錯誤和漏洞的設計複雜性。在其他情況下，終端客戶產品因其他供應商的交付物不兼容而延遲。此類終端客戶過去曾且將來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大幅調整訂單量，要求推遲預定的交付日期，修改訂單或縮短交貨時間。這種情況在需求低迷時期尤為常見。

我們在為終端客戶產品設計我們的產品時可能會產生大量設計和開發成本，而這些終端客戶產品最終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如果我們的終端客戶發現其產品中存在設計缺陷、缺陷、錯誤或漏洞，或者他們遭受市場需求變化、評估或現場試驗失敗或來自其他供應商的交付物不兼容等情況，他們可能會推遲、更改或取消項目，而我們可能已經產生了大量額外開發成本且可能無法收回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行業發展趨勢以及終端客戶使用外包、全新的或革新的供應鏈模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成本和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成功及收入增長取決於能否獲得**design-win**以及說服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無法持續獲得**design-win**或我們的產品未被終端客戶採用，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向客戶銷售碳化硅半導體產品，該等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選擇並採用該等產品。該篩選過程通常漫長，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大量設計及開發成本，並投入稀缺工程資源以尋求單一**design-win**，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會被選中。如果我們無法說服現有或潛在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或持續實現**design-win**，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銷售週期延長，未來年度的收益可能相當依賴過往年度獲得的design-win。一般而言，design-win在之後一年或以上才會產生有利收益，甚至根本不會產生收益。如果我們於短期內無法繼續獲取design-win，我們未來數年的收益將會惡化。

此外，我們於任何期間的大部分收益可能取決於與大客戶的單一產品design-win。因此，失去任何主要design-win或客戶產品量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所運作系統中各種組件相互依賴，一經採納一種設計或材料，客戶在採用新一代技術前不太可能改用另一種設計或材料。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滲透新市場，而我們的產品不獲認可，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和競爭地位。

失去主要客戶或design-win、主要客戶的銷售有所減少、客戶的產品開發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負面發展，或我們無法吸引新的主要客戶或獲取新的關鍵design-win，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努力會成功，且從產品設計到大規模生產的時間較長，我們面臨合同終止或延期及實施失敗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基於新型碳化硅功率器件技術，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基於碳化硅功率器件技術的產品的成功開發。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在產品方面遇到的任何開發問題不會導致重大延期或意外成本，或者此類開發問題能夠得到解決。

同時，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環境瞬息萬變，技術革新與產品迭代速度極快。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對現有技術變化做出快速反應，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新產品的開發，這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收入下降及／或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取。此外，在開發新產品線或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必須適應陌生的市場環境，例如與我們過去所熟知的不同的競爭對手和分銷渠道。如果我們無法快速適應這些新條件和額外條件，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滲透新市場。

此外，如果我們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初始銷售量未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營銷工作以推廣這些產品，且這些產品營銷及商業化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測。我們亦可能在開始批量生產新推出產品時遭遇較低的生產良率及更長的交貨時間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造成我們有關產品的供應中斷。這些情況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可能導致合同終止或延期或實施失敗。

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市場或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制定嚴格規格，而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該等規格。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時或開始商業出貨後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此外，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合格。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會損失收益、增加成本（包括保修開支及與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或出貨量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而任何該等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產品的生產（包括半導體晶圓的製造、封裝工藝以及產品的組裝及測試）涉及高度複雜的流程。例如，製造環境中的微量污染物、晶圓加工過程所遇困難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晶圓上大部分組件無法運作。這些問題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可能難以發現，並且往往耗時、昂貴或無法糾正，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索賠，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導致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若干產品。此類安排可能削弱我們對產品質量、數量、開發、改進和產品交付進度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聘用若干第三方合同製造商來進行晶圓製造、柵極驅動製造及分立器件封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委聘10家、13家及17家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提供生產委外加工服務，相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委外加工服務成本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9.0%、7.4%及11.8%。我們無法聘請合格的合同製造商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我們對合同製造商履約情況的定期監察和質量檢查可能不足以有效或充分確保其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無法監察合同製造商的履約情況，或者如果我們的合同製造商違反與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等相關事項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我們將面臨法律責任，且可能影響他們相關註冊或許可證的續期，甚至可能導致他們的註冊或許可證被吊銷。

此外，聘用合同製造商也使我們面臨與合同製造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質量不達標相關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指定替代服務提供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工作延期或存在缺陷，或者如果發生任何導致合同製造商員工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事故，我們也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這些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和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索賠。

我們對分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分銷商的行為及其潛在的違約的負面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專業分銷商合作進行產品（如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營銷、品牌推廣和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1.1%、25.3%及36.0%，而於各該等年度末的經銷商數目分別為163名、141名及94名。我們分銷商的表現、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和分銷網絡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這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分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款的任何行為。分銷商的違反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的銷售。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分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分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向客戶作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類分銷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客戶承擔責任。任何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高昂的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嚴重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無論索賠是否有理據，這些都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和法律責任，對我們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於每個年度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而此金額可能在任何特定期間波動。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以及專注於新能源技術的高科技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銷售額的29.7%、45.5%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銷售額的46.4%、63.1%及40.4%。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往往客戶集中度較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不會暫停運營，同時根據適用法律維持運營並持有適當的經營許可證及批文，亦無法保證他們不會遇到任何經營或財務困難。若該等客戶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仍會對我們的產品保持較高需求。在上述情況下，若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在開發、商業化和營銷我們的產品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成功商業化產品的能力可能較擁有更長往績記錄的公司涉及更多不確定性，耗時更長且成本更高。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具有（其中包括）足夠的技術知識可與潛在客戶進行有效溝通，在產品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廣泛的行業關係和經驗的合格和專業員工，以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快的速度擴大規模以產生顯著收入、籌集額外資金或實現盈利運營。我們將繼續遇到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和困難，包括營銷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運營和人員規模，並可能因我們的增長而產生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或延遲。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並增加客戶群體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保持我們的客戶繼續和擴大使用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和競爭產品的定價和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運營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鼓勵客戶簽約並使用我們的產品，預測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增強我們的產品，創新和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產品，並將我們的業務拓展到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高銷售能力以擴大客戶群體。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和營銷人員來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失去大量客戶或客戶增長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現有客戶繼續或增加使用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客戶並推動客戶持續或增加對我們產品的使用，或者如果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一般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包括研發人員在內的高技能人才，如果失去其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嚴重受損。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在監督、執行業務計劃、發現及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服務與貢獻。管理層的任何人員流失都會大大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職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者並使其融入現有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為了吸引並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要花費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整合或留住合格的人才來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曾經及預期將在與其他公司爭奪聘用並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困難，特別是工程及產品開發方面的人才。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他們在就業時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如果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能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確保符合這些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設計和開發的產品相比失去競爭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並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如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現行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design-win的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碳化硅產品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並且可能持續面臨下行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需求、產品組合、技術進步、競爭對手定價、客戶議價能力和原材料成本，其中若干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碳化硅產品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出現波動。就中國的碳化硅產品而言，2023年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的平均售價介乎每件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5元，2024年介乎每件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而2025年（預期）至2027年（預期）介乎每件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7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模塊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介乎每個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000元，2024年介乎每個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3,600元，而2025年（預期）至2027年（預期）介乎每個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800元；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介乎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200元，2024年介乎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00元，而2025年（預期）至2027年（預期）介乎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80元。就我們的主要產品而言，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558.7元、人民幣2,357.2元及人民幣677.0元；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5元、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6.8元；而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65.3元、人民幣48.0元及人民幣83.8元。請參閱「業務－主要經營數據」。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趨勢。任何產品平均售價的持續或進一步下降，而成本沒有相應降低，都可能導致毛利率和淨利潤大幅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維持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迅速變化、新產品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常規不斷出現。

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這些措施的成效未必足以抵銷投資成本的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將帶來顯著利益，從而證明所產生的成本合理。任何該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遭受各種投訴、糾紛及訴訟，包括不時與商業交易、產品責任、工人賠償、知識產權索賠及監管行動有關的實際或面臨的訴訟。如果任何投訴處理不當，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並須支付巨額賠償。由我們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投訴、糾紛及訴訟，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一直面臨針對我們提出的持續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申索，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該等訴訟或申索成功抗辯，亦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法律訴訟及申索。2025年11月21日，我們的一位客戶向法院對我們的子公司青銅劍技術提起合同索賠（「本訴訟」）。於最壞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訴訟中敗訴並須支付所申索的最高賠償金額，該筆人民幣14.3百萬元的訴訟賠償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如有）的會計處理，預計將導致後續淨利潤及淨資產減少。倘支付該筆賠償款，將進一步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壓力。除所申索的賠償金額外，本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其他有限影響，如產生訴訟相關費用、管理資源調配、聲譽受損，以及對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市場認受性造成負面影響，以及降低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的認可度。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持續法律訴訟（無論案件是非曲直）均可能致使針對相關附屬公司發出法庭強制令，進而導致凍結其銀行賬戶。無論此類索賠是否成功，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可能提出的損害賠償、延遲交付或我們未能符合質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針對我們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對我們的不當或劣質供應造成的，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賠償我們因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向新地理區域和司法管轄區的擴張涉及固有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可能會面臨各種挑戰，例如我們識別合適市場的能力，能否與海外銷售合作夥伴達成有利條款，我們的產品在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的受歡迎程度，海外市場相關物流及倉儲安排以及我們能否滿足當地市場的法律及其他要求。具體而言，不同市場有其獨特的社會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偏好，這對我們在該等市場推出產品提出了挑戰。不同的法律及其他要求（如產品安全標準），亦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於若干國家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

國家間政治經濟關係惡化、制裁和出口管制、國際貿易法規和貿易保護措施的負面影響，及可能受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經濟和勞工狀況、關稅、稅收和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所影響。此外，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亦面臨業務本地化及在海外市場與擁有更多本地資源的競爭對手競爭的挑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計劃能夠順利進行。未能實行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包括我們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可能未足額投保或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或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也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及時按保單就損失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須承擔並無投保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受保損失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病和疫情、社會動盪和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病或疫情、戰爭、恐怖主義、環境事故、電力中斷或通信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功率器件行業受宏觀因素的影響，包括不同層面經濟狀況的變化。全球經濟惡化、衰退恐慌或客戶信心下降均可能會減少訂單，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如主權債務或銀行危機均可能限制信貸可用性及限制我們的融資渠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對於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對國際貿易政策、條約、法規和關稅方面的擔憂，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我們經營地區的經濟狀況對全球趨勢及國內政策十分敏感。自然災害、流行病、疫情及社會動盪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的設施暫時關閉，嚴重干擾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火災及乾旱對我們的經營地區構成重大風險。倘員工或合作夥伴被懷疑感染傳染病或流行病，需進行隔離或消毒措施，我們的營運亦可能中斷。如果該等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不時以各種形式（如繁重關稅或苛刻貿易條件）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或可能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令我們遭受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主要經濟體（如美國與中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對芯片及／或半導體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包括需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若干高性能芯片及物品許可規定

(視乎最終用戶及／或相關規則所載物品的最終用途而定))。此外，如果我們日後向其他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出口產品及／或如果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投資的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和執行對外投資審查制度。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總統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於與中國(含港澳地區)存在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類行業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轄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被禁止或被要求報告對「受轄外國主體」的某些投資，這些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和或有股權、某些債務融資、綠地和棕地投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某些投資。最終規則將某些投資排除在受轄交易範圍之外，其中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事項而言，我們為「受轄外國主體」，業務活動屬於最終規則所定義的「須予公佈交易」範圍內所界定的「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領域。請參閱「業務—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因此，如果美國人士參與「受轄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包括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交易，則該等美國人士雖未被禁止但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進行通知。任何參與承銷過程的美國首次購買者均有義務通知財政部。根據最終規則，有義務申報的美國人士須於完成須申報交易或獲悉相關資料後30日內，向美國財政部提交詳盡的電子通知。該通知應涵蓋關鍵信息，包括代表聯繫方式、涉及的美國及外國人士描述、交易細節(理由、狀態、價值及股權)、組織架構圖，以及觸發申報要求的受轄活動詳情。若交易完成前提交的通知發生重大變更，須於30日內更新。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最終規則，完成申報後將不存在進一步風險敞口。然而，根據最終規則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美國人士將獲准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提是該投資不會賦予該美國人士超出少數股東保護標準的任何權利。儘管如此，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某些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情緒，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最終規則尚未有進一步更新。

此外，美國徵收關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採取的任何報復性關稅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自2025年2月起，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IEEPA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兩者於實施後均經歷多次稅率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根據IEEPA加徵的關稅無效，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自2026年2月起停止徵收。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目前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國家進口商品加徵10%的全球關稅(「第122條關稅」)。第122條關稅的有效期限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這些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的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政策變化以及與政策變化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加劇市場波動。

從歷史上看，關稅不僅加劇了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也加劇了美國和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各國是否能夠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和其他經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客戶提供產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銷售或客戶銷售的產品將不受制於美國不時實施的限制措施。

這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發展，或其中任何一種可能發生的看法，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導致產生直接或間接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被集成到各種終端產品中。使用集成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會由於組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未充分披露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等因素而導致不安全狀況或傷害。這些因素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可能被列為此類索賠的被告，而我們購買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夠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類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對我們提出索賠要求我們負責。

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索賠。我們可能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保修、召回、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報道可能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這些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分散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生產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即光明生產基地、無錫生產基地及坪山測試基地。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或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失去執照、認證和許可證、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及監管發展等因素造成的實際損害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尤其是晶圓外延生長加工和對安全至關重要的運營）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和僱員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特種設備和管理特種氣體。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可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若嚴重）可能會干擾我們生產基地的運作，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設備維護及升級或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及擴大生產能力的能力（不論是整體或就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而言）。

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若實施）將在營運上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出現產能利用率低企或產能過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若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充任何現有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我們已經且日後亦可能就擴張計劃簽訂協議。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也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或與多名交易對手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交貨期長以及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延期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碳化硅半導體產品（包括碳化硅晶圓、專用封裝材料、光刻膠、清洗液、靶材及特種氣體）所需的各種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81.9%、85.5%及66.6%。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然而，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尤其是碳化硅襯底和外延片）的價格出現了大幅波動，這對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造成了下行壓力。2023年，中國碳化硅襯底的平均成本介乎每件人民幣3.6千元至人民幣5.6千元，2024年介乎每件人民幣2.3千元至人民幣4.3千元，而2025年（預期）至2027年（預期）介乎每件人民幣2.0千元至人民幣4.1千元。2023年，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成本介乎每件人民幣7.8千元至人民幣9.8千元，2024年介乎每件人民幣6.5千元至人民幣7.5千元，而2025年（預期）至2027年（預期）介乎每件人民幣5.5千元至人民幣7.1千元。此類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這些因素受全球功率器件行業的不確定性、經濟及貿易政策的轉變、法規變動、地緣政治干擾或供應鏈限制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原材料價格會保持穩定或不會發生供應短缺。此外，潛在的供應商質量問題，或者碳化硅晶圓成本在短期內急劇上升且無法迅速將成本增加轉嫁給下游客戶，可能會壓縮我們的利潤空間，降低毛利潤率。這些風險可能會妨礙我們獲取具有成本競爭力且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履行客戶合約或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量產對我們的未來前景至關重要。隨著我們一直提升產能，倘客戶需求急增，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生產設施及滿足交付期限。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阻礙。未能滿

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規定的交付期限。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的發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直接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碳化硅晶圓、碳化硅外延片以及生產設備和機械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20.2%、26.5%及21.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52.4%、43.9%及38.2%。

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或將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和聲譽。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與之的業務往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延遲，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相似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當的新供應商。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善，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跌，或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貨物和生產用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23年的100.2天、2024年的88.9天及2025年的85.6天。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來指導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但需求可能大幅波動，且往往無法預測。市場狀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等因素大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影響需求。當開發新產品時，我們在建立穩定的供應商關係及準確預測需求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部分原材料需較長的交貨時間、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貨。由於我們產品範圍的擴大，存貨及物流變得更難以管理。

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將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也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將在合理時期內出售。存貨管理不善可能導致儲存成本增加、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撇銷。評估可變現淨值及所需撇減涉及重大判斷，且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合同價格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所有該等均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撇減人民幣9.0百萬元、存貨撥回人民幣18.1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9.7百萬元。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若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倘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相關司法管轄區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賠，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靠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因有關申請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將來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經授權方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境外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針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所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及技術使用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i)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產品；(ii)支付損害賠償；(iii)重新設計產品；或(iv)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及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申索或請求是否成立及申索或請求的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支付費用以及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減少或被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多個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規定。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進入該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在專利申請頒發為專利之前大幅縮減，且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後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與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策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就不同所得稅安排作出規定的中國與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10%的中國預扣稅率一般適用於向屬中國境外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來源於中國的股息。除非某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若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來源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來自中國來源的收益，一般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且前述稅款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減免。

倘通過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也居住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部分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

股份持有人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依據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我們無法保證於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當前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供此類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當地市場供需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於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均受到嚴格限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也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成交價可能會大幅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會形成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成交量的公開市場，並能持續下去。此外，預期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H股市價。如果本公司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造成本公司H股的價格下跌。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的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有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能夠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由於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的股權於購買後或會被立即攤薄。

由於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H股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H股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成交價及交易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H股投資者所持H股的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其H股價值可能會下跌。

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集團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36.69%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前景。為滿足其融資需求，青銅劍科技的股東將其持有的青銅劍科技股份質押予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深圳農商行」），作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信貸融資（「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的擔保。倘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項下發生違約事件（例如未能付款），深圳農商行可對出質人強制執行其權利，包括就青銅劍科技質押下的全部或部分青銅劍科技股份行使權利。詳參閱「主要股東－青銅劍科技股份質押」。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於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了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僅有來自官方政府來

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者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的運營所在地將更為有效且高效，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汪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簡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
- (ii) 每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
- (iii) 各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且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煜先生（「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儘管其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簡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因此，簡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質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張先生及簡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

(i) 張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ii) 張先生及簡女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iii) 簡女士將協助張先生，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iv) 簡女士將與張先生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簡女士將與張先生密切合作，並為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v) 在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張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v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則有關豁免可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聯繫並協助聯交所評估，在獲簡女士提供三年協助後，張先生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1月26日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備案程序。在發出該通知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承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

有關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的備案申請，並於2025年11月26日就全球發售、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備案完成通知。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

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酌情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告知彼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亦應自行了解其各自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申請發售股份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和適用稅項的相關法律規定。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乃基於（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計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經《指南》第2.5章修訂）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

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外，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內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以令其可於聯交所交易。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大陸總部。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按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記錄，以港元向股東支付H股股息。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承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除另有說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815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69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i)港元與美元按7.837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成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汪之涵博士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香梅路2004號 宏浩花園 C棟1801房	中國

和巍巍博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松坪山路1號 源興科技大廈 南座11層1101房	中國

傅俊寅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顯興路345弄 50號601室	中國

閔瑞女士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 香蜜三村 5號樓B座31E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居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翠路17號 17號樓4門502號	中國

叶翔先生	香港鴨脷洲 鴨脷洲徑8號 南區左岸 2座16樓B室	中國 (香港)

王蘇生先生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凱豐路梅林二村 13棟202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3207-3212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7室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有關國際制裁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雲鵲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有關中國訴訟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及29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坪山區 龍田街道老坑社區 光科一路6號 青銅劍科技大廈 1棟801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國家工程實驗室大樓 B座1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u>www.basicsemi.com</u> (該網站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煜先生 中國深圳市 坪山區 行政一路10號 嘉宏灣花園二期 1號樓A座06A 簡雪艮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汪之涵博士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香梅路2004號 宏浩花園 C棟1801房 簡雪艮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先生 (主席) 李居平先生 叶翔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居平先生 (主席) 王蘇生先生 汪之涵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叶翔先生(主席)
李居平先生
閻瑞女士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光明支行
中國深圳市
光明區鳳凰街道東坑社區
科能路中集低軌衛星物聯網產業園
D座D3-101、201、301、401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海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888號
東海國際中心
地上商業1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以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編製，委託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力求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次研究，包括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我們的每名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篩選及確定指定的信息來源、編輯、提取及轉載信息以及確保本行業概覽章節的信息無重大遺漏時，均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

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概覽

功率半導體器件簡介

功率半導體器件是電力電子產品中用作開關或整流器的半導體器件。根據器件類型，功率半導體器件可分為分立器件和功率模塊。這些器件是電子系統電源管理的關鍵。為免生疑問，在討論功率器件市場時，我們是指功率分立器件和功率模塊的綜合市場。

半導體材料的歷史與演進

第一代半導體採用硅(Si)和鍺(Ge)等材料，實現從真空管到緊湊型電子器件的轉變，為信息處理和自動化帶來革命性的變化。第二代半導體基於砷化鎵(GaAs)和磷化銦(InP)等化合物半導體，具有更快的電子遷移率和直接帶隙特性，適用於高頻傳輸及紅外激光器等低發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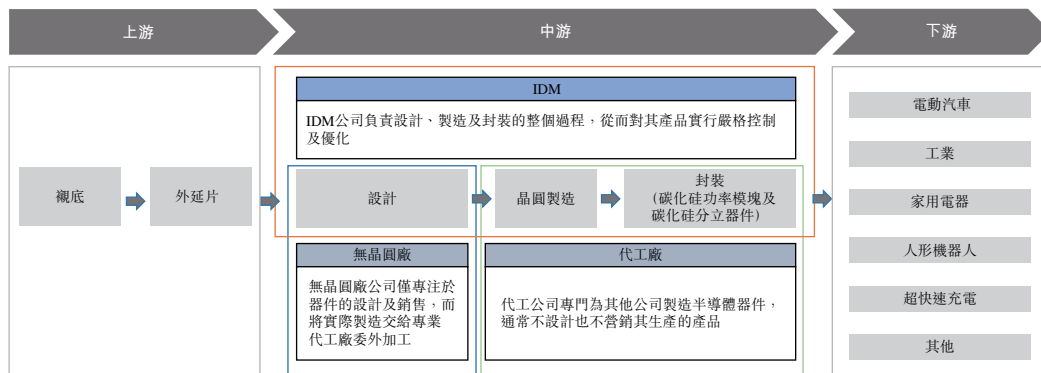
第三代半導體同樣是基於化合物的半導體，例如碳化硅(SiC)和氮化鎵(GaN)等。碳化硅以其寬帶隙、高熱導率和優異的抗輻射性能而脫穎而出。碳化硅具有更高的電氣強度和能量效率，是高功率、高溫和高頻應用的理想選擇。使用碳化硅可顯著降低功率損耗，提高能量轉換效率，並能在極端條件下運行。碳化硅已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智能電網和工業電機驅動等高壓大電流場景，逐漸取代傳統

的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推動電力電子技術的革新，並支持向更可持續、更高效的技術轉型。按收入計，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市場滲透率已從2020年的3.5%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15.1%，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6.3%，逐漸從傳統硅基器件手中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價值鏈及製造流程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價值鏈始於上游襯底和外延片供應商。中游製造商使用這些外延片，來製造碳化硅功率器件。IDM是一種流行模式，涵蓋自有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的設計、製造、封裝及營銷的整個過程。在IDM模式下，公司通常擁有並運營自有生產及封裝設施。這種垂直整合使該等公司得以針對特定應用優化產品，並確保設計與製造之間的緊密整合。最後，新能源汽車和機器人等下游應用利用這些碳化硅功率器件，推動各行業的技術進步和效率提升。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包括兩個細分市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和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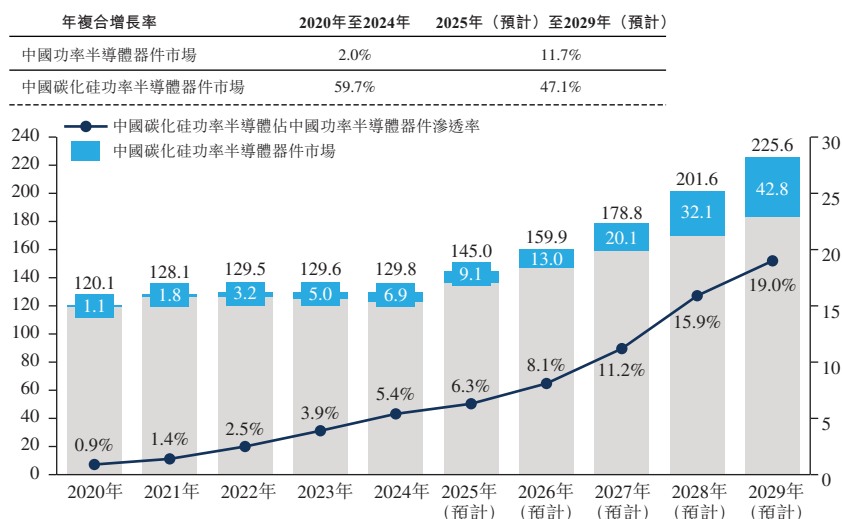
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8%。預計2025年至2029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市場規模將繼續上升，年複合增長率為40.5%。預計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106億元。碳化硅在全球功率器件市場的滲透率也顯著提升。該比例從2020年的1.4%上升至2024年的6.5%，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0.1%。

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9.7%。預計2025年至2029年該數值將以47.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28億元。碳化硅在中國功率器件市場的滲透率也從2020年的0.9%大幅提升至2024年的5.4%，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9.0%。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劃分，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Omdia、Yole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競爭格局

在2024年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70.4%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以2.8%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八。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主要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40	20.2%
2	公司B	1.27	18.2%
3	公司C	1.07	15.4%
4	公司E	0.61	8.7%
5	公司F	0.55	7.9%
6	公司K	0.21	3.0%
7	公司G	0.20	2.9%
8	本集團	0.20	2.8%
9	公司D	0.17	2.4%
10	公司L	0.16	2.3%

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概覽

功率模塊簡介

碳化硅功率模塊可理解為「增強型集成電源管理單元」，將多個碳化硅芯片整合至單個通常更為複雜的封裝中。通過集成多個分立芯片，功率模塊可以提高系統可靠性和集成度，同時簡化電路設計和安裝。功率模塊通常用於需要高功率密度和複雜控制的場景，例如新能源汽車、光伏逆變器和工業變頻器。

全球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

預計2020年至2029年，全球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將大幅擴張。2020年至2024年期間，銷售收入從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7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5%，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1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1%。從地域上看，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0億元，年複合增

長率為57.8%，預計到2029年，銷售收入有望達到人民幣28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1%。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7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5%。其他地區合計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6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9.8%，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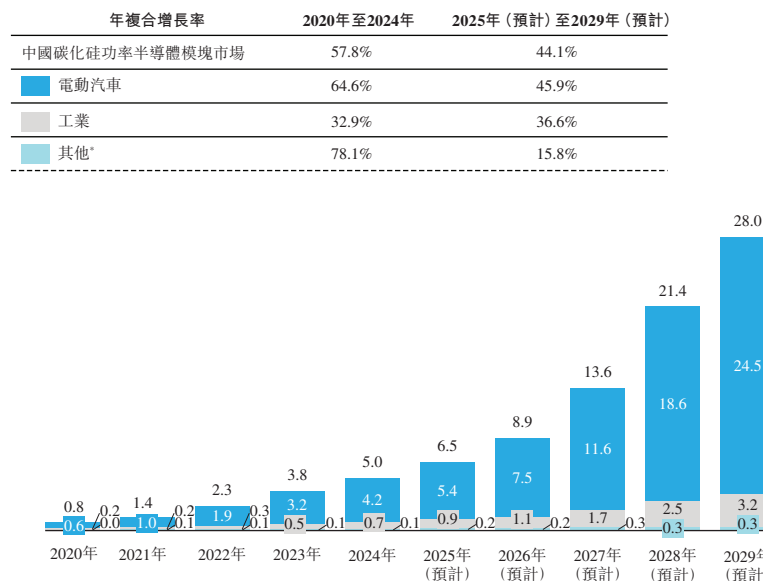
全球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

就下游應用而言，電動汽車行業是全球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從2020年的3.1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8.2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55.4%。相應地，電動汽車滲透率（以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除以全球汽車銷量計算）從2020年的4.0%增至2024年的19.1%。2020年至2024年，應用於電動汽車細分市場的全球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5.0%，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40.3%，為整體市場擴張做出重大貢獻。工業應用對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持續需求也對2025年至2029年全球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的增長起到關鍵作用，年複合增長率為34.1%。以光伏能源為例，2020年至2024年，全球光伏累計安裝量從772.4吉瓦增至2.2太瓦，年複合增長率為29.9%。2020年至2024年，家用電器、超快速充電器等其他行業的銷售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68.3%，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9.6%，這表明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應用多樣化且市場覆蓋面廣泛。

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

與全球市場的發展模式相似，電動汽車行業也是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力。電動汽車細分市場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45.9%，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45億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工業應用對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需求持續強勁，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9%，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6%。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
（按銷售收入和應用劃分，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其他包括家用電器、超快速充電器、電動垂直起降飛機和其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Yole

碳化硅功率模塊下游應用分析

- **電動汽車行業：**碳化硅功率模塊顯著提升了新能源汽車的效率。與硅基IGBT相比，碳化硅功率模塊可將電機驅動器的能量損耗降低70-90%，將車載充電器(OBC)的能量損耗降低40%以上，從而延長車輛續航里程並提高充電速度。在DC/DC轉換器中，碳化硅功率模塊可將能量損耗降低80%以上，從而提高整體電源效率。
- **工業領域：**工業領域包括光伏、電網、軌道交通、電信和基礎設施。在光伏系統中，碳化硅功率模塊可將轉換效率提高1%-3%，並將設備尺寸縮小40%-60%；在電網領域，碳化硅功率模塊可減少元件數量和系統複雜性，從而提高電能質量；在鐵路行業，可將能耗降低10%以上，並降低噪音和溫度；在電信和基礎設施領域，可構建更高效的電源，從而提高功率密度和轉換效率。
- **其他行業：**其他行業包括電動垂直起降(eVTOL)飛機、人形機器人、家用電器和超快速充電器。在電動垂直起降飛機中，碳化硅功率模塊將提高飛行效率和安全性。通過使用碳化硅功率模塊，人形機器人和微型機器人可受益於更高的開關頻率和更低的功率損耗，從而實現更精確、更靈活的移動；家用電器可受益於更高的功率密度和更少的散熱器，從而實現更小、更高效的設備；新能源汽車超快速充電器利用碳化硅的高穩定性和寬工作溫度範圍，提供更快、更穩定的充電解決方案。

全球及中國功率模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傳統硅基功率模塊在性能提升方面遭遇瓶頸

與碳化硅功率模塊相比，硅基功率模塊的物理極限（例如最大帶隙能量）限制了其有效處理更高電壓、頻率和溫度的能力。這會導致更大的能量損失和更低的散熱效率，而這些都是電動汽車、光伏儲能和鐵路運輸等高性能應用中的關鍵問題。因此，憑藉優異的材料特性，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模塊日益受到青睞，能夠在這些要求嚴苛的下游環境中實現更好的性能、更高的效率和更可靠的運行。

下游應用推動全球碳化硅功率模塊行業增長

以電動汽車和光伏為代表的下游應用市場快速發展，是全球碳化硅功率模塊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因素。電動汽車的普及趨勢在中國尤為明顯。全球範圍內，2024年電動汽車的滲透率（按電動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比例計算）為19.1%。相比之下，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滲透率為40.9%。該趨勢主要受政府激勵措施、嚴格的排放法規以及消費者更青睞環保交通工具推動。這些因素推動了電動汽車的廣泛應用，進而刺激對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以提高效率和性能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需求。

可再生能源的推動，以及對高效能源存儲和轉換解決方案的需求，使得碳化硅成為光伏行業不可或缺的材料。此外，智能電網的擴張以及對更高效、更可靠的配電系統的需求進一步刺激了對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需求。

政策扶持

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發展勢頭強勁，主要得益於一系列國家扶持政策。2026年4月，國家標準委員會與工信部發佈了《2026年第一批推薦性國家標準計劃項目》，正式批准了兩項針對碳化硅MOSFET的新測試標準（項目編號20260727-T-339及功率循環測試）。這意味著碳化硅MOSFET已正式納入中國獨立的國家標準化體系，不再依賴傳統的硅基標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的2025年《關於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科學規劃建設的通知》強調，加快高壓碳化硅模塊國產化替代，旨在提高關鍵電子元器件的自給能力。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等政策。該政策專門針對推動碳化硅等尖端半導體材料的創新應用，將碳

碳化硅等先進半導體材料定位為未來全球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關鍵領域之一。此外，2024年，工信部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先進軌道交通列為「鼓勵」產業，並明確將「制動系統及核心組件（包括碳化硅功率模組、IGCT及IGBT元件）」列為重點領域。這意味著中國政府正式支持新一代寬禁帶電子技術，以推動其工業基礎設施的效率提升與技術升級。

全球及中國功率模塊市場趨勢

IDM模式崛起

通過垂直整合這些流程，IDM可以加強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加快開發週期，並更有效地管理供應鏈。這種方法在快速發展的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尤其有利，因為技術創新和規模經濟對於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國產化趨勢加快

在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的國產替代趨勢明顯，生產本地化進程正在加快。這種轉變的特點是，國產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市場吸引力日益增強。因此，中國企業在碳化硅功率模塊行業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大幅擴大，從而減少對外國供應商的依賴，增強國內產業的應變能力。

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競爭格局（2024年）

在2024年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的競爭格局中，公司A以人民幣12億元的可觀收入成為領先者，佔24.0%的市場份額。公司B和公司C緊隨其後，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億元和人民幣7億元，市場份額分別為17.5%和13.1%。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76.7%的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份額。在眾多競爭對手中，本集團以2.9%的市場份額在所有公司中位居第六並且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三。

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主要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碳化硅功率模塊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20	24.0%
2	公司B	0.88	17.5%
3	公司C	0.66	13.1%
4	公司E	0.56	11.2%
5	公司F	0.55	10.9%
6	本集團	0.15	2.9%
7	公司H	0.08	1.6%
8	公司G	0.07	1.4%
9	公司I	0.04	0.7%
10	公司J	0.03	0.5%
小計		4.21	83.7%

公司A是一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荷蘭。該公司是一家以多元化的半導體解決方案而聞名的半導體公司。

公司B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是一家全球半導體製造商，生產各種電源與信號管理元件、邏輯裝置及離散元件。

公司C是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場外交易市場OTCQX International Premier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德國。該公司是一家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專注於汽車、工業、通訊及消費電子領域。

公司D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專注於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與器件的研發及製造。

公司E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致力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模塊的研發與生產。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致力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與模塊的研發及產業化。

公司G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提供全面的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模擬電路及傳感器。

公司H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功率半導體研究、生產及銷售的高科技企業。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專注於碳化硅功率產品，包括用於電動汽車的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模塊及碳化硅芯片。

公司J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是一家致力於提供國產功率半導體及新能源汽車電驅動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

公司K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專注於電力電子領域，提供功率半導體產品和製造服務。

公司L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半導體和電子零部件製造商。

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的進入壁壘

先發優勢

由於碳化硅功率模塊需要經過漫長而嚴格的客戶驗證過程，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車等高性能應用中，老牌碳化硅功率模塊供應商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這些驗證程序涉及多輪測試和改進，以滿足嚴格性能和可靠性標準。老牌碳化硅功率模塊供應商與汽車製造商之間持續的合作也提供了寶貴的反饋循環以迅速迭代產品，進一步鞏固了他們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可靠性。

領先技術

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開發需要先進的技術專長和持續的創新，以提高性能、降低成本，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應用需求。行業領導者已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積累了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並掌握碳化硅技術中複雜的材料科學和工程學知識。這使得他們能夠開發自有工藝，而新進入者若不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將難以複製這些工藝。

充足資源

進入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需要大量資源，包括用於支持研發、先進製造設施和生產規模的資金。可靠的客戶群同樣至關重要，但由於需要進行廣泛的驗證和可靠性演示，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車製造等高風險行業，獲得可靠的客戶群並非易事。此外，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對於確保碳化硅功率模塊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穩定質量和供應至關重要。老牌企業得益於長期的供應商關係，而新進入者難以複製這種關係。

獨立於下游客戶

通過實現客戶群和應用領域的多元化——涵蓋可再生能源、電力電子和消費電子——企業可以獲得更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增強應變能力。這種戰略靈活性還支持積極主動的研發方式，使製造商能夠投資於適用於多個行業的創新技術。

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概覽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簡介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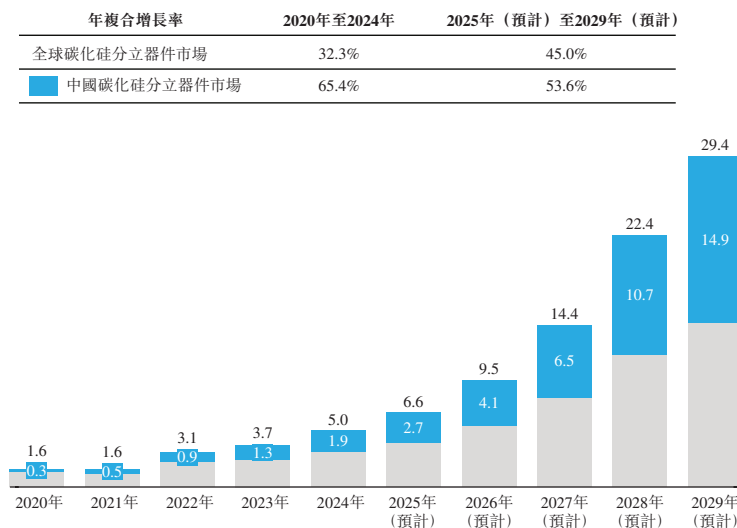
按裝置類型計，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可分為碳化硅分立器件及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為獨立封裝的單晶片半導體元件，可作為高效能開關或二極管，實現能量轉換或控制。這些器件是電子系統中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廣泛用於放大、整流和穩壓任務。碳化硅分立器件的主要類別包括二極管和晶體管，它們各自具有獨特的特性，適用於各種應用。

- **碳化硅分立二極管**：這些器件僅允許電流沿一個方向流動，在將交流轉換為直流的整流電路中非常有效。碳化硅二極管因其能夠承受高電壓和高溫，同時保持高效的開關性能，在電力電子領域表現出色。其寬禁帶，與傳統硅二極管相比，其能量損耗更低、運行速度更快，是電源、新能源汽車和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應用的理想選擇。
- **碳化硅分立晶體管**：它們用小輸入信號控制大電流，可以有效地用作開關或放大器。其中，MOSFET因其低導通電阻和卓越的熱穩定性，成為高效應用的首選。

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規模

全球碳化硅分立器件市場預計將在2025年至2029年間以45.0%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94億元的銷售收入。中國市場以65.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億元，2024年對全球市場的貢獻率達38.4%，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49億元，對全球市場的貢獻率達50.5%。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
（按銷售收入劃分，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Yole

全球及中國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

技術進步、更高的良率和更低的成本推動中國碳化硅分立器件增長

近年來，中國在碳化硅研究和產業化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6吋襯底和外延技術的成熟提高了良率和成本效益。此外，向更大尺寸襯底（例如8吋晶圓）轉變，理論上可以將製造成本降低高達60%。國產設備和工藝的進步也在降低成本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些因素共同增強了碳化硅分立器件（包括碳化硅MOSFET和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的市場競爭力，推動其在各種應用中的普及。

隨著碳化硅材料價格持續下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正在搶佔硅基功率半導體市場

成本降低對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從傳統硅基半導體中搶佔市場份額至關重要。隨著碳化硅價格競爭力提升，其在功率半導體應用中的經濟效益日益顯現，推動其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隨著碳化硅的卓越性能獲得認可以及材料成本持續下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將在全球和中國市場擴大其影響力。

全球及中國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趨勢

更大襯底尺寸降低了分立器件整體生產成本

隨著技術能力和製造規模的提升，向更大晶圓直徑過渡變得既實用又具有成本效益。這種轉變可使每個晶圓生產更多芯片，降低單位成本，從而提高效率。因此，該行業受益於成本競爭力的增強，這可能會加快碳化硅分立器件的普及，並通過使這些高性能解決方案更加經濟實惠來擴大市場可及性。

器件正朝著更低導通電阻、更小元胞尺寸、更低開關損耗和更好的柵極氧化層保護的方向發展

更低的導通電阻使碳化硅功率器件能夠以最低能量損耗處理更高電流，這對於高功率和高頻應用至關重要。更小的元胞尺寸可提高功率密度，在給定空間內可容納更多器件，並減小功率模塊尺寸。降低開關損耗可提高效率和熱管理，這對於新能源汽車和可再生能源系統等應用至關重要。增強的柵極氧化層保護可確保在嚴苛條件下的長期可靠性。這些創新使碳化硅分立器件成為下一代電力電子產品的基石，提升了其競爭力和多功能性。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屬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超過90%及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超過70%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所有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供應商中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2.7%。

全球及中國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的進入壁壘

高資本需求。建立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需要在先進設備、材料採購及生態系統整合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高資本密集度使缺乏雄厚財務實力或戰略支持的新進入者卻步。

技術與專業知識壁壘。掌握碳化硅器件設計、工藝優化及可靠性保障需要多年專業積累與研發投入。現有企業與新進入者之間的技術差距顯著，學習週期長，且對關鍵知識產權的獲取受限。

客戶認證。終端用戶，尤其是汽車及工業電力電子領域，對產品認證週期及可靠性標準要求極為嚴格。新進入者需經多年測試、認證及長期性能驗證方可取得design-win，延遲其收入產生時間。

全球及中國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市場概況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簡介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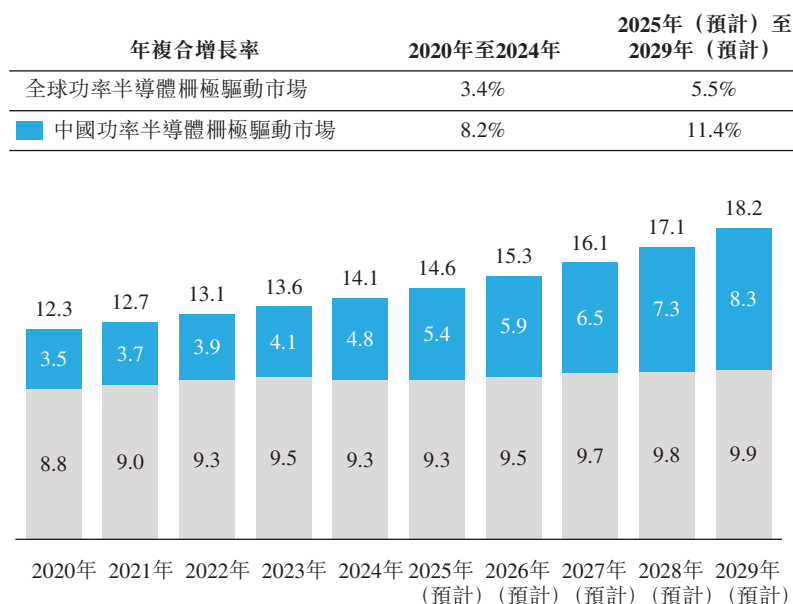
驅動通常指用於控制和驅動其他電子設備或負載的電子元件或系統。驅動可分為柵極驅動IC和柵極驅動板。驅動主要包括IGBT驅動、碳化硅MOSFET驅動、IGCT驅動、硅基MOSFET驅動等。

- **柵極驅動IC**：專用控制電路，提供必要且精確計時的電氣訊號，以快速且可靠地開關器件，確保最佳性能及效率。這些柵極驅動IC在需要精確控制功率轉換的應用中至關重要，例如調節電源中的電壓和電流，或在太陽能逆變器中將直流轉換為交流。
- **柵極驅動板**：指集成所有必要組件以簡化驅動安裝和使用的電路板。這些柵極驅動板通常包含功率半導體器件、保護電路和其他必要的電子元件。它們易於安裝和配置，使最終用戶能夠快速將其集成到現有系統中，而無需複雜的佈線或設計工作。

全球及中國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市場規模

全球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市場預計將在2025年至2029年間以5.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2億元的規模。相比之下，2020年至2024年，中國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超過全球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8億元，並預計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83億元，2025年至2029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4%。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及中國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市場
（按銷售收入劃分，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共信息收集

全球及中國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碳化硅柵極驅動正取代硅基IGBT柵極驅動

這種轉變得益於碳化硅卓越的性能特性。這些優勢使碳化硅柵極驅動特別適合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和工業自動化等高性能應用，而能源效率和緊湊型設計對這些應用至關重要。隨著碳化硅技術的成熟及其成本競爭力的提升，碳化硅柵極驅動的需求預計將快速增長，從而加快各行業對IGBT柵極驅動的替換。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快速普及加速了對驅動的需求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快速普及極大推動了對柵極驅動的需求，包括柵極驅動IC和柵極驅動板。由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工作開關頻率更高，且相比傳統硅基功率器件需要更精確的電壓控制及保護功能，因此不僅對高性能柵極驅動IC，亦對提供整合驅動、隔離、監控及保護功能的柵極驅動板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碳化硅柵極驅動與現有的硅基柵極驅動兼容，有助於製造商實現無縫過渡。因此，下游行業越來越多地採用碳化硅柵極驅動，以滿足對高效、緊湊和高性能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碳化硅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下降，碳化硅正逐步取代電機驅動、新能源汽車和太陽能等應用中的傳統硅基IGBT。預計這一轉變將擴大柵極驅動IC和柵極驅動板的潛在市場，因為碳化硅的日益普及推動對元件及子系統層面的完整柵極驅動解決方案的需求。

國內替代品增加

中國柵極驅動行業正經歷明顯的國產化趨勢。隨著全球顯示面板行業在中國大陸整合，柵極驱动的供應鏈也正向本土製造商轉移。該轉變預計將提高柵極驱动的國產化率，減少對外國供應商的依賴，並培育更加自給自足、更加強大的國內產業。國產能力的提升將增強中國柵極驱动製造商的全球競爭力，同時滿足中國國內對先進柵極驱动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國功率半導體柵極驱动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功率半導體柵極驱动市場較為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超過90%及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超過75%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所有功率半導體柵極驱动供應商中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1.7%。

全球及中國功率半導體柵極驱动市場的進入壁壘

系統級整合複雜性。柵極驱动必須無縫對接各類功率器件、控制架構及終端應用需求。新進廠商在滿足汽車、工業自動化及可再生能源等多種應用場景下的系統級性能需求面臨挑戰。

特定應用的定制化需求。客戶日益要求針對特定開關元件、熱環境及保護功能進行優化的柵極驱动解決方案。此類定制化為缺乏廣泛設計資源與緊密客戶協作網絡的新進入者設置了壁壘。

軟件與固件整合。柵極驱动日益數字化，包含嵌入式控制演算法及診斷功能，需具備跨領域專業知識。為有效競爭，新進入者不僅須具備硬件能力，更需培養強大的嵌入式軟件實力。

與市場同類產品的比較分析

以下指標被廣泛認為是評估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及模塊的耐壓能力、功率效率、開關性能及熱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基於上述比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領先的全球及國內製造商提供的產品技術規格大致相若，同時通過特定性能屬性實現差異化。本公司的產品性能指標總體符合行業標準，且與所選全球及國內同業的性能指標相若，顯示本公司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市場中具備競爭力的技術地位。

行業概覽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		可比指標			
		擊穿電壓 (V)	導通電阻-Rds (mΩ)	柵極電荷-Qg (nC)	柵漏電容-Crss (pF)
本公司		650/1200/1700	5.5-600	46-1320	3-66
全球公司	公司A	650-1700	4-1959	13.3-304	
	公司C	600/650/1200	7-1000	3.2-716	1
	公司B	650-1700	12-960	14-329	11-430
國內公司	公司G	1200	13.5-53.5	101-224	
	公司I	750/1200	35-160	15-80	1-11
	公司H	1200	17-29	0.17	0.02-6.25

碳化硅功率模塊		可比指標				
		擊穿電壓 (V)	導通電阻-Rds (mΩ)	柵極電荷-Qg (nC)	柵漏電容-Crss (pF)	熱阻 (K/W)
本公司		750-1200	1.8-5.5	520-2470	12-110	0.092-0.18
全球公司	公司C	1600-1800	0.1-0.5			0.03-0.2
	公司B	900-1200	1.7-2.6			
國內公司	公司F	1200	2-3			
	公司I	750-1200	2.2-5.4	992	104	0.09
	公司H	750-1200	1.1-9			0.08-0.1

指標說明：

- (1) 擊穿電壓：器件在發生電氣擊穿前所能承受的最大電壓，數值越高，表示越適用於高壓應用。
- (2) 導通電阻(Rds)：器件在導通狀態下的電阻，數值越低，導通損耗越小，效率越高。
- (3) 柵極電荷(Qg)：器件導通所需的總電荷，數值越低，開關速度越快，柵極驅動損耗越小。
- (4) 柵漏電容(Crss)：柵極和漏極之間的電容，影響開關特性，數值越低，開關效能越好，開關損耗越小。
- (5) 熱阻(Rth)：器件的導熱阻力，數值越低，散熱效率越高，熱性能越好。

以下指標常用於評估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性能、效率及運作可靠性。國際及國內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在關鍵規格方面均能達到類似的技術性能。如對比所示，本公司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產品展現的技術參數與所選行業參與者的技術參數大體相若。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可比指標					
		輸入 電源電壓 (V)	單通道 功率 (W)	峰值電流 (A)	開啟電壓 (V)	關斷電壓 (V)	最大 開關頻率 (kHz)
本公司		15	1-4	8-60	15	-10	5-200
全球公司	公司A	16-75		0.35-10	2.9-15.5		-40~150
	公司C	12-18		5-9	4-15		
	公司B	5.25					
國內公司		5-24	2-6	15-20	15-20	-8.5~-2	30-100

指標說明：

- (1) 輸入電源電壓：為柵極驅動供電所需的電壓，更廣寬的支援範圍可提供更大的應用彈性。
- (2) 單通道功率：單一驅動通道的功率輸出能力，更高的功率支援更大的功率器件。
- (3) 峰值電流：開關期間可用的最大電流，更高的電流可實現更快的開關速度。

- (4) 開啟電壓：用於開啟器件的柵極電壓，最佳值取決於目標功率半導體。
- (5) 關斷電壓：用於關閉器件的柵極電壓，更負的值通常可提高開關可靠性。
- (6) 最大開關頻率：驅動能可靠地操作的最高頻率，更高的頻率可實現更緊湊的電源系統。
- (7) 操作溫度：驅動能可靠操作的溫度範圍，更高的溫度範圍表示更強的環境適應性。

附註1：本公司的數據來源包括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其官網公開可得資料；其他製造商的數據則包括其官網公開可得資料及產品性能手冊。

附註2：碳化硅分立器件包括單一晶體管、二極管、MOSFET及其他產品；碳化硅功率模塊主要為車規級，應用於OBC（車載充電器）、DC/DC轉換器等；柵極驅動包括驅動核心及驅動解決方案。

附註3：部分性能指標在特定條件下具有不同的範圍值，導致性能指標出現顯著差異，例如導通電阻會隨不同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而變化。

產品價格分析

自2022年至2024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產品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平均售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由於技術進步、產能擴張及市場競爭加劇，且預計於2025年至2027年的預測期間隨著行業逐步成熟將持續下降。

中國碳化硅產品平均售價（人民幣／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計）至2027年（預計）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	4-20	3-15	3-10	2-7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模塊	2,500-4,500	2,000-4,000	1,800-3,600	1,500-2,800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160-260	130-200	40-100	32-80

*附註：特定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品牌、電壓及採用的技術等。

原材料價格分析

自2022年至2024年，碳化硅產品主要原材料（主要為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外延片）的價格整體有所下降，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及製造良率提升。預計於2025年至2027年，儘管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外延片的價格呈列於相同範圍內，但預期其於預測期間的所示範圍內將呈下降趨勢，降幅較過往年度更為溫和。

中國碳化硅產品主要原材料平均成本（人民幣千元／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計）至2027年（預計）
碳化硅基板	3.8-5.8	3.6-5.6	2.3-4.3	2.0-4.1
碳化硅外延片	8.0-10.0	7.8-9.8	6.5-7.5	5.5-7.1

附註：

- (1) 由於價格受供應商、晶圓尺寸、電壓規格、技術迭代、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等因素影響較大，因此價格以區間形式列示。此外，碳化硅基板及碳化硅外延片的平均價格指4英吋、6英吋及8英吋產品的綜合平均價格，未考慮單片基板／外延片的芯片數量。

我們業務多個方面均須遵守諸多法律法規。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目前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集成電路產業相關的政策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進一步細化到40個重點方向下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的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電子功率器件和半導體材料。

於2020年12月，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和地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並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此前版本的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的義務。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的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政府部門批准後，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對排污單位實行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提出申請換發。對違反排污許可證相關規定的行為，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及責令停業、關閉、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圖紙及有關資料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遏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誤導性獎品促銷及傾銷等不公平行為。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然而，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誠信、公平及遵守商業道德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於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與掩飾、隱瞞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有關的洗錢活動，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違反該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備案，無需再向海關總署註冊登記。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頒佈《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旨在限制美國人士明知或明知地指示其受控外國實體對涉及半導體、量子運算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受到關切的活動進行投資，該等受到關切的活動涉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特定國家或地區，並將根據相關活動的性質、目的及先進程度施加不同的投資限制。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2101 et seq.)，總統有權通過提高進口關稅，對損害國內生產類似商品產業的進口商品提供臨時進口救濟。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19 U.S.C. §§2411-2420)，總統有權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貿易協定或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行為。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 et seq.)、《國家緊急狀態法》(50 U.S.C. 1601 et seq.)及《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19 U.S.C. 2483)在內的若干法律，賦予總統在國家緊急狀態期間對國際商務實施監管的權力。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該法。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情況，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情況。《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

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4年9月30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發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總規範、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規則、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則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籠統地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相對較新，對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下哪些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目前還沒有進一步的說明或解讀。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和中國其他12大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國家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有關監管機構可就其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發行人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因此，我們在中國處理該等數據的活動（例如我們在研發、設計及製造產品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數據）須遵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相應數據級別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法規

土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發佈，並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及2020年1月1日刊發最新版本。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每個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2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的法規

根據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

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適時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通常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地方政府規定。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中國的建築法律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1年4月22日修改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單位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修改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更加嚴格的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按超過10%閾值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標準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各用人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訂立的任何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義務的協議，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免繳社會保險費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若用人單位後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勞動者返還已為社會保險費支付的補償金，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我們並未與僱員簽訂任何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亦無僱員作出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及(ii)員工有權依據自2012年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而非依據上述規定行使該權利，上述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各用人單位和個人均應依法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加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相關規定，壓實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數據信息安全主體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公司以及中國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及(iii)健全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制度。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條文》)。根據《保密條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允許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將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非上市股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和授權等關鍵合規問題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概覽

我們是中國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行業的企業，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為了滿足市場對高效能和高性能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模塊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16年創辦本公司，以把握新興增長機遇。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是誰」。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 本公司成立 • 開始研發碳化硅分立器件
2017年	• 成功開發碳化硅分立器件
2018年	• 開始銷售碳化硅分立器件 • 開始研發碳化硅功率模塊
2019年	• 車規級碳化硅分立器件進行早期車輛測試
2020年	• 開始研發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2021年	•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進行早期車輛測試
2022年	• 完成無錫生產基地建設 • 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簽訂長期協議
2023年	• 完成光明生產基地建設
2024年	•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累計出貨量超過90,000件
2025年	• 實現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大規模銷售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成立後，本公司由青銅劍科技和獨立第三方Ascatron AB分別持有50%的股權。Ascatron AB是一家在瑞典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開發與銷售基於碳化硅及相關材料的材料與組件的製造和加工服務。2018年8月，經公平磋商，Ascatron AB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14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深圳英博國際創新有限公司（「英博國際」），並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為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和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開展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4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53,770,801元，分為53,770,8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照在變更前於本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

於2025年5月開展的拆股

於2025年5月23日，股份按1股拆為5股的比例拆細，股份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20元，此後我們的人民幣55,380,705元的註冊資本總額保持不變，分為276,903,52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下表載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股權持有情況	主營業務活動
1.....	青銅劍技術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70,000	本公司持股100%	半導體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	無錫基本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450,000	本公司持股88.89%	半導體產品生產
3.....	深圳基本	中國	2022年6月13日	10,000	本公司持股100%	半導體產品生產
4.....	深圳封裝	中國	2024年8月12日	310,000	本公司持股51.61%	半導體產品生產

向附屬公司增資

向深圳封裝增資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汪博士、和巍巍博士、獨立第三方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與深圳封裝簽訂有關深圳封裝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同意認購深圳封裝新發行的註冊資本總計人民幣300百萬元，將分兩期完成。本公司與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將於第一階段各認購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現金；並於第二階段額外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現金。由於深圳封裝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對價經公平磋商釐定，為註冊資本每單位人民幣1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期增資均已完成，深圳封裝由本公司持有51.61%權益，由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持有48.39%權益。

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擁有7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50%的權益並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30%以上的權益。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深投控基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持有51%的權益。

向無錫基本增資

於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無錫基本及無錫新投創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投創融**」）訂立有關無錫基本的增資協議，據此，無錫新投創融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無錫基本新發行的註冊資本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無錫基本此前並無外部融資或估值基準，故經公平磋商後，本次增資之對價定為每單位註冊資本款項人民幣1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資已完成，無錫基本由本公司持有88.89%，由無錫新投創融持有11.11%。

無錫新投創融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無錫新投創融79.98%的權益，並由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無錫高新區管委會」）間接全資擁有。餘下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無錫新投創融30%以上的權益。無錫新投創融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新區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無錫高新區管委會間接全資擁有。

投資深圳封裝和無錫基本的理由

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與無錫新投創融分別在深圳及無錫對附屬公司層級進行投資，而非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主要目的是支持相關當地營運實體的業務發展與產能擴張，進而促進當地產業及經濟發展目標的實現。作為具有政府背景的區域基金，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與無錫新投創融著重於支持預期能為當地帶來經濟效益的製造業項目，例如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工業產出，以及在其轄區內形成產業集群。通過對深圳封裝及無錫基本進行投資，可使其更直接地支持將投資所得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產能擴張、日常營運、研發及業務拓展，並協調當地政府與產業資源，以支持附屬公司的產能提升，並促進深圳及無錫的碳化硅半導體產業發展。投資所得款項擬用於深圳封裝及無錫基本的主要業務、日常營運、研發及業務拓展。

授予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及無錫新投創融的股東權利

回購權與優先清算權

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的回購權

本公司及／或深圳封裝已授予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一項有關其於深圳封裝股權的回購權，該回購權可於發生約定觸發事件時行使，包括：(a)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的股東行使回購權；(b)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收購或於約定交易所（包括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c)本公司及／或深圳封裝未能達到約定的業務績效指標，回購價格將按實際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年利率8%的回報計算。

倘若在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任何股東（不論個別或合計）持有超過5%的股權，且仍保有要求汪博士及和巍巍博士回購該等股權的權利，則汪博士及和巍巍博士亦應受相關回購義務的約束，並應與本公司及深圳封裝就該等回購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有權於2028年12月31日後，要求本公司及／或深圳封裝購回其於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回價按實際支付投資金額加按年利率8%的回報計算。倘本公司及／或深圳封裝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悉數支付，汪博士與和巍巍博士應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該筆款項差額的責任。

上述授予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的購回權，將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一日暫停，並將於下列的較早日期恢復：(i)上市日期；或(ii)上市申請因任何原因而未獲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由本公司撤回，或被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終止、駁回或以其他方式不予處理。因此，於上市後，該項購回權將恢復生效，而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將有權根據上文披露之條款行使上述的購回權。

無錫新投創融的購回權

本公司及／或無錫基本授予無錫新投創融一項就其於無錫基本股權的購回權，該權利於發生協定觸發事件時行使，包括(a)未能於2030年12月31日前在無錫市新吳區達成協定規模的固定資產投資，(b)其他協定之重大不利事件，包括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未經批准更改主要業務範疇、虛假陳述或隱瞞重大事實、未經批准之重大處置／轉讓／重組(包括失去對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權變更、未經批准的關聯方交易或其他不公平交易、重大品質或聲譽問題，或任何其他實際損害無錫新投創融股東權益的事件，購回價將按實際支付投資金額加按年利率8%的回報計算，並扣除無錫新投創融已收取的股息或分派款項。

無錫新投創融有權於2031年12月31日後，要求本公司及／或無錫基本購回其於無錫基本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回價按實際支付投資金額加按年利率8%的回報計算，再扣除無錫新投創融已收取的股息或分派款項。

優先清盤權與轉換權

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有權在清盤時優先收回其投資本金及每年8%的利息，其餘款項則按其於深圳封裝的股權按比例分配；該基金亦獲授予一項轉換權，可將其於深圳封裝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該轉換權已於本公司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前終止並失效。

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及無錫新投創融均無權將其於深圳封裝及無錫基本的相關權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亦無任何其他權利或安排，使其可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於上市後分享本公司股份的股價升幅。因此，其投資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實際或潛在影響。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及無錫新投創融並非本公司的股東，亦不構成《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於其投資純粹是在附屬公司層面進行，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及無錫新投創融無權享有本公司層面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從上市中獲得的任何利益。作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投資者，其面臨的風險及回報預期與本公司層面的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所不同。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至關重要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了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³⁾ (%)
天使投資 (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5,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權認購						
深圳市力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力合創投」)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5日	28,571	8,000	0.67 ⁽²⁾	97.41
深圳英智創新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7年3月1日	2017年4月20日	14,286	4,000	0.67 ⁽²⁾	97.41
(「英智創新」)						
劉程康先生	2017年3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5,357	1,500	0.67 ⁽²⁾	不適用 ⁽³⁾
英博國際	2017年3月1日	2017年4月27日	1,786	500	0.67 ⁽²⁾	不適用 ⁽³⁾
股權轉讓						
英博國際 ⁽⁴⁾	2018年7月26日	2020年1月19日	4,650,000	15,500	0.67	不適用 ⁽³⁾
英智創新 ⁽⁵⁾	2018年8月8日	2018年9月27日	345,000	1,150	0.67	97.41
力合創投 ⁽⁵⁾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28日	330,000	1,100	0.67	97.41
寧波信匯前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信匯」) ⁽⁵⁾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525,000	1,750	0.67	不適用 ⁽³⁾
廣東獵投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31日	270,000	900	0.67	不適用 ⁽³⁾
(「獵投基金」) ⁽⁵⁾						
張振中先生 ⁽⁵⁾	2018年8月8日	2021年1月4日	150,000	500	0.67	不適用 ⁽³⁾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的投資						
深圳市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服務中心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5月25日	3,882,175	15,000	0.77	不適用 ⁽³⁾
(「創新中心」) ⁽²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
股權轉讓						
廣東力合開物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力合開物」) ⁽⁶⁾	2018年11月25日	2018年12月28日	395,260	7,000	3.54	86.22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8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40,000,000元)						
股權認購						
力合開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18日	397,519	8,000	4.02	84.34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力合新一代」) ⁽²⁴⁾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3日	745,349	15,000	4.02	84.34
深圳力合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力合泓鑫」).....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47,829	7,000	4.02	84.34
深圳力合融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力合融通」).....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15日	248,450	5,000	4.02	84.34
深圳英智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英智科技」).....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6日	745,349	15,000	4.02	84.34
前海仁智互聯(深圳)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仁智互聯」).....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8月7日	496,899	10,000	4.02	84.34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47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90,000,000元)						
股權認購						
深圳力合永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力合永金」).....	2019年9月9日	2020年1月7日	930,357	20,000	4.30	83.27
股權轉讓						
力合泓鑫 ⁽⁷⁾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31日	465,182	10,000	4.30	83.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
英智科技 ⁽⁷⁾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31日	697,773	15,000	4.30	83.27
福建省安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芯資本」) ⁽⁷⁾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18日	465,182	10,000	4.30	不適用 ⁽³⁾⁽¹⁸⁾
杭州時代鼎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時代鼎豐」) ⁽⁷⁾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12日	232,594	5,000	4.30	83.27
于勇先生 ⁽⁷⁾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月18日	232,594	5,000	4.30	不適用 ⁽³⁾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734,62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764,620,000元) 股權認購						
安芯資本	2020年6月26日	2020年8月7日	1,394,834	30,000	4.30	不適用 ⁽³⁾⁽¹⁸⁾
股權轉讓						
平潭淵泉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平潭淵泉」) ⁽⁸⁾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0月23日	232,594	5,000	4.30	不適用 ⁽³⁾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05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200,000,000元) 股權認購						
力合永金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月18日	338,745	10,000	5.90	77.03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聞泰科技」)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7日	2,032,472	60,000	5.90	77.03
深圳投控創智科技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深圳投控創智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投控創智」) ⁽²⁴⁾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1,016,236	30,000	5.90	77.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
青島民芯啟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民芯」)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8日	677,491	20,000	5.90	77.03
北京屹唐長厚顯示芯片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屹唐」)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月18日	508,118	15,000	5.90	77.03
上海喜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車」)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月18日	508,118	15,000	5.90	77.03
股權轉讓						
蘇州藤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藤信」) ⁽⁹⁾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515,304	15,225	5.91	77.03
博世(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博世創投」) ⁽¹⁰⁾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3月8日	677,491	20,000	5.90	77.03
深圳基本原子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本原子」) ⁽¹⁰⁾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8月2日	203,248	6,000	5.90	77.03
珠海長厚致遠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珠海長厚」) ⁽¹⁰⁾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69,373	5,000	5.90	77.03
股權轉讓						
基本原理 ⁽¹¹⁾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9月24日	4,238,959	21,948	1.04	95.97
C1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30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440,000,000元)						
股權認購						
力合融通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88,368	5,000	11.32	55.98
博世創投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530,210	30,000	11.32	55.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
深圳基本原色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本原色」)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0月13日	88,368	5,000	11.32	55.98
深圳松禾創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松禾創智」)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441,842	25,000	11.32	55.98
共青城佳銀享富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佳銀享富」)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0月11日	353,473	20,000	11.32	55.98
中美綠色盛谷(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美綠色盛谷」)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24日	265,105	15,000	11.32	55.98
共青城厚土半導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厚土投資」)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28日	265,105	15,000	11.32	55.98
共青城合利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利德」)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23日	265,105	15,000	11.32	55.98
張家港力合優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共青城力合優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力合優選」)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176,737	10,000	11.32	55.98
股權轉讓						
基本原色 ⁽¹²⁾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1月13日	214,436	12,133	11.32	55.98
C2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80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960,000,000元)						
股權認購						
基本原色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2日	799,860	48,000	12.00	53.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
廣東廣祺智行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汽智行」)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8日	833,187	50,000	12.00	53.31
潤峽招贏(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潤峽招贏」)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5日	807,358	48,450	12.00	53.31
深圳市藍海華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藍海華騰」)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5日	199,965	12,000	12.00	53.31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招銀共贏」)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8日	25,829	1,550	12.00	53.31
C3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96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3,040,000,000元)						
股權認購						
廣東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科瑞」) ⁽²⁴⁾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29日	16,664	1,000	12.00	53.31
廣東省粵科江門創新創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 (「粵科江門」) ⁽²⁴⁾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29日	399,930	24,000	12.00	53.31
珠海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文化」) ⁽²⁴⁾ ..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29日	416,593	25,000	12.00	53.31
青島初芯海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初芯」)	2022年7月8日	2022年8月3日	333,275	20,000	12.00	53.31
深圳市暢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暢想投資」)	2022年7月8日	2023年5月30日	166,637	10,000	12.00	53.31
C4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4,50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730,500,000元)						
股權認購						
北京屹唐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0月31日	450,291	40,000	17.77	30.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
珠海長厚.....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1月3日	208,260	18,500	17.77	30.88
廣東德載厚嘉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載厚」).....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2月22日	923,097	82,000	17.77	30.88
蘇州龍鷹伍號綠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龍鷹」).....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0月11日	450,291	40,000	17.77	30.88
贛州三新騰奕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贛州三新」).....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0月10日	337,719	30,000	17.77	30.88
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新高地」).....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6日	225,146	20,000	17.77	30.88
股權轉讓						
基本原色 ⁽¹³⁾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1月1日	529,755	40,000	15.10	41.25
蘇州龍鷹 ⁽¹³⁾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0月14日	264,877	20,000	15.10	41.25
C5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4,730,5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767,000,000元)						
股權認購						
英智科技.....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6月7日	281,432	25,000	17.77	30.88
基本原色.....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7月27日	39,401	3,500	17.77	30.88
青島泰富洪盈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青島泰富」).....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6月2日	90,058	8,000	17.77	30.88
股權轉讓						
佛山珂璽乾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佛山珂璽」) ⁽¹⁴⁾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19日	258,255	19,500	15.10	不適用 ⁽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
基本原色 ⁽¹⁵⁾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2月27日	37,083	2,800	15.10	41.25
濟南高新珂璽共贏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9日	258,255	19,500	15.10	41.25
D輪前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5,00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010,000,000元)						
股權認購						
華興(青島)製造業轉型升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中車(青島)製造業轉型升級私募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車青島」).....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25日	107,327	10,000	18.63	27.51
股權轉讓						
中車青島 ⁽¹⁷⁾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26日	660,473	40,000	12.11	52.88
D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5,01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160,000,000元)						
股權認購						
中山市創業發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中山市招商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合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9日	804,952	75,000	18.63	27.51
D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5,160,000,000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170,000,000元)						
股權轉讓						
中山火炬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火炬高新」) ⁽²⁴⁾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30日	590,298	55,000	18.63	27.51
中山火炬華盈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火炬華盈」) ⁽²⁴⁾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30日	214,654	20,000	18.63	27.5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獲得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或股份數目 (如適用)	對價	每股成本 ⁽¹⁾	較發售價折讓 ⁽²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
股權轉讓						
基本原創 ⁽¹⁸⁾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8月13日	1,860,016	100,758	10.83	57.85
無錫新高地 ⁽¹⁹⁾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4日	461,510	25,000	10.83	57.85
共青城力合匯盈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力合匯盈」) ⁽²⁰⁾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202,118 ⁽²¹⁾	1,780	8.81 ⁽²¹⁾	65.74
津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浦投資」) ⁽²⁵⁾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24日	2,979,867	50,000	16.78	34.72
青島泰富匯洪玖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泰富匯洪」) ⁽¹⁸⁾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1,607,143	18,000	11.20	56.43
深圳珂璽共贏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珂璽投資」) ⁽¹⁸⁾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8日	267,857 ⁽²¹⁾	3,000	11.20 ⁽²¹⁾	56.43
深圳珂璽基本協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珂璽協同」) ⁽¹⁸⁾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9日	892,857 ⁽²¹⁾	10,000	11.20 ⁽²¹⁾	56.43
國信鐵發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國鐵建信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鐵建信」) ⁽¹⁸⁾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3日	714,285 ⁽²¹⁾	8,000	11.20 ⁽²¹⁾	56.43
深圳市邑啟投資諮詢服務企業(有限合夥) (「邑啟投資」) ⁽¹⁸⁾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8日	223,214 ⁽²¹⁾	2,500	11.20 ⁽²¹⁾	56.43
深圳市工大無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工大無疆」) ⁽¹⁸⁾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2日	267,858 ⁽²¹⁾	3,000	11.20 ⁽²¹⁾	56.43
基本原創 ⁽²⁶⁾	2025年6月15日	2025年8月13日	827,270 ⁽²¹⁾	10,000	12.09 ⁽²¹⁾	52.98

附註：

- (1)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每股成本是通過將總對價除以相應投資者持有的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自註冊資本轉換而得的股份總數以及經按1:5比例拆股調整後其各自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得出。
- (2) 除根據拆股作出的調整外，每股成本亦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各股東於2017年3月通過按1:84比例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註冊資本而實現的增資。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4) Ascatron AB及劉程康先生各自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英博國際，並不再擔任股東。
- (5) 英博國際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青銅劍科技、力合創投、基本創新、基本創業、英智創新、寧波信匯、獵投基金及張振中先生。基本創新及基本創業為員工持股平台。
- (6) 寧波信匯及英博國際各自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力合開物。
- (7) 青銅劍科技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力合泓鑫、英智科技、安芯資本、時代鼎豐及于勇先生。
- (8) 于勇先生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平潭淵泉，並不再擔任股東。
- (9) 獵投基金、英博國際及張振中先生各自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蘇州藤信，並不再擔任股東。
- (10) 青銅劍科技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博世創投、基本原子及珠海長厚。
- (11) 青銅劍科技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基本原理。此次股權轉讓屬於內部重組而非基於市場的投資，青銅劍科技的某些股東將其權益向下轉移至公司層面，由基本原理持有。因此，每股成本反映的是內部戰略規劃，而非交易時公司的市場價值。
- (12) 寧波信匯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基本原色，並不再擔任股東。
- (13) 力合創投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基本原色，力合永金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蘇州龍騰。
- (14) 平潭淵泉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佛山珂璽。平潭淵泉不再擔任股東。
- (15) 基本原理分別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基本原色及佛山珂璽。
- (16) 佛山珂璽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珂璽共贏，並不再擔任股東。
- (17) 英智創新及基本原理各自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中車青島。
- (18) 根據安芯資本與基本原色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安芯資本同意向基本原色轉讓1,860,016股（即經拆股調整後9,300,080股）構成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的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00,758,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就369,205股（即經拆股調整後1,846,025股）股份支付。其餘人民幣80,758,000元（對應1,490,811股（即經拆股調整後7,454,055股）股份）將分期支付。就基本原色創立的每期股份轉讓款而言，安芯資本應向基本原色轉讓相應部分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原色已就1,860,016股（即經拆股調整後9,300,080股）股份向安芯資本支付總對價人民幣100,758,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原色創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泰富匯洪、珂璽投資、珂璽協同、國鐵建信、邑啟投資及工大無疆。
- (19) 基本原色轉讓461,510股股份予無錫新高地。
- (20) 力合融通將其部分股份轉讓予力合匯盈。力合融通是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力合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合金融持有其100%股權，並通過其核心管理團隊控制其運營。深圳智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力合金融核心管理團隊的股權激勵平台，擔任力合匯盈的普通合夥人。鑒於此關係，力合融通與力合匯盈同意本次股份轉讓對價以力合融通對標的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為基準。
- (21) 獲得的股份已計入拆股影響。因此，每股成本乃通過總對價除以獲得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22)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23) 根據與創新中心的股權投資協議，我們配發註冊資本人民幣3,882,175元，佔我們緊隨配發後註冊資本的約20.56%，投資金額人民幣15百萬元。
- (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有資產屬於國家所有。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別代表中國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在各自層級的國家出資企業中行使相應權利、承擔相應責任。此外，根據《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地方國有資產法》)(《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和地方政府原則上應當獨立履行其出資人職責。上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尊重和維護下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出資人權利，不得代替或者干預下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出資人職責。根據《地方國有資產法》，上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監督指導的主要方式包括(其中包括)：印發規範性文件、加強調研指導、針對突出問題制定工作計劃，以及開展檢查以監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
- 力合新一代、深圳投控創智、中山基金、火炬集團(包括火炬高新及火炬華盈)各自確認，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投資均依據各自內部決策權限獨立實施，且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均不受廣東省國資委或廣東省政府共同控制或監督。具體而言：
- 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均未接受廣東省國資委或廣東省政府的出資或財務資助；
 - 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事項無需向廣東省國資委或廣東省政府報告或審批；
 - 彼等的投資決策、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均獨立於廣東省國資委或廣東省政府進行；及
 - 彼等各自均自行承擔因投資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有關上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儘管珠海文化、粵科江門及廣東科瑞(合稱「粵科資深獨立投資者」)由廣東省政府最終控制，然而基於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力合新一代、深圳投控創智、中山基金、火炬集團(包括火炬高新及火炬華盈)(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均不受廣東省政府或廣東省國資委的共同控制或監管。因此，董事認為，粵科資深獨立投資者、力合新一代、深圳投控創智、中山基金及火炬集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股東。
- (25) 蘇州龍騰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津浦投資。
- (26) 深圳投控創智將其部分股權轉讓予基本原創。

對價的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相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計及投資時機、投資協議訂立時我們當時的估值、我們業務運營的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估值在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出現重大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投資輪次	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天使輪至A輪	成功開發出第一代碳化硅MOSFET器件，並通過工業可靠性測試，且開始銷售碳化硅分立器件。
A輪至A+輪	成功開發出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車規級碳化硅分立器件進行早期車輛測試，及2019年收入突破人民幣10百萬元。
A+輪至A++輪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進行早期車輛測試，及推出基於第二代專有IC的驅動板。
A++輪至B輪	整合碳化硅和驅動器業務，2020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成立日本基本及其研發中心。
B輪至C1輪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進行早期車輛測試，及建設無錫生產基地。
C1輪至C2輪及C3輪	2022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無錫生產基地竣工及光明生產基地投入建設。
C3輪至C4輪及C5輪	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達成長期協議，及光明生產基地竣工。
C5輪至Pre-D輪	2023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累計出貨量超過30,000件，及光明生產基地投產，IDM模式確立。
Pre-D輪至D輪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累計出貨量超過90,000件；及G3—小間距碳化硅MOSFET開始量產。
D輪至上市	優先考慮如低空運輸、人工智能計算和機器人等新興行業的創新產品，成功商業化工業應用碳化硅功率模塊，毛利率為正且累計交付超過130,000件，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並推進中山生產基地建設，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批量生產，年產能約為200,000個碳化硅模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股東之間進行的股份轉讓除外，因為本集團並未從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資金以及他們的行業洞察、戰略指導和對業務擴張的支持中獲益匪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下游資源、知識和經驗被視為寶貴的貢獻。他們的投資亦體現出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績、實力和未來前景給予了強有力的認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根據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否決權、提名或委任董事／監事權利、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優先清算權、最優惠待遇、知情權及贖回權（統稱「**特殊權利**」）。本公司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份數目），所得現金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授予的特殊權利均未獲行使。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統稱「**2023年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即要求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支付購回價格的權利）、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統稱「**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不可撤銷地終止及應被視為無效。鑒於相關條款從未被行使，雙方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恢復其權利和義務到原來的狀態，如同從未商定該等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第143條，該條款規定，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及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下，民事法律行為有效。在自願原則的基礎上，本公司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2023年協議下明確同意不可撤銷地終止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3年協議，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的追溯終止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包括民法典，因為它不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也不違背公序良俗，這種終止是合法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為權益是適當的。鑒於上述情況，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關注，令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產生合理懷疑。有關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就除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以外的特殊權利（「**其他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青銅劍科技、汪博士及和巍巍博士承擔的贖回權）而言，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及5月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終止協議（統稱「**2025年協議**」）。根據2025年協議，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已於緊接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的前一個日曆日終止。倘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被撤回或被聯交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終止審核（申請時效已過及本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情況除外），其他特殊權利須予恢復。任何特殊權利在上市後不再有效。為免生疑問，根據2025年協議終止其他特殊權利，並不影響根據2023年協議終止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2023年協議及2025年協議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青銅劍科技及汪博士）、和巍巍博士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並無就本公司承擔贖回權及其他特殊權利訂立其他附帶協議。鑒於本公司並無義務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提供擔保，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權利錄得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f)。

基於(i)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均於上市日期前120個整日以上結算，及(ii)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且僅於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被撤回或聯交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終止審核的情況下方可恢復（不包括申請失效及本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情況），且上市後並無任何特別權利存續，各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基本原理外，(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其各自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此獨立；及(iii)除作為股東及如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力合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力合創投及力合永金）

力合創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力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力合科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合科創集團是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43.SZ）的全資附屬公司。

力合永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力合永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叙永壹期金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叙永壹期」），其持有力合永金49%的權益。叙永壹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叙永金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的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四川金舵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9%的權益），該公司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力合永金30%的權益，並由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力合永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權益的30%以上。力合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力合中科私募股權」）為力合永金的普通合夥人。力合中科私募股權由力合清智科創（深圳）有限公司（「力合清智」）全資擁有，而力合科創集團為力合清智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32%的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持有超過30%的權益。力合永金的所有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對本公司的投資）均由力合科創集團介紹或推薦。力合科創集團與力合永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資諮詢機制。根據此安排，力合科創集團將協助力合永金進行投資前的盡職調查及投資目標的篩選。力合永金的投資決策由投資委員會管理，而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來自力合科創集團的代

表。根據力合永金的合夥協議，力合永金的任何重大投資決策均須獲得投資委員會三名成員中的兩名或以上批准，即所有由力合科創集團介紹或推薦的重大投資標的均會獲得批准，且力合永金的所有投資決策均應獲得力合科創集團在其投資委員會的代表的同意。因此，力合科創集團實際上擁有指導力合永金重大投資決策的權利。力合永金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力合中科私募股權及力合清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力合創投及力合永金或由力合科創集團最終控制，或須經力合科創集團批准並主導其重大投資決策，因此，根據《指南》第2.5章的規定，力合創投及力合永金應按照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進行合併計算。

力合科創集團是由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深圳清華研究院」）建立及培育的科技創新服務平台公司，專注於孵化以初創企業為主的創新型企業。深圳清華研究院匯聚了眾多前沿高科技產業的頂尖專家，在深圳清華研究院的支持下，力合科創集團利用自身的科技資源及創新生態系統，在高科技初創企業的早期階段獲得並發現廣泛的投資機會。力合科創集團在全國重點城市建立並運營著30多個科技企業孵化器及創新基地。與深圳清華研究院共同孵化及服務了2,500多家企業，培育了30多家上市公司、300多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眾多備受矚目的科技項目，其被投企業規模因此逐年快速增長。

力合科創集團及力合清智的被投企業總額(a)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來自特專科技投資）；(b)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c)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7,035百萬元及人民幣9,34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人民幣7,923百萬元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包括先進製造、半導體、人工智能、新能源儲存及傳輸技術、雲端服務及新農業技術）。

於初期階段，正如早期投資的典型情況一般，被投資初創企業的業務發展和規模需要時間。隨著該等初創企業的運營逐漸成熟和擴大，力合科創集團被投企業的價值和規模也相應增長。多年來，高科技投資的數量也有所增加，這進一步促進了被投企業規模的整體增長。投資數量和價值的逐步擴大導致其在2016年的被投企業規模相對較小，而隨後有所增長。

此外，力合科創集團亦投資了多家從事高科技業務的A股上市公司，包括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02.SZ）、深圳市力合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89.SH）、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95.SH）、深圳市杰普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025.SH）、清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1288.SZ）。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力合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8%及5.96%。

聞泰科技

聞泰科技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45.SH），其主營業務包括半導體功率器件和模擬芯片的研發、設計、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以及為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家用電器、汽車電子等終端產品提供研究和製造服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聞泰科技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00億

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全球半導體功率分立器件的銷量計，聞泰科技是半導體功率器件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聞泰科技的半導體功率分立器件業務處於本公司功率半導體模塊業務的上游，以及處於本公司汽車業務的下游。按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規模約為362億美元。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聞泰科技在全球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的佔有率為5.8%，排名第三。此外，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全球智能手機ODM供應商的出貨量計，聞泰科技是電子產品（例如智能手機、物聯網設備、家用電器、汽車電子產品）原始設計製造（「ODM」）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聞泰科技的電子產品ODM業務處於本公司功率半導體模塊業務的下游。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約為500百萬部。聞泰科技佔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市場的16%，排名第三。

由於聞泰科技是相關上下游產業的主要參與者，擁有重要的市場份額和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其具備成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聞泰科技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7%及3.78%。

英智科技

英智科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高科技企業的投資。英智科技擁有2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坪山區財政局最終擁有），持有20.78%的權益，而剩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20%的股權。杭州涌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涌隆」）為英智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杭州涌隆由上海涌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鐸」）全資擁有，而上海涌鐸由涌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涌金實業」）擁有92%的權益。涌金實業由其單一最大股東陳金霞女士（「陳女士」）控制，持有其50%的權益。根據涌金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控制涌金實業的重大管理、經營及投資決策，原因是其提出的決議無法被其餘股東否決，且所有關於重大事項的決議均需其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批准。據董事所深知，英智科技、陳女士及陳女士所控制實體均無與汪博士或控股股東集團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英智科技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即英智科技就其投資於本公司而簽署首份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上海涌鐸的專精特新投資（包括半導體、人工智能、先進製造業以及電動汽車及自動駕駛汽車）的被投企業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3.032億元（按人民幣0.8431元兌1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51.036億港元）、人民幣52.520億元（按人民幣0.9260元兌1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56.729億港元）及人民幣48.25億元（按人民幣0.9032元兌1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53.42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英智科技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1%及3.21%。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博世創投

博世創投由博世(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而博世(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博世中國**」)全資擁有，而博世中國則由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全資擁有(統稱為「**博世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全球汽車零部件銷售收入計，博世集團為汽車電子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博世集團的汽車電子業務於本公司功率半導體模塊分部的下游產業運營。於2020年，全球汽車零部件市場規模約為8,291億美元，博世集團佔據5.6%的市場份額，全球排名第一。到2024年，該市場增長至約11,019億美元，博世集團的市場份額增至5.7%，仍為全球第一。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博世創投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8%及2.25%。

由於博世集團是相關下游產業的主要參與者，擁有重要的市場份額和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博世創投具備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深投控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深圳投控創智)

深圳投控創智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兩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5%及34%的權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間接持有67%的權益。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剩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深圳投控創智20%以上的權益。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資本**」)為深圳投控創智的普通合夥人，可以委任深圳投控創智投資委員會六名成員中的三名，並通過其表決權行使否決權，因此對深圳投控創智的投資決策擁有控制權。深圳市投控資本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深圳投控創智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深圳投控創智確認，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獨立於廣東省國資委及廣東省政府作出，並由其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該等基金管理人及有限合夥人對深圳投控創智對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損益承擔全部責任。其投資決策、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均由內部投資委員會或合夥人會議決定及管理。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附註2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深圳投控創智就其投資於本公司而簽署首份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深圳投控資本的管理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人民幣46,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97百萬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的門檻，因此，深圳投控創智具備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深圳投控創智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4%及1.54%。

廣汽智行

廣汽智行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海南元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彭雁英及劉文舉分別控制90%及10%的權益）持有37.38%的權益，剩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廣汽智行20%以上的權益。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為廣汽智行的普通合夥人。廣州盈蓬由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廣汽資本」）全資擁有。廣汽資本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集團」，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38.SH）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廣州盈蓬對廣汽智行的投資決策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廣汽智行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出貨量計，廣汽集團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製造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廣汽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於本公司功率半導體模塊業務的下游產業運營。於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的出貨量約為10.65百萬輛，廣汽集團佔據市場份額的2.6%，全球排名第八。到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的出貨量增至約17.23百萬輛，廣汽集團的市場份額為2.4%，仍為全球第八。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廣汽智行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0%及1.55%。

由於廣汽資本是相關下游產業的主要參與者，擁有重要的市場份額和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廣汽智行具備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中山基金

中山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山投控」）擁有50.0%的權益；(ii)中山市高質量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中山高質量發展母基金」）擁有49.9%的權益；及(iii)其普通合夥人中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創投」）擁有0.1%的權益，其擁有投資決策的全權酌情權。中山高質量發展母基金及中山創投均由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山投控全資擁有。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中山投控92.84%的權益。中山基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任何投資項目的投資或撤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最終由中山投控委任。中山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中山基金確認，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獨立於廣東省國資委及廣東省政府作出，並由中山市政府及中山投控出資。其投資決策、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須徵求中山市國資委的意見或取得其批准，中山市國資委對中山基金投資本公司所產生的損益承擔全部責任。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附註24。

中山投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中山基金就其投資於本公司而簽署首份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被投企業約人民幣210.05億元及人民幣227.51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的門檻，因此，中山基金具備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中山基金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5%及1.55%。

粵科資深獨立投資者 (包括珠海文化、粵科江門和廣東科瑞)

珠海文化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五名有限合夥人組成，兩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廣東省新媒體產業基金(有限合夥)及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9.5%和30%的權益。廣東省新媒體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省粵科新媒體母基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由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粵科集團**」)最終控制。廣東省新媒體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60.4%的合夥權益且最終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00.SH)上市的公司)控制97.33%的權益；及(ii)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的合夥權益且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及(iii)其他三個實體且他們均未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82%，而後者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市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其餘0.18%由廣東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最終控制方同樣為珠海市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剩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珠海文化10%以上的權益。珠海市橫琴粵科瑞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粵科瑞和**」)為珠海文化的普通合夥人。粵科瑞和由普通合夥人廣東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3%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其餘99.47%權益由唯一有限合夥人廣東省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粵科母基金**」)持有。粵科母基金為珠海文化的基金管理人，對珠海文化擁有投資決策的全權酌情權。粵科瑞和及粵科母基金由粵科集團全資擁有。

粵科江門由(i)江門市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的權益，該公司由江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及(ii)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粵科集團全資擁有)擁有50%的權益。根據粵科江門的組織章程細則，(a)粵科江門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提名，餘下一名由江門市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及(b)粵科江門董事會的所有決議須經粵科江門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會成員批准。

廣東科瑞由廣東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東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粵科集團全資擁有。

粵科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和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和10%的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最早就投資於本公司而簽署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粵科集團的管理資產分別約

為人民幣142.3億元、人民幣215.7億元及人民幣236.4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的門檻，因此，粵科資深獨立投資者具備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粵科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0%及1.55%。

招銀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潤峽招贏)

潤峽招贏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三名有限合夥人組成，湖北長江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長江招銀基金」)為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招銀基金可最終委任投資委員會所有成員，並負責潤峽招贏的管理，因此擁有行使潤峽招贏投資決策的全權酌情權。湖北長江招銀基金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資本管理(深圳)」)全資擁有，後者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6.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的公司)間接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潤峽招贏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湖北長江招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63%的合夥權益。湖北長江招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控制79.95%的股權，後者由招商銀行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05.SH)上市的公司)持有49.63%的合夥權益；及(iii)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17%的合夥權益。

湖北長江招銀基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潤峽招贏就其投資於本公司而簽署首份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分別擁有被投企業約人民幣16,522.8百萬元、人民幣21,5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7.7百萬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的門檻，因此，潤峽招贏具備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潤峽招贏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0%及1.55%。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基本原理

基本原理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本原理由(i)陳女士擁有35.6%的權益；(ii)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2.5%的權益；(iii)深圳新力世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的權益；(iv)劉程康先生擁有20%的權益；及(v)汪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875%的權益。由於基本原理由汪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故其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據董事深知，(a)英智科技、陳女士及陳女士控制的實體均無與汪博士或控股股東集團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b)陳女士僅為基本原理的消極投資者及有限合夥人；及(c)基本原理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本原色

基本原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市聚全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6.67%的權益。深圳市聚全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聚盛豐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1.43%的權益，而深圳市聚盛豐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張濤持有99%的權益。基本原色的剩餘權益由13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個人有限合夥人均未個別持有基本原色1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深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英智創新

英智創新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女士)擁有24%的權益；(ii)上海泓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基金經理由陳女士控制)擁有24%的權益；(iii)青島新地經貿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漆洪波控制)擁有24%的權益；(iv)其普通合夥人英博國際擁有20%的權益；及(v)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85.SZ)擁有8%的權益。英博國際由(i)深圳劍橋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的權益，而深圳劍橋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汪博士、青銅劍科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8%、16%及16%的權益；及(ii)其他五家實體，即青島青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涌鐸、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且該等實體均未持有英博國際10%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a)英智創新是一個投資平台，旨在投資高新技術企業；(b)陳女士僅為消極投資者及有限合夥人(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持有合夥權益)，其投資英智創新旨在投資高新技術企業以獲取經濟利益；(c)英智創新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對於確定英智創新主要管理及投資決策均擁有同等表決權，英智創新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包括陳女士)對其均沒有控制權；及(d)英智創新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龍鷹和中美綠色盛谷

蘇州龍鷹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中美綠色匯通(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9.07%的權益，而中美綠色匯通(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百通達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持有79%的權益，後者由香港星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且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並由Fei Jiehua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lex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ii)何志光擁有30.02%的權益；(iii)胡清梅擁有20.80%的權益及(iv)其普通合夥人中美綠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綠色基金**」)擁有0.10%的權益。中美綠色基金由(i)北京通慧綠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7%的權益，北京通慧綠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徐林擁有70%的權益；及(ii)北京多木林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3%的權益，北京多木林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由徐林擁有70%的權益。中美綠色基金的剩餘權益由九名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在其中持有的權益不超過10%。

中美綠色盛谷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美綠色基金。有限合夥人包括(i)盧誼，持有58%的權益；(ii)楊雅芬，持有33.3%的權益；及(iii)王錫龍，持有8.66%的權益。

據董事深知，蘇州龍鷹和中美綠色盛谷的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屹唐

北京屹唐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32%的權益；(ii)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0.32%的權益；(iii)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0.31%的權益；(iv)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產業發展促進中心擁有16.26%的權益；及(v)北京屹唐長厚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權益。北京屹唐的剩餘有限合夥人各自在其中擁有不到10%的

權益。北京屹唐長厚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最終擁有)、共青城芯辰睿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萬榮持有50%權益、韓君持有30%權益)、共青城暉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韓君最終控制)及北京集創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超過30名股東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權益)持有,彼等均未持有北京屹唐長厚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深知,北京屹唐的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德載厚

德載厚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聚承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在其中持有約57.09%的權益。深圳市聚承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濤最終控制,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其30%以上的權益。德載厚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董揚持有36.03%的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董揚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7.21%的權益,剩餘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20%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德載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揚。據董事深知,德載厚的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力合泓鑫

力合泓鑫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深圳市泓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67%的權益;及(ii)其普通合夥人珠海紫荊泓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33%的權益。深圳市泓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李永軍擁有40%的權益; (ii)李永良擁有30%的權益;及(iii)李永魁擁有30%的權益,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珠海紫荊泓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i)趙賓紅擁有45%的權益; (ii)力合創投擁有30%的權益;及(iii)梁豔擁有25%的權益。有關力合創投、趙賓紅及梁豔為獨立第三方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力合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力合創投及力合永金)」。

火炬集團(包括火炬高新及火炬華盈)

(i) 火炬高新

火炬高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00%的權益; (ii)中山市張家邊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50%的權益; (iii)中山火炬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50%的權益; (iv)中山火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50%的權益; (v)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50%的權益; (vi)中山火炬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3%的權益; (vii)其普通合夥人中山火炬電子產

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火炬電子」)擁有3.33%的權益；及(viii)中山火炬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3%的權益。火炬電子由中山火炬華盈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火炬華盈由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火炬高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火炬高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ii) 火炬華盈

火炬華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中山火炬南頭分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的權益；(ii)中山火炬科創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9%的權益；(iii)中山火炬華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的權益；(iv)其普通合夥人火炬電子擁有5.5%的權益；及(v)中山火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的權益。中山火炬南頭分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山火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火炬高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60.2%的權益。

經火炬高新確認，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由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資，該等公司對火炬高新對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損益承擔全部責任。經火炬華盈確認，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則由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山市南頭鎮投資促進和公有資產事務中心出資，該等公司對火炬華盈對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損益承擔全部責任。火炬高新或火炬華盈對本公司的投資獨立於廣東省國資委及廣東省政府作出，其投資決策、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均由各自普通合夥人決定。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附註24。

力合開物

力合開物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力合開物由(i)佛山力合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擁有46.95%的權益；(ii)佛山市創新創業產業引導基金擁有26.65%的權益；(iii)何國光擁有15%的權益；(iv)佛山市南海區雙創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擁有9.9%的權益；及(v)其普通合夥人獵投基金擁有1.5%的權益。佛山力合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由(i)力合金融擁有53.54%的權益；及(ii)廣東南海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擁有46.46%的權益。獵投基金由力合集團擁有29%的權益，作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均不擁有超過20%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羽盛投資顧問(廣州)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郝雨及林壯華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力合開物的各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車青島

中車青島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在其中擁有38.75%的權益，其次是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在其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車(北京)轉型升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25%的權益，該公司由中國中車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66.HK)全資擁有的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的權益，其餘兩名股東均未於該普通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股權。

力合新一代

力合新一代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工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的權益；(ii)深圳市龍華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的權益；(ii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的權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財政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iv)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力合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的權益。工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的權益，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5%的權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SH)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HTSC)上市的公司；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的權益，而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委全資擁有；以及由其他兩個實體持有不超過15%的權益；及(i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金晟碩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1%的權益，深圳金晟碩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曄間接控制80.02%的權益。深圳市力合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i)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40%的權益；(ii)由深圳市力合方德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的權益，而深圳市力合方德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申彥軍擁有80%的權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陳兵洋擁有2.12%的權益；及(iii)由陳兵洋擁有30%的權益。力合新一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兵洋。據董事所深知，力合新一代的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力合新一代確認，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獨立於廣東省國資委及廣東省政府作出，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其對力合新一代對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損益承擔全部責任。其投資決策、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均由其內部投資委員會決定及管理。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附註24。

無錫新高地

無錫新高地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81.SZ)擁有24.75%的權益；(ii)浙江萬里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4.75%的權益；(iii)萊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8.56%的權益；(iv)無錫雲林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12.37%的權益；(v)東聖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擁有12.37%的權益；及(v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73%的權益，而無錫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鄭楠擁有40.91%的權益，江青雲擁有27.27%的權益及王海雪擁有18.18%的權益，其他兩名股東均未擁有其超過10%的股權。無錫新高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楠。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民芯

青島民芯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青島城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的權益；及(ii)其普通合夥人拉薩民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的權益。青島城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青島城市建設

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拉薩民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i)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興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4.55%的權益，該公司由韓冰擁有99.8%的權益；(ii)北京君道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36.36%的權益，該公司由周騁擁有98%的權益；及(iii)拉薩民和嘉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9%的權益。青島民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冰。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津蒲投資

津蒲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彭雁英擁有90%的權益，劉文舉擁有10%的權益。彭雁英及劉文舉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藤信

蘇州藤信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深圳市卓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67%的權益，該公司由卓振波最終擁有55%的權益；(ii)蘇州同運仁和創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的權益，該公司由吳江東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擁有80%的權益；(iii)深圳市樂安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3.33%的權益；(iv)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的權益；(v)深圳順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的權益；及(v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1.99%的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於蘇州藤信擁有不到10%的權益。蘇州藤信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深圳市藤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的權益，而深圳市藤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深圳市睿思匯智科技有限公司(由葉思思最終控制)擁有47.49%的權益，其他股東均未於深圳市藤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超過30%的股權；及(ii)深圳市賽欣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居學成最終控制)擁有30%的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喜車

上海喜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蔣舜宇(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王一辰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蔣舜宇及王一辰均為獨立第三方。

仁智互聯

仁智互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周廣大擁有12.63%的權益；(ii)徐劍擁有10.10%的權益；及(iii)其普通合夥人前海仁智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擁有3.03%的權益。仁智互聯的剩餘權益由15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擁有，該等個人有限合夥人均未個別持有仁智互聯1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前海仁智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i)謝澤環擁有50%的權益；(ii)柯煒江擁有25%的權益；及(iii)前海仁智領航投資諮詢(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5%的權益。仁智互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澤環。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松禾創智

松禾創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的權益；(ii)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的權益；(iii)平湖市新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的權益；(iv)寧波保稅區鑒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37%的權益；及(v)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擁有32.63%的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於松禾創智擁有不到10%的權益。松禾創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松禾創智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i)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海南松禾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安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羅飛分別擁有49.5050%、49.5050%及0.9900%的權益)擁有60%的權益；及(ii)汪洋擁有35%的權益。松禾創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洋。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海南松禾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100%)，而後者由崔京濤擁有77.9%的權益，剩餘21.9%的權益由其他四名股東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安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羅飛持有36%的權益，厲偉持有28%的權益及由其他四名股東共同持有剩餘36%的權益，且這四名股東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珠海長厚

珠海長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長厚由陳少康擁有50%的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萬榮擁有50%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陳少康及萬榮均為獨立第三方。

佳銀享富

佳銀享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共青城佳睿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98%，該公司由汪斯奇通過深圳市合正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斯瑞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ii)劉建峰擁有24%；及(ii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佳銀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2%，該普通合夥人亦由汪斯奇最終控制。佳銀享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斯奇。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贛州三新

贛州三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馮早擁有17.14%；(i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國華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71%；及(iii)另外1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在其中擁有9%或以上的權益。深圳國華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i)深圳市竹林仕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該企業由龔勛及王軍最終控制；(ii)深圳合創信息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3.33%，該企業由王軍擁有60%、王漢平擁有30%及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天潤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0%，而深圳天潤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由王政最終控制，其餘股東擁有其不到30%的權益。贛州三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軍。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初芯

青島初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ii)青島海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8%；(iii)北京誠志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iv)城發集團(青島)產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v)青島融合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vi)青島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及(vii)其普通合夥人青島芯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初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青島市黃島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間接全資擁有。青島芯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i)初芯共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9%的權益，該公司由尹佳音控制88.2%的權益；(ii)北京悅動景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1.6%的權益，該公司由李建最終控制；(iii)北京科元天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8.1%的權益，該公司由薛峰擁有70%的權益及由張永笑擁有30%的權益；及(iv)深圳零一悅動諮詢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鍾涵擁有70%的權益及李建擁有30%的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富匯洪

泰富匯洪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其他單獨持有泰富匯洪1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青島鑫宸洪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且由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由盛希泰擁有60%的權益，其他股東擁有40%的權益，且其他股東均未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力合融通

力合融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力合金融」)全資擁有。力合金融轉而由力合科創集團及九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力合科創集團擁有30%，而九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低於13%。據董事所深知，力合融通的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厚土投資

厚土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厚土投資由(i)莊方明擁有32.89%的權益；(ii)姬媛擁有25.66%的權益；(iii)李濟杉擁有19.74%的權益；(iv)趙冰擁有10.53%的權益；(v)鄭楠擁有9.87%的權益；及(v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土恒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厚土恒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莊金龍、李濟杉及程敏敏分別擁有45%、30%及25%的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利德

合利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利德由(i)其普通合夥人蔡偉擁有90%的權益；及(ii)曾濛擁有10%的權益。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珂璽共贏及珂璽投資

珂璽共贏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珂璽共贏由濟南高新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4.36%的權益，而濟南高新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濟南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

有，為珂璽共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珂璽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舜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珂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舜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濟南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而深圳前海珂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進而由王珍、深圳珂璽科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科創投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0%及20%的權益。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珂璽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珂璽投資由(i)王珍擁有51%的權益；(ii)王彥在擁有48%的權益；及(ii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珂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的權益，而深圳前海珂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王珍控制60%的股權，且其餘兩名股東均未擁有其超過30%的股權。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時代鼎豐

時代鼎豐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時代鼎豐由(i)株洲聯誠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2.78%的權益；(ii)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擁有12.53%的權益；(iii)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擁有12.53%的權益；(iv)重慶國際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526.SZ）擁有12.53%的權益；(v)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擁有12.53%的權益；(vi)其普通合夥人株洲時代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株洲中車時代高新投資有限公司）（「**株洲時代**」）擁有12.53%的權益；及(vii)上海易成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53%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時代鼎豐1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株洲時代由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66.HK）最終控制，分別擁有49%及49%的權益。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本原子

基本原子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本原子由(i)姬媛擁有33.33%的權益；(ii)王思彤（基本原子的普通合夥人及汪博士的姑姑）擁有30%的權益；(iii)肖麗霞擁有10%的權益；及(iv)其他六名人士擁有26.67%的權益，且六名人士均未持有基本原子1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盡董事所知，除王思彤外，全部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藍海華騰

藍海華騰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84.SZ）。其專注於中低壓變頻逆變器、伺服驅動器、電動汽車電機控制器、電梯集成產品及電梯控制系統、逆變器及其他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藍海華騰為獨立第三方。

珂璽協同

珂璽協同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馬冠驍擁有70%的權益，卜凱擁有30%的權益。馬冠驍及卜凱均為獨立第三方。

力合優選

力合優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共青城力合宏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9.56%的權益，其由深圳市宏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5%的權益，而深圳市宏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由胡武擁有70%的權益，深圳市環益實業有限公司(由創億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擁有30%的權益；(ii)由張家港人才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9.56%的權益，其由蘇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35.2%的權益，及張家港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張家港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擁有30%的權益，以及由六個實體擁有剩餘34.8%的權益，該等實體均未擁有30%以上的權益；(iii)彭寧擁有5.93%的權益；(iv)深圳揚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5%的權益；(v)李秀軍擁有2.97%的權益；(vi)深圳市瑞兆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8%的權益；(vii)深圳市穗豐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98%的權益；(viii)王毅擁有0.99%的權益；(ix)黃珍擁有0.99%的權益；(x)深圳市前海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99%的權益；及(xi)深圳力合智匯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0%的權益。深圳力合智匯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i)力合金融持有51%的權益，而力合金融由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43)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合科創集團控制；(ii)共青城源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的權益，其由作為深圳市前海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唯一股東陳玉明最終控制，同時其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擁有30%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力合優選的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暢想投資

暢想投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雷曉芳全資擁有。雷曉芳是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

國鐵建信

國鐵建信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i)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1%的權益，其由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83)全資擁有；(ii)中國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1%的權益，其由(a)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34%的權益且由國務院最終控制；(b)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擁有32.29%的權益，其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而國家開發銀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控制；及(c)其他七個實體擁有剩餘17.37%的權益；(iii)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9.9%的權益；(iv)天津兆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1.1%的權益；及(v)深圳市深基創建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的權益。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泰富

青島泰富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李萌，持有青島泰富11.41%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個別持有青島泰富1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青島泰富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鑫宸洪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盛希泰通過直接持股或其控制多數權益的實體控制。青島泰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盛希泰。據董事所深知，青島泰富的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工大無疆

工大無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傅艷平擁有47%的權益；(ii)昊通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0%的權益；(iii)毛愛軍擁有10%的權益；(iv)鄭倩擁有10%的權益；及(v)深圳市工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的權益。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工大無疆擁有超過10%的有限權益。工大無疆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工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傅艷平擁有60.80%的權益，其他四名股東擁有剩餘39.2%的權益，該等股東均未擁有其30%以上的權益。工大無疆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邑啟投資

邑啟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王璜亮擁有99%的權益，張濤擁有1%的權益。王璜亮及張濤均為獨立第三方。

力合匯盈

力合匯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彭震擁有65.63%的權益；(ii)呂海富擁有31.25%的權益；及(ii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智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13%的權益。深圳智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i)深圳市普易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2.26%的權益；(ii)珠海力合眾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3.71%的權益；(iii)深圳市東驪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3.44%的權益；及(iv)八名其他股東擁有40.59%的權益，該等其他股東均未個別持有深圳智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以上權益。深圳市普易科技有限公司由陳玉明擁有98%的權益，陳若曦擁有2%的權益。力合匯盈的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招銀共贏

招銀共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招銀共贏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擁有32.0%權益的余國錚，及擁有剩餘68.0%權益的其他十名個人有限合夥人，他們均未擁有30%以上的權益，且各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招商銀行間接全資擁有的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有意義投資

我們已獲得三家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即力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聞泰科技及英智科技，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其各自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3%，合計超過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文所述)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21%。上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計持有不少於2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重要方面，取得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7.49港元、29.56港元及31.62港元（即發售價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上市時股份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83.6億港元、89.9億港元及96.2億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分別為17.9%、16.7%及15.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在全球發售中配發及發行27,386,200股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下列人士均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以及任何收購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的人士，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111,511,575股H股（佔已發行總股份約36.6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力合創投、力合永金、力合泓鑫、力合開物、力合新一代、力合融通、力合優選、深圳投控創智、廣汽智行、中山基金、珠海文化、粵科江門、廣東科瑞、火炬高新、火炬華盈及松禾創智（「**廣東實體**」）各自超過30%的股權最終由廣東省內省、市及區／功能區各級政府機關及／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且廣東實體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廣東實體將於上市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構成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廣東實體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青島民芯、青島初芯及珂璽共贏（「**山東實體**」）各自超過30%的股權最終須受山東省內市及區／功能區各級有關政府機關及／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督管理，且山東實體將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山東實體將於上市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不構成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山東實體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所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以下股份在上市時將受禁售規定所限：

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中的合共 擁有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汪博士 ⁽²⁾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研發 團隊核心成員	127,320,916	41.84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 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 屆滿之時結束
青銅劍科技 ⁽³⁾⁽⁹⁾	汪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54,154,890	17.80	
基本原理 ⁽⁴⁾⁽⁹⁾	汪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8,404,300	6.05	
基本原創 ⁽²⁾	汪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3,846,586	1.26	
和巍魏博士 ⁽³⁾⁽⁹⁾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傅俊寅先生 ⁽³⁾⁽⁹⁾	執行董事及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閔瑞女士 ⁽³⁾⁽⁹⁾	執行董事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張煜先生 ⁽⁹⁾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張永坤先生 ⁽⁹⁾	財務總監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員工持股平台				
基本創享 ⁽⁵⁾⁽⁹⁾	汪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7,673,665	5.8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 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 屆滿之時結束
基本創新 ⁽⁶⁾⁽⁹⁾	汪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2,000,000	3.94	
基本創造 ⁽⁷⁾⁽⁹⁾	汪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11,491,475	3.78	
基本創業 ⁽⁸⁾⁽⁹⁾	汪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9,750,000	3.20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力合資深獨立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1,001,225	3.62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 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屆滿之時結束
一力合創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5,021,125	1.65	
一力合永金				
小計		16,022,350	5.27	
開泰科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162,360	3.34	
英智科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8,622,770	2.8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經計及汪博士的直接權益、其作為總經理所持有的青銅劍控股的權益、其與英倫博智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母親王永苗女士所擁有的權益，汪博士被視為對青銅劍科技擁有全部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此外，汪博士為基本原理、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博士被視為擁有青銅劍科技、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青銅劍科技由(a)汪博士直接擁有40.85%的權益；(b)青銅劍控股擁有27.35%的權益；(c)英倫博智擁有19.57%的權益；及(d)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王女士」)擁有12.23%的權益。2021年12月，根據汪博士與英倫博智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他們同意就其於青銅劍科技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投票和提出決議)，且若出現意見分歧，概以汪博士的決定為準。英倫博智是為青銅劍科技的僱員建立的投資平台，一直由汪博士作為其獨家董事控制及管理。該協議旨在加強治理並釐清權責，僅反映及確認對青銅劍科技的現時控制安排。青銅劍控股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90%的權益，傅俊寅先生持有餘下10%的權益。英倫博智由汪博士、王女士、和魏巍博士、傅俊寅先生、閔瑞女士及本公司或青銅劍科技的5名僱員分別擁有13%、25%、15%、3%及19%的權益且該等員工概無持有英倫博智科技超過5%的股本權益。
- (4) 基本原理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擁有1.87%的合夥人權益。基本原創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直接擁有2.18%的合夥人權益，並通過青銅劍科技控制17.59%的權益。
- (5) 基本創享是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
- (6) 基本創新是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員工股份平台。
- (7) 基本創造是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
- (8) 基本創業是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員工股份平台。
- (9) 除汪博士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並通過(a)青銅劍科技或(b)員工持股平台(即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間接持有股份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成員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核心研發成員和魏巍博士；(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核心研發成員傅俊寅先生；(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閔瑞女士；(iv)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煜先生；及(v)我們的財務總監張永坤先生。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平台」。
- (10) 該等人士概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請參閱附註(3)及(9)(如適用)。

員工持股平台

為了表彰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已成立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根據合夥協議及／或激勵計劃，已向董事及僱員授予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各員工持股平台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可獨立行使有關員工持股平台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合夥協議及／或激勵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預計上市日期本公司資本化概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類別	截至招股章程 日期的 股份總數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截至招股 章程日期的 持股比例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公眾 持股量	
						%	%		
控股股東集團									
1.	青銅劍科技 ⁽¹⁾	創始人	54,154,890	–	54,154,890	54,154,890	19.56	17.80	否
2.	基本原理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8,404,300	–	18,404,300	18,404,300	6.65	6.05	否
3.	基本創享 ⁽²⁾	員工股份激勵平台	17,673,665	301,189	17,372,476	17,673,665	6.38	5.81	否
4.	基本創新 ⁽²⁾	員工股份平台	12,000,000	–	12,000,000	12,000,000	4.33	3.94	否
5.	基本創造 ⁽²⁾	員工股份激勵平台	11,491,475	138,486	11,352,989	11,491,475	4.15	3.78	否
6.	基本創業 ⁽²⁾	員工股份平台	9,750,000	–	9,750,000	9,750,000	3.52	3.20	否
7.	基本原創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846,586	3,846,586	–	3,846,586	1.39	1.26	否
廣東實體									
8.	力合創投 ⁽³⁾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1,001,225	–	11,001,225	11,001,225	3.97	3.62	否
9.	力合永金 ⁽³⁾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5,021,125	–	5,021,125	5,021,125	1.81	1.65	否
10.	力合泓鑫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4,065,055	–	4,065,055	4,065,055	1.47	1.34	否
11.	力合開物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963,895	–	3,963,895	3,963,895	1.43	1.30	否
12.	力合新一代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726,745	–	3,726,745	3,726,745	1.35	1.22	否
13.	力合融通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481,972	–	1,481,972	1,481,972	0.54	0.49	否
14.	力合優選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83,685	–	883,685	883,685	0.32	0.29	否
15.	深圳投控創智	資深獨立投資者	4,253,910	–	4,253,910	4,253,910	1.54	1.40	否
16.	廣汽智行	資深獨立投資者	4,165,935	–	4,165,935	4,165,935	1.50	1.37	否
17.	中山基金	資深獨立投資者	4,024,760	–	4,024,760	4,024,760	1.45	1.32	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類別	截至招股章程 日期的 股份總數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截至招股	全球發售	公眾 持股量
						章程日期的 持股比例	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	%	
18. 松禾創智 粵科相關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209,210	–	2,209,210	2,209,210	0.80	0.73	否
19. 珠海文化 ⁽⁴⁾	資深獨立投資者	2,082,965	–	2,082,965	2,082,965	0.75	0.68	否
20. 粵科江門 ⁽⁴⁾	資深獨立投資者	1,999,650	–	1,999,650	1,999,650	0.72	0.66	否
21. 廣東科瑞 ⁽⁴⁾ 火炬集團相關	資深獨立投資者	83,320	–	83,320	83,320	0.03	0.03	否
22. 火炬高新 ⁽⁵⁾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951,490	–	2,951,490	2,951,490	1.07	0.97	否
23. 火炬華盈 ⁽⁵⁾ 山東實體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073,270	–	1,073,270	1,073,270	0.39	0.35	否
24. 青島民芯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387,455	–	3,387,455	3,387,455	1.22	1.11	是
25. 青島初芯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666,375	–	1,666,375	1,666,375	0.60	0.55	是
26. 珂璽共贏 其他投資者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91,275	–	1,291,275	1,291,275	0.47	0.42	是
27. 聞泰科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162,360	–	10,162,360	10,162,360	3.67	3.34	是
28. 英智科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8,622,770	–	8,622,770	8,622,770	3.11	2.83	是
29. 博世創投	資深獨立投資者	6,038,505	–	6,038,505	6,038,505	2.18	1.98	是
30. 基本原色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544,515	–	8,544,515	8,544,515	3.09	2.81	是
31. 英智創新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6,899,410	2,700,000	4,199,410	6,899,410	2.49	2.27	是
32. 北京屹唐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4,792,045	–	4,792,045	4,792,045	1.73	1.57	是
33. 德載厚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4,615,485	692,325	3,923,160	4,615,485	1.67	1.52	是
34. 無錫新高地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433,280	–	3,433,280	3,433,280	1.24	1.13	是
35. 津蒲投資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979,867	2,979,867	–	2,979,867	1.08	0.98	是
36. 蘇州藤信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576,520	–	2,576,520	2,576,520	0.93	0.85	是
37. 上海喜車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540,590	–	2,540,590	2,540,590	0.92	0.83	是
38. 仁智互聯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484,495	–	2,484,495	2,484,495	0.90	0.82	是
39. 珠海長厚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888,165	–	1,888,165	1,888,165	0.68	0.62	是
40. 佳銀享富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767,365	–	1,767,365	1,767,365	0.64	0.58	是
41. 贛州三新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688,595	–	1,688,595	1,688,595	0.61	0.55	是
42. 厚土投資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325,525	–	1,325,525	1,325,525	0.48	0.44	是
43. 合利德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325,525	–	1,325,525	1,325,525	0.48	0.44	是
44. 基本原子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016,240	–	1,016,240	1,016,240	0.37	0.33	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類別	截至招股章程 日期的 股份總數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截至招股	全球發售	公眾 持股量
						章程日期的 持股比例	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	%	
45. 藍海華騰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999,825	–	999,825	999,825	0.36	0.33	是
46. 珂璽協同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92,857	892,857	–	892,857	0.32	0.29	是
47. 暢想投資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33,185	–	833,185	833,185	0.30	0.27	是
48. 國鐵建信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14,285	714,285	–	714,285	0.26	0.23	是
49. 工大無疆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67,858	267,858	–	267,858	0.10	0.09	是
50. 珂璽投資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67,857	267,857	–	267,857	0.10	0.09	是
51. 邑啟投資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23,214	223,214	–	223,214	0.08	0.07	是
52. 力合匯盈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02,118	202,118	–	202,118	0.07	0.07	是
<i>中美綠色基金相關</i>								
53. 中美綠色 盛谷 ⁽⁶⁾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325,525	1,325,525	–	1,325,525	0.48	0.44	是
<i>蘇州龍騰⁽⁶⁾招商銀行相關</i>								
54. 蘇州龍騰 ⁽⁶⁾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595,973	595,973	–	595,973	0.22	0.20	是
<i>潤峽招贏⁽⁷⁾招銀共贏⁽⁷⁾中車相關</i>								
55. 潤峽招贏 ⁽⁷⁾	資深獨立投資者	4,036,790	–	4,036,790	4,036,790	1.46	1.33	是
56. 招銀共贏 ⁽⁷⁾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9,145	–	129,145	129,145	0.05	0.04	是
<i>中車青島時代鼎豐泰富相關</i>								
57. 中車青島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3,839,000	–	3,839,000	3,839,000	1.39	1.26	是
58. 時代鼎豐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162,970	–	1,162,970	1,162,970	0.42	0.38	是
<i>泰富匯洪青島泰富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i>								
59. 泰富匯洪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607,143	1,607,143	–	1,607,143	0.58	0.53	是
60. 青島泰富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450,290	–	450,290	450,290	0.16	0.15	是
61. 參與全球發售 的投資者		–	–	27,386,200	27,386,200	–	9.00	是
		<u>276,903,525</u>	<u>16,755,283</u>	<u>287,534,442</u>	<u>304,289,725</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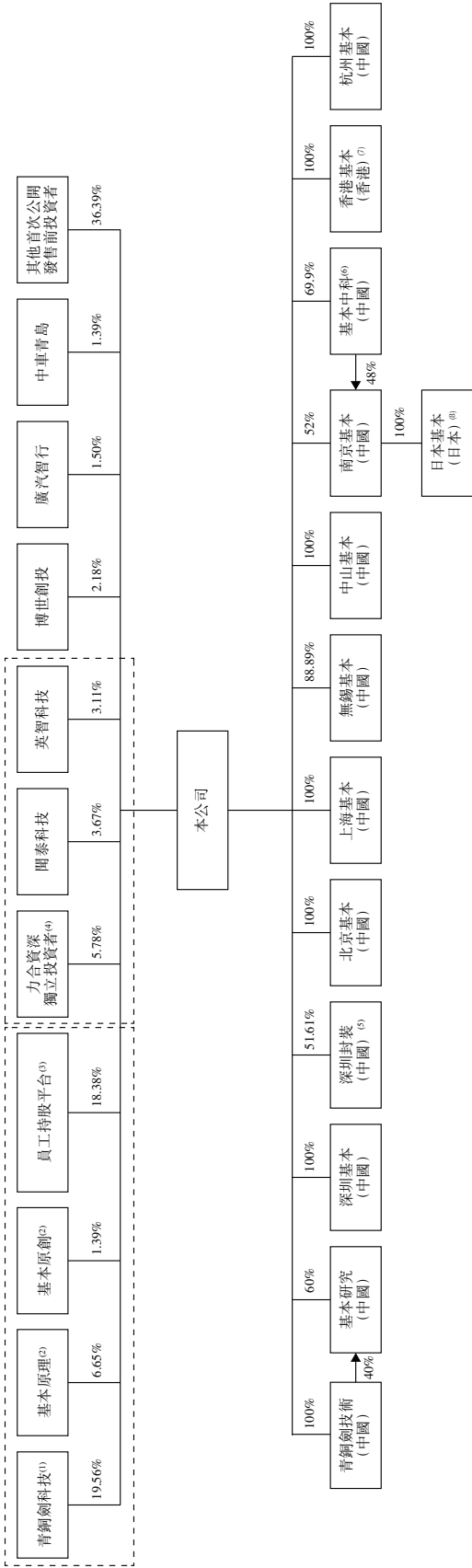
- 青銅劍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包括：(i)於本公司在2016年6月7日成立時的相當於50,000股股份的股權；(ii)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並於2019年1月7日交割的相當於750,000股股份的股權；(iii)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股權認購協議，以青銅劍科技於青銅劍技術持有的100%股權形式出資收購的相當於11,379,494股股份的股權，該等股權經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為人民幣27,619,200元；(iv)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6.9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並於2021年4月30日交割的相當於1,587,945股股份的股權；及(v)於拆股後按1股拆為5股的基準調整的股權。
- 基本創新、基本創業、基本創造及基本創享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平台」。

3. 力合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力合創投及力合永金。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 珠海文化、粵科江門和廣東科瑞均由粵科集團最終控制。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5. 火炬高新及火炬華盈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即火炬電子)控制。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6. 蘇州龍鷹和中美綠色盛谷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即中美綠色基金)控制。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 潤峽招贏及招銀共贏的總經理均由招銀資本管理(深圳)管控。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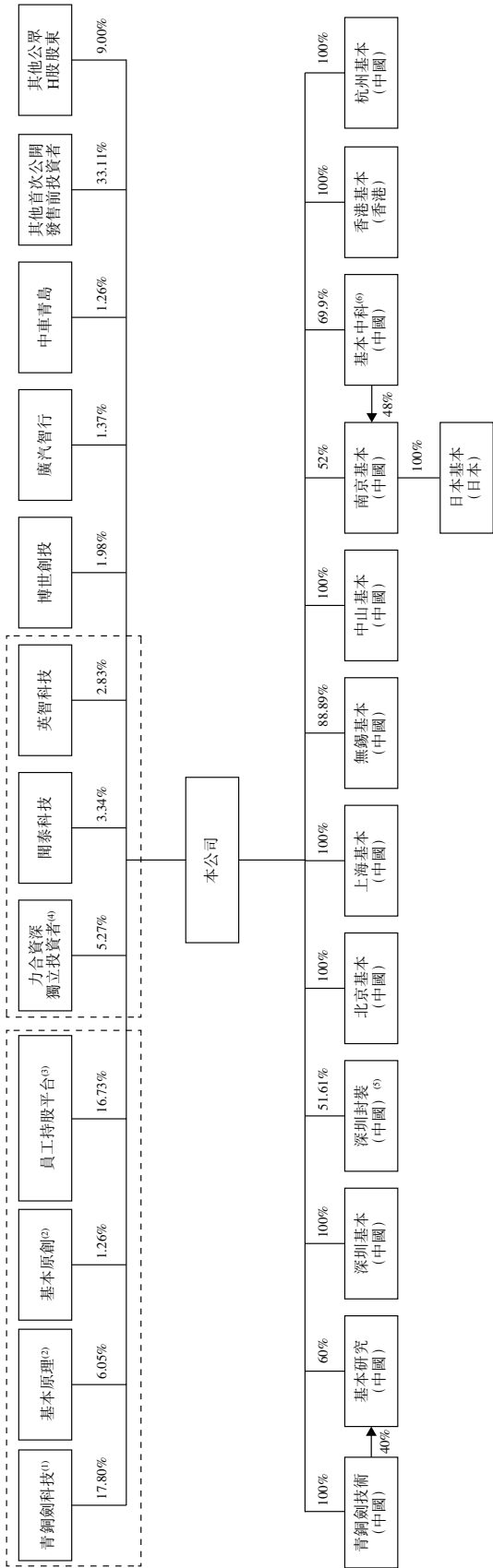


附註：

1. 青銅劍科技由(a)汪博士直接擁有40.85%的權益；(b)青銅劍控股(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27.35%的權益；(c)英倫博智擁有19.57%的權益，而英倫博智由汪博士擁有13.00%的權益，並由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擁有25.00%的權益；及(d)王永苗女士擁有12.23%的權益。根據汪博士與英倫博智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他們同意就其於青銅劍科技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投票和提出決議)，且若出現意見分歧，概以汪博士的決定為準。
2. 基本原理及基本原創均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汪博士及陳女士於基本原理分別持有1.875%及35.6%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基本原創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基本原理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汪博士於基本原創直接持有2.18%的合夥權益，並通過其對青銅劍科技的控制權益間接持有17.59%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基本原創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除青銅劍科技外，基本原創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我們目前擁有四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汪博士為各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汪博士及深圳基本創享二號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享二號**」)於基本創享分別持有0.38%及33.33%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基本創享二號為員工持股平台，汪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平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汪博士及和巍巍博士於基本創新分別持有36.93%及40.63%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汪博士於基本創業持有68.94%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汪博士於基本創造持有19.00%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除(i)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閻瑞女士)；(ii)張煜先生及陳恒星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及(iii)喻雙柏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為上述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平台」。
4. 力合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力合創投及力合永金。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封裝由本公司擁有51.61%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擁有48.39%的權益。有關增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向深圳封裝增資」。
6. 基本中科由本公司持有69.9%，剩餘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由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0%及由力合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擁有0.1%的權益。
7. 香港基本註冊成立為貿易公司，旨在為本集團從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基本並無從事任何銷售或採購活動，因該等職能乃由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根據業務需求執行。因此，香港基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亦無任何客戶或供應商。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基本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研發。
9.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計可能不等於100%。
10.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附註：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計可能不等於100%。有關附註(1)至(8)，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所載表格下方的相應附註。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行業的企業，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整合了碳化硅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及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能力的企業。我們是國內首批大規模生產並交付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碳化硅產品的企業之一，而新能源汽車為碳化硅半導體最大的終端應用市場。碳化硅是領先的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具備卓越性能，使其成為功率器件行業未來發展的關鍵材料。

通過持續的創新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構建了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車規級和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我們的產品服務於眾多行業，涵蓋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儲能系統、工業控制、數據及服務器中心及軌道交通等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2.9%，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三。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碳化硅分立器件市場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市場的排名分別為第九及第九，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1.7%。這些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主要國際廠商主導。中國的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主要國際廠商（即三大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及碳化硅分立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0%。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從戰略上聚焦於碳化硅半導體應用領域，獲得了先發優勢，並掌握了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及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等全產業鏈關鍵技術。我們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已應用於領先汽車製造商的量產旗艦車型，使我們成為國內首批大規模生產並交付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碳化硅產品的企業之一，而新能源汽車為碳化硅半導體最大的終端應用市場。鑒於碳化硅產品相關評估週期通常較長且更換成本較高，我們已建立較高的進入門檻，與客戶培養了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了獲得20多家汽車製造商超80款車型的design-in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國際化創始團隊和研發團隊，通過長期創新建立並鞏固了我們在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70項註冊專利，並已提交132項專利申請，核心產品性能已達到國際標桿水平。我們積極推動中國第三代半導體的研發和產業發展，承擔了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廣東省政府的數十個國家級和省級項目。我們與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合作，成立了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與器件研發中心。此外，我們獲認可為中國科協產學研融合技術創新服務體系下的第三代半導體協同創新中心、廣東省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功率器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及廣東省高壓大功率器件應用及驅動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已主導或參與制定了三項有關碳化硅半導體及柵極驅動的國家標準。

我們不斷深化IDM模式，並且是中國唯一一家以自主能力覆蓋包括從碳化硅芯片設計、晶圓生產到模塊封裝，並進一步輔以柵極驅動的設計與測試的整個價值鏈的碳化硅功率器件IDM企業，且所有環節均已實現量產。我們的晶圓廠位於深圳，封裝產線位於無錫，並計劃在深圳及中山擴大封裝產能。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國內領先的

碳化硅功率模塊封裝產能。通過結合自主生產和委外加工產能與產力，我們有望獲得顯著的供應鏈和成本優勢。我們的IDM模式確保我們對設計、製造及封裝進行全面掌控，實現有效的協同效應。

作為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變革者，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技術和全面的行業覆蓋範圍，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出貨量累計超過140,000件。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量由2023年的超過30,000件增至2025年的超過50,000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在開發及擴大其他核心產品的銷售。我們強勁的銷售業績轉化為持續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並且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

市場機遇

第四次工業革命需要更高效、更經濟的電力供應，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和計算密集型應用快速增長的背景下。傳統的硅半導體產品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在這些應用中並不理想。相比之下，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導體具有高頻、高效、高功率密度、高擊穿電壓、良好的熱穩定性及低能耗等顯著優勢。這些特性使碳化硅成為功率半導體行業未來發展的關鍵材料，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光伏系統、儲能系統、工業控制、數據及服務器中心及軌道交通等領域。碳化硅功率器件因其在降低能耗方面的作用，常被稱作「綠色能源器件」，正在推動「新能源革命」。

目前，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的需求激增，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碳化硅材料成本的持續下降。隨著市場對碳化硅性能優勢的認可及碳化硅成本持續降低，預計碳化硅功率器件將在全球和中國功率器件市場中佔據更大份額，標誌著行業格局的重大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在全球功率器件市場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1.4%大幅增至2024年的6.5%，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0.1%。於2029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106億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變革者

我們是國內首批大規模生產並交付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碳化硅產品的企業之一，而新能源汽車為碳化硅半導體最大的終端應用市場。碳化硅是先進的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具備卓越性能，使其成為功率器件行業未來發展的關鍵材料。

引領行業創新。作為功率器件行業的變革者，我們致力於推動整個產業價值鏈的開創性技術進步。特別是，我們通過協同創新，積極推動碳化硅技術的發展以及以其為基礎的生態系統。作為中國唯一一家擁有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以及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自主能力的企業，我們的獨特地位使我們能夠實現無縫集成，加快產品的上市時間。

我們的專業技術涵蓋多個領域，各領域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在芯片設計領域，我們運用對碳化硅芯片技術、製造和應用的全面知識，創造出具有優異可製造性和更高應用可靠性的芯片。憑藉我們在模塊封裝和驅動器設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製造工藝可有效抵禦潛在的可靠性風險。在模塊封裝領域，我們率先在汽車領域應用納米銀燒結、芯片頂部系統技術（DTS，該技術旨在解決車規模塊中芯片互連的問題）及嵌入式PCB封裝等前沿技術，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桿。這種全方位的技術，加上我們對創新的投入，鞏固了我們在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強勢地位，能夠針對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高效且可靠的產品。

生態系統發展與量產能力。我們豐富的生產專業知識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先發優勢，鞏固了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的地位。憑藉我們的IDM模式，我們加快了創新週期，與進口替代品相比實現了大幅成本降低，並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碳化硅技術先驅的地位，同時不斷擴大在全球的影響力。我們在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領域取得了重大里程碑式的成就，成為中國首批量產新能源汽車主驅逆變器用碳化硅功率模塊的企業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年產能達到120,000件。通過運營我們自己的生產工廠，我們大幅縮短了研發週期，加快了產品迭代速度，使新產品能夠在我們的工廠內從研發階段過渡到量產驗證階段。

客戶成功和市場應用。我們積極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使用先進的碳化硅技術取代傳統的硅基解決方案，顯著提升了多個領域的產品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已應用於超過140,000輛汽車。我們的碳化硅產品迅速獲得市場驗證，突顯了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迅速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8%。尤其是，我們來自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1%。

全譜系集成研發能力，交付具備尖端性能和成本競爭力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器件技術，憑藉創新往績，我們處於行業發展的最前沿。通過長期專注於自主研發，我們目前是中國唯一一家在從芯片設計和晶圓製造到模塊封裝和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的整個價值鏈上都擁有深厚技術專長的公司，使我們成為業內全面集成的參與者。我們的關鍵技術優勢包括以下幾點：

卓越性能。碳化硅產品的性能取決於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和模塊封裝等方面的協同進步。我們的場限環 (FLR，一種在高壓器件中用於控制電場分佈的結構) 和 seal ring 等尖端芯片設計實現了更高的效率和功率密度，而我們的低界面態、高可靠性柵氧化層工藝和自對準工藝技術等精密製造技術確保了產品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在系統層面，我們的DTS和納米銀燒結技術等創新封裝解決方案解決了關鍵的熱管理與電氣性能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1,200V碳化硅MOSFET的品質因素（該性能指標用於半導體器件效率及效能的基準及比較） $(RDS(on) \times \text{有源區})$ 小於 $2.6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 ，且我們的晶圓製造良率超過92%，優於行業平均水平3.5和80%。我們的垂直整合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強化的產品性能，並在效率、功率密度和使用壽命等指標上取得突破，重新定義了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儲能、工業控制等領域的功率電子應用。

強大的可靠性。我們在碳化硅器件設計、生產工藝和應用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給我們帶來更大的自主權，並確保在與代工廠合作時，我們的產品相比其他無晶圓公司具有卓越優勢，為我們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對器件設計和生產工藝之間動態關聯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在設計階段預測和考慮代工廠工藝的實際影響。這種方法優化代工廠工藝平台的性能潛力，從而提升產品性能和可靠性。此外，依託在我們自有晶圓工廠進行的廣泛研究，我們已開發出更符合我們設計要求的專有核心工藝。通過向代工廠合作夥伴轉讓該等優化工藝，我們能實現卓越的產品性能和可靠性。這種設計能力與工藝創新之間的協同效應，使我們在市場中佔據獨特地位，從而可提供超越傳統無晶圓廠產品的尖端碳化硅產品。我們的產品贏得了新能源汽車、光伏系統、工業控制、數據及服務器中心以及軌道交通等多個行業領先客戶的信任。

成本競爭力。憑藉垂直整合的技術創新，我們在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領域實現了無與倫比的成本競爭力。參閱「我們的技術」。通過與國內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深入了解材料特性，從而進一步實現了以技術驅動的成本優化。我們的自動化裝配線有效避免浪費，並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生產效率。

從戰略高度精準把握行業增長機遇

碳化硅市場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隨著硅基器件接近其物理性能極限，碳化硅作為下一代半導體應運而生，具備更高的效率、更高的耐壓能力和更強的熱穩定性。這些特性使碳化硅成為新能源汽車、光伏系統、工業控制、數據及服務器中心以及軌道交通等關鍵行業創新的基石。我們戰略性地利用從硅基到碳化硅功率器件的技術轉型所驅動的廣闊且迅速增長的下游市場。

我們通過高進入壁壘、依託中國供應鏈及本地化支持的差異化全球策略，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推動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業務增長。這些領域多年的開發和漫長的認證過程實際上形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從而保護我們的市場地位免受新競爭對手的衝擊。鑒於評估週期通常較長且更換成本較高，客戶傾向於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這種技術能力與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相輔相成，通過創始人主導佈局的國際網絡、海外研發團隊及在關鍵市場設立的銷售辦事處得以實現。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真正的全球獨立供應商，能夠滿足國際標準和客戶要求，而不僅僅以中國為中心運營。我們的擴張戰略利用中國全方位的碳化硅供應鏈優勢，同時保持了通過本地化研發及技術支持和銷售運營為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的靈活性。整體而言，這些因素使我們能夠在未來數年利用國內市場增長和國際擴張機會。

我們擅長滿足領先客戶在能源效率和系統性能方面的需求，從而獲得客戶訂單。碳化硅半導體的加速應用正在通過顯著提升能源效率和系統性能，變革多個高增長行業。在新能源汽車領域，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主要用於電機控制系統，在電力系統中，其成本佔比僅次於電池，被視為第二大關鍵組件。我們的碳化硅產品通過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和熱效率，直接解決了兩個關鍵的應用障礙——續航里程焦慮和充電時間。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廣泛應用推動了800V平台的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4年底，800V平台車型的滲透率超過了8%，預計這一數字將穩步增長，並實現更多的5C超快充應用。隨著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中國領先的汽車品牌已進一步開始在其400V平台車型中應用碳化硅功率模塊，標誌著市場應用的顯著擴展。我們的技術優勢已轉化為商業成功，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從2019年的早期車輛測試發展到與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簽訂長期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超過140,000輛汽車（包括800V和400V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國內400V平台的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中佔據主導地位並位列第一。除新能源汽車外，我們的技術在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領域亦帶來了類似的變革性益處，而在太陽能、風能和儲能系統中提升的轉換效率降低了資本開支，同時增加了能源輸出。碳化硅技術在儲能逆變器中的加速應用實現了卓越的功率密度和能源效率，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開發出具有更強市場競爭力的下一代產品。同樣的性能優勢也推動了其在數據中心、電信基礎設施和工業自動化等功率密集型應用中的應用，而我們的產品在這些領域通過提高能源效率顯著降低了運營成本。此外，我們已成功與國內焊接設備、電鍍系統、固態斷路器和有源電力濾波器領域的領先企業合作，開發出卓越的產品，提升了終端產品的性能，同時展示了我們碳化硅半導體技術的變革潛力。碳化硅功率器件技術正成為電動航空和先進機器人等下一代應用的使能技術，其卓越的熱管理和功率處理能力為系統性能和可靠性的突破提供了支持。

兼具國內外供應鏈能力的IDM模式

策略性洞察與早期規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前五大碳化硅功率器件公司均採用了IDM模式，此模式已成為行業的首選模式，有望在不久的將來佔據主導地位。我們從一開始就設想了一種完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並於2020年IDM模式落地，這使我們不僅在功率器件行業確立了先發優勢，而且在整個價值鏈上發展了強大的能力，涵蓋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以及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

我們多年來的研發及生產流程優化，讓我們能夠成功地落實IDM模式。我們對IDM模式的堅持，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可靠產品供應。因此，我們的產品已獲得眾多行業領先客戶的認可。雖然先進的工藝技術大幅提升了數字芯片的性能，但模擬芯片（尤其是功率半導體芯片）的功能主要取決於所使用的半導體材料的固有屬性。這種深刻的認知促使我們做出在內部掌控所有關鍵製造流程的戰略決策。各種材料具有獨特的特性，如帶隙、載流子遷移率、電導率和熱導率，導致了不同的性能結果和應用。因此，IDM模式通過迭代設計和工藝改進促進創新，並支持具有成本效益的規模擴張，已成為功率器件行業的主要運營框架，並持續證明是最有效的模式。我們在碳化硅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與IDM模式相結合，使得我們的生產良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高效且具協同效應的研發及製造。作為中國首批建立完全一體化IDM運營模式的半導體公司之一，我們已實現涵蓋晶圓製造及模塊封裝，到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的完全自主量產能力。我們的IDM架構使研發與製造實現無縫的協同效應。我們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控制，通過實時的製造反饋加速產品開發週期，通過優化的工藝控制實現卓越的質量，並通過生產自主性保證供應的可靠性。基於我們自身現有平台的新的芯片設計能夠在不到一週的時間內完成，隨後交付至代工廠進行流片。這種垂直整合確保我們始終能夠滿足客戶對性能、質量和交付安全方面嚴格的要求。我們的一體化製造模式帶來了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與無晶圓廠的競爭對手不同，他們需要承擔大量的代工廠加工費用，而我們對價值鏈的自主控制使我們能夠進行精細的工藝優化和高效的規模擴張。我們通過專有的工藝創新實現了更低的缺陷率。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轉化為結構性的生產成本降低，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性價比。

IDM和代工合作並舉的生產模式實現快速原型製作及可擴展交付。在保持核心製造能力的同時，我們與國內外領先的碳化硅材料供應商和代工廠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在芯片設計、工藝和應用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讓我們擁有更大的自主權，並能與代工廠更緊密合作，從而提供比無晶圓廠公司更具競爭力的優勢。通過在設計階段融入特定於代工廠的工藝特性，我們能夠利用代工廠工藝平台的能力，從而提高產品性能和可靠性。對於關鍵的製造步驟，我們已通過晶圓廠內部研究開發了專有工藝，當這些工藝轉移至代工廠時，可進一步改善產品成果。

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供應鏈安全和成本競爭力已成為關鍵的差異化因素，這種IDM和代工合作並舉的業務模式的戰略價值得到進一步提升。該方法縮短了樣品交付週期，能夠實現多個客戶項目的並行開發，並為從原型製作到批量生產提供無縫銜接。其亦將資本開支負擔降至最低，同時確保了產能的最佳靈活性與可擴展性，降低了運營風險並增強了財務彈性。通過利用IDM運營的穩定性和靈活的擴展能力，我們具備獨特的優勢，能夠抓住市場機會，應對行業週期，並在迅速擴張的碳化硅功率器件領域實現長期增長，為汽車、可再生能源和工業應用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來自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和一級供應商的逾80項design-in。

擁有強大研發水準和豐富行業經驗的創始人，由堅定且全面的核心團隊提供支持

我們的創始人汪博士與和博士擁有來自清華大學和劍橋大學的卓越學術和研究背景。憑藉在推進功率半導體技術方面超過17年的深耕經驗，他們對半導體行業擁有無與倫比的技術和市場洞察力。在創始人的指導下，我們建立了涵蓋研發、製造、銷售和運營的核心領導團隊，確保在IDM業務模式下整個價值鏈的無縫協作，並且從成立之初就戰略性地專注於碳化硅功率產品。經過十多年的緊密合作，我們的創始人及核心團隊展現出強大的戰略遠見、運營靈活性及良好的執行記錄，他們兼具活力與經驗，能夠在未來數十年保持卓越的表現，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持續創新。

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多學科專業知識，涵蓋材料科學、微電子學、功率電子學、機械工程和工業工程等領域，這使我們在從傳統硅基解決方案轉型的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在新興的第三代半導體領域。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機構建立了緊密的產學研合作關係，加強協作以推動我們研發工作的進展，並確保源源不斷地引入前沿創新成果和頂尖人才。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來自行業領先企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帶來了廣泛的市場網絡和銷售管理專業知識。我們的製造團隊由來自國際領先半導體代工廠的資深人士組成，確保具備先進的生產能力。憑藉該均衡且高水準的團隊，我們成為半導體行業中的強有力競爭者，能夠保持技術能力並實現市場擴張。

我們的戰略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競爭優勢

為了鞏固我們在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地位，我們致力通過全球化佈局持續優化和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和效率，這是推動技術創新的根本。憑藉強化後的研發團隊，我們預計將拓展我們的技術儲備。例如，我們正探索可同時兼容6吋和8吋晶圓的工藝技術，旨在實現更佳的工藝協同效應。這一規劃使我們能夠推出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樹立行業標桿並引領市場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優化IDM模式的各個方面。通過自主研發及具前瞻性的產學研合作，積極探索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或領域的新技術、工藝和應用，如Trench MOS及嵌入式PCB封裝技術等。我們努力抓住新興市場機遇，並從戰略上為碳化硅材料在新領域的創新應用做好佈局。

深化IDM和代工合作並舉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深化我們的業務模式，將IDM和代工廠運營相結合，以有效應對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迅速擴張。我們的戰略舉措包括通過引入先進設備、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效率和良率，分階段擴大我們的晶圓產能。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加快擴大內部設計、封裝及測試能力，以完全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和成本目標。

通過加強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廠的合作，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強大的供應鏈，確保穩定的產能並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正在實施本地化產能戰略，以簡化供應鏈、提高交付效率以及降低物流成本。

聚焦核心應用領域並加強客戶合作

我們致力於聚焦核心應用領域，加強客戶合作，把握市場機遇。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致力通過加強與國內外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和一級供應商的合作來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持續服務於專業行業的領先客戶，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尋求深化與光伏及儲能系統市場主要客戶的合作。

此外，我們正在焊接、感應加熱、電鍍、有源電力濾波器、消費電子、家用電器和醫療設備等領域，加速從傳統硅基器件向碳化硅器件的轉型。在積極進軍機器人和電動飛機等新興行業的過程中，我們為機器人伺服驅動系統提供優化產品，並針對低空飛行器開發全面的電動驅動產品，以滿足行業需求。

加強全球化佈局，打造功率器件領先品牌

我們努力拓展全球化佈局，將自身打造成功率器件領域的領先品牌。憑藉我們在產品性能和成熟行業應用方面的優勢，我們正在構建一個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並與全球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從而逐步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通過與行業價值鏈上下游的公司緊密合作，我們積極開拓全球產能，以建立一個穩定、開放且靈活的國際供應鏈體系，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對全球研發、生產和客戶服務中心的戰略佈局，我們旨在響應客戶需求，並助力其國際擴張。這將鞏固我們作為中國一家具備國際化能力的碳化硅功率器件公司的地位，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技術创新的前沿。

擴大碳化硅的應用並開展超寬禁帶半導體的研究

我們的技術創新正應用於多個高增長領域，以解決關鍵的行業挑戰。在可再生能源領域，我們為氫燃料電池系統設計了專用的碳化硅功率模塊，與傳統的IGBT解決方案相比，該模塊展現出更高效率，為全球向綠色氫能基礎設施轉型提供支持。為了實現電網現代化，我們正在提供突破性的高壓碳化硅產品，包括靈活的高壓直流輸電系統和先進的直流斷路器，極大地提高了電網的穩定性和容量。工業領域受益於我們緊湊的高功率密度模塊，這些模塊提高了機器人伺服驅動器和數據中心電源的效率。每個應用領域都代表一個戰略市場機遇，在這些領域中，我們的碳化硅技術與現有解決方案相比具有顯著的性能優勢。

憑藉我們在碳化硅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應用經驗，我們積極推進下一代半導體技術的發展，通過與代工廠的合作及學術研究項目來研究超寬禁帶半導體材料。這些材料是半導體技術的未來，其性能特點遠超傳統的硅解決方案。我們正在探索這些材料的潛能，以應對功率電子學領域中出現的新挑戰。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功率模塊、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每種產品均適合不同的應用場景。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

類型	產品	簡要介紹
碳化硅 功率模塊....	-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 - 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	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是組裝電子單元，其功能與碳化硅分立器件相似，但因其系統集成水平更高，可改善散熱，故更適合更高功率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適用於多種高功率汽車及工業領域的應用
碳化硅 分立器件....	- 碳化硅MOSFET - 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	電力電子系統的各個獨立元件，執行開關及整流等基本操作。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適用於汽車及工業電子領域多種應用場景
功率半導體柵 極驅動.....	- 柵極驅動IC - 柵極驅動板	電子系統中促進電力電子系統高效運作的各個獨立元件。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器適用於新能源產業及工業應用中的各類用途，例如逆變器、電機驅動器及功率轉換器

我們的主要產品之間並無重疊。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並未用於或封裝在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中。與我們通常僅含兩顆或更少碳化硅芯片的碳化硅分立器件相比，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通常會集成更多數量的芯片。碳化硅功率模塊內部多顆芯片的配置，結合先進的散熱結構設計，使其更適用於高功率應用場景，可滿足更高電流需求並實現更優化的熱管理效能。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器可通過功率放大來控制及啟用分立器件及功率模塊的功能，具體而言：(i)其將低壓控制信號轉換為適當的柵極電壓電平，並提供充足的驅動電流以放大該等信號，從而實現對器件輸入電容的快速充放電，達到對分立器件及功率模塊開關的精準控制；(ii)其通過優化開關性能以最大限度降低能量損耗，提升功率器件的運行效率；及(iii)其具備保護功能，可在異常運行條件下保護功率器件。

碳化硅功率模塊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頻率及高功率密度的一體化碳化硅產品。我們主要提供兩種類型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分別使用轉模（一種半導體封裝工藝，將模塑料加熱並轉移至模腔中以包覆並保護芯片及其互連結構）和灌膠（一種半導體封裝方法，使用柔軟的凝膠狀材料包覆部件，就防潮、防塵以及防止機械應力提供保護並允許熱膨脹）工藝生產。這些模塊的功率容量範圍從200kW到高達500kW不等，適用於各種汽車應用場景。

受新能源汽車對高效率、緊湊設計、卓越性能及高可靠性的需求推動，行業正由硅基IGBT向碳化硅功率模塊轉型，為順應該趨勢，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專為新能源汽車部件（如主驅逆變器）設計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通過採用我們的自有碳化硅芯片設計技術和納米銀燒結技術等先進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封裝工藝，我們提升功率逆變器的轉換效率，進而增強新能源汽車的能效及續航里程。

此外，憑藉在打造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過程中積累的專業技術，我們已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具有低導通損耗和低開關損耗的特點。通過採用高性能的襯底材料和高溫焊料，我們進一步提高了產品的可靠性。此外，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支持壓接和焊接技術以及NTC溫度傳感器集成。我們還為自家的模塊提供配套的柵極驅動IC和柵極驅動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9%、48.7%及39.3%。

碳化硅分立器件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碳化硅分立器件（包括碳化硅MOSFET和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應用於汽車及工業電子等多個領域。憑藉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專注於開發和量產額定電壓為650V、750V和1200V的旗艦產品，旨在滿足光伏系統、儲能系統、工業控制，以及數據及服務器中心等工業電源多樣化的應用需求。

得益於IDM模式，我們實現對研發及製造環節的完全掌控，能夠快速完成迭代並優化生產技術。我們整合自主生產和第三方代工廠資源，並已將專有生產工藝推進至第三代。與前兩代相比，我們採用更高精度的光刻及蝕刻設備以及先進的金屬填充設備，以減小元胞間距並增加元胞密度。這使得與先前的產品相比，第三代工藝的產品具有更高的芯片導電性及成本優勢。隨著我們持續建立自己的生產基地並改進生產工藝，我們自主生產的比例不斷提高，且我們的第四代MOSFET已於2025年量產。由於我們在第四代工藝中採用自對準源極接觸（提升源極區域連接的對準精度）及溝槽輔助接觸工藝（提升導電性並降低接觸電阻），從而將套刻誤差對芯片性能及可靠性的影響降至最低。這可在產品設計過程中進一步減小元胞尺寸，達到卓越的性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碳化硅分立器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9%、17.4%及18.8%。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是關鍵部件，通過為硅及碳化硅MOSFET和IGBT等功率晶體管提供開啟和關閉所需的電壓和電流，助其高效運行。柵極驅動在逆變器、電機驅動和功率轉換器等應用中至關重要，其通過確保精確控制和優化的熱管理，顯著提升了功率電子系統的效率 and 可靠性。

我們主要提供兩種類型的柵極驅動產品，包括柵極驅動IC及柵極驅動板，涵蓋各類電力電子應用場景以及滿足高端應用需求。針對電力電子機械對高效能與高功率密度的需求，我們以「基於芯片」的理念對驅動技術進行重構，並推出柵極驅動IC產品。該等產品具有高度整合的核心電路設計及簡化的外圍設置，適用於650V至3,300V電壓範圍內的功率器件。

我們的柵極驅動IC產品的最大驅動功率高達5W，並支持高達35A的峰值電流。我們的柵極驅動板為可直接應用於功率模塊的產品，支持零外圍電路開發模式，使客戶能夠實現即插即用的功能。其可直接與電壓範圍介乎650V至4,500V的功率器件兼容，單通道功率輸出高達6W，峰值電流高達35A，適用於市場上主流的模塊封裝。其卓越的功率及電流輸出能力，可滿足工業應用中各類電力電子應用場景的需求。

此外，為滿足可再生能源應用（如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儲能系統）中日益增長的功率需求以及並聯模塊數量不斷增加的要求，我們已推出成套柵極驅動產品。我們的成套柵極驅動產品可提供高達3MW的最大功率、單通道4W的最大功率以及60A的峰值電流。這些方案可適應多種三電平拓撲結構，並能支持最多六組並聯模塊的應用，為新能源產業中電力電子機械的主電路驅動解決方案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與中國國內的其他柵極驅動供應商不同，我們在柵極驅動解決方案中使用自主研发的芯片組。我們的柵極驅動解決方案透過專有的芯片組架構整合了多種先進功能。原邊芯片結合了信號處理功能（包括雙通道直接和半橋操作模式，為變壓器傳輸產生脈衝信號）、集成DCDC轉換（為副邊電路提供隔離電源）、故障接收／鎖定以及狀態輸出功能。副邊芯片的特點是具有信號調理（將接收到的脈衝轉換為方波）、驅動電路功率調節、輸出電流、低電壓／短路偵測（可透過脈衝變壓器將故障傳輸至原邊）以及軟關機功能。這種專業功能的全面整合，使我們的驅動芯片組在國內市場具有競爭優勢。這一戰略舉措讓我們在性能和成本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最終為客戶帶來更高的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3%、26.8%及33.0%。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銷量、平均銷售價格及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			佔總收入			平均			佔總收入			平均			佔總收入		
	銷量 (個)	銷售價格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百分比 (%)	毛利率 (%)	銷量 (個)	銷售價格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百分比 (%)	毛利率 (%)	銷量 (個)	銷售價格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百分比 (%)	毛利率 (%)
碳化硅功率模塊.....	30,106	2,558.7	77,033	34.9	(50,820)	(66.0)	61,755	2,357.2	145,567	48.7	(40,605)	(27.9)	180,768	677.0	122,373	39.3	(29,253)	(23.9)
車規級.....	30,104	2,559	77,031	34.9	(50,821)	(66.0)	61,401	2,369	145,445	48.6	(40,666)	(28.0)	50,367	1,769	89,087	28.6	(41,247)	(46.3)
工業級.....	2	752	2 ⁽²⁾	0.0	1 ⁽²⁾	84.7 ⁽²⁾	354	344	122	0.0	61	50.0	130,401	255	33,286	10.7	11,994	36.0
碳化硅分立器件.....	14,900,596	3.5	52,630	23.9	(96,870)	(184.1)	9,043,934	5.7	51,982	17.4	(50,159)	(96.5)	8,566,373	6.8	58,389	18.8	(38,200)	(65.4)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404,261	165.3	66,832	30.3	30,430	45.5	1,670,153	48.0	80,092	26.8	37,151	46.4	1,224,516	83.8	102,607	33.0	34,820	33.9

附註：

- (1) 平均銷售價格是將相關收入除以銷售量計算得出的數學平均值。同一類別下個別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規格和功能而有顯著差異。
- (2) 2023年，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與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04.4元及人民幣1,274.0元，毛利率為84.7%。

波動評析

碳化硅功率模塊

經營數據的波動

與2023年相比，2024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量有所增長，主要由於車規級模組於2023年完成認證，且2024年來自主要客戶的需求迅速增長。2025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量進一步增長，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交付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以配合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需求的急速增長，但部分被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銷量下滑所抵銷，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相關車輛型號的銷量低於預期。

與2023年相比，2024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銷售價格維持相對穩定。2025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銷售價格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工業級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由於所需芯片數量較少且封裝材料較少，其定價一般低於車規級產品。具體而言，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主要由於(a)為維持長期的客戶關係，本公司於2025年下半年策略性地調低售價；以及(b)我們採取前瞻性的定價策略，在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時，已將預期未來的成本優化及長期盈利能力考慮因素納入其中，以加快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客戶獲取與市場滲透。

此外，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主要由於(a)我們從小批量樣品生產過渡至量產，導致無需進行技術驗證及客戶客製化（這一般是樣本生產階段所需的步驟），因此售價較低；以及(b)產品組合變化，由於客戶需求各異，對電壓與電流規格較低的產品對收入的貢獻隨之增加。相較於對電壓與電流規格較高的產品，這類產品所使用的芯片數量較少、封裝要求較低，因此售價也較低。

儘管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價格通常低於車規級產品，但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一般較車規級產品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已應用於工業電力和儲能領域，建立了先發優勢及行業壁壘。因此，我們的主要模型展現出強大的盈利能力。此外，鑒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及相對分散的客戶群，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這亦為強大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行業的毛利率水平一般優於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

基於上述原因，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在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增長，但在2024年至2025年間則出現下滑。與2023年相比，2024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毛損及毛損率均有所收窄，主要由於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毛損率改善，這是受惠於每件產品的分攤固定成本降低、供應鏈管理優勢、材料成本下降、生產製程優化，以及隨著規模經濟的實現而提高的良率。2025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毛損及毛損率進一步收窄，主要由於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貢獻增加，該類產品一般較車規級產品有較高的毛利率。儘管如此，同期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前所述，是由於從小批量樣品生產過渡到量產，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化所致。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競爭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經歷了從僅部署於高檔車型快速過渡至亦應用於中檔及入門級車型。其在新能源汽車方面的卓越性能贏得了汽車製造商的廣泛認可，將其定位為增強駕駛動態以及加速替代硅基功率模塊的關鍵部件。然而，汽車零部件受嚴格的質量標準所規限，而車規級模塊作為核心車輛系統，需要長時間的驗證期以及大量的相關成本。因此，首先成功得到驗證的製造商能夠獲得汽車製造商的長期、經常性訂單，從而實現市場份額的快速擴張。目前，我們及同行都在優先考慮獲得現有客戶的現有車型或升級車型的design-win，並將該等design-win系統地轉化為批量生產收入，以利用快速增長並實現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效益。概述而言，在目前的市場階段，我們及同行都優先考慮獲得訂單，同時密切關注後續收入加速和成本效率。因此，競爭依然激烈，對定價動態產生重大影響。

定價策略的原理與有效性

經充分評估未來的盈利潛力後，我們就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採取了前瞻性的定價策略。通過全面考慮我們在產品性能和成本控制方面的優勢，以及應用車型的銷售業績，我們建立了產品價格範圍，從而創造了極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迅速鞏固及擴大客戶關係，並加速滲透到傳統的硅基市場。這種做法造成了市場採用和技術的雙重壁壘；然而，由於當前定價納入對未來成本優化的預測，導致短期毛利率的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價策略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0.2%迅速增至2024年的2.9%。於2023年初至2025年，我們的design-win由13個增至30個，批量生產模塊由2個增至9個，我們成為國內排名第七的碳化硅模塊供應商，凸顯了我們模塊的可應用性。此外，我們已與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和一級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正在與他們一起推進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的驗證。該等合作關係預計將自2026年開始過渡到分階段的批量生產，從而進一步確定我們的定價策略在推動市場擴張方面的有效性。

碳化硅襯底和外延片價格的急劇下降亦印證了我們的前瞻性評估，預計該趨勢將延續。請參閱「－ 盈利路徑 － 毛利率提升 － 主要產品的具體毛利率提升措施」。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競爭優勢

除了採用前瞻性的定價策略快速拓展業務規模外，我們還建立了使我們從其他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供應商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研發投入。我們始終堅持高標準的長期研發投入，並構建了全面的技術儲備，這一點可由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印證。這一能力推動了核心性能指標和量產良率的持續突破，顯著降低了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材料成本，並帶來顯著的產品競爭力優勢。

質量管理。我們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在我們自主研發的封裝生產線上生產，並經過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其符合汽車製造商的高標準要求。憑藉始終如一的穩定產品質量，我們逐步在市場上樹立卓越的聲譽，加速了客戶的接受度，並打造了明顯的品牌優勢。

全球佈局。憑藉靈活的IDM佈局，我們構建了全球供應鏈體系，並設立了海外研發中心及區域銷售以及技術支持中心。這使我們能夠與全球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和一級供應商在電動驅動領域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及／或聯合開發協議，從而高效地將技術合作轉化為商業部署，並創造全球市場優勢。

大規模量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九款車型的量產，另有18款車型正在進行量產驗證。大規模量產不僅降低了單位研發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還增強了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了單位成本，從而帶來了顯著的成本優勢。

產品組合變化

隨著碳化硅材料成本的持續下降，碳化硅在工業應用中的成本效益顯著提高，而新能源系統和數據中心對大功率器件的需求激增，迅速擴大了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可進入市場。

憑藉我們的市場洞察及前瞻性戰略，我們開發了用於大功率工業電源、儲能逆變器、集中式充電站、數據中心電源、光伏逆變器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力和儲能領域，建立了先發優勢以及實質性的行業壁壘。得益於這種先發優勢以及實質性的行業壁壘，我們的主要模型展現出強大的盈利能力。鑒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及相對分散的客戶群，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這亦為強大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支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有超過120,000個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訂單，預計於2026年將產生可觀的收入及毛利。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這一先行者地位，通過在工業領域的連續迭代推動收入快速增長，顯著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未來價格趨勢

隨著需求加速增長以及原材料價格適度下降，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價格下跌速度預計將有所放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單價於2025年急劇下跌，而於2025年至2027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單價將介於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8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類型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價格約為人民幣1,700元，接近該範圍的下限，短期內進一步降低的空間有限。儘管價格和成本波動可能會延緩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業務的盈利能力，但我們有能力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毛利。連續的產品迭代，封裝工藝的改進，規模效應的加速以及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將使我們能夠捕獲大規模採用碳化硅的機會，同時不斷優化生產成本以抵銷定價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價格跌幅預計將小於歷史趨勢。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價格下跌不會對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碳化硅分立器件

產品結構的變化

我們於2018年開始銷售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其應用場景涵蓋風電、儲能、工控等工業領域。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產品的銷售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該趨勢預計將持續，但其在維持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內全面產品組合方面發揮著戰略作用。這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並為後續銷售碳化硅MOSFET及碳化硅功率模塊創造商機。

由於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的廣泛應用，該等產品成為成熟硅基製造商等大多數製造商量產的首選切入點。該湧入導致了市場上出現明顯的供過於求。為了加速取代傳

統硅基產品，並吸收過剩的碳化硅二極管產能，全行業採用了激進的定價策略，導致現行市場價格與相關生產成本之間的結構性失調。因此，我們的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產品2023年的平均銷售價格與往績記錄期之前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急劇下降，導致該產品線持續出現負毛利率。

為此，我們通過選擇性地減少若干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變體的銷售，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技術門檻更高的碳化硅MOSFET產品，積極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該戰略轉型在2024年取得了預期成效，因為我們碳化硅MOSFET的銷量大幅增加。

除了優化產品組合外，我們還繼續推動現有產品組合的迭代升級。自2024年起，我們主動向客戶供應新一代碳化硅分立器件產品樣品（包括第三代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及MOSFET），並支持全面的可靠性驗證計劃，從而加速該等先進產品的商業化和市場滲透。相較於上一代碳化硅分立器件產品，新一代器件在保持同等性能和質量標準的同時，融合了增強的芯片架構和精進的製造工藝。這些改進預計將提高生產良率並降低單位製造成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產品的長期競爭力。

平均銷售價格的波動

儘管有碳化硅器件市場持續的競爭壓力和上游供應鏈成本同時降低，碳化硅分立器件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3.5元上升到2024年的人民幣5.7元，隨後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6.8元。2024年及2025年觀察到的碳化硅分立器件平均銷售價格的上升主要歸因於先前討論過的產品組合優化舉措，而非定價策略的根本轉變。這些平均銷售價格的變化動態也影響了碳化硅分立器件的收入貢獻。展望未來，我們打算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生產結構，嚴格控制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的銷量，並系統地將現有客戶轉向我們價值更高的碳化硅MOSFET產品系列。

未來計劃

我們預計，碳化硅分立器件行業的競爭環境在中短期內仍將充滿挑戰，採用較低定價策略的產品將繼續面臨盈利壓力。此外，碳化硅MOSFET產品具有以下特點：(i)應用範圍廣泛且市場潛力巨大；(ii)銷量大、外延採購量多，因此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及(iii)能夠高效獲客，並實現向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的無縫轉換，因此收入顯著增長。因此，我們將優先擴大毛利率表現優於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的碳化硅MOSFET的銷售，同時保持可控的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銷量，以滿足現有客戶的要求，並向潛在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套件。隨著我們持續迭代碳化硅分立器件、不斷降低成本並拓展新領域應用，碳化硅分立器件的盈利能力預計將迅速提升。碳化硅分立器件預計仍將是重要的產品線，並繼續帶來收入貢獻。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經營數據的波動

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量自2023年至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可再生能源行業所採用的產品的供應及銷售。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3元大幅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8.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大幅增加柵極驅動IC產品的供應及銷售，以滿足市場對此類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我們清理低集成通用產品的庫存。倘不計柵極驅動IC產品，我們功率半導體柵

極驅動的平均銷售價格自2023年至2024年僅略有波動，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量自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平均銷售價格由2024年的人民幣48.0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8元。以上變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我們大幅降低了柵極驅動IC產品的供應和銷售並提升了柵極驅動板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柵極驅動板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由2024年的人民幣182.2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3元，主要原因是(i)市場競爭加劇；(ii)產品組合變化，包括上一代產品以較低價格加快出售；及(iii)碳化硅產品市場價格的整體下行趨勢。

柵極驅動板及柵極驅動IC的產品組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個)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個)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個)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元)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板	370,063	180.3	411,815	182.2	712,145	142.3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IC	34,198	2.8	1,258,338	4.0	512,371	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柵極驅動IC產品（主要是通用驅動芯片及配套電源芯片）用於中低功率應用，包括移動電源及服務器電源。該等產品主要服務於消費電子及小規模功率系統領域，該等領域的附加值相對有限。相比之下，我們的柵極驅動板為光伏及儲能系統等高功率應用而設計，並融入技術門檻更高、產品價值更高的高功率驅動芯片。該等芯片不單獨市銷，構成驅動板的核心技術。柵極驅動IC在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業務線中的收入佔比適中，而柵極驅動板為重點業務。於2024年，受生產定制化驅動芯片訂單的推動，我們的柵極驅動IC的平均銷售價格大幅提升。與此同時，由於我們主動清理低集成通用產品的庫存，該等庫存佔柵極驅動IC總銷量的80%以上，導致柵極驅動IC的銷量出現異常波動，與潛在客戶需求無關。除2024年外，柵極驅動IC產品於各年度的收入佔我們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產品於各自期間總收入的2%以下。於2024年，由於上述原因，柵極驅動IC產品的收入貢獻約佔我們碳化硅半導體柵極驅動產品於2024年總收入的6%。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專注於柵極驅動板及相關模塊化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同時持續推動柵極驅動IC的研發及迭代改進。我們計劃逐步滲透額外中低功率應用場景，並根據現行市況動態調整業務規模，從而提升整個產品組合的收入及毛利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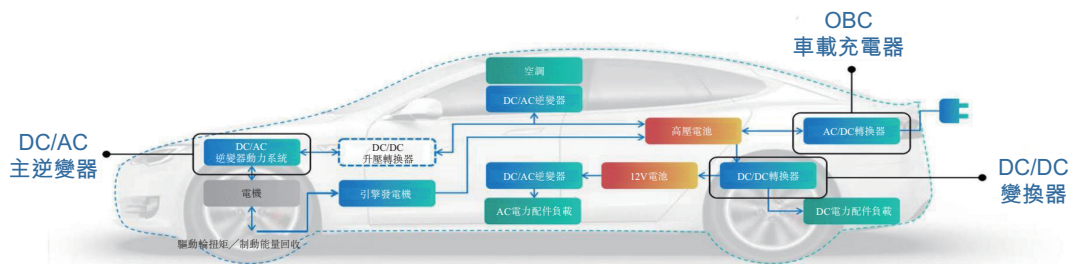
由於不同子類別產品之間存在價格差異，以及上述市場競爭導致若干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因此我們產品的價格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碳化硅分立器件，包括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及碳化硅MOSFET，價格波動由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34.8元。碳化硅功率模塊，包括車規級和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價格波動由人民幣102.2元至人民幣4,923.7元。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包括柵極驅動板，價格波動由人民幣68.2元至人民幣3,174.4元，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來自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產品的大部分收入。客戶獲取成本定義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再除以各年度新客戶數（不包括分銷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3千元、人民幣119.7千元及人民幣129.0千元。2023年

至2025年客戶獲取成本的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i)我們利用高技術門檻的策略，以獲得高端國際客戶，這些客戶的驗證流程更為複雜；(ii)我們增加了技術門檻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銷售，這導致我們在營銷、演示和售後支援方面投入更多資金；及(iii)我們戰略性降低了對技術門檻較低的產品的推廣，從而令新獲客數目下降，導致客戶獲取成本上升。

主要應用領域

作為一家IDM企業，我們設計、研發並製造適用於一系列應用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和工業應用）的碳化硅及柵極驅動產品。

新能源汽車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部件（如主驅逆變器）。此外，隨著電動汽車電氣系統的集成（如電池及電機冷卻系統與空調系統的集成）逐步推進，對優質半導體器件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為抓住該趨勢帶來的機遇，我們亦已開發一系列碳化硅產品，用於DC-DC轉換器、OBC、BMS及空壓機解決方案。該等創新旨在提升現代電動汽車的整體效率及性能。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運營數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獲得design-win的新能源汽車車型數量 ⁽¹⁾	13	20	30
採用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進行量產的新能源汽車車型數量	2	8	9
其進行量產的新能源汽車車型採用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數量 ⁽²⁾	2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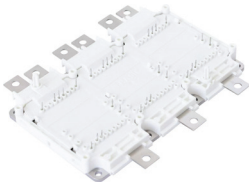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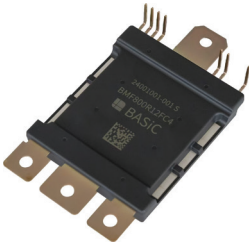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新能源汽車應用需要漫長且嚴格的客戶驗證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已獲得design-win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仍在進行測試。
- (2) 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通常根據其生產計劃按每宗交易向我們下達訂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碳化硅半導體功率器件領域，通常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並投入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基本的車規級測試成本及功能安全認證費用），以將design-win轉化為開始量產。該期間主要包括下游客戶完成碳化硅

半導體功率器件長期評估週期所需時間。儘管如此，驗證週期時長會因下游客戶的過往慣例、所採購的具體碳化硅半導體功率器件產品及該產品所應用的車型等因素存在差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碳化硅半導體功率器件行業的下游客戶傾向與中游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主要是因為新器件需要經過嚴格的驗證流程，且對關鍵組件的高可靠性要求需要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這使得下游客戶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信任和形成合作夥伴關係的過程變得複雜且耗時。有關我們design-win轉化的討論，詳情請參閱「— 盈利路徑 — 收入增長加速 — 將design-win轉化為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碳化硅產品及其各自的特點。

應用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	特點
主驅逆變器....	Pcore™6— 車規級HPD 碳化硅MOSFET模塊	採用有壓納米銀燒結工藝、高密度銅線鍵合技術、氮化硅AMB陶瓷襯底及直接水冷的Pin Fin結構，Pcore™6系列是為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效率提升設計的緊湊功率模塊，特點是低功率損耗、高阻斷電壓、低導通電阻、高電流密度及高可靠性（高於AQG-324參考標準）。
		
主驅逆變器....	Pcore™2— 車規級DCM 碳化硅MOSFET模塊	該功率模塊採用先進的有壓納米銀燒結工藝、高密度銅線鍵合技術、氮化硅AMB陶瓷襯底及直接水冷的Pin Fin結構（一種利用針狀鰭陣列的散熱器設計，通過增加表面積及促進高效散熱提升散熱性能）。該模塊具有低開關損耗、低導通損耗、高阻斷電壓、高電流密度及高可靠性特點。
		
OBC	碳化硅分立器件	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在OBC中展現出高效率及可靠性，有效減少能量損耗並提升充電速度。採用先進材料及工藝，以確保在高溫及高壓環境中的穩定性能。
		

案例研究 — 用於新能源汽車的碳化硅功率模塊

我們與多家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緊密合作，參與最初的模塊設計階段，以解決開發及應用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這確保我們的碳化硅產品能夠成功集成到汽車應用中。2021年，我們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開發了Pcore™6 HPD系列車規級碳

碳化硅功率模塊，以滿足新能源汽車領域對主驅逆變器更大輸出功率和更高輸出效率的需求，以及在有限空間內集成電動驅動系統的高功率密度要求。以下概述我們產品開發的詳情：

應用領域：車載電機控制器產品，包括用於BEV、混合動力電動車和增程型電動車的發電和驅動單元。

我們的產品：1,200V及750V HPD碳化硅三相全橋功率模塊。

客戶需求與痛點：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客戶尋求在主驅逆變器中應用更高效率和更高功率輸出的碳化硅產品，以實現單個電機的更高功率等級。傳統的IGBT功率模塊無法滿足高功率級別的主驅逆變器的功率需求，而IGBT在中低功率範圍內的高導通損耗也構成了巨大的挑戰，限制了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

產品特性：我們的特定1,200V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具有低功率損耗、低雜散電感(<8.5nH，實現高速開關性能)、低導通電阻(<2mΩ)、高電流密度、高阻斷電壓(>1,200V)、高可靠性(超過AQG-324標準)以及連續工作結溫高達175°C。這些特性大幅提升了模塊的功率密度，使產品適用於新能源汽車中的主驅逆變器和動力系統。此外，與IGBT相比，碳化硅具有顯著的能效優勢，主要是由於其(i)工作頻率較高，可降低開關損耗；及(ii)傳導損耗較低。2024年，當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應用於客戶的新能源汽車時，與基於IGBT的系統相比，其使電氣控制系統的峰值效率達到99.85%，電氣驅動效率提高了約2%，續航里程延長了約30公里。

產品迭代：我們的Pcore™6 HPD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已於2022年9月量產出貨。其後，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採用新封裝的產品，如採用相同封裝技術的Pcore™2 DCM和Pcore™1 TPAK，以及其他不同規格的产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不斷推進新工藝和新技術的研究和驗證，採用先進材料開發各種技術和流程，擴大碳化硅在新能源汽車主驅逆變器中的應用，幫助客戶實現更好的性能、更高的可靠性及更低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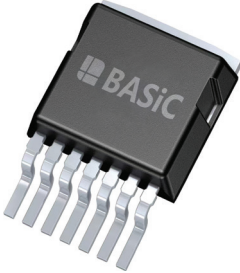
成就：我們的旗艦產品Pcore™6 HPD碳化硅三相全橋產品已應用於八款新能源汽車車型，獲得業內廣泛好評與肯定，並於2022年榮獲第二十屆TOP10 POWER技術突破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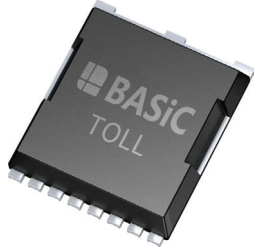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廣泛應用於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高端焊接機、UPS以及數據及服務器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在光伏及儲能領域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9.7%上升至2030年的20.4%。在電網領域，碳化硅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4.2%上升至2030年的14.6%。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提供先進、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碳化硅半橋MOSFET模塊具有低導通損耗和低開關損耗的特點，使其成為高頻應用的理想選擇。其具備最高175°C的結溫，可靠性高。當應用於逆變器焊接機時，與IGBT功率器件相比，其耗電更少，有助於客戶降低電力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的主要碳化硅產品及其各自的特點。

應用領域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	特點
光伏逆變器.....	碳化硅分立器件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是光伏逆變器的核心組件，光伏逆變器將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供家庭及企業使用。通過提高電力轉換效率，我們的碳化硅器件最大限度地提高太陽能電池板的能量收集效率。其能夠在更高的溫度下運行，使光伏逆變器更加緊湊及輕便，從而減少安裝成本並提升系統的整體性能。
儲能系統.....	碳化硅分立器件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在儲能應用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如電池管理系統及電力轉換過程。其在雙向轉換器中實現高效的能量傳輸，管理能量流入與流出儲能單元，確保有效的充放電循環。該能力尤其有利於集成可再生能源的儲能應用，提升系統的整體響應性及可靠性。
高端焊接機.....	碳化硅MOSFET 模塊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提升高端焊接機中功率轉換器的性能。憑藉高電流負載處理能力及快速開關能力，我們的碳化硅器件使得焊接過程的控制更加精確，提高焊接質量、降低能量消耗、加快操作速度，從而確保結果的一致性及可靠性。
不間斷電源(UPS) 系統	碳化硅MOSFET 模塊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被用於UPS系統中，在電力中斷時提供備份電源並維持電力質量。我們碳化硅器件的高效性減少能量損失，對於延長備份電源的使用時間至關重要。此外，快速的開關速度提升UPS系統的響應時間，增強整體可靠性及性能，同時減少熱量生成及冷卻需求。

應用領域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	特點
數據及服務器中心 電源	碳化硅分立器件 	我們的碳化硅產品應用於數據及服務器中心電源，以提供高效、低功耗、高頻性能、耐高溫以及卓越的可靠性等優勢，同時兼具環保效益。這些優勢不僅提升數據及服務器中心電源系統的整體性能，還為數據及服務器中心實現節能減排及成本優化提供關鍵支持。

案例研究 — 商業及工業儲能逆變器的碳化硅集成產品

我們為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一家全球領先企業專門開發了一款商業及工業儲能逆變器的先進碳化硅集成解決方案，包括碳化硅MOSFET模塊及柵極驅動IC。以下概述此次開發的詳情：

應用領域：125kW商業及工業儲能逆變器，可將電網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為電池組充電，或將電池組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併入電網。

客戶需求及痛點：我們的客戶需要一個更具成本效益的商業及工業儲能逆變器解決方案。傳統IGBT解決方案工作頻率較低且功耗較高，導致整體功率密度較低且設計複雜度增加。這對儲能系統的效率 and 緊湊性產生不利影響，需要佔用更多空間，且更難以集成到緊湊的設計中。

成就：我們的碳化硅產品提高了開關頻率並減少了能量損耗。與IGBT產品相比，碳化硅MOSFET能耗更低，可使用更小的散熱器，從而降低了整體系統成本。採用兩級拓撲結構可大幅簡化客戶的研發流程。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產品的設計特點為集成化和小型化，為客戶帶來更高的運行效率和成本效益。

案例研究 — 數據及服務器中心電源的碳化硅產品

隨著人工智能應用於各行各業顯著增長，大型數據及服務器中心需要更多算力。因此，高功耗的服務器對系統效率提出嚴格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據中心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6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86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8%。

我們為電源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提供以碳化硅MOSFET為主的碳化硅產品，實現了為數據及服務器中心供電的高效解決方案。下文概述該研發的詳情：

客戶需求及痛點：鑒於服務器的功耗巨大，我們的客戶對效率擁有嚴格要求，以在維持高可靠性標準的同時，減輕高昂的公用事業費用開支。

研發重點：憑藉碳化硅MOSFET的高頻特性和長期可靠性，我們與客戶合作，針對無橋功率因數校正（PFC，用於改善電力系統功率因數的技術及器件）拓撲結構開發並優化碳化硅MOSFET，將其應用於服務器電源中，與傳統的硅電源產品相比，顯著提升了效率。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考慮了客戶對電磁干擾、功率損耗和保護等級的要求，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他們的目標。

成就：與傳統硅基產品相比，我們的產品具有卓越的高頻特性，能夠使客戶的系統實現更高的開關頻率，顯著減小系統尺寸和重量，並極大地提高了功率密度。客戶的主要效率指標得到顯著改善，降低了電力成本，並提供可觀的效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按終端應用劃分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車電子	可再生能源 及工業應用	汽車電子	可再生能源 及工業應用	汽車電子	可再生能源 及工業應用
客戶數量.....	50	540	51	459	39	426
新客戶數量 ⁽¹⁾	35	285	34	220	25	198
平均客戶價值(人民幣千元) ⁽²⁾⁽⁶⁾ ...	4,807	1,129	11,226	1,263	7,802	1,959
平均交易價值(人民幣千元) ⁽³⁾⁽⁶⁾ ...	35	25	32	26	30	30
客戶留存率(%) ⁽⁴⁾⁽⁶⁾	66.7	62.5	50.0	48.8	53.8	56.4
淨收入留存率(%) ⁽⁵⁾	94.1	80.8	96.8	73.5	97.8	81.6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新客戶數量指在該期間對我們產生收入貢獻，但於上一期間未產生貢獻的客戶。
- (2) 某一期間的平均客戶價值按該期間某應用領域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於該應用領域內運營的客戶數量計算。
- (3) 某一期間的平均交易價值按該期間應用領域產生的收入除以期內相應的交易數量計算。
- (4) 客戶留存率按當期與上一期間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除以上一期間客戶數量，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收入留存率按當年自客戶產生的收入除以上一年自相同客戶產生的收入計算。
- (6) 我們的計算乃基於量產交付客戶及其交易，不包括價值不重大的抽樣交易或其他偶發性交易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汽車電子應用場景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範圍通常從約28%到約50%。各年度來自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場景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範圍通常從約50%到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可再生能源和工業應用場景的銷售毛利率通常高於汽車電子應用場景銷售的毛利率，這符合行業慣例。於往

續記錄期間，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但其在各年度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我們預計，這部分收入將成為我們未來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

商業化

下圖展示我們主要產品的商業化時間線，反映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應用：

產品類別	產品迭代	推出 (已生產 樣品產品)	量產
碳化硅功率模塊	G1－灌封封裝	2019年	2022年
	G2－塑封封裝	2022年	2023年
	G3芯片嵌入式PCB封裝	2025年	預計2027年 量產
碳化硅分立器件	G1－平面式MOSFET	2017年	2018年
	G2－高電流密度 MOSFET	2021年	2022年
	G3－小間距MOSFET	2024年	2025年
	G4－微間距MOSFET	2025年	2025年
柵極驅動IC	G1－數字隔離柵極驅動IC	2021年	2023年
柵極驅動板 ⁽¹⁾	G3－基於我們第二代專有 集成電路的驅動板	2019年	2021年

附註：

- (1)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整合了青銅劍科技的柵極驅動業務。我們的G1－基於離散元件的驅動板及G2－基於我們專有集成電路的驅動板均整合自青銅劍科技，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推出，並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起開始產生收益。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每項碳化硅產品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即《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先進硬件及軟件下的半導體。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所界定的特專科技公司。

我們的技術

在開發碳化硅功率器件時，我們利用自有的晶圓製造、器件封裝設備及工藝技術，以快速驗證設計。這種設計與工藝間的深度協同可實現快速優化及技術迭代。我們的內部生產線可快速調整工藝參數，提高器件性能及可靠性。產品設計和生產工藝的雙向迭代縮短了研發週期並加速降本。以下是與我們產品及製造工藝相關的技術：

碳化硅芯片設計技術

碳化硅MOSFET器件元胞的關鍵參數設計。我們專注於優化碳化硅MOSFET器件的設計，以達到高性能、可靠性及質量一致性，同時維持成本控制。碳化硅MOSFET器件的關鍵性能參數是單位面積的導通電阻，也稱為特定導通電阻。通過設計改進，我們優化和調節芯片元胞的關鍵尺寸參數和摻雜水平，實現了芯片阻塞、導通和開關特性

之間的卓越平衡。我們亦嚴格控制6英寸碳化硅晶圓的生產工藝，通過優化核心工藝參數和有效控制工藝波動，成功降低其特定導通電阻和開關損耗。通過我們的努力，芯片設計更加緊湊，每片晶圓生產的芯片數量亦顯著增加，從而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成本控制上的優勢，我們開發了專屬的自對準源極－閘極接觸技術，使每片晶圓所生產的第三代碳化硅MOSFET芯片數量較上一代增加40%以上。

碳化硅MOSFET器件的終端結構設計。我們重新設計的終端結構優化電場分佈，解決傳統硅基功率器件在高溫下的導通電阻問題。該創新在保持相同擊穿電壓的同時，允許優化外延層的摻雜濃度，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延層的電阻。高溫導通損耗的減少提高熱可靠性、操作穩定性及在高溫下的能量轉換效率。

製造工藝技術

高溫離子注入、退火及碳膜去除工藝技術。我們已利用高溫離子注入、碳膜保護、高溫退火及碳膜去除技術開發一種全面的碳化硅晶圓製造短流程集成解決方案。高溫離子注入有助於摻雜劑的激活並減少晶格缺陷，從而提升器件的性能及可靠性。高溫退火及碳膜去除是注入後的關鍵步驟。我們的退火技術平衡晶格修復與摻雜激活，減少界面態密度，提高載流子遷移率。在碳膜去除過程中，我們精準控制，避免過度刻蝕及殘留，確保表面質量及可靠性。

自對準工藝技術。自對準工藝減少光刻對準操作，最小化多次對準中的誤差，提升器件精度。該技術簡化工藝流程，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缺陷率，降低生產成本。此外，該技術對注入區域的精準控制減少雜質擴散，優化內部電場分佈，提高擊穿電壓，增強高電壓應用中的可靠性。

低界面態、高可靠性柵氧化層工藝技術。通過分析界面處的原子特性，我們深入理解MOS（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界面缺陷，並通過實驗驗證工藝的影響。我們優化的高溫氧化工藝考慮大氣、溫度及時間，能夠鈍化界面缺陷，降低界面態密度，從而提升電氣特性及可靠性。我們通過測試評估優化後的工藝，並將該等技術集成到碳化硅MOSFET的工藝流程中。與傳統方法相比，我們的技術提升氧化層質量、界面態控制及高溫退火效果，支持可靠碳化硅MOSFET器件的大規模生產。

封裝工藝技術

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如無壓納米銀燒結、熱設計及密封保護技術，以提高器件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該等技術提供高結溫、低熱阻及低寄生電感。我們的封裝工藝技術充分利用碳化硅材料的高擊穿電場強度及熱導率，確保器件在高電壓、高溫環境下的穩定性能，防止絕緣失效及性能下降。通過最小化寄生電感及電容，我們降低驅動信號傳輸延遲及開關損耗，從而提升開關速度及效率。

納米銀燒結技術。納米銀燒結技術採用納米級銀顆粒在相對較低的溫度（低於200°C）及特定壓力下形成連接。該工藝形成連續的銀接觸層，具有優異的電導率及熱導率，從而通過降低熱阻及防止過熱，提升器件的性能及穩定性。納米銀顆粒的小尺寸使得連接區域及層厚度的控制更加精確，對於現代電子器件的小型化及集成至關重要。

銅銅超聲波互連技術。銅銅超聲波互連技術通過超聲能量將銅與銅連接。該技術能夠創建高強度的連接，承受較大的機械負載，確保在航空電子等複雜應力環境下的可靠性。銅銅連接保持優異的電導率及熱導率，有助於高效的信號傳輸及散熱。

柵極驅動相關技術

柵極驅動技術與隔離技術。我們基於自主研發的ASIC芯片組的高電壓門控技術，使得功率器件能夠高效開關並動態調整柵極電壓。這可在外圍電路最小化的情況下實現，從而減少高速開關過程中的寄生效應。此外，我們利用不同的隔離技術(即脈衝變壓器隔離及數字隔離)幫助我們實現高達10KV的絕緣耐受電壓，同時確保可靠性。

柵極驅動器保護技術。我們已將多種保護功能集成到自主研發的ASIC芯片組中。該芯片組包括短路保護、過壓及欠壓保護、主動夾持、軟關斷、溫度監測及故障反饋。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可結合CPLD/FPGA可編程設備，實現故障識別、電壓監測等附加功能，使系統更加智能化。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以及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致力於我們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我們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功率器件行業均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專注於其特定領域，下表載列其簡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汪之涵博士.....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自2025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電機工程學士(清華大學，2003年)，電力電子哲學碩士及博士(劍橋大學，2005年及2009年)。擁有超過17年的行業經驗。領導芯片設計及製造技術的研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和巍巍博士.....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電機工程學士(清華大學，2007年)，電力電子博士(劍橋大學，2014年)。在多個行業協會及研究中心擔任職務。領導功率模塊技術的研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傅俊寅先生.....	自2020年8月起擔任董事；自2025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電機工程學士(清華大學，2003年)。在硬件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領導功率柵極驅動技術的研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5名成員組成，其中約79.4%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佔同日僱員總數的29.5%。我們已於日本名古屋註冊成立了一個研發中心，以利用日本的人才資源及接近客戶。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

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福利待遇挽留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為緩解關鍵人員離職帶來的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預防性措施、主動措施及離職後措施，包括通過主管評估識別員工不滿意的早期跡象，離職過程中的針對性留任工作，以及離職後的團隊穩定及連續性措施。此外，我們通過IP guard加密系統、合約競業禁止義務及保留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的權利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持續投入資源於在職教育及培訓項目，以提升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在關鍵人員提出離職時，我們會與其密切溝通了解離職原因及收集反饋。

我們與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任職期間的知識產權所有權；(ii)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兼任其他有償工作；(iii)離職後最長兩年的競業限制期；及(iv)任職期間及之後的保密義務。我們已設立研發僱員激勵計劃，並就帶來重大突破成果的項目授予特別獎勵。

主要研究項目

依託我們在芯片設計、製造及測試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正開發並迭代升級碳化硅產品。我們提供從技術支持到定制化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主要研究項目包括：

碳化硅功率模塊

銅燒結：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一種更先進的模塊封裝工藝，該工藝採用銅燒結技術，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和工業應用，旨在取代昂貴的銀燒結，同時提高熱性能和可靠性。我們專注於優化工藝，以增強散熱、機械強度以及耐用性，降低成本並提高功率密度，從而打造更輕巧、更緊湊的逆變器系統。這帶來了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和更佳的散熱管理，使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和工業電子市場中具有強大的競爭力。我們的開發目前處於初步可靠性測試階段，在此階段我們將對各種條件下的銅燒結工藝進行評估，包括熱循環、功率循環、耐濕性和機械應力。這些測試模擬真實的環境，確保我們的技術滿足新能源汽車和工業的嚴格要求。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我們已於2025年底前完成可靠性驗證，並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產品定型。該時間表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時間進行全面的測試、製程優化和驗證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銅燒結技術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期望。

嵌入式PCB：我們的開發目前處於初步設計和原型設計階段，我們正在製造初始樣品，以驗證我們的PCB嵌入概念和層壓工藝。這些原型正在接受全面的可靠性測試，包括熱循環、功率循環、抗振和長期老化測試以保證鍵合完整性、熱界面性能以及應力下的電氣特性。根據我們的發展路線圖，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可靠性驗證，以便於2026年底前完成產品設計和製造流程。量產計劃於2027年初開始，這將為製程擴展、供應鏈建立和客戶認證程序提供充足的時間。這種創新的PCB嵌入式方法顯著提升了碳化硅功率模塊封裝，與傳統封裝方法相比，它具有卓越的電氣和熱性能。溫度感測功能和最優化的熱管理的整合，將實現更高功率密度的應用，同時保持卓越的可靠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成為高性能電力電子應用的下一代技術。

碳化硅分立器件

小間距碳化硅MOSFET：自2024年4月起，我們一直開發小間距工藝平台，主要面向用於新能源汽車主驅逆變器、開關電源、功率逆變器、光伏逆變器、電機驅動器及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的產品。我們計劃基於小間距工藝平台開發650V、750V和1,200V的MOSFET產品，在有效減小元胞尺寸和芯片面積的同時提高晶圓利用率，具有穩定的性能和可靠性優勢。

微間距碳化硅MOSFET：自2024年8月起，我們一直開發微間距工藝平台，主要面向用於數據及服務器中心電源的微型逆變器、算力電源、儲能、電信電源及伺服電機的產品。除了基礎性能的改進之外，還開發了便於應用的功能，以實現創新的封裝解決方案，例如功率模塊的小型化和嵌入式PCB的集成化。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能運用微間距工藝平台生產用於高壓直流AI數據中心服務器電源的650V碳化硅MOSFET。我們的AI數據中心服務器電源產品於2026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我們已能運用微間距工藝平台生產用於固態變壓器的核心組件2000V碳化硅MOSFET。該產品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

溝槽MOSFET：我們一直專注於溝槽MOSFET的研發，並已獲得相關發明專利。這些MOSFET產品能夠進一步提升器件的導通性能，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已開發和整合了未來產品發佈所需的製造工藝。

碳化硅JFET：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發碳化硅JFET器件，預計2027年初開始量產。相較於MOSFET，JFET具備更低的導通電阻，在固態斷路器等應用中具有顯著降低功耗的優勢。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柵極驅動IC：我們自2021年起一直研發並推出基於高壓電容隔離技術的柵極驅動芯片。該系列芯片具備高隔離電壓、高共模瞬態抗擾度 ($>150\text{V/ns}$)及強大的驅動能力。我們提供多種產品，涵蓋單通道、雙通道及具備短路保護功能的智能型號，旨在驅動IGBT、碳化硅MOSFET和硅基MOSFET。這些產品在中低功率應用場景中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就我們的雙通道數字HVIC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電路設計和模擬，且目前正在進行佈圖設計。預計於2026年6月實現量產。就我們的單通道隔離式柵極智能驅動IC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電路設計和模擬，且目前正在進行佈圖設計。

柵極驅動板：2022年，我們推出第二代驅動芯片，提升了產品性能和質量。基於該芯片，我們推出了雙通道驅動核心產品及即插即用的2QP0225驅動系列。該系列產品可應用於光伏系統、儲能、工業控制和軌道交通領域。2023年，我們基於自主研發的芯片推出了高性能的多級和多並聯驅動產品，適用於大功率風能、光伏應用和儲能。這些產品具備過溫保護功能、採用有源中點鉗位 (ANPC，用於功率轉換器的拓撲結構，具備多個有源開關與二極管) 拓撲結構的智能邏輯和故障管理功能、軟關斷和多級關斷功能。就我們的AC 1800V系統ANPC柵極驅動解決方案而言，其方案設計階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流源柵極驅動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計劃於2026年6月量產。此外，我們正在推進SiC模組驅動平台，目標為62毫米和ED3 SiC模組的高頻／高功率驅動，且概念設計已完成，並已於2026年1月生產樣品產品。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產。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依據先進產品質量策劃管理程序開展，嚴格遵循ISO 9001及IATF 16949標準，確保最高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該流程包括若干關鍵階段：

- **產品概念及可行性分析。**我們對潛在產品的選型、分析及驗證開展深入研究，並進行初步可行性分析，綜合考慮當前技術水平、成本預估、潛在及目標客戶及潛在風險。如項目被認定可行，研發團隊將繼續制定開發計劃；
- **技術開發及樣品設計。**在此階段，我們對器件結構、工藝及封裝技術進行深入分析並制定開發計劃。我們確保從設計到生產及封裝環節的兼容性，旨在制定最穩定、最可靠的產品開發方案；
- **產品驗證及試產。**完成樣品設計後，我們開展性能及可靠性測試等產品驗證，驗證功能及生產工藝。通過試產，我們全面評估產品性能，驗證工藝流程圖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進行失效分析。在此階段，我們密切關注生產問題及產品表現，驗證設計的可生產性。
- **量產。**我們監測生產數據及產品測試數據，確保產品性能及可靠性的穩定輸出。我們亦定期對不同批次進行篩選測試，及時發現並處理任何意外的產品異常問題。

各階段均會進行全面的公司層級評審，確保與我們的質量目標保持一致。平台產品從立項至定型的估計時間線約為一年，而衍生型號的開發週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反映用於試產及客戶使用評估的必要流程，以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優質產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就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前提下運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70項註冊專利，包括72項發明專利、8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7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132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48項集成電路的版圖設計、3項軟件著作權、4個域名及39個已註冊商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外擁有16個已註冊商標及八項商標申請。此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於本集團業務中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使用青銅劍科技在中國註冊的五項商標，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於相關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有關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專利技術。我們使用專利保護我們的核心基礎技術，這些技術被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各類產品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共同擁有三項專利，並無與其他第三方共同持有或共享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根據我們與控股股東達成的協議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控股股東平等分享共同擁有的專利權以及商業利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擁有人擁有的有關核心技術的重要專利、專利申請及軟件著作權組合：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	功能	授予日	到期日	重大付款義務 (如有)	授權引進、自有或與 控股股東集團共同擁有
碳化硅功率模塊.....	功率模塊、封裝結構及電子設備	CN202311435343.6	模塊封裝工藝	2024-04-16	2043-11-01	不適用	自有
	功率模塊電極焊接工藝治具及焊接方法	CN201911040161.2	模塊封裝工藝	2022-01-18	2039-10-29	不適用	自有
	一種壓接型SiC功率模塊封裝結構	CN201911285299.9	模塊封裝工藝	2021-07-30	2039-12-13	不適用	自有
	一種焊接方法	CN202210993797.4	模塊封裝工藝	2024-07-19	2042-08-18	不適用	自有
	一種雙面散熱氣密封裝器件、組件及其封裝方法	CN202310876472.2	模塊封裝工藝	2024-03-12	2043-07-18	不適用	自有
碳化硅分立器件.....	一種溝槽型碳化硅MOSFET器件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CN202311524270.8	器件設計	2024-04-16	2043-11-16	不適用	自有
	一種大功率槽門級T-MOSFET結構設計	CN201710179874.1	器件設計	2024-05-10	2037-03-23	不適用	自有
	集成肖特基二極管的功率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CN202011027352.8	器件製造工藝	2022-03-29	2040-09-25	不適用	自有
	功率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CN202011025267.8	器件製造工藝	2022-03-29	2040-09-25	不適用	自有
	一種離子注入溝道效應抑制方法	CN202311678319.5	器件製造工藝	2024-04-30	2043-12-08	不適用	自有
功率半導體柵極 驅動.....	一種絕緣柵器件控制方法及電路	CN200910258615.3	驅動設計	2012-01-04	2029-12-04	不適用	自有
	一種窄脈衝抑制電路及其方法	CN202311764589.8	通過優化電路設計，增強信號傳輸中的窄脈衝抑制	2024-05-17	2043-12-21	不適用	自有
	一種門極電流可控的IGBT驅動電路	CN202110761920.5	驅動設計	2024-07-05	2041-07-06	不適用	自有
	一種可分級關斷的IGBT驅動電路及其方法	CN202111269907.4	在多級應用中實施IGBT或碳化硅MOSFET的可分級關斷，提高關斷速度，減少關斷損失	2024-11-29	2041-10-29	不適用	自有
	一種IGBT過壓保護電路及其方法	CN201410828613.4	通過採集IGBT集電極電壓形成控制回路，防止IGBT或碳化硅MOSFET集電極過壓故障	2018-02-16	2034-12-25	不適用	自有

我們確認上文所列專利均對實現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功能具有重要意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糾紛、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或申索。

據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覆蓋各項主要特專科技產品重要方面的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制度。

單項專利的保護期限可能因授予國家／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在中國提交絕大多數專利申請，獲批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通常自申請提交日起計算，為20年。實際的專利保護效力因權利要求及國家而異，並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專利類型、保護範圍、專利期限延長或調整的可行性、特定國家／地區可行的法律救濟手段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或被許可的任何待審專利申請將獲授權或未來可能提交的任何此類專利申請將獲授權，亦無法保證我們擁有或被許可的任何獲批專利或未來可能獲得授權的任何此類專利將對保護我們的候選產品及相關設計方法具有商業實用性。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商業秘密及／或保密信息來保護部分技術。我們尋求通過與顧問、顧問公司及承包商簽署保密協議的方式部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我們已與管理層、部分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及其他接觸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的僱員簽署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中包含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該僱員在工作期間形成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全部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為申索方或被申索方涉及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申索，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我們存在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製造

我們已自主開發製造及測試工藝，實現碳化硅產品的商業規模生產。該等製造工藝及專業技術樹立較高的進入門檻，亦構成我們的關鍵差異化優勢。鑒於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僱員安全及工藝環保，我們已積極取得一系列認證，包括ISO 45001和ISO 14001。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晶圓製造及封裝流程。以下圖表展示我們晶圓製造流程及器件封裝流程：

晶圓製造

- **沉積、光刻及離子注入：**我們從對碳化硅外延片進行清洗開始，隨後對晶圓進行零層光刻和蝕刻，以確保後續光刻步驟的精確對準，然後運用薄膜工藝進行掩膜沉積、光刻、蝕刻和離子注入，以轉移層設計結構。
- **保護與退火：**光刻和離子注入完成後，我們在晶圓上塗覆一層碳膜進行保護，隨後採用擴散模塊工藝進行高溫退火。

- **熱氧化與有源區形成**：退火後，我們利用擴散工藝進行表面熱氧化，生長出一層犧牲氧化層，然後通過濕法蝕刻去除犧牲氧化層，並利用擴散和薄膜工藝生成場氧化層。通過光刻和蝕刻對場氧化層進行圖案化，以形成有源區基礎結構。
- **柵極結構**：在有源區基礎結構形成後，我們通過擴散生長柵極氧化層，並沉積一層多晶硅，這對MOSFET製造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對多晶硅層進行光刻和蝕刻來確定柵極結構。
- **ILD形成**：隨後，我們利用薄膜工藝沉積層間介質(ILD)，作為隔離層。
- **頂部金屬連接**：隨後，我們通過薄膜PVD沉積一層鎳金屬層以形成歐姆接觸。通過PVD沉積正面金屬層，接著進行光刻和蝕刻，以創建正面電極結構。
- **鈍化層保護**：為保護正面結構，我們通過化學氣相沉積(CVD，通過氣態前驅體在襯底表面發生化學反應，生成固態薄膜材料)沉積一層鈍化層，並通過光刻和蝕刻對其進行圖案化。我們利用光刻在鈍化層上塗覆一層聚醯亞胺保護層。
- **背面研磨**：接下來，我們對碳化硅晶圓進行背面減薄，以減小芯片厚度並提升電氣性能。
- **背面歐姆接觸與金屬沉積**：我們進行背面金屬濺射和歐姆退火，以實現碳化硅襯底與背面金屬之間的最佳接觸，並通過沉積背面金屬層完成背面金屬結構。

器件封裝工藝

- **AMB組裝**：我們從AMB組裝開始器件封裝工藝，包括引線鍵合、銀燒結和芯片貼裝。這些步驟可確保將組件牢固地附著在AMB襯底上。
- **AMB測試**：組裝完成後，我們進行AMB測試，以驗證已組裝組件的完整性和功能。
- **模塊組裝**：接下來，我們進行模塊組裝，包括灌封、超聲波焊接、框架組裝和真空回流。這些步驟對於生產堅固且可靠的模塊結構至關重要。
- **模塊測試**：模塊組裝完成後，我們進行模塊測試，以確保該模塊符合所有要求的規格和標準。
- **模塊老化測試**：我們進行模塊老化測試，對模塊施加應力進行測試，以確保其長期的可靠性和性能。

運營中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個生產基地，即光明生產基地、無錫生產基地及坪山測試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生產基地	地點	總建築面積	核心產品及功能
光明生產基地.....	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	12,427平方米	碳化硅晶圓製造
無錫生產基地.....	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	12,106.06平方米	碳化硅功率模塊製造
坪山測試基地.....	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	5,855.68平方米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測試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			(%)			(%)
光明生產基地 ⁽⁴⁾ (片)	-	-	-	6,750	3,052	45.2	8,625	5,943	68.9
無錫生產基地 ⁽⁵⁾⁽⁶⁾ (件)	60,000	29,533	49.2	120,000	63,119	52.6	120,000	48,022	40.0
坪山測試基地 ⁽⁶⁾ (件)	500,000	376,303	75.3	550,000	437,520	79.5	750,000	685,875	91.5

附註：

- (1) 各年產能乃根據各生產基地的每小時產能及工作時數計算得出。
- (2) 產量指各生產基地相關期間實際生產的各自產品。
- (3) 年內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得出。
- (4) 我們的光明生產基地於2024年4月開始運營。
- (5) 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開始運營。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升，主要由於為應對客戶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戰略性地擴大了自主生產能力。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49.2%升至2024年的52.6%，並降至2025年的40.0%，主要由於客戶需求變化，尤其是對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這導致產量有所下降。
- (6) 無錫生產基地的產能及產量按三相全橋模塊計量。

計劃中的生產基地

我們計劃在中國建立兩個新的生產基地，並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中的新生產基地的若干資料：

生產基地	地點	預計投產時間	狀態	投資額	土地面積	核心產品及功能
(人民幣百萬元)						
坪山生產基地	廣東省深圳市 坪山區	2027年年末	建設初期	400	8,447.6 平方米	碳化硅功率 模塊製造
中山生產基地	廣東省中山市	2027年	土地收購初期	220	14,666.6 平方米	碳化硅功率 模塊製造

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和機器，該等設施對於確保產品質量、成本優勢及生產效率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採購自中國、德國及日本的知名半導體設備供應商。我們已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緊密穩定的關係，確保設備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數量龐大、技術門檻相對較低及生產委外加工服務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戰略性地外包分立器件封裝及柵極驅動產品製造，以優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能力。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委外加工」。於同期，我們根據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生產委外加工服務成本及客戶需求（如有）採用並計劃繼續採用內部封裝及外包封裝相結合的方式對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進行封裝。

就晶圓製造而言，我們將逐步提高內部生產比例，旨在形成以內部生產為主，長期利用製造外包為輔的生產模式。由於晶圓是各種產品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相信專注於內部生產可以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然而，由於晶圓製造線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我們將在短期內採用委外加工及內部生產的靈活組合方式，並在財務資源允許的情況下逐步轉向採用更多內部生產。

銷售及營銷

針對不同產品及其應用場景，我們已採用直銷及分銷相結合的模式，拓寬銷售及營銷渠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78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深諳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僱員組成。我們在德國設有銷售團隊，負責整個歐洲市場的業務拓展工作，以確保貼近客戶並能迅速回應區域市場的需求。

銷售渠道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他們能主動識別市場機會並制定銷售策略。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分銷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51,942	68.9	223,250	74.7	198,996	64.0
分銷	68,644	31.1	75,765	25.3	112,169	36.0
合計	220,586	100.0	299,015	100.0	311,165	100.0

直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8.9%、74.7%及64.0%。我們主要採用直銷來銷售我們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及大部分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均為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超過700名直銷客戶。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多數通過直銷方式銷售的產品由位於中國的終端客戶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所訂購的產品提出具體的產品規格要求，如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協議規定的商定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應根據協議付款。我們通常給予直銷客戶月結日後約30至180天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送達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通常在產品交付後轉移予直銷客戶。
- **質量保證及保修。**我們向客戶提供符合約定規格及性能標準的產品。我們通常於銷售協議中規定保修期，碳化硅分立器件的保修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一般為一年。在保修期內，客戶可以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零部件及產品。
- **終止。**在協議規定的特定情況下，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分銷

我們通常採用分銷模式來銷售我們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產品，如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均為標準化）。這有助於快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1.1%、25.3%及3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分銷商的銷售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主要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及定期對分銷商進行評估，包括（其中包括）業務規模、區域產品分佈、倉儲能力、良好的信譽及商業信譽、完善的市場管理、完善的營銷計劃以及一定程度的技術支持能力。我們對該等分銷商進行管理，並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其保持合同關係。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著標準的買賣關係，我們通常以與直接客戶相同的方式與分銷商訂立買賣協議（而非分銷協議）。他們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是我們的客戶，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的公司。因此，我們不要求分銷商維持最低庫存水平，且通常不掌握分銷商持有的未售出庫存的數量。我們不向分銷商提供回扣。我們並無對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我們審慎管理我們的分銷渠道，並通過與經過全面評估及定期審查後嚴格挑選的分銷商合作，降低渠道壓貨的風險。我們亦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分銷策略適應新產品線的發展，防止市場蠶食並優化客戶服務。考慮到(i)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著合約買賣關係且直銷及分銷合同在定價、付款及產品退貨安排等核心商業條款並無實質性差異；(ii)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除非是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iii)除非在產品或產品包裝有缺陷、客戶緊急需求分配、分銷商業務破產或清盤，及終止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等有限情況下，否則我們通常亦不會回購我們的產品；及(iv)我們的分銷商不受強制性銷售目標的約束，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沒有任何動機購買超過他們預期銷售量的產品。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回購的金額並不重大。我們亦認為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出現渠道壓貨的風險較低。考慮到我們分銷商之間的产品類型及地理覆蓋範圍各不相同，且他們通常按需下訂單，我們亦認為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出現相互蠶食的風險較低。

我們與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信貸額度及條款。**我們根據分銷商的信譽確定信貸條款及額度。我們通常提供30天的信貸期。
- **最低定價。**我們考慮整體市場狀況，與分銷商協商並確定銷售價格。
- **轉銷。**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進行轉銷。
- **保修。**我們根據交付的产品類型，在協議中指定产品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如果产品因材料或工藝缺陷而不符合功能規格，我們將及時免費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产品。對於與產品質量無關的問題，我們不承擔任何維修、更換、退貨或任何其他責任。
- **禁止竄貨。**分銷商獲授權在指定範圍內銷售我们的产品。
- **終止。**如果發現分銷商違反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政策及其合同義務，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量	169	163	141
期內新增分銷商數量	78	63	24
期內終止合作分銷商數量 ⁽¹⁾	84	85	71
期內分銷商數量淨增加(或減少)	(6)	(22)	(47)
期末分銷商數量	163	141	94

附註：

(1) 包括在指定期間內未於我們進行交易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通過分銷商模式擴大銷售網絡，同時加強對現有新聘分銷商的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新聘78、63及24名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84、85及71名分銷商終止了與我們的交易。他們主要為與我們的交易量不大且來往並不頻繁的小型分銷商。新增分銷商數量於2025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技術門檻相對較高的產品供應及銷售增加，這些產品主要通過直銷渠道銷售。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之間的日常分銷安排外，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我們的分銷商在其認為適當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量向我們下單。整體而言，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保持穩定。

營銷

我們深知，我們的營銷策略須因不同業務分部而有所差異，以反映每個行業的獨特之處。在汽車領域，我們專注於直銷，因為高市場集中度及單一車型的普及帶來巨大的銷量。在工業應用領域，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我們通過分銷模式提供標準的碳化硅分立器件，如1200V MOSFET，同時保持柵極驅動產品的直銷策略，該等產品通常根據特定客戶需求進行定制。

客戶

我們服務於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汽車電子以及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我們在汽車行業的客戶主要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我們在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的客戶主要為在風能、太陽能、儲能及軌道交通領域運營的知名公司。

我們與該等客戶達成design-win是我們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並尋求新的客戶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碳化硅產品在新型應用領域的潛力。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各年度銷售額的29.7%、45.5%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銷售額的46.4%、63.1%及40.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	背景	業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客戶A.....	碳化硅功率模塊	客戶A成立於2006年，於浙江註冊，主要從事汽車電機以及汽車零部件和組件的生產與銷售。	65,477	29.7	2023年	月結後30天
客戶B.....	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碳化硅MOSFET	客戶B成立於2012年，於深圳註冊，主要從事電子部件、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以及超導材料技術的研發及銷售。	12,665	5.7	2019年	月結後30天
客戶C.....	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	客戶C成立於1999年，於江蘇註冊並在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整合及增值服務。	9,232	4.2	2018年	月結後30天
客戶D.....	柵極驅動板	客戶D成立於2000年，於韓國註冊，主要從事電力轉換器以及電力轉換設備關鍵組件解決方案的開發與製造。	7,671	3.5	2020年	月結後30天
客戶E.....	測試設備	客戶E成立於2016年，於江蘇註冊，主要從事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7,243	3.3	2019年	預付30%，產品驗收後30天內支付60%，一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	背景	業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客戶F	碳化硅功率模塊	客戶F成立於2022年，於廣東註冊，主要從事電動驅動系統、汽車零部件及傳動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136,040	45.5	2023年	月結後45天
客戶G	柵極驅動板及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碳化硅MOSFET	客戶G成立於2006年，於江蘇註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開發、銷售及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元件和芯片的銷售。	22,495	7.5	2021年	預付／月結後30天
客戶B	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碳化硅MOSFET	請參閱上文。	14,496	4.8	2019年	月結後30天
客戶H	柵極驅動板	客戶H成立於2021年，於河南註冊，主要從事電力電子元件、光伏設備及元件生產及銷售以及電力系統和相關技術的研發。	8,190	2.7	2020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客戶I	柵極驅動板	客戶I成立於2005年，於湖南註冊，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主要從事軌道交通牽引變流器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7,637	2.6	2020年	月結後30天內支付 90%，兩年保修期 屆滿後三個月內支付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	背景	估總銷售額			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一般 信貸期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碳化硅功率模塊	請參閱上文。	63,994	20.6		2023年	月結後45天
客戶B	碳化硅肖特基二 極管／碳化硅 MOSFET／碳 化硅功率模塊	請參閱上文。	23,997	7.7		2019年	月結後30天
客戶G	柵極驅動板及碳 化硅肖特基二 極管／碳化硅 MOSFET／碳 化硅功率模塊 柵極驅動板	請參閱上文。	13,155	4.2		2021年	預付／月結後30天
客戶J	柵極驅動板	客戶J成立於1998年，於新疆註 冊，主要從事風力渦輪系統的研 發、製造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12,690	4.1		2020年	產品交付之後發票 入賬後90天內支付 95%；剩餘5%作為 保留金於發票入賬 後730天內支付 發票日期後60天
客戶H	柵極驅動板	請參閱上文。	11,983	3.9		20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往
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採用動態、市場驅動的定價策略，兼顧競爭力與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的營銷團隊首先根據市場價格、市場定位、競爭優勢及客戶價值確定最佳價格範圍。銷售團隊及管理層隨後與客戶進行協商並通過考慮關鍵營運指標評估定價，以確保符合市場需求及長期業務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定價策略與碳化硅功率器件的行業標準定價策略一致。

具體而言，對於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我們的定價策略具有前瞻性。請參閱「一波動評析－碳化硅功率模塊－平均銷售價格的波動」。

對於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我們採用市場定價策略並考慮我們的先發優勢以及顯著的行業壁壘，並基於不同訂單量及客戶要求動態調整價格。

對於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產品，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根據客戶的行業地位、預期訂單數量及產品技術複雜程度，在一定範圍內靈活調整預期產品毛利率。這種定價方式能夠靈活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有助於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對於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產品，由於分立器件市場競爭較為激烈，我們在綜合考慮每款型號的技術性能和生產成本後，採用市場定價策略，並通過快速的產品迭代和持續的成本優化來增強競爭力。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與採購

我們採購各種用於製造碳化硅產品所必需的材料，主要包括外延片、碳化硅晶圓及封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均來自中國境內的供應商，但若干碳化硅晶圓則從海外供應商進口。

我們維護一份全面的合格供應商清單，以便根據採購計劃為我們的項目選擇最合適的原材料。該等計劃根據生產計劃、存貨水平、供應商交付週期及產品生命週期制定。獲批後，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將進行詢價，並根據價格、質量及交貨時間等關鍵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通常每年或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與供應商協商價格，並在框架協議中正式確定條款。為減輕主要供應商漲價的潛在影響，我們亦對二級採購方案進行評估，以有效管理原材料成本。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碳化硅產品生產所需原材料及測試流程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合作。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選擇標準，在遵循一致的整體原則的同時考慮各種材料及設備的具體要求。評估流程主要基於兩個維度：(i)質量、技術及性能，用於評估供應商滿足我們嚴格標準的能力；及(ii)定價、付款條件及交付時間表，用於確保我們獲得最佳的財務條件及及時的供貨。

為確保採購的競爭力，我們通常維持每種原材料至少有兩家供應商的策略。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採購期限通常為三年，為雙方提供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予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及交付。**我們有責任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於每份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指定地點。
- **風險轉移。**產品交付後，風險轉移予我們。
- **質量保證。**如果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在保修期內未通過我們的檢驗或被發現存在質量問題，供應商應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兩天內解決問題或免費更換產品。
- **分包。**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分包。
- **退貨。**我們有權因各種原因拒絕、更換或退回產品，包括產品質量、產品規格或數量與所下訂單不符。
- **終止。**我們有權提前15天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委外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若干承包商生產我們的碳化硅產品及柵極驅動IC。於發展初期階段，我們與第三方代工廠合作，以補充我們的產能。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委外加工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9.0%、7.4%及11.8%。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若干產品。此類安排可能削弱我們對產品質量、數量、開發、改進和產品交付進度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半導體功率器件行業中，企業聘請承包商進行生產，屬於行業慣例。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候選承包商中謹慎挑選。我們會根據資質、技術技能、產品質量、工作場所安全及交付承諾等方面對潛在承包商進行評估。我們要求承包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密切監控其表現。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合作或要求賠償。我們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客戶期望。我們通常與承包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所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承包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三年。如果出現妨礙協議履行的情況，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向承包商提供技術規格及／或其他相關原材料，承包商需根據我們的要求進行半導體生產加工。
- **付款及交付。**我們有責任及時向承包商付款。承包商有責任將合格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
- **分包。**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授權，不得分包。
- **質量保證。**產品驗收須符合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如果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承包商負責更換。
- **定價。**價格由雙方協商釐定，並根據市場波動定期審查及調整，付款條款通常要求預付款或於交付後結算，並附帶增值稅發票。

- **排他性**。這些協議通常不包括排他性條款，但可享有若干供應商產能優先使用權。
- **保密性**。所有合同均通過保密協議要求對專有信息嚴格保密，限制向第三方披露，並要求在協議終止時返還／銷毀保密資料。
- **原料採購**。供應商自行承擔合規材料（主要為輔助原材料）採購成本，並提供質量保證及缺陷賠償，我們可能會提供預測以協助其規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由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銷售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的 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58.0	43.2	56.4

在實現內部生產能力之前，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以確保業務連續性並保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碳化硅半導體行業中的市場地位。該策略使我們能夠搶佔早期市場份額，並建立品牌聲譽。此外，若干長期客戶要求根據嚴格的5M1E（人、機、料、法、測、環）要求保持製造工藝一致性，作為其產品認證協議的一部分。將該等產品從合同製造商轉移至我們自有的設施需要進行全面的重新認證，驗證過程十分耗時。自光明生產基地投產後，我們已將新的產品型號轉移至該基地。

關於分立器件封裝，碳化硅分立器件的封裝流程在整體產品價值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由於其技術要求與硅基器件封裝基本相似，且市場上有大量合資格封裝服務供應商，將這一部分外包是最具商業價值的解決方案。該方法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配置內部資源，同時保持成本競爭力。

關於柵極驅動產品製造，我們採用一種具有有效的成本控制的具競爭地位的國內製造結構，其得益於中國成熟可靠的供應鏈生態系統。鑒於多家成熟製造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方式生產這些組件，將其生產外包符合行業最佳實踐，並能夠實現最佳營運支出。

這一選擇性外包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平衡產能利用率，同時保持供應鏈靈活性。其使我們能夠將內部資源集中於核心技術進步及更高附加值的環節，同時確保持續向客戶供應產品。我們基於技術要求、成本效益及客戶需求，持續評估內部製造及外包製造的最佳組合。

為確保我們的合同製造商遵守所有相關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控制框架。請參閱「—質量控制」。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碳化硅晶圓、碳化硅外延片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供應商。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為委外加工服務採購原材料，以更好地控制材料質量和供應，並提高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20.2%、26.5%及2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採購額的52.4%、43.9%及38.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我們 提供的產品	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供應商A	晶圓／芯片	供應商A成立於1974年，於香港註冊，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相關的銷售與服務。	106,166	20.2	2021年	月結後30天
供應商B	晶圓	供應商B成立於1985年，於台灣註冊，主要從事碳化硅、氮化鎵產品的代工服務。Shanghai Hanlei Electronic Trading Co., Ltd.為Episil Technology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88,786	16.9	2017年	預付50%及根據生產進度支付50%
供應商C ⁽ⁱ⁾	生產設備及機器	供應商C成立於2014年，於江蘇註冊，該集團從事半導體器件的製造與加工，以及與電子元件、機械零件及集成半導體解決方案相關的開發與服務。	57,626	11.0	2022年	預付30%，裝運後支付60%及驗收後支付10%。或預付40%，裝運前一週支付55%，另外5%作為保證金，自驗收之日起一年內支付

供應商	向我們 提供的產品	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供應商D	生產設備及機器	供應商D成立於2009年，於上海市註冊，主要從事提供高端計算機輔助工程(CAE)軟件及高科技儀器設備，並同時提供設計、分析、測試以及製造解決方案等方面的諮詢服務。	12,691	2.4	2021年	預付30%，裝運後支付60%及驗收後支付10%。
供應商E	生產設備及機器	供應商E成立於1994年，於深圳註冊，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電子產品製造。	10,096	1.9	2021年	月結後30天

附註：

- (i) 於2023年5月，供應商F收購了我們的另一家主要供應商。因此，採購金額被匯總，其他詳情並列呈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我們 提供的產品	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供應商A	晶圓／芯片	請參閱上文。	104,556	26.5	2021年	月結後30天
供應商B	晶圓	請參閱上文。	25,262	6.4	2017年	預付50%及根據生產進度支付50%
供應商F	碳化硅外延片	供應商F成立於2019年，於江蘇註冊，主要從事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16,556	4.2	2021年	月結後30天
供應商G	碳化硅外延片	供應商G成立於2000年，於河北註冊，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外延材料、電子產品材料及相關元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15,592	3.9	2018年	月結後30天及60天
供應商H	AMB襯底	供應商H成立於2018年，於江蘇註冊，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用銅覆陶瓷襯底及其襯底生產相關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11,551	2.9	2021年	月結後30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我們 提供的產品	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供應商A	晶圓／芯片	請參閱上文。	74,456	21.0	2021年	月結後30天
供應商I	晶圓	供應商I成立於2017年，於上海市註冊，主要從事專有集成電路芯片加工技術的研發及集成電路芯片的生產。請參閱上文。	21,515	6.1	2022年	全額預付或月結後一個月內支付
供應商B	晶圓	請參閱上文。	17,962	5.1	2017年	預付50%及根據生產進度支付50%
供應商J	製造服務	供應商J成立於2021年，於深圳註冊，主要從事PCBA及整機電子產品的組裝生產，提供一體化電子製造服務。	11,274	3.2	2021年	月結後30天
供應商K	碳化硅功率模塊、製造服務及開發服務	供應商K成立於2018年，於安徽註冊，主要從事功率模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10,166	2.9	2024年	全額預付或月結後一個月內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2024年及2025年度，客戶F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於2025年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客戶F成立於2022年，主要從事電動驅動系統、汽車零部件及傳動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客戶F作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碳化硅功率模塊。客戶F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產品測試服務，於2025年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半導體功率器件行業中，企業與同一客戶－供應商從事產品銷售與測試服務採購，屬於行業慣例，這主要是因為客戶（通常為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與生產的企業）往往在系統集成及應用環境方面擁有更深厚的專業知識與先進的測試環境，因此供應商有時會委託他們執行特定的產品測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F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採購金額，以及其各自佔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的百分比，以及毛損：

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2023年	6,643	3.0	(2,136)	—	—
2024年	136,040	45.5	(44,484)	—	—
2025年	63,994	20.6	(37,091)	5,000	1.4

我們與上述客戶－供應商的銷售與採購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且涉及不同類型的產品。所有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其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該等客戶－供應商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其他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的其他五大供應商亦均非我們的客戶。

物流與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利用合格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所有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制定該等物流提供商必須遵守的嚴格運輸標準，並定期評估其合規性及表現，以確保產品及時高效地交付。據我們所深知，所有該等物流提供商均作為獨立第三方運營。

存貨管理

我們通過高度集成的IT系統（包括財務ERP及電子材料倉儲系統）實施精細化的存貨管理策略，以確保運營效率及業務連續性。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採用多層級存貨盤點系統，旨在確保存貨數據的準確性及透明度。倉庫管理部門每月與生產線部門協作進行存貨盤點，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存貨問題。每六個月，財務部門均會深入參與存貨盤點流程，確保財務記錄與實物存貨嚴格一致，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每年均會進行一次全面的靜態盤點，以全面縱覽整個財年的存貨管理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0.2天、88.9天及85.6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已為每條產品線建立系統的質量控制政策框架，涵蓋進貨檢驗規範、過程控制文件及出廠檢驗標準。具體而言，工業應用碳化硅產品符合ISO 9001標準，而汽車應用碳化硅產品則必須符合更為嚴格的IATF 16949標準。我們已獲得ISO 9001及IATF 16949認證以及UL（美國保險商實驗室）頒發的產品安全認證。此外，我們亦正在申請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國家實驗室認證。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i)研發項目、(ii)供應商和承包商管理、(iii)生產流程、(iv)可靠性管理、(v)出貨前檢驗及(vi)客戶服務。

研發階段的質量管理：基於集成產品開發的原則，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發管理流程，包括全方位的項目追蹤、實時預警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努力使項目在研發階段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並確保高質量地滿足客戶需求。

供應商和承包商的質量管理：關鍵原材料僅採購自我們合格供應商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新的關鍵供應商在引進前均經過嚴格的評估流程。這些措施旨在密切監控材料質量，防止在我們的生產線中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並推動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不斷提升質量。所有進料均按照GB/T2828.1/MIL-STD-105E進行逐批檢驗，涵蓋外觀、尺寸精度和關鍵性能參數等關鍵標準。儘管若干項目仍依賴供應商提供的認證，但我們會定期進行驗證以確保合規。根據過往質量表現，我們可能視需要啟動更嚴格的檢驗。所有檢驗結果都會系統地記錄在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中，以確保完整的可追溯性。

生產流程中的質量管理：我們通過多層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在關鍵流程階段設立質量檢查點）密切監控生產流程。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制定了製程質量工程程序，對任何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活動進行監控，包括機器設備、生產工藝和環境因素。我們的操作人員嚴格遵守標準化工作指示，實施首件檢驗、定期流程檢查及自檢／互檢規範。此外，我們亦通過定期維護和校準嚴格控制生產設備，同時確保環境條件（如溫度、濕度和靜電防護）維持在指定要求之內。一旦出現質量問題，我們能夠通過異常處理流程進行風險評估，並有效地管理可疑產品或不合格產品的處置。我們確保對異常原因及相應的改進措施進行及時的閉環管理。

可靠性方面的質量管理：我們設定了嚴格的可靠性認證標準。通過全面的可靠性認證流程，以及在量產過程中持續監測可靠性，我們努力保證產品的高質量和穩定性能。

出貨前階段的質量管理：在產品交付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檢查，其中包括對所有成品實施最終測試，抽樣頻率通常依據GB/T2828.1/MIL-STD-105E標準或具體客戶要求確定。所有檢查和測試記錄均保存於我們的MES系統中，以確保完全可追溯性，只有通過所有必需測試和檢查的產品，才會獲批准出貨。此外，檢查所得結果會用於推動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

客戶服務的質量管理：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以解決所報告的任何質量問題，此流程得到我們綜合質量管理制度的支持，包括年度內部審計和管理層評審，以監控關鍵質量指標。所有客戶反饋及投訴均會根據我們制定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進行徹底調查並結案，以確保我們的質量制度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重大客戶投訴、索賠或產品召回，亦無就履行我們所提供產品的保修義務而產生開支。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近期與一名客戶的訴訟」。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並維護與業務同步發展的IT系統，確保其滿足我們多樣化的運營需求。我們的主要IT系統包括以下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ERP系統及企業終端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集成了數據加密、網絡管理和網絡監控等多種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情況。

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經與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磋商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現行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總體上有限且可控，原因如下：

(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了本集團所使用的部分美國原產零部件（包括二極管、電阻器、控制器等），這些美國原產零部件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約束，但此類物項被歸類為EAR99，且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其他管制。換言之，這些美國原產零部件的敏感性和限制程度較低，在美國出口管制下通常被認為低風險水平。具體而言，所有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零部件被歸類為EAR99，我們並未將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任何物項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我們並未採購任何《出口管理條例》下屬「先進」類別的美國原產受控物項（包括技術），特別是受近期美國半導體相關規則所實施的強化管制措施限制的物項（如歸類至先進計算、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項下的物項等）。

此外，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原材料並非直接從美國進口。經進一步評估，最終納入我們產品的美國原產零部件並非《出口管理條例》項下以中國為目的地的受管制物項（即EAR99物項）。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我們提供的數據及確認，我們從美國採購的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物項無須取得美國工業及安全局簽發的美國出口管治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此類美國原產零部件並未觸發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下的任何出口限制。

(2)鑒於我們的產品於中國製造，且不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或未捆綁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一般而言，我們的碳化硅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除非其被轉讓至受特定FDP規則限制的最終目的地或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了部分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美國原產軟件，這些軟件可能被歸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3D991和EAR99項下。經確認，此類軟件均未用於生產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因此不會觸發任何實體清單相關的外國直接產品（「FDP」）適用規則。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這些交易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並且本集團的碳化硅產品也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除非其未來被轉讓至受特定FDP規則限制的目的地或終端

用戶。此外，我們未曾為進口至中國作民用之最終用途而獲取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物項。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確認，分類為3D991與EAR99的物項，無需任何美國出口許可證即可從美國自由出口至中國供民用。因此，董事認為此類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董事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認為，美國境外投資規則（「最終規則」）的影響總體上是有限且可控的，因為：(1)作為半導體領域的從業者之一，我們的業務（集成電路設計）尚未達到受禁止交易定義所指活動範圍的程度，但被分類為最終規則項下應通知的交易範圍內的活動。具體而言，我們並不設計滿足或超越31 CFR 850.224項下「受禁止交易」定義所指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2)根據最終規則的定義，非美國人士的投資不受最終規則的約束；(3)然而，如果任何美國投資者計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買股份，或者美國投資者未來計劃進行其他類型的「受轄交易」，則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我們的上市申請，財政部強調，美國人士為了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包括作為承銷安排的一部分，不屬於31 CFR 850.501中規定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而可能構成受轄交易，此類美國初始購買者有義務通知財政部。但是，一旦股份發行並公開交易，後續購買者（包括美國人士）則無論我們是否從事受轄活動，均可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獲得豁免。本次全球發售中的承銷商或投資者是否決定發出該通知將取決於他們自身對最終規則影響的評估。董事經計及我們國際制裁顧問就最終規則相關事宜提供的建議後，認為最終規則不太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其股東、上市或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審閱董事觀點所依據的基礎，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最終規則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其股東、上市或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保護。我們已採取包括保密等級劃分、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脫敏在內的標準保護措施，以防止數據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數據管理體系，並制定一系列技術標準及規範，以確保數據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安全。

我們並無通過運營網站或應用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個人信息，且我們收集的數據有限。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包括僱員信息、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繫信息以及其他運營管理所需的數據。我們將確保在收集及處理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求職者的個人信息時獲得他們的充分授權及同意。我們的運營數據主要包括內部研發、運營、財務及管理記錄。為加強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通過分類支持有效的數據管理。該等政策根據不同敏感程度，制定明確的數據識別、存儲、訪問、傳輸、複製、轉發、分發、傳輸、回收及處置協議。

此外，我們已實施強大的信息備份管理系統，為數據恢復提供指導原則、詳細流程及機制。我們亦建立企業商業秘密保護體系及文件控制系統，涵蓋從初始存儲到最終銷毀的整個數據生命週期。該等系統共同構建一個堅實的框架，保護我們的數據並維護我們對信息安全的高標準。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多個部門共同發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也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5年5月1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以我們的名義代為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現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工作人員進行諮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官方公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是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因為它受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負責受理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此次諮詢，儘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若尋求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定義的「國外」，因此我們無需為擬於香港上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工作人員的口頭諮詢回應，並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的規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簡稱「保護工作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主管或監管部門要求我們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亦未被告知中國境內公司已被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工作人員對電話諮詢的口頭諮詢回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無需主動申請。若主管機關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相關部門應當通知網絡安全審查主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未被國家網信辦捲入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任何相關的通知、警告或處罰。

有關部門對網絡安全相關規定的解釋及執行有自由裁量權，目前尚不清楚未來該等規定是否以及如何進一步演變為監管措施，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如果我們將來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發起的強化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並已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

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威脅或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行為，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因業務運營產生的國家安全問題收到或受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調查、通知、警告或處罰。此外，《數據安全條例》未包含「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這一條（如《條例意見稿》所述）。

我們既不通過網絡平台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也不收集任何個人用戶的個人信息。除了員工的個人信息外，我們還擁有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約10,000人的聯絡信息。我們將所有業務數據及個人信息儲存在中國大陸。現有信息保護組織架構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領導、由IT部門協助，每個部門都有其指定的信息安全經理。網絡安全主要由IT部門負責。我們已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董事及關於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且《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業務運營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網絡安全審查，亦無因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而面臨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警告或罰款或處罰。

競爭

自2020年至2024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出現顯著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8%。預計自2025年至2029年將以40.5%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加，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106億元。碳化硅在全球功率器件市場的滲透率亦大幅提高，從2020年的1.4%升至2025年的7.6%，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0.1%。

隨著市場趨勢轉向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碳化硅因其寬禁帶、高導熱性及優異的耐輻射性而成為大功率、高溫和高頻應用的理想選擇。我們是碳化硅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憑藉創新往績，我們處於行業發展的最前沿。我們主要與提供碳化硅產品的廠商及基於其他半導體材料的半導體產品的廠商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全方位整合的研發能力及兼具國內外供應鏈能力的IDM模式，我們從戰略高度精準把握行業增長機遇。然而，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在產品開發、商業化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若無法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將受到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2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155	29.5
製造	146	27.8
管理及行政	147	27.9
銷售及營銷	78	14.8
合計	526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高質量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質量，並採用各種招聘方式，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與管理層及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同及協議。此外，我們通常與關鍵僱員訂立專有信息及發明協議，據此，我們擁有該僱員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此外，僱員入職時，我們會提供僱員手冊，告知他們我們的政策以及他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權利，涵蓋招聘、合規、薪金、福利、績效評估以及培訓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為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照員工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為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繳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該等未繳金額主要由於：(i)員工不願按實際工資水平繳納員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強制全額繳納可能會導致員工流失，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ii)異地員工拒絕繳納其工作所在城市的員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董事相信，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投訴；(ii)我們將按時支付我們賬戶下的未付金額和逾期費用，並在相關部門要求時立即支付；及(iii)(a)根據相關部門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款不足而受到社會保險機構或住房公積金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b)我們通過與我們員工主要所在地的相關部門的訪談了解到，實際上，這些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轄區內的企業補繳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不足，也一般不會主動對繳款不足的企業進行行政處罰，除非有員工投訴。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稅務執法檢查應以規範化方式進行，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且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當前監管政策及環境未發

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未發生重大員工投訴事件，我們被責令補繳所有歷史欠款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項被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做法，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i)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ii)我們將持續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並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隨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iii)我們將為員工，尤其是不配合的員工提供更多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教育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並確保他們配合在相關事宜上及時進行共同繳款。(iv)我們將完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v)我們將指派專門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合規部成員，負責持續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情況。該團隊亦將負責實施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vi)我們將與相關中國主管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計算與繳納供款的方式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規。

我們已根據部分員工的同意，上調了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然而，由於(i)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調整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的實際時間窗口已過，及(ii)儘管我們積極溝通，但仍有部分員工不願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因強制上調繳費基數會導致員工收入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用工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在上市前完成所有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的合規整改工作。為整改繳費基數不合規的問題，我們將繼續與員工進行積極溝通，引導並鼓勵他們同意調整繳費基數。我們計劃在全球發售後逐步調整繳費基數。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並承諾應有關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自身賬戶下的未付金額及逾期費用。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要求。我們亦未投保任何關鍵人物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包括我們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套三層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治理結構，其中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和執行層。董事會對ESG策略和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監督並批准我們的ESG和氣候相關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和年度工作，確保有效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重大ESG風險和機遇。董事會亦定期審核及監控在實現ESG目標方面的表現和進度。董事將定期參加ESG培訓，提升其ESG管治方面的知識。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包括總經理和董事會辦公室成員）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ESG事宜。ESG工作小組負責制定ESG及氣候相關的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及年度工作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批，以及推動有關政策、策略、目標及計劃之落實。該小組亦識別、評估及管理實際及潛在之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同時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ESG表現以及達致關鍵目標之進度。此外，該小組透過適當渠道收集、評估及回應持份者對重大ESG事宜之意見。該小組編製ESG報告，向董事會匯報ESG表現及相關政策之成效，並就ESG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支援其決策。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更好地了解我們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已聘請獨立ESG顧問，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其中涉及一份收集持份者關注及期望的問卷，供本集團就重要議題做出事後判定。重要性評估流程首先會基於本集團的發展，識別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相關方有影響的潛在ESG議題。然後邀請持份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填寫調查問卷，就每個潛在重要議題表達自己的意見和關注。分析調查問卷的結果，並根據潛在議題的重要性優先排序。最後，管理層審視並確認重要議題，決定必要的行動和披露。

基於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共發現六個極為重要的ESG議題，包括：反腐敗、客戶服務、產品質量和安全、供應商管理、平等及合規就業，以及廢物和溫室氣體排放。

反腐敗：請參閱「—反賄賂和反腐敗」。

客戶服務：我們致力於基於客戶的實際需求為他們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營銷中心通過電子郵件、投訴表格、電話和其他形式接收客戶投訴，並將投訴轉交質檢部，進行分類和處理。我們將盡快向客戶回覆解決方案，直至客戶滿意。

產品質量和安全：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和安全，並已建立綜合質量管理制度，包括界定質量管理制度的範圍，對質量風險和機會、質量目標和現實、實驗室要求和其他方面做出響應，涵蓋產品開發、生產、發佈、銷售、可追溯性等整個流程，以確保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優質和安全。

供應商管理：請參閱「—供應鏈管理」。

平等及合規就業：請參閱「—合規招聘」、「—績效和發展」及「薪酬和福利」。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能源和排放管理」。

能源和排放管理

我們力求控制能源消耗，減少我們營運中的碳排放，在辦公區域優先選擇使用節能設備。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節能降耗及辦公環境5S管理規定》，以節約能源和成本，同時培養員工的環境保護習慣。我們的方法著重於透過以下方式促進高效能源利用：白天充分利用自然光。當工作完成或長時間離開時，及時關閉照明、空調和其他電力設備，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夏季在溫度高於26°C時才開空調，並且空調溫度應控制在24°C-26°C之間。如研發或生產設備必須長時間持續運轉，應實施交接安排。此外，在設備不用時，為公司的電腦設定自動鎖屏模式，為辦公設備設定節能模式。

水資源管理

為促進有效使用水資源，改進我們的環境表現，我們已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節能降耗及辦公環境5S管理規定》所列的相關措施，包括：在使用自來水時，控制水流，並縮短使用時間，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及使用具有較高出水率的反滲透(RO)膜，以將純淨水產生的效率提高約5%-10%。

廢物和廢水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並已通過當地環境保護局的檢查。如我們的《過程環境管理程序》中所述，工廠事務部負責全公司的廢水和污水處理。參與產生污水的經營者必須嚴格遵守運作程序，控制流程指標，並盡量減少廢水排放。工業廢水將首先排放至廢水站，做初步處理。在工業廢水達到廢水站的標準後，將被排放至指定水處理廠。同時，我們始終謹慎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並聘用第三方及時加以處理，減少廢物污染。有害及無害廢物會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理。對於有害廢物，我們對有害廢物進行收集分類，例如廢舊電池、廢有機溶劑、廢潤滑油等轉移到有害廢物暫存庫，並安排合資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理。為了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我們已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執行減少有害廢物產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改進產品設計、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和設備、使用清潔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險廢物綜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準等措施。

指標

下文概述本集團辦公室和生產基地的環境關鍵表現指標。我們的溫室氣體盤存乃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

從本集團控制或擁有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和移動源的化石燃料燃燒和製冷劑氣體洩漏，均歸類為範圍一排放。範圍二排放是間接的，主要源自購電消耗。我們所計算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在垃圾掩埋場處置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和污水所使用的電力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所引起的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7.17	48.20	48.37
範圍二（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265.93	7,706.73	8,747.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13.10	7,754.93	8,795.54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3.15	25.93	28.27
範圍三（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5.35	1,194.77	850.4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38.44	8,949.70	9,645.97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8.25	29.93	31.00
資源消耗			
耗電（兆瓦時）.....	13,543.05	14,366.21	16,306.7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1.40	48.05	52.41
耗水(立方米).....	34,526.00	52,150.00	101,303.00
耗水強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56.52	174.41	325.56
汽油(升).....	2,991.50	3,417.40	3,488.88
廢物產生			
無害廢物產生(千克).....	28,943.24	23,739.40	29,437.00
無害廢物產生強度(千克／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31.21	79.39	94.60
有害廢物產生(千克).....	8,016.00	37,071.00 ⁽¹⁾	25,370.00
有害廢物產生強度(千克／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6.34	123.98	81.53

附註：

- (1) 2024年有害廢物總量及強度增加的主要原因(a)深圳工廠2023年未投產，2024年處於試生產階段，尚未達到生產最佳效率，令有害廢物產生量及強度增加；及(b)無錫工廠2024年增加產量，同時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活性炭按週期更換，2023年無需更換，而2024年產生此類廢物，令有害廢物產生量及強度增加。

與行業同行比較2024年ESG績效和指標時，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25.93噸二氧化碳當量，低於同行平均水平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59.11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的電力強度和耗水強度分別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48.05兆瓦時和174.41立方米，均低於同行平均水準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90.80兆瓦時和856.60立方米。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79.39千克，低於同行平均水平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508.45千克。

目標

我們已制定環境目標，力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耗電、耗水和無害廢物產生。我們的ESG目標著重在幾個關鍵領域提升環境績效，首先是承諾以2024年為基準年，於2026年將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減少2%。我們也旨在同一時段和基準年內，將耗電總強度減少2%，進而提高能源效率。在用水效率方面，我們計劃以2024年為基準年，於2026年將耗水總強度減少2%。至於廢物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準年，於2026年將無害廢物產生強度減少4%，並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2028年將有害廢物產生強度減少1.8%。

氣候變化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與該氣候相關評估密切相連。關於氣候變化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考「ESG管治」一節。當我們意識到不斷變化的氣候模式和極端天氣現象等實體風險和與政策變化和全球向綠色經濟轉型相關的轉型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營運時，我們會優先進行氣候變化管理。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分別從短期（5年內）、中期（5-15年）及長期（超過15年）視角系統化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基於氣候變化評估，我們已制定定向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和應對措施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緊急實體風險，特別是洪水和颶風，這些風險預計會在短期內發生，且評估為低風險。半導體製造高度依賴穩定的電力供應，而惡劣天氣事件可導致停電，中斷生產營運。為應對此問題，我們計劃部署現場儲能系統。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預計也會增加維護成本，並加劇營運設施的財產損失風險。為此，我們將實施緊急應變計劃，例如應急計劃管理程序，以及分級安全規程，以在不同惡劣天氣的情況下維持營運穩定。此外，惡劣天氣還會阻礙物流，可導致營運延誤。為減輕這些影響，我們將實現供應商多元化，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對於慢性物理風險，我們已將極端溫度確定為長期問題，但風險等級較低。較高的溫度可導致冷卻系統能耗更高。為應對此問題，我們計劃採用節能製冷系統。極端高溫還可能增加電力異常、火災隱患和固定資產損壞的風險，進而導致財產損失。為此，我們將對生產設施和工作場所進行改造，以提高其應對高溫的能力，同時提升溫控設備的效率，從而在同等運作條件下降低能耗。

轉型風險和應對措施

在轉型風險中，政策和監管壓力預計將在中長期內顯現，且被評估為低風險。聯交所將要求符合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CFD）框架披露氣候相關資訊。這可能導致承擔額外可持續性報告義務和更多合規成本。為此，我們計劃密切關注外部法規的變化，包括區域政策和交易所規則，以加強我們的氣候相關資訊披露實踐，並確保完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

技術轉型風險也被認為是中長期的，風險等級較低。如果出現技術創新跟不上市場步伐，市場推出低碳和節能技術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降低這種影響，我們將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加速開發更有效率的產品和技術。

聲譽和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中長期聲譽風險亦被評估為低。隨著持份者更加重視碳排放表現，未能達到他們的預期可能會損害品牌形象，進而影響收入。為應對此風險，我們將定期披露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工作，並提高氣候相關透明度。我們也計劃透過在員工中推廣《節能降耗及辦公環境5S管理規定》來加強內部文化，同時監控公共區域的用電量和用水量。

市場風險，特別是顧客喜好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同樣在中長期被預測為低風險。隨著客戶對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日益關注，他們喜好的變化可能會對收入產生負面影響。為對此風險，我們計劃將綠色和低碳發展融入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

合規招聘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確保不會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

我們通過正規渠道進行招聘，強調申請人的綜合能力。在通過所有面試和相關領導的批准後，我們將審核候選人的身份信息、學歷證明和其他重要信息。當新員工加入時，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與其簽署《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526名員工，其中男性357人，女性169人。年齡分佈方面，224名員工小於30歲，296名員工年齡介於30至50歲之間，6名員工年齡超過50歲。在區域劃分方面，我們的大部分員工(516人)位於中國大陸，1名員工位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中國台灣，另有9名員工駐紮在海外地區。

績效和發展

我們在日常工作中積極開展培訓活動，以賦權我們的員工。我們根據年度和月度培訓時間表組織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轉崗培訓、外部強化培訓和聘用內部和外部培訓導師。

本集團已制定《績效管理制度》，以持續提升組織和員工的競爭力。我們定期在考核週期期間審核及評估組織和個人的績效成果。績效評估結果適用於績效獎金、年終獎、薪金調整和晉升等事宜。

薪酬和福利

我們已通過考慮員工的職位、工作職責和公司的運營建立綜合工資制度。在假期方面，除法定假日外，我們亦向員工提供福利假期，如婚假、喪假、產假及生育假，以全面保護他們的休假權。

職業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關注其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要求嚴格遵守安全控制程序開展產品生產活動，同時供應鏈部和質檢部須確保所有流程的安全。我們嚴格實施《環境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根據ISO 14001:2015和ISO 45001:2018標準設立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制度，並設定相關目標。我們及時識別環境風險和危害因素，為不同職位的員工、控制運營程序和響應緊急事件制定清晰的程序。我們不定期進行安全演習，全面保護我們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實施包括《採購管理程序》、《外部供方管理程序》、《物料及委外測試採購作業指導書》和《供應商審核作業指引》在內的內部政策。這些政策包括供應商選擇、分類和管理。

本公司的採購標準側重於生產能力、質量保證、按時交貨和可靠的售後服務。對於汽車材料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通過第三方ISO 9001或IATF 16949認證。

合資格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供應商必須承諾不提供偽造產品或從事不公平實務，任何機密信息均必須受到保護，不得披露予第三方。他們亦須遵守出口管制法和反賄賂法規，對任何違規行為處以適當懲罰。

潛在供應商必須提供樣本，以供評估。一旦批准，我們將發出《供方書面資料審核表》，允許他們加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我們通過現場審核或文件審查，核實供應商是否符合供應和質量制度要求。每年1月，質檢部會為關鍵供應商創建《供應商審核年度計劃表》。審核後，我們向供應商概述問題，審核領導將在一週內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一份不符合項報告。供應商將在收到報告後兩週內回覆一份改進計劃。對於審核未通過的供應商，我們將暫停交貨。

反賄賂和反腐敗

我們已制定《廉潔自律管理制度》，以禁止非法和不道德行為。該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所有員工和活動，要求他們遵守道德標準，出於合法目的保護公司資產，並避免商業賄賂。

員工在加入公司時接受誠信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回扣、盜用公款和賄賂造成的傷害，並且他們會簽署《商業秘密與廉潔自律應知應會》。員工必須在商業活動中遵守行為和職業道德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濫用權限，以挪用公司資產，以及以公司利益換取個人得益的行為。

與此同時，鼓勵員工通過公司熱線或電子郵件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為舉報者的個人信息保密，將之分類為受公司保護的商業秘密。倘若我們收到任何舉報，我們將對收到的舉報進行核實，並出具調查報告。對於構成處罰條件的事件，我們將上報董事長審查批准後予以公佈執行。

我們根據《廉潔自律管理制度》進行年度自我評估。若在自我評估期間發現監管存在違規或異常，必須立即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報告，以保存記錄，董事會辦公室將開展調查並作出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違反廉潔規定的行為，也未發現因廉潔問題引發的監督異常情況。

盈利路徑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以技術進步和商業化進展來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在專有技術的研發、行業專家的招募、產品的商業化以及生產設施的系統性升級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戰略投資，堅持探索與長期價值創造相一致的最可行的商業模式。憑藉我們的戰略投資，我們構建了全面的產品組合，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儲能系統、工業控制、數據及服務器中心及軌道交通等各個領域。

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產品仍處於研發與市場擴張階段，尚未實現量產或成本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因以市場為中心的定價策略、高昂的原材料成本及新生產線的重大初期折舊而產生毛損。請參閱「財務資料—年度經營業績對比」。同樣，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為把握市場機遇而進行的戰略性投資及生產線建設，資金來自縝密的債務安排，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反映了我們為把握市場機遇而持續對研發、品牌建設及產能進行大量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平台、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商業化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和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未來幾年的盈利能力將會提升，主要歸因於(i)收入增長加速；(ii)毛利率提升；及(iii)提高運營效率。通過使我們的能力與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增長軌跡保持一致，以提供高性能及可靠性的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將早期階段的投資轉化為可持續的盈利能力，並在市場成熟時獲取價值。

收入增長加速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因為隨著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增長，我們進一步增加收入、擴大全球觸角、將design-win轉化為收入以及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並拓寬我們產品的應用領域。

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產業快速增長

受各行業對碳化硅材料相較於傳統硅材料的顯著優勢的認可以及碳化硅材料成本持續降低的驅動，預計碳化硅功率器件將在全球及中國功率器件市場中佔據更大份額。尤其是，國內替代品已成為中國半導體市場的主要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半導體市場整體國內滲透率從2020年的約16%增至2024年的約24%，並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約34%。由於國內碳化硅功率器件供應商崛起，國內替代品趨勢預計亦將在中國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出現。

憑藉豐富的成功研發經驗，我們積極與客戶展開合作項目，在優化研發投資的同時加速開發進程。根據現有銷售訂單並結合過往合作經驗，我們可識別現有客戶潛在的新產品需求，並從現有客戶群中獲得新產品的額外訂單。另一方面，我們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及多元化的產品供應，使得新興產業的新客戶對研發合作與樣品訂單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致力於及時且積極地回應這些新興需求，近期獲得的訂單或交付的樣品產品即為證明，包括用於動力電池的固態繼電器功率模塊；為一家機器人行業的科技公司提供機器人運動控制功率模塊；以及為一家專注低空智能交通的公司提供低空飛行器電驅模塊。來自現有客戶與新客戶的額外訂單，使我們能持續掌握最新市場需求，並形成正反饋循環，進而提升市場份額。

在產品製造方面，我們採用靈活的IDM模式，可在內部生產與委外加工之間動態轉換。我們在內部生產與海外OEM合作夥伴之間取得平衡，確保供應鏈的可靠性及成本效益，並及時交付。請參閱「— 製造」及「—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 — 委外加工」。

在產品質量方面，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最大限度地降低廢棄物、返工及材料報廢成本。請參閱「— 質量控制」。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流程不僅提升營運效率，更在建立客戶信賴的同時，提升品牌形象並拓大市場份額。

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我們積極尋求國際商機以拓展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作為該項措施的一部分，我們(i)與全球領先的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各種研發項目；(ii)經常拜訪全球行業領袖，例如海外知名汽車製造商，並從他們處獲得訂單；及(iii)定期參加知名國際展會及會議。通過該等國際擴展努力，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重要參與者，隨時準備滿足各個國際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了上述措施並與國內外多家優質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已為7家境內外市場高端汽車製造商客戶實現量產及交付。除已量產交付訂單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向合共18款車型提供了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進行驗證流程。通過這些舉措，我們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獲得了顯著的品牌知名度與市場認可，推動了業務的快速增長。

將design-win轉化為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30種車型成功獲得design-win。其中九種型號已成功轉化為量產，標誌著我們於汽車市場滲透的重要里程碑。隨著這些車型在未來幾年將陸續進入量產階段，這項成就為我們帶來持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專注於通

過在品牌推廣、產品競爭力、綜合技術服務及供應鏈安全方面的多維度提升，優化 design-win 轉化為量產及實際銷售的比率。具體措施包括：

(i) 已與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包括通過共同建立實驗室及協作技術工作組進行聯合開發，積極滿足客戶的設計需求，正如我們正在進行的碳化硅模塊封裝研發合作所示，同時與歐洲高端原始設備製造商接近 design-win。例如，一家位於歐洲的一級供應商已與我們在研發方面緊密合作。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完成了超過20輪測試及優化。一家位於中國的一級供應商自2025年下半年起與我們保持緊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已完成多個階段的測試，包括雙脈衝測試、台架測試、整車測試及公告車輛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交付該等客戶的小批量產品；

(ii) 實施靈活供應鏈數字化生產系統，以確保可靠交付並滿足區域生產和合規要求，包括建立新的戰略國內生產設施，並採用訂單生產加安全庫存模式；

(iii) 通過為特定項目設立專業服務團隊，持續強化我們的技術團隊。我們指派專人在整個開發、測試及品質檢驗階段與客戶密切協作，確保實時響應客戶需求，促進有效溝通；

(iv) 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速度以滿足客戶的優化需求。在優化階段，我們會及時提供最新的測試數據、產品使用案例及相關文件。這有助於我們的客戶了解產品優化的進度；

(v) 完善內部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達到高標準。這包括在製造過程中加強質量控制，於關鍵工序設立檢查點，並遵循標準化流程。請參閱「—質量控制」；

(vi) 密切關注市場上原材料的最新發展及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的優化需求，同時保持產品可靠性。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資質，並及時調整客戶產品的物料清單，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及交貨要求。此外，我們積極推動原材料的國產替代，以優化客戶產品的性能及定價；

(vii) 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並改善生產流程中設備間通信的自動化程度。2025年，我們將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整合至自動化控制流程中。該設備利用光學成像及機器視覺進行模板比對，使我們能在生產過程中識別出不良品。此功能可防止有缺陷的產品進入後續工序，最終節省成本並提高良品率。此外，我們實時監控生產線狀態，使工程師能迅速識別並解決工序問題，從而滿足客戶對生產穩定性的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碳化硅半導體功率器件而言，通常需要一至兩年時間以及介乎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將 design-win 轉為量產。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領域—新能源汽車」。通過上述措施，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轉化九個 design-win（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計30個 design-win 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共計34個 design-win），這九個成功轉化的 design-win 的指示性訂單金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6年交付的產品價值），並已貢獻累積超過145,000個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的銷售。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開始驗證過程的 design-win 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轉化率分別達到100%及60%，而於2024年開始驗證過程的 design-win 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處於驗證階段，與行業的驗證週期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未交付訂單分別為2,530件、6,715件及732件。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交付訂單減少主要歸因於訂單於2024年底更為集中但於2025年較早時間下達，導致2024年底的未交付訂單較高，而2025年底的未交付訂單較低。

除該等成功轉化的design-win外，我們正利用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全面的技術服務不斷提高整體轉化率。憑藉高質量的產品及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鏈，我們預期該等design-win將於未來數年逐步轉化為批量生產，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推動業務快速增長。

市場多元化及應用拓展

為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將客戶群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發展投入將專注於吸引尚未採用基於碳化硅技術的新汽車及工業客戶。此外，我們致力於透過獲得新工業客戶及擴大過往採購我們碳化硅分立器件產品的現有工業客戶的採購量，擴大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銷售。隨著碳化硅產品的價格持續下降，其在工業應用中的成本效益已顯著提高，使其能夠快速滲透至工業應用的各個領域。工業應用預期將成為碳化硅功率模塊的主要應用領域之一。

與此同時，我們優先開發適用於新興領域的創新產品，如低空交通、人工智能計算及機器人，該等領域均為發展迅速且具備龐大增長潛力的領域。這一戰略保持我們的產品與未來市場趨勢一致，並利用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競爭優勢，包括其卓越的性能、改進的熱性能、優化的電壓及電流額定值及先進的集成能力，滿足該等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推動跨行業更廣泛的採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擴展至更廣泛的應用領域。具體而言，我們拓展至多元化的工業應用，發掘超過10個場景的需求，並以優質的產品質量成功完成多個優質工業客戶的驗證。於2025年，我們交付了超過130,000個用於工業應用的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標誌著我們首次批量生產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累計獲得超過120,000個用於工業應用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的銷售訂單，應用於焊接機、感應加熱及電鍍等場景。該等訂單使我們在不斷擴張的全球工業應用功率模塊市場中佔據強大的先發優勢。

此外，於2025年，我們亦交付了超過13,000個智能功率電堆，實現了批量生產。該產品將我們的柵極驅動產品與功率模塊集成在一個電堆中，與獨立封裝相比，整體解決方案更緊湊、更穩定且更易於進一步集成開發，具有明顯的應用優勢。我們已與電源及儲能領域的多個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基於該等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批量交付訂單，我們預期將實現快速的市場應用，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毛利率提升

隨著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碳化硅產品的毛損率顯著改善。憑藉我們的技術進步、採購價格降低、生產成本降低和供應鏈管理，再加上這些下列詳述的結構性調整，我們預計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這將鞏固我們長期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技術進步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技術進步，提升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4%、30.5%及35.3%。透過該等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授170項註冊專利並已提交132項專利申請，取得了強大的產品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託技術創新，顯著降低材料和生產成本。請參閱「－我們的技術」。此外，封裝工藝的改進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材料和生產成本。該等技術進步不僅鞏固我們在功率器件市場的競爭優勢，更有助於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降低生產成本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運營，我們在成本管理方面仍保持警惕。我們的策略涉及持續監控、評估及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預計，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我們將受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該擴展預計將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顯著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例如，隨著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產量的快速增長，2025年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的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較2023年下降52.5%，實現折舊及攤銷成本的大幅下降。隨著車規級及工業級產品的訂單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內部生產線的增加，我們預計生產線利用率將進一步提高，促使折舊進一步降低，擴大產品盈利能力。

我們已啟動一套系統性的方法，以識別並消除生產瓶頸，顯著縮短生產週期並提高設備效率。該舉措涉及部署精益製造原則以及先進的自動化與實時監控系統。通過簡化工作流程及盡量減少無附加價值的活動，我們預期將在維持產品品質的同時，大幅節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技術升級提高產量，不斷優化整體生產流程，投資升級設備，解決產能瓶頸，從而減少單位勞動時間，進一步提高產量。

供應鏈管理

全球碳化硅原材料製造商正在逐步提高產能。加上市場競爭加劇，這推動了我們碳化硅產品材料成本的持續下降趨勢。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關鍵原材料－6英吋以及8英吋碳化硅外延晶圓－的平均單價預計將由2025年至2027年期間下降約30%，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進一步的成本降低空間。

通過在原材料及合同製造商之間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我們在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促進了價格競爭。同時，隨著我們銷售規模及產量的增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提高，使得採購價格更加優惠。因此，例如，(i)自2023年起外延晶圓採購到2025年，外延晶圓的採購價格下降約60%；(ii)於往績記錄期間，AMB以及基板等關鍵原材料的價格下降了20%至50%；及(iii)自2024年與國內晶圓代工廠商合作以來，我們的部分外協晶圓生產本地化已使主要晶圓型號的外協價格降低約50%。

此外，通過與核心供應商合作、簽訂長期合同、確定定價機制及確保供應量，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緩解供需失衡帶來的成本波動，確保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價格穩步下降，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關鍵材料供應鏈中斷或外包生產造成的成本波動。

由於上述措施，我們碳化硅離散器件產品的單位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了34.5%，而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的單位材料成本自2023年起量產以來累計下降了44.0%。我們預期通過供應鏈管理繼續優化原材料採購成本，為我們的產品創造強大的盈利潛力。

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有效管理外包生產及內部生產之間的平衡，利用外部能力控制資本支出，優化生產成本。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委外加工」。

主要產品的具體毛利率提升措施

以下為我們為改善主要產品毛利率所制定的具體措施與步驟。

有望迅速提高毛利率的新產品

我們持續開發高利潤新產品，其中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及功率電堆等新品於2025年第四季度投入量產。根據現有訂單及最新採購成本安排，我們預計這兩類產品將展現強勁的毛利率表現。高利潤產品的成功研發，將有助於整體的毛利率提升。我們的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自2025年第四季度以來大幅增長，預計將於2026年全年繼續增長，已成為未來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不可或缺的關鍵組成部分。

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自2023年起在收入中的佔比舉足輕重）

就銷售而言，我們將持續拓展客戶群並開發新項目，深化現有客戶關係。我們大部分的新design-win項目於2024年及2025年啟動，預計將於2026年轉為量產並實現銷售量大幅增長。此外，自2025年起，我們已收到日本、巴西等海外新客戶對全國產化產品的樣品需求訂單。

就成本而言，於2025年，本公司憑藉技術進步著力推進原材料逐步實現國產替代。該策略的成功實施已使成本降低約30%。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產品已實現100%國產化。目前，我們已告知客戶我們的原材料國產替代計劃，我們預計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量產產品將於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全面實現國產化。該轉型預期將大幅降低成本。

此外，如前所述，隨著車規級及工業級產品訂單持續增長，且我們的內部生產線逐步擴能，我們預計生產線利用率將進一步提升，從而推動折舊進一步降低，並擴大產品盈利能力。

碳化硅分立器件

我們正透過技術迭代提升碳化硅MOSFET產品的毛利率。請參閱「－ 毛利率提升－ 技術進步」。

隨著產品線多元化發展及客戶群更加擴大及穩定，我們正策略性削減技術門檻較低產品的銷售規模，特別是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損的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2025年，該等產品銷量較2024年減少約51.3%，我們預計2026年的總銷售額將低於2025年。戰略性優化產品組合是提升整體毛利率的關鍵因素。

提高運營效率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優化研發流程並有效利用資源，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推動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優勢。我們策略性地關注平衡研發與銷售投資與營運效率，這將使我們能靈活應對市場需求並把握新興機遇。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更精細的開支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正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以優化我們的研發、銷售及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研發開支管理

我們仍致力於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並認識到其在維持我們在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的競爭優勢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4.4%、30.5%及35.3%。我們研發開支的增長趨勢（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與我們業務和收入的擴張相一致，因為我們一直以來都在進行且將繼續進行有針對性的研發投資，建立創新型研發平台，同時加大對基於這些平台開展的各項計劃的研發投入。隨著業務的拓展，我們預計從研發活動不斷擴大的規模經濟中受益，並預計我們以往的研發開支能夠繼續取得成效。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主要由人員、材料及測試成本組成，而非對新研究設施或設備的重大資本投入。我們計劃有效運用已購買並安裝的研究設施及設備。這種轉變使我們能夠將資源聚焦於直接推動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有針對性的研究舉措，且無需因收入增長而按比例增加研發開支。

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研發開支管理，我們正實施一項綜合策略，涵蓋策略組合管理、基於平台的開發、與客戶的研發合作、流程及工具優化以及資源分配。首先，通過為研發項目制定嚴格的優先協議，我們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可量化的市場機會及策略客戶路線圖保持一致。此外，我們強調基於平台的開發及標準化的碳化硅功率器件架構，這使我們能夠加速衍生產品的創造，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冗餘工程工作。以往，我們的研發週期通常超過一年。通過不斷加大對微間距工藝平台的研發投資，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迫切需求，例如人工智能服務器領域。這種方式使我們能夠推出產品並把握市場機遇。例如，於2025年7月，我們啟動了一個項目，旨在滿足人工智能服務器的電源需求，到2025年10月，我們利用微間距工藝平台成功生產出用於高壓直流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服務器電源的650V碳化硅MOSFET。另外，我們還與客戶合作開發用於動力電池固態繼電器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這種合作不僅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還使我們能夠精準滿足客戶需求，縮短研發週期，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此外，先進的科技電腦輔助設計(TCAD)模擬及應用程序仿真工具的實施增強了我們的設計可預測性並縮短了開發週期。

銷售及行政開支管理

我們穩健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行政支持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銷量，將上文所述的研發效率提升轉化為商業化機遇。我們在銷售和營銷方面的投入，增強了我們更有效地了解客戶和市場需求的能力。這些相關的需求信息會反饋給研發團隊，使我們能夠更有針對性地開展研究，並促進銷售和研發之間的緊密協作。

為進一步優化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實施專注於戰略性客戶參與、渠道優化、先進銷售支持工具及合作夥伴關係等多個方面的方法。該方法包括面向高速增長的汽車製造商及行業領頭人的定制策略、通過與分銷商的關係擴張進入國際市場和使用先進CRM系統及分析工具。該等舉措結合我們與戰略客戶開發聯合技術路線圖的重心，將在維持精簡運營的同時推動銷量增長並提高市場滲透率。

同時，我們實施綜合戰略，以優化行政開支。該戰略包括引進嚴格的預算方案、開展定期財務審計、樹立成本意識文化及對重大企劃進行強制投資回報分析。我們亦利用集成式ERP、CRM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等先進技術以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預測分析並優化程序。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日本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不存在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情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估值報告中列明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土地，在深圳擁有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8,447.59平方米），在中山擁有另一幅地（佔地面積約為14,666.68平方米）。

我們位於深圳的地塊（「該土地」）的面積為8,447.59平方米，指定用於我們的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生產基地。我們於2022年9月23日通過司法拍賣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並於2023年3月24日辦理不動產登記。

拍賣方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坪山管理局」）於2018年7月30日簽署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規定，該土地的建設工程應當自協議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按照已批准的施工設計圖進行開工建設。否則，該土地將受到閒置土地處置規定的約束。於2024年3月26日，我們與坪山管理局簽署補充協議，訂明建設工程應當於2026年1月3日前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竣工日期已經延遲，我們正與坪山管理局協商延長竣工期限。預期簽訂進一步延期的補充協議不存在任何障礙。此外，根據對坪山管理局相關負責人的訪談，我們不會因該土地延遲竣工而面臨違約賠償金、罰款或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情況。根據坪山管理局官方網站的介紹，並經受訪者確認，坪山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範圍包括監督其轄區內企業工業用地的開發情況，以及對土地開發動工及竣工相關違規行為進行檢查及處罰。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坪山管理局為主管延遲完成土地建設事宜的相關部門。

我們在中山的土地（「中山土地」）佔地約14,666.68平方米，用於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封裝生產線的建設項目。我們於2025年7月10日通過頒發不動產權屬證書獲得土地使用權並完成不動產登記。當日，我們亦收到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隨後，於2025年7月28日，我們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所有許可證均由中山市自然資源局頒發。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i)八項位於中國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及研發設施；及(ii)一項位於日本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缺乏有效的產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佔地約2,450.21平方米，主要用於我們的辦事處。根據出租人於2021年12月15日的書面確認，由於土地規劃及管理方面的原因，其尚未獲得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然而，出租人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出租人正在申請產權證書，預計申請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缺乏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無效。此外，如果出租人不具備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需要騰空該等租賃物業並搬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方就租賃提出疑問、產生爭議或衝突，亦無因上述缺陷而被任何有關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刑事或調查通知。有關物業乃租作研發用途。即使我們被要求搬出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尋找替代物業也會相對方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因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運營因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對這些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及(iii)相關有缺陷租賃物業佔總佔用物業的面積相對較小。

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均未在相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就每份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董事認為，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潛在處罰金額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極小部分。

牌照、批文及許可

我們的產品及研發流程已通過多項業內認可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認證及測試。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的主要認證或要求：

認證及要求	認證及要求的定義	我們對認證及要求的遵守情況
排污許可證（證書編號：91440300MA5HCK8H1L001V）.....	由當地生態環境局簽發的許可證，授權在規定的範圍內合法排放污染物，並接受持續的監測及報告。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若干行業需要許可證。	我們持有有效的深圳設施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2023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我們嚴格遵守許可證所載的排放限額及報告規定。
輻射安全許可證（證書編號：粵環輻證[B2138]）.....	省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頒發的許可證，授權使用指定的輻射設備，並要求遵守安全及防護措施。	我們持有有效的深圳設施輻射安全許可證，有效期為2023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我們遵守使用輻射裝置的所有相關安全規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的所有重大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該等文件對我們經營現有業務至關重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保持完全有效，在2025年續簽該等即將到期的牌照、批准或許可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阻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耗費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與一名客戶的訴訟

背景

於2025年11月21日，我們的客戶之一（「原告」）針對我們附屬公司之一青銅劍技術（「被告」）向法院提起合約申索。原告針對被告向法院尋求各種補救措施，包括要求(i)被告應通過替換據稱存在缺陷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器產品（「標的產品」）履行保修義務（「補救措施1」）；(ii)被告應賠償該客戶所稱由標的產品導致的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補救措施2」）；及(iii)被告應就據稱延遲履行對RF05型標的產品的質保義務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人民幣3.8百萬元（「補救措施3」）。該項訴訟以下簡稱「該訴訟」。

於2025年11月24日，法庭批准原告提出的強制令申請，凍結被告價值人民幣14.3百萬元的資產，金額等於原告在補救措施中尋求的金錢賠償總額。因此，於2025年11月28日，被告人民幣0.7百萬元銀行存款被凍結。根據我們委聘的作為我們就該訴訟之代表的中國訴訟律師之意見，我們已採取措施解除對被告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的強制令。於2025年12月12日，法院已作出裁決，解除對被告資產的強制令，並解凍被告先前遭凍結的銀行賬戶。請參閱「—解除強制令」。於2026年4月15日，該訴訟舉行初步聆訊。聆訊期間，法庭指示原告進一步補充證據。後續聆訊原定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但截至該日，原告未提供任何補充證據，聆訊隨後被延期至另行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的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中國訴訟律師的觀點及分析

根據對原告所提交全部現有可得資料以及我們記錄的審核，中國訴訟律師認為補救措施1、2及3獲得法庭支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具體而言：

雙方對在原告使用涉案產品過程中出現的若干性能問題的原因持不同意見。被告認為，該等問題是多項因素造成的，包括原告的系統設計、安裝配置、運行環境及終端產品層面應用的參數，而非被告的產品缺陷。關於補救措施1，根據原告提交的證據，中國訴訟律師認為，原告在要求被告更換相關產品時，未能提出明確證據證明有如此數量的相關產品存在缺陷。

就補救措施2而言，中國訴訟律師認為，原告在要求被告賠償所稱直接經濟損失金額人民幣10.5百萬元的請求中採用有明顯缺陷的計算方法，而未證明所供應的部件與所申索的損失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及其程度。

就補救措施3而言，根據原告提交的證據，中國訴訟律師認為，原告要求支付人民幣3.8百萬元違約賠償金的請求缺乏明確的法律或事實依據，同樣亦無證據支持，且未能提出明確證據證明被告延遲履行質保義務，亦未能根據其業務記錄證明所要求金額的計算方式。

就時間線而言，據中國訴訟律師告知，倘原告申索最終得到法庭支持，中國正常司法程序通常經一審及二審方至終審。根據中國訴訟律師的初步評估及現行司法慣例，整個訴訟過程（從立案到潛在聆訊、調解、文件透露、盤問、審訊及潛在上訴（其中若干步驟可能會反覆））預計將耗時逾12個月才能完成。中國訴訟律師認為法庭將不會於2027年之前作出最終及有效判決。

董事觀點

董事確認：

(i)有關產品（即為原告訂製的RF03及RF05型功率半導體閘極驅動器電路板產品）僅售予該客戶；該爭議並無影響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關係或對其他客戶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標的產品僅售出3,762件，由此產生之收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佔本公司於同期之功率半導體閘極驅動器總銷售量及總收入之比重微不足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即使在下文所論最壞情況下，標的產品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原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亦非中國風力發電行業之領導企業（此點已獲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原告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包括標的產品及其他並無任何品質爭議之產品的銷售）合計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較本公司於同期之總收入而言微不足道；

(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具類似功能且按其他客戶要求設計之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器已通過其他客戶進行之性能測試，並已開始量產。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他客戶就本公司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器或任何其他類型產品之品質提出系統性投訴，亦未因此而被其他客戶提起法律程序。原告所指稱之異常情況，大部分歸因於被告產品缺陷之外的因素，詳情如上文所述。並無發現系統性之產品品質問題；以及

(iv)我們已採納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品質。2020年，我們就我們的驅動產品獲得GB/T 19001-2016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程序涵蓋產品設計階段、產品老化測試及量產出貨前最終測試。請參閱「一質量控制」。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集團有關產品品質管理及監控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全面及有效地實施。此外，就標的產品而言，其產品品質管理及監控程序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已承諾銀行融資指銀行根據書面協議按指定本金額向我們提供的信貸融資，而無須提供保證金）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包括項目貸款人民幣57.0百萬元），合計為人民幣277.7百萬元。原告於其補救措施中所申索之經濟賠償總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僅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隨時動用之財務資源之5.1%。加上

毛利率表現之改善，我們整體營運資金仍屬充裕。因此，原告於其補救措施中所申索之人民幣14.3百萬元，對我們現金流及日常營運影響極微。

於最壞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訴訟中敗訴並須支付所申索的最高賠償金額，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有限的影響。除所申索的賠償金額外，亦可能產生訴訟相關費用、管理資源調配、聲譽受損，以及對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市場認受性造成負面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該訴訟將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法律後果或潛在法律申索。具體而言，不利判決或導致客戶對本公司其他產品之品質信心下降，從而令銷售訂單減少，並延遲後續新項目的開發，而此等影響無法於預測中量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原告定制及開發、主要售予原告（僅有極少量以偶發性及非重複性質售予其他客戶）之各類射頻模型驅動板之總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鑒於該等產品乃專門為原告開發及定制，且考慮到未來任何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性較低，被告已於2025年底終止上述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此外，該等判決亦可能促使加強監管審查，進而可能延遲新產品之量產計劃，以及競爭對手趁機利用本公司所暴露之弱點加劇競爭。此等結果可能於短期內對整體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方面，根據我們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該訴訟預期將持續至2027年及之後。該持續進行的訴訟或會產生相關成本，並於全額賠償裁決的情況下須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的訴訟費用。同時，人民幣14.3百萬元的訴訟賠償及應計利息（如有）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將導致其後純利及淨資產減少。如果支付此類賠償金，將進一步使我們的現金流承壓。該訴訟亦可能削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認可，從而影響本公司日後的融資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包括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及分析），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解除強制令

2025年11月24日，法院批准原告提出的強制令申請，凍結被告價值人民幣14.3百萬元之資產。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強制令已獲解除，且就該訴訟向法院提供了一項銀行擔保，以涵蓋人民幣14.3百萬元的訴訟賠償。該銀行擔保由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5.7百萬元作質押，並由本公司及汪博士提供反擔保。汪博士之反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除現金存款抵押及上述反擔保外，銀行擔保之提供並無其他重大條件，惟銀行就抵押現金存款享有標準之首要償還權，以及須按季支付手續費。基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之財務資源，銀行擔保之安排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獨立性、流動性或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被告人之任何資產均未被凍結或扣押。據中國訴訟律師確認，鑒於上述銀行擔保，法院將不會應原告之禁令申請，就被告人之資產進一步頒佈資產保全禁令。根據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財產保全的目的僅在於保障原告申索的可執行性。此外，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

凍結財產的規定》第十九條所載，任何保全措施的範圍不得超過所主張申索的金額。因此，法院於接納涵蓋全部申索金額的銀行擔保後解除所有保全措施，表明該擔保被視為足以達致保全目的，且無須再採取進一步保全措施。

除本招股章程下文及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且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且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包括細化、分散的職責機制以及明確的獎懲制度。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流程。如果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問題將上報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可能需要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財務報告管理系統。根據財務報告的報送要求，我們已制定報告編製的時間表及計劃，確定每個環節的關鍵里程碑，並由財務部門監督及評估各部門的工作進展。我們每月召開由管理團隊、總經理及董事長參加的財務分析會議，分析各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部門定期分析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收入成本結構及變化、現金流運營情況。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結合我們的發展戰略，考慮人力資源現狀及未來需求，已制定清晰的人力資源發展目標及完善的制度。我們已實施培訓管理程序，為新僱員以及不同崗位、存在不同技能要求的僱員提供個性化培訓。定期的績效評估確保公平的薪酬體系及有效的激勵機制。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榮獲多項與產品、技術及創新有關的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度廣東省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2024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度汽車電子科學 技術獎.....	2024年	深圳市汽車電子行業協會
中國電驅動產業SiC模塊 TOP企業獎.....	2024年	電動汽車電驅動系統全產業 鏈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度優秀合作獎.....	2023年	銳湃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最佳合作獎.....	2023年	深圳市禾望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供應商獎.....	2023年	麥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競爭力供應商獎.....	2023年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青銅劍科技.....	青銅劍科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汪博士	汪博士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 豁免	歷史 交易金額	建議 年度上限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青銅劍科技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青銅劍科技	14A.35、14A.49、 14A.71、14A.76	公告要求	2023年： 人民幣2.1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4.5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2.7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4.0 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4.0 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4.0 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於本集團業務中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定義見下文），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於相關業務中使用該等許可商標。於2025年2月1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青銅劍技術與青銅劍科技訂立了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青銅劍科技同意授予青銅劍技術一項不可轉讓的許可，許可其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獨家使用五項在中國註冊的商標（「**許可商標**」），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標許可乃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授予我們，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6年6月22日，青銅劍技術與青銅劍科技訂立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青銅劍技術同意向青銅劍科技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驅動板、測試設備及碳化硅分立器件，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之所以採取此項安排，乃由於在本公司成立前，青銅劍科技已與若干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並持續向其供應產品。要求該等客戶將其供應商從青銅劍科技轉換為青銅劍技術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行政程序，並對現有商業安排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因此，青銅劍技術將繼續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青銅劍科技供應產品，以支持青銅劍科技持續履行客戶訂單。

定價基準

青銅劍技術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青銅劍科技供應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雙方經商業磋商釐定，其中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對類似性質和數量的銷售所報的價格等因素。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青銅劍科技就產品銷售向我們支付的歷史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鑒於2023年至2025年青銅劍技術與青銅劍科技的歷史交易金額，並計及目前的市場狀況，青銅劍科技客戶對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保持穩定；
- (ii) 鑒於青銅劍技術與青銅劍科技之間相對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青銅劍科技在未來幾年內並無任何已確認的大規模訂單，年度上限反映了一種審慎的做法；及
- (iii) 參考2025年的收入，預計向青銅劍科技銷售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而言仍將微不足道，預計未來三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以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申請豁免

「一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惟須視乎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而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如果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納了一項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各自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條款進行；
- 如果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有關員工必須向管理層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定價，並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協商確定的價格，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不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及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任。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設立監事會。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汪之涵博士....	44歲	創始人、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 劃與整體業務發展	不適用
和巍巍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 行官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 務發展及運營	不適用
傅俊寅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	2020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 務發展	不適用
閔瑞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 表董事兼供應鏈 總監	2019年7月	202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 管理與採購事宜	不適用
李居平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和 判斷	不適用
叶翔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和 判斷	不適用
王蘇生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和 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汪之涵博士（曾用名為汪湜），44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他自2016年6月起被任命為董事，自2018年7月起被任命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5月10日被

任命為執行董事。汪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他還自2019年8月起擔任青銅劍技術董事，並自2009年3月起擔任青銅劍科技董事長。

汪博士在功率器件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研究與管理經驗。他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在劍橋大學工程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汪博士於2009年3月創立青銅劍科技，並擔任青銅劍科技董事長至今。汪博士榮獲多項殊榮，包括於2020年7月獲國家專利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於2015年11月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青年獎」，以及於2015年8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青年科技獎」。他亦於2019年5月獲共青团廣東省委員會及廣東省青年聯合會頒發「廣東青年五四獎章」。汪博士為廣東省第14屆人大代表。

汪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電力電子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和巍巍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自2016年6月起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和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

和博士在功率器件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研究與管理經驗。和博士於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青銅劍科技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其董事。和博士現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理事及中國電源學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和博士於2020年7月獲國家專利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並於2023年10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青年科技獎」。

和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電力電子專業博士學位。和博士目前正在攻讀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傅俊寅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自2020年8月起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傅先生自2019年8月起亦擔任青銅劍技術總經理。

傅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青銅劍科技副總經理且自2012年10月亦擔任青銅劍科技董事。在此之前，傅先生歷任思源清能電氣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大功率電力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項目主任工程師、北京四方清能電氣電子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思源清能電氣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高壓變頻設備、無功補償設備及電能質量設備的生產）的高級硬件工程師，及清華大學電機系柔性輸配電研究所的硬件工程師。

傅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目前正在中國清華大學攻讀創新領軍工程博士學位。

閻瑞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供應鏈總監。其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閻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採購事宜。

閻女士於2009年4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青銅劍科技的採購經理，並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職於南京傲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微波產品研發和生產的公司）。

閻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居平先生，70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李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武漢長盈通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43.SH）。他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他自2017年4月起至2025年10月擔任中關村國科航天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李先生曾擔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及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總工程師，並曾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所長。他亦於199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中興通訊股份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763.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SZ）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學士學位。

叶翔先生，62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叶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叶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叶先生任職於證監會。

叶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72.HK）以及於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先生亦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5.HK），以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Vala Inc.（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5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先生於1983年7月及於1991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1995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2004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蘇生先生，57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他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王蘇生先生在投資、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4月起擔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王蘇生先生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14.SZ）的獨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他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50.SZ）的獨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他擔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34.SZ）的獨立董事。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他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王蘇生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5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25.S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26.SZ）的獨立董事。

王蘇生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大學（現稱長沙理工大學）地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00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後學位。他亦於2004年3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王蘇生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經世永道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星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因未完成年檢而被撤銷或關閉。其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註銷或撤銷登記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或撤銷登記，且並不知悉因該等註銷或撤銷登記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被註銷或撤銷登記期間並無任何不當或失職行為。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各董事已就其自身確認：(i)除「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其他好倉或淡倉；(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其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各自的教育項目；及(v)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和巍巍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及管理	不適用
張永坤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	2021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 務管理及財務事宜	不適用
張煜先生.....	37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 席公司秘書	2018年5月	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 事務及本集團投資 者關係	不適用

和巍巍博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永坤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事宜。張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張煜先生，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他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張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24年9月被任命為董事會秘書，以及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期間任職於深圳前海創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他任職於安森美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深圳賽意法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公司）。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光電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煜先生，37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

簡雪艮女士，40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簡女士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當前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任命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王蘇生先生、李居平先生及叶翔先生。王蘇生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體系，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李居平先生、王蘇生先生與汪博士。李居平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叶翔先生、李居平先生與閆瑞女士。叶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對在整個組織中實現有效問責並培育合規文化至關重要。董事會在制定、批准及監督管治政策和措施方面扮演核心角色，確保這些政策和措施得到有效執行，並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為確保合規相關事宜得到妥善監督及執行，我們已指定特定員工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並在必要時將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問題提報至董事會。

董事會亦已建立一套三層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治理結構，其中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和執行層。董事會對ESG策略的制定和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治」。

我們亦會考慮董事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尤其是鑒於其對其他公司或組織現有的職責承諾。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且並未擔任過多董事職務或相同職務，以致影響其履職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持續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情況，並將此項評估納入年度績效評核流程之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而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據此，本公司致力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不時甄選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知識和技能均衡，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和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並具備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本公司擁有三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提升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和步驟推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同時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並在就新董事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還將酌情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將繼續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綜合考量董事的才幹。

薪酬

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我們亦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公司運營相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在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服務時間、職責級別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薪酬。

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五名及三名董事。本公司於2023年向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5年向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實施的安排，預計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總計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同一期間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員工持股平台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平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在下列情況中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存在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H股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且預計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有關任期。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博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5.98%的投票權，包括(i)青銅劍科技實益擁有的19.56%，而青銅劍科技由(a)汪博士直接擁有40.85%的權益，(b)青銅劍控股(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27.35%的權益，(c)英倫博智擁有19.57%的權益，而英倫博智由汪博士擁有13.00%及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擁有25.00%的權益，以及汪博士與英倫博智同意就其於青銅劍科技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投票和提出決議)，且若出現意見分歧，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以汪博士的意見為準，及(d)王永苗女士擁有12.23%的權益；(ii)基本原理實益擁有的6.65%，基本原理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875%合夥權益的汪博士及擁有35.6%合夥權益的陳女士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本原理」)；(iii)基本創享(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6.38%；(iv)基本創新(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的4.33%；(v)基本創造(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4.15%；(vi)基本創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2%；及(vii)基本原創實益擁有的1.39%，基本原創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而汪博士直接持有2.18%的合夥權益並通過其對青銅劍科技的控制權益間接持有17.58%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就員工持股平台(即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而言，除(i)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閻瑞女士)；(ii)張煜先生及陳恒星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及(iii)喻雙柏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為上述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平台」。

除青銅劍科技外，基本原創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汪博士於基本創享持有0.38%的合夥權益，深圳基本創享二號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享二號」)持有33.33%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基本創享二號為員工持股平台，汪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平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汪博士及和巍巍博士於基本創新分別持有36.93%及40.63%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汪博士於基本創業持有68.94%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汪博士於基本創造持有19.00%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博士、王永苗女士、青銅劍控股、英倫博智、青銅劍科技、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續控制本公司約41.8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與青銅劍科技的關係

汪博士於2009年成立了青銅劍科技，最初專注於硅基IGBT驅動芯片。為了滿足對高效、高性能碳化硅功率器件和模塊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以抓

住在這個專業領域中新興的增長機遇。自建立以來本公司一直作為獨立集團運營，主要致力於碳化硅分立器件、功率模塊與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開發與商業化，均為技術門檻高且研發週期長的产品。

本公司建立後，青銅劍科技繼續以有限的規模運營，其先前曾從事與電源系統相關的部分研發活動，但相關職能其後已大幅縮減，目前已不再構成其營運之實質部分。現階段，青銅劍科技主要從事動態裝置及相關配件的轉售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該等動態裝置產品多數由本公司負責設計、開發與組裝，惟並非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項目。青銅劍科技亦按照青銅劍科技客戶的特定訂單及需求，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部分產品。

青銅劍科技並未從事碳化硅分立器件、功率模塊或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研究、開發或生產，亦未具備從事前述業務所需的技術人員或基礎設施。該公司僅保留小型銷售團隊，以服務因供應商資格限制而無法將合作夥伴轉換為本公司的少數歷史客戶，並履行相關訂單。除履行該等訂單及保留其物業租賃業務外，青銅劍科技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青銅劍科技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鑒於青銅劍科技營運規模有限、產品線狹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銷售收入持續萎縮，充分反映其業務規模日漸縮減。該公司既不具備獨立研發或生產能力，其產品亦未能在本公司專精的碳化硅半導體領域形成實質競爭力。雙方在營運規模、技術能力及業務重心的顯著差異，加上本集團已確立其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產業中專注且獨立的市場地位，均區隔本集團與青銅劍科技的本質不同。此外，青銅劍科技已承諾其將不會獲取或招攬新客戶，倘其發現或接觸到任何潛在新客戶，其將向本公司轉介該等客戶。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汪博士、和巍巍博士及傅俊寅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青銅劍科技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七名董事中的四名完全獨立於青銅劍科技，且不會於青銅劍科技擔任任何職務。雖然汪博士、和巍巍博士及傅俊寅先生擔任青銅劍科技的董事，但由於青銅劍科技的運營規模有限，他們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
- (b)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本集團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投入時間，獨立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並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d) 倘若本公司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充分披露該等事宜並在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且個別或共同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生產、採購、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行政、財務、資訊科技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內部有專門從事這些相應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除我們獲得控股股東青銅劍科技獨家許可的五項商標外，我們是其他所有我們認為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內以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獨家使用五項許可商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青銅劍技術向青銅劍科技租賃位於深圳的物業，租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作辦公、生產及研發用途。鑒於(i)租賃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ii)由於終止租賃並不符合雙方的商業利益，青銅劍科技終止租賃協議的風險極小；及(iii)如需遷移，我們不難在深圳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安排不會令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受到質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租賃構成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

青銅劍科技及／或汪博士（及其配偶）就若干融資安排（包括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統稱「擔保貸款」）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或資產抵押（「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截至2026年4月30日，未償還擔保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資產抵押方面，有一項融資以汪博士的個人物業作為抵押。對此，貸款人已同意上市後全部解除該等抵押品安排。我們已從相關貸款人取得具有約束力的同意函，原則上同意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並於必要時由本集團於上市後就所有仍屬未償還擔保貸款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品替代。

此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承諾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其中包含無需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授信及受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規限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授信（「擔保授信」）。我們已獲相關貸款提供方同意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並於必要時由本集團於上市後就上述所有擔保授信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品替代。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設立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最初是中國金融機構對非上市公司的慣常信用增級做法。金融機構通常要求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此類擔保以增強授信信心並確保管理層的穩定性。董事認為，相關貸款人同意於上市時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乃出於以下原因：(i)上市後，我們的融資及還款能力預計將有所提升，因為上市增強了債務及股權融資能力，降低了違約風險；(ii)大部分貸款金額相對較小，且金額較大的貸款已獲生產設施、設備及土地等資產抵押作擔保，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及(iii)股權融資，包括我們的D輪投資所得款項及對附屬公司注資，進一步增強了貸款人的信心並提供了額外的信用增級。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經董事確認，相關貸款人並未就同意解除相關擔保貸款及擔保授信所提供的控股股東擔保及抵押發出任何撤銷通知，且該解除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因此該同意解除構成相關方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安排。董事確認，同意解除的唯一條件為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並不受任何再融資安排、其他銀團成員批准或其他條件限制。基於前述，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

我們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授信額度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6.6百萬元，包括用於生產基地建設的項目融資人民幣51.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所有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授信額度均無需繳納任何保證金。銀行授信額度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上調了若干授信額度；(ii)提交上市申請，此舉提高了透明度及鼓勵銀行擴大授信額度，以期未來開展合作；及(iii)來自D輪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注資的外部資金增強了貸款人的信心。

上市後，我們計劃根據市場狀況、業務需求、財務狀況及監管合規，在董事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在境內外市場開展進一步融資。鑒於我們在獨立獲得融資方面的良好記錄以及我們與銀行建立的關係，我們已獲得且認為，我們能夠繼續按與我們所獲得

現有貸款可比的條款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是獨立的，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共同具備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能力、經驗與專業知識，以確保有效監督及決策。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集團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汪博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320,916	45.98%	123,034,655股H股 4,286,261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40.43 1.41
					41.84
青銅劍科技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54,154,890	19.56%	54,154,890股H股	17.80
基本原理 ⁽²⁾	實益擁有人	18,404,300	6.65%	18,404,300股H股	6.05
基本創享 ⁽²⁾	實益擁有人	17,673,665	6.38%	17,372,476股H股 301,18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5.71 0.10
基本創新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4.33%	12,000,000股H股	3.94
基本創造 ⁽²⁾	實益擁有人	11,491,475	4.15%	11,352,989股H股 138,486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3.73 0.05
基本創業 ⁽²⁾	實益擁有人	9,750,000	3.52%	9,750,000股H股	3.20
基本原創 ⁽²⁾	實益擁有人	3,846,586	1.39%	3,846,586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1.26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經計及汪博士的直接權益、其擔任總經理的青銅劍控股所持有的權益、其與英倫博智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母親王永苗女士所擁有的權益，汪博士被視為對青銅劍科技擁有全部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此外，汪博士擔任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博士被視為由青銅劍科技、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銅劍科技的4,006,400股股份須受青銅劍科技質押（定義見下文）規限。詳情請參閱下文「青銅劍科技股份質押」。
- (4) 青銅劍科技由(a)汪博士直接擁有40.85%的權益；(b)青銅劍控股擁有27.35%的權益；(c)英倫博智擁有19.57%的權益；及(d)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王女士」）擁有12.23%的權益。根據汪博士與英倫博智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他們同意就其於青銅劍科技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投票和提出決議），且若出現意見分歧，概以汪博士的決定為準。青銅劍控股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90%的權益，傅俊寅先生持有餘下10%的權益。英倫博智由汪博士、王女士、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閔瑞女士及本公司或青銅劍科技的五名僱員分別擁有13%、25%、15%、25%、3%及19%的權益，且該等員工中無人持有英倫博智超過5%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青銅劍科技股份質押

為滿足其融資需求，青銅劍科技的股東將其持有的青銅劍科技股份質押予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深圳農商行」），作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信貸融資（「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的擔保。該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的期限為120個月，自2021年7月14日起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銅劍科技共有4,006,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被質押（「青銅劍科技質押」），具體包括：(i)汪博士質押的1,561,670股股份，佔青銅劍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10%；(ii)青銅劍控股質押的844,730股股份，佔青銅劍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33%；及(iii)英倫博智質押的1,600,000股股份，佔青銅劍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57%。青銅劍科技質押將於上市後繼續存續。

若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項下出現違約事件（如未按時還款），深圳農商行有權針對質押人行使權利，包括就青銅劍科技質押項下青銅劍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其權利。若深圳農商行就青銅劍科技質押項下青銅劍科技全部股份行使其權利，則青銅劍科技將(i)由汪博士控制51%的權益，其投票權包括(a)汪博士直接持有的21.75%的權益，(b)由汪博士控制的青銅劍控股持有的17.02%的權益，及(c)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持有的12.23%的權益；及(ii)由深圳農商行擁有49%的權益。深圳農商行行使其在青銅劍科技質押項下的權利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因為青銅劍科技將仍由汪博士控制。青銅劍科技質押的行使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因為青銅劍科技為滿足其融資需求而訂立了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任何運營或財務影響僅會發生在我們的股東層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青銅劍科技在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項下並無不良信用記錄，亦未收到深圳農商行關於行使青銅劍科技質押的任何通知。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5,380,705元，分為276,903,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的股本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755,283	5.51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60,148,242	85.4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7,386,200	9.00
合計	304,289,725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的股本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755,283	5.43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60,148,242	84.3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1,494,000	10.21
合計	308,397,525	100.00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等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股份涉及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視乎情況而定）。除了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之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將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股東投票表決。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擬議轉換事宜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股權的25%，但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者除外。上述人士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C.13條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承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隨附註釋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行業的企業，專注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作為該領域的變革者，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整合了碳化硅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及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能力的企業，這一地位已獲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碳化硅是領先的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具備卓越性能，使其成為功率器件行業未來發展的關鍵材料。中國的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於眾多行業，涵蓋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儲能系統、工業控制、數據及服務器中心及軌道交通等領域。

呈列基準

就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統稱「特殊權利」））而簽訂補充協議，該等權利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往績記錄期間前視為無效。鑒於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乃屬恰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均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自2025年1月1日起計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相當複雜性的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部分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我們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受多種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擴充及持續成功商業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過去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產品組合的擴充及持續成功的商業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推出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並於2012年量產；我們於2020年將柵極驅動業務併入本集團。請參閱「業務－商業化」。此後，我們已陸續推出及商業化碳化硅分立器件及碳化硅功率模塊，該等產品均為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創造重要收入來源。隨著我們各類產品銷量的擴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性能更強大且就各種應用場景進行進一步定制的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不斷擴充且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相反，如果我們未能實現在研產品的商業化，這可能導致初始投資的浪費，且我們現有的產品無法再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面臨訂單減少或取消，甚至失去客戶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並鼓勵創新支出，但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59.6%、109.7%及110.9%。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委外加工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減／（轉回）。我們致力於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以進一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及經濟實惠性。我們預計將通過與合同製造商合作，探索各種方法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滿足量產需求，同時有效管理資本支出。隨著規模的擴大，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由於我們早期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產品，我們在研發、銷售活動及內部管理方面產生大量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行政管理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9.3%、71.2%及90.9%。我們一直在不斷提升各方面的經營效率。例如，我們致力於持續簡化研發流程，以提高研發效率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採用分銷及直銷相結合的混合模式，使我們能夠將產品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群，這已顯著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滲透率，並已通過口碑提升銷售活動效率。此外，隨著業務的拓展，我們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及監控行政效率，以控制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隨著產品產量及銷量的持續提升，我們將實現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高效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

穩定且可擴展的產能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步擴大產能，加上我們持續改進的生產工藝，有助推動我們的快速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個生產基地。隨著我們產品商業化進程的推進及預計客戶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預計也將有所上升。我們計劃審慎且高效地擴大生產能力。建立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並會產生巨大的持續成本。因此，我們能否實現盈利，部分取決於我們在擴大生產活動的同時能否有效地管理生產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生產活動的擴大和產量增加，我們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呈上升趨勢。未來，由於我們可能進一步擴大產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可能繼續增加。請參閱「業務－製造－運營中的生產基地」、「業務－製造－計劃中的生產基地」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同時，我們已在生產基地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成本優勢及生產效率。我們亦不斷提升生產工藝及其管理，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產能升級及擴大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升級擴建計劃、擴建及建設新設施以及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維護及採購生產設備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內部銷售團隊直接銷售碳化硅功率模塊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並採用分銷模式銷售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8.9%、74.7%及64.0%。

一方面，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直銷客戶為我們下游應用領域的知名企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光伏電站製造商，與該等客戶保持直接聯繫使我們能夠準確把握及滿足他們的需求。通過該等直接聯繫，我們能更好地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趨勢，為獲取新客戶奠定基礎。另一方面，分銷商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因此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的公司。憑藉不斷提升的市場聲譽及顯著的行業影響力，我們將深化與現有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同時拓展銷售渠道，吸引目標行業的新客戶，從而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更新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必須持續識別並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並增強我們現有的產品及功能，以刺激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為此，我們必須繼續大力投入研發，以令我們始終處於技術趨勢的前沿，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4.4%、30.5%及3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實質性進展，其中多個主要產品已實現全面商業化。請參閱「業務－商業化」。我們相信，該等進步及其成功進入市場將極大地增強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長期競爭優勢，這不僅彰顯我們對創新的執著，亦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此外，我們認為，吸引及挽留一支擁有相關專業技能及商業敏銳度的強大研發團隊的能力是我們長期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致力於我們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這有助於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我們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功率器件行業均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我們的長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增強研發能力、成功開展研發計劃及高效地將開發成果商業化的能力。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影響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整體因素的影響，包括：(i)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ii)全球半導體行業（尤其是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發展及繁榮；(iii)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市場需求的波動；(iv)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及競爭格局；及(v)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的影響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緊急委員會於2020年1月30日將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宣告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全球COVID-19疫情構成大流行。2022年，COVID-19病毒持續在全球迅速擴散，涵蓋我們業務所在區域及客戶、供應商與業務夥伴所在地。我們嚴格遵守國家防疫措施開展活動，並實施全面的防控措施。例如，為遏止病毒在辦公場所與生產設施內傳播並保障員工健康，我們實施多項防疫措施，包括遠程辦公、保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過程、生產或產品交付計劃並未因COVID-19而出現重大延誤。儘管如此，我們實施並遵守當地封鎖措施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且不持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有限影響並未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持續或重大不利影響。隨著COVID-19疫情已趨緩，我們預期該疫情對業務與財務表現不會產生進一步負面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向我們的戰略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並擴大股東群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份數目），所得現金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根據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否決權、提名或委任董事／監事權利、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優先清算權、最優惠待遇、知情權及贖回權（統稱「**特殊權利**」）。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統稱「**2023年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本公司承擔的贖回權（即要求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支付購回價格的權利）、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不可撤銷地終止及應被視為無效。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

財務資料

管轄區中國法律法規架構以及規管2023年協議的中國法律，且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看法，根據2023年協議追溯終止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權利，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且該等權利可根據2023年協議追溯有效終止，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乃屬恰當。

倘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簽訂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48,626
淨虧損總額	(390,82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9)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及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20,586	100.0	299,015	100.0	311,165	100.0
銷售成本	(352,150)	(159.6)	(327,996)	(109.7)	(345,025)	(110.9)
毛損	(131,564)	(59.6)	(28,981)	(9.7)	(33,860)	(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84	2.2	26,704	8.9	13,074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00)	(17.5)	(35,524)	(11.9)	(43,658)	(14.0)
行政開支	(82,365)	(37.3)	(86,352)	(28.9)	(129,333)	(41.6)
研發成本	(75,827)	(34.4)	(91,087)	(30.5)	(109,734)	(35.3)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3,279)	(1.5)	(2,209)	(0.7)	(6,644)	(2.1)
其他開支	(924)	(0.4)	(924)	(0.3)	(611)	(0.2)
財務成本	(14,419)	(6.5)	(18,729)	(6.3)	(23,918)	(7.7)
稅前虧損	(342,194)	(155.1)	(237,102)	(79.3)	(334,684)	(107.6)
所得稅開支	(1)	(0.0)	–	–	(533)	(0.2)
年內虧損	(342,195)	(155.1)	(237,102)	(79.3)	(335,217)	(107.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未必直接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年內淨虧損。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淨虧損）進行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42,195)	(237,102)	(335,217)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28,697	32,000	72,457
— 上市開支 ⁽²⁾	–	2,166	22,434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13,498)	(202,936)	(240,326)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我們對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2)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碳化硅功率模塊、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碳化硅功率模塊	77,033	34.9	145,567	48.7	122,373	39.3
碳化硅分立器件	52,630	23.9	51,982	17.4	58,389	18.8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66,832	30.3	80,092	26.8	102,607	33.0
其他 ⁽¹⁾	24,091	10.9	21,374	7.1	27,796	8.9
合計	220,586	100.0	299,015	100.0	311,16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功率堆棧、功率半導體測試設備、IGBT、硅分立器件及原材料以及提供模塊技術開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客戶銷售碳化硅功率模塊及柵極驅動，並採用分銷模式來銷售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委外加工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減／（轉回）。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288,436	81.9	280,492	85.5	229,780	66.6
委外加工成本	31,608	9.0	24,286	7.4	40,876	11.9
僱員福利開支	6,988	2.0	15,143	4.6	19,971	5.8
折舊及攤銷	12,236	3.5	15,690	4.8	22,348	6.5
其他	3,898	1.1	10,462	3.2	22,393	6.4
存貨撇減／（轉回） ⁽¹⁾	8,984	2.6	(18,076)	(5.5)	9,657	2.8
合計	352,150	100.0	327,996	100.0	345,025	100.0

附註：

- (1) 存貨撇減／（轉回）主要指對存貨撇減作出的撥備或轉回。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碳化硅功率模塊	127,853	36.3	186,172	56.8	151,626	44.0
碳化硅分立器件	149,499	42.5	102,142	31.1	96,589	28.0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36,402	10.3	42,941	13.1	67,787	19.6
其他 ⁽¹⁾	29,411	8.4	14,818	4.5	19,366	5.6
小計	343,166	97.4	346,073	105.5	335,368	97.2
存貨撇減／(轉回) ⁽²⁾	8,984	2.6	(18,076)	(5.5)	9,657	2.8
合計	352,150	100.0	327,996	100.0	345,02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功率堆棧、功率半導體測試設備、IGBT、硅分立器件及原材料以及提供模塊技術開發服務。
- (2) 存貨撇減／(轉回) 主要指對存貨撇減作出的撥備或轉回。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損及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碳化硅功率模塊	(50,820)	(66.0)	(40,605)	(27.9)	(29,253)	(23.9)
碳化硅分立器件	(96,870)	(184.1)	(50,159)	(96.5)	(38,200)	(65.4)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30,430	45.5	37,151	46.4	34,820	33.9
其他 ⁽¹⁾	(5,320)	(22.1)	6,556	30.7	8,430	30.3
小計	(122,580)	(55.6)	(47,057)	(15.7)	(24,203)	(7.8)
減：存貨減值／(回轉) ⁽²⁾	8,984		(18,076)		9,657	
合計	(131,564)	(59.6)	(28,981)	(9.7)	(33,860)	(10.9)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功率堆棧、功率半導體測試設備、IGBT、硅分立器件及原材料以及提供模塊技術開發服務。
- (2) 存貨減值／(回轉) 主要指對存貨減值作出的撥備或回轉。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所得稅手續費及補貼；(iii)利息收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ii)外匯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371	48.5	24,027	90.0	11,538	88.3
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費.....	1,058	21.7	2,031	7.6	542	4.1
利息收入.....	531	10.9	360	1.3	538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59	3.3	96	0.4	118	0.9
其他.....	13	0.3	8	0.0	6	0.0
其他收入總額：.....	4,132	84.6	26,522	99.3	12,742	97.5
其他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19	6.5	149	0.6	17	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	—	5	0.0
外匯收益.....	236	4.8	—	—	310	2.4
其他.....	197	4.0	33	0.1	—	—
其他收益總額.....	752	15.4	182	0.7	332	2.5
合計	4,884	100.0	26,704	100.0	13,074	100.0

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鼓勵我們在碳化硅半導體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的產業化和技術進步的研發活動而發放的補貼，例如高性能中低壓碳化硅MOSFET的開發及建立第三代半導體封裝測試的先進試點基地等。

該等補助須符合特定項目驗收標準。這些標準通常包括獲得車規級認證、達到指定銷售收入、達到指定產能、符合產品性能參數或技術指標、完成設施建設或調試，以及獲得或申請規定數量的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滿足大部分政府補助項目的相關驗收條件，該等項目已獲政府主管部門驗收通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驗收的項目尚未進行相關的驗收測試。如上所述，每個項目都側重於特定的研究方向，並須符合各自的驗收標準。該等政府補助通常均屬一次性性質，在滿足相關驗收條件之前，將確認為遞延收入。已驗收項目的遞延收入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攤銷。我們預計這些項目將在2026至2027年末期間獲得批准並完成，屆時相關遞延收入將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根據相關補助協議的條款，如果我們未能通過項目驗收測試，通常需要在規定的期限內（通常為六個月）採取整改措施，並重新申請驗收測試。例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已收到的全部或部分政府補助。此外，未能達到驗收標準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某段期限內申請類似政府補助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未能通過任何驗收測試，也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未來驗收測試失敗的實質性障礙，也未被要求退還任何已收到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及差旅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營銷及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2,504	58.1	21,059	59.3	20,378	46.7
辦公及差旅開支.....	6,319	16.3	5,911	16.6	6,017	13.8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5,648	14.6	5,131	14.4	14,890	34.1
折舊及攤銷.....	1,714	4.4	1,689	4.8	1,280	2.9
營銷及推廣開支.....	1,495	4.0	922	2.6	626	1.4
其他	1,020	2.6	812	2.3	467	1.1
	38,700	100.0	35,524	100.0	43,658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差旅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5,024	42.5	35,229	40.8	36,705	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7,728	21.5	18,828	21.8	38,449	29.7
折舊及攤銷.....	15,801	19.2	13,657	15.8	14,895	11.5
辦公及差旅開支.....	7,942	9.6	8,271	9.6	8,244	6.4
其他	5,870	7.2	10,367	12.0	31,040	24.0
合計	82,365	100.0	86,352	100.0	129,333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研發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測試開支；及(vi)委外開發開支，主要指研發過程中外包的可行性分析、故障分析和驗證測試的費用，以及研發中使用的樣品晶圓的切割和封裝費用。外包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僅佔我們整體研發活動的極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研發開支資本化，亦未按產品分配該等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4,364	45.3	45,617	50.1	44,512	40.6
研發材料成本.....	18,108	23.9	18,166	19.9	20,506	18.7
折舊及攤銷.....	9,095	12.0	12,223	13.4	12,667	1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21	7.0	8,041	8.8	17,779	16.2
測試開支.....	2,179	2.9	3,631	4.0	7,555	6.9
委外開發開支.....	5,338	7.0	1,763	1.9	5,264	4.8
其他.....	1,422	1.9	1,646	1.8	1,451	1.3
合計.....	75,827	100.0	91,087	100.0	109,734	100.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或轉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外匯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千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關聯方貸款利息；(iii)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年度經營業績對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和碳化硅分立器件的收入增加。

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減少1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i)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的一個主要客戶的相關車型的銷售低於預期；及(ii)我們的戰略決策是在2025年下半年減少車規級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維持我們和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由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大規模交付，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增加抵銷了這一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碳化硅功率模塊市場經歷了緩慢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碳化硅功率模塊單價的顯著下降及銷量的適度增加。

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碳化硅MOSFET的銷售增加。2025年，我們開始批量向若干客戶交付第三代MOSFET產品，通過選擇性地減少若干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變體的銷售，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技術門檻及平均銷售價格更高的碳化硅MOSFET產品，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呼應我們的戰略。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28.1%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該銷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加強銷售嘗試以獲得新的、高質量的客戶；(ii)我們新開發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產品適用於更多場景，吸引新客戶；及(iii)對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29.9%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的電堆產品接受良好，且產品大量交付給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增加5.2%至2025年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主要反映2024年存貨減記撥回至2025年存貨減記的變化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成本的增加。這些增加部分被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成本的下降抵銷。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16.9%至2025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損率由2024年的9.7%增至2025年的10.9%。

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毛損（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27.8%至2025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毛損率（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27.9%減至2025年的23.9%。我們的毛損及毛損率改善主要是由於來自工業級碳化硅功率模塊的收入增加，此類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毛損（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23.9%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毛損率（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96.5%減至2025年的65.4%。我們毛損及毛損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碳化硅MOSFET的銷售額增長。2025年，我們開始向特定客戶批量交付第三代MOSFET產品，此舉呼應了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戰略——有選擇性地減少部分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變體的銷售，並將資源重新配置至技術門檻更高、平均售價較高且毛利率更佳的碳化硅MOSFET產品。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毛利(存貨撇減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4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毛利率(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46.4%減至2025年的33.9%,主要是由於我們柵極驅動電路板產品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有所變動,其中低毛利產品的銷售佔比提高,此舉旨在向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特定主要客戶提升銷售量,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其他。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毛利(存貨撇減前)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毛利率(存貨撇減前)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7%及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下降5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因為:(i)由於2024年相較於2025年,與這些政府補助相關的項目完成數量較多,使得更多政府補助被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從而允許從遞延收入轉撥較大金額;及(ii)2025年我們收到的可直接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金額較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23.1%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了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這與我們持續投入銷售工作的承諾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49.8%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因為(i)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產生了更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我們產生了更多的上市開支。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20.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產生了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這與我們持續投入研發的承諾相符;以及(ii)我們為開發新產品而產生了更多的測試費用及外包開發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增加(i)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我們預計若干客戶可能面臨財務困難,因此對其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27.7%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撐我們經營及業務活動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請參閱「一債項一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非控股股東贖回負債的利息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增加41.4%至2025年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

2025年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行政開支」及「－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長3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碳化硅功率模塊和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銷售收入增加。

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長8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歸因於碳化硅功率模塊銷量的增加。這主要由於一家全球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其新推出的若干車型以及其銷量日益上升的現有車型中越來越多地採用碳化硅功率模塊。

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產品組合，減少某些銷量相對較大且平均銷售價格較低的技术障礙相對較低產品的供應，並增加技術障礙及平均銷售價格相對較高的焊接機及光伏逆變器等應用場景廣泛的產品的銷售。請參閱「業務－主要經營數據」。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長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用於可再生能源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量增加。我們成功地批量交付用於可再生能源的產品，以及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高性能且可靠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獲得了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新訂單。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戰略性地加快硅分立器件存貨的銷售，以便在未來更好地將資源分配至碳化硅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減少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碳化硅分立器件及其他銷售成本的減少以及由2023年的存貨撇減轉變為2024年的存貨撇減轉回，部分被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成本的增加所抵銷。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減少7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損率從2023年的59.6%改善至2024年的9.7%。

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毛損（存貨撇減前）從2023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下降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銷售毛損率（存貨撇減前）從2023年的66.0%下降至2024年的27.9%。我們的毛損及毛損率下降，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產量大幅增加給我們帶來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優勢，從而降低了材料成本；(ii)規模經濟效應擴大導致每款產品分攤的固定成本減少；及(iii)生產工藝的改進提高了良率。

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毛損(存貨撇減前)從202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4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銷售毛損率(存貨撇減前)從2023年的184.1%下降至2024年的96.5%。我們的毛損及毛損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改善了產品設計和生產工藝。這使我們受益於更高的良率和更強的適應性，能更有效地利用成本相對較低的國產設備和材料，並且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毛利(存貨撇減前)從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長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銷售毛利率(存貨撇減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5.5%及46.4%。

其他。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存貨撇減前)毛利人民幣6.6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存貨撇減前)毛利率30.7%，而2023年的毛損率為22.1%。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相較於2023年，我們於2024年盡量減少了技術門檻較低的傳統硅分立器件存貨的銷售，以便在未來更好地將資源分配至碳化硅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長446.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大幅增加，原因是：(i)隨著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項目在2024年竣工，大量政府補助符合從遞延收入轉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條件；及(ii)我們在2024年獲得更多可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長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大研發團隊、提高研發人員平均工資及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持續投入研發的承諾相符。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2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這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相一致。請參閱「－債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減少3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人民幣110.6百萬元，其中毛損減少人民幣102.6百萬元是主要推動因素，反映了我們成本優化及產品組合策略的初步成效。具體而言，碳化硅分立器件（存貨減值前）的毛損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對碳化硅分立器件產品所進行的銷售組合調整，即控制利潤率較低的碳化硅肖特基二極管的銷售規模，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碳化硅MOSFET銷售佔比迅速提升。碳化硅功率模塊的規模效應開始顯現，且成本優化措施發揮作用，在維持高收入增長的同時，使碳化硅功率模塊（存貨減值前）的毛損率由66.0%降至27.9%，並使碳化硅功率模塊（存貨減值前）的毛損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良好表現使存貨撥回人民幣18.1百萬元，從而進一步降低毛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366	418,628	436,672
使用權資產	129,722	109,385	107,275
無形資產	1,845	1,390	5,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0	2,150	1,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7,292	66,650	41,1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2,625	598,203	592,5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775	20,332	10,310
租賃負債	62,367	48,487	36,362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38,466	—	168,467
遞延收入	65,371	87,735	80,444
撥備	4,226	4,522	4,3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205	161,076	299,90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機動車輛、工具及用具、長期預付開支、在建工程及其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長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採購用於生產、研發及辦公目的的新機器和設備，及(ii)我們對生產設施的升級和翻新。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和設備租賃以及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定期折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主要指就若干廠房翻新及設備採購支付的預付款項)及與我們的採購相關的可收回增值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少3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自稅務部門獲得了部分增值稅退稅。該減少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該預付款項主要由設備採購及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組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根據相關補助條件尚未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長3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獲得的與業務經營、生產及研發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0,851	78,942	82,957	91,8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1,666	163,582	175,054	162,8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0,100	55,352	65,242	77,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	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79	390	159	263
質押存款	—	1	—	5,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0	45,371	98,676	124,462
流動資產總值	298,993	343,645	422,088	462,8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6,016	156,250	188,376	179,443
合同負債	4,344	1,433	2,297	10,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2,157	181,301	134,578	139,46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79,149	233,589	313,987	345,871
租賃負債	14,666	19,022	13,395	12,337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	41,976	45,795	46,598
撥備	317	3,959	2,562	2,562
流動負債總額.....	386,649	637,530	700,990	736,766
流動負債淨額.....	(87,656)	(293,885)	(278,902)	(273,891)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23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及(iv)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升盈利能力，這是最終及持續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的關鍵所在。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毛利率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

- (i) 控制資本支出，優先以長期貸款應付後續建設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推進光明及坪山測試基地和無錫生產線的建設。該等投資主要以自有現金及短期貸款撥付，導致流動負債淨額快速增加。我們已完成主要生產線投資，相關產線可充分滿足中短期產能需求。在無融資或其他新投資的情況下，我們將專注於持續經營業務，並繼續控制固定資產投資的新增。與此同時，我們一直積極與多家銀行商談用於新生產線建設的長期貸款安排，並達成合作方案共識，預期將獲得長期貸款，以進一步緩解固定資產投資可能導致的流動資產減少。
- (ii) 靈活運用金融工具，提高現有固定資產的流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開展合作，銷售及租回部分生產設備，從而優化資產結構。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無錫銷售部分閒置生產設備，產生現金流入並增加了流動資產，並租回該等生產設備以供使用；及
- (iii) 引進新戰略投資者。我們正積極接洽可對附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而不影響我們控制權的新戰略投資者。我們預計將配合上市進度，靈活安排下一輪對附屬公司的戰略投資，以增加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貨物和委託加工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338	52,557	43,635
在製品	15,657	12,600	16,965
製成品	9,116	10,797	21,362
在途貨物	2,430	1,621	10
委託加工材料	1,310	1,367	985
合計	80,851	78,942	82,9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內存貨年初餘額和年末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0.2天減至2024年的88.9天，主要由於上述我們持續改進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8.9天及85.6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000	97,722	98,740
一至兩年	7,643	14,648	17,533
兩至三年	451	3,374	10,933
三年以上	1,882	2,028	4,232
減：存貨撇減	(58,125)	(38,830)	(48,481)
合計	80,851	78,942	82,957

管理層審慎監控存貨，並將長庫齡存貨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庫齡超過兩年的存貨比例少於9%，整體符合管理層的預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基於上述考量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撇減人民幣9.0百萬元、存貨撇減轉回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的存貨撇減主要與原材料及製成品有關，由於存貨老化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碳化硅分立器件及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市場需求變化。於2024年，我們錄得存貨撇減轉回淨額。這主要由於我們受益於經改善的產品設計與生產技術、若干原材料市價下降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而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改善毛利率。由於該等銷售及毛利率的提高，我們扭轉了部分早期撇減，以增加該等產品的價值，反映其於市場上的較佳表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存貨撇減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管理層認為已於各報告期末計提足夠撥備。展望未來，為最大程度降低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29.4百萬元（或35.5%）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存貨作出充足撥備，並定期進行全面評估及作出充足撥備；(ii)我們控制存貨的賬齡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比例低於9%，大致符合管理層的預期；及(iii)由於我們持續進行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所改善，我們認為存貨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將繼續積極監控及管理存貨水平，以防止潛在的可收回性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及(ii)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期限一般為9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104	168,304	166,108
應收票據.....	15,547	4,713	24,5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985)	(9,435)	(15,586)
合計.....	121,666	163,582	175,054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469	154,157	143,044
一至兩年.....	4,015	4,533	5,582
兩至三年.....	493	139	1,896
三至四年.....	142	40	—
合計.....	106,119	158,869	150,522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了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管理系統，我們通常在收到發票或每月結算後為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但這取決於相關客戶的信譽。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不斷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49.8天增至2024年的174.1天，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收入增加，導致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末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74.1天增至2025年的198.6天，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基於與部分客戶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允許其採用較長的付款週期。周轉天數增加亦與本公司營收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70.5百萬元（或37.0%）已獲結算。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我們已針對財務困難且預期無法收回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同時，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並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認為當前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水平是充足的。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主要包括(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自稅務機關收到部分增值稅退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為原材料的預付貨款；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已售後回租的設備支付按金所致；惟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所抵銷，主要因為我們於2025年自稅務機關收到部分增值稅退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10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張和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每月結算後三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547	148,776	139,444
一年以上	3,469	7,474	48,932
合計	76,016	156,250	188,37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7.7天增至2024年的129.2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82.3天，主要是由於若干供應商因我們與其長期穩定的關係，允許我們更長的付款週期。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48.0百萬元（或25.5%）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及(iii)應付工資和福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0,310	48,365	40,027
待轉銷項增值稅	969	8,828	14,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269	57,527	980
應付上市開支	—	2,571	19,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10,254	30,995	31,9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250	31,189	25,616
其他應繳稅款	1,105	1,826	1,776
合計	112,157	181,301	134,57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6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一名新獲客戶保證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增加；(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和福利增加；及(iii)因上文所討論的相同背景，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減少2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我們償還部分款項，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部分被與上市開支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有人民幣32.1百萬元(或23.9%)已獲結算。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股東出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獲取能力在未來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明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682)	(24,068)	(111,5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197)	(36,513)	(110,2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350	71,429	275,2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66	34,790	45,3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3	(267)	(1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0	45,371	98,6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稅前虧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34.7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72.5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4百萬元，(c)財務成本人民幣23.9百萬元，及(d)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3.4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1百萬元，即稅前虧損人民幣237.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2.0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5百萬元，(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轉撥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c)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及(d)存貨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9.7百萬元，即稅前虧損人民幣342.2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8.7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6百萬元；(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6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68.6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8.2百萬元，及(d)存貨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儘管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在持續，但於同一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原因如下：(i)為應對碳化硅市場激烈競爭，我們採用前瞻性定價策略，導致我們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若干毛損。請參閱「業務—波動評析—碳化硅功率模塊—定價策略的原理與有效性」；及(ii)為確保市場開發、新產品研發及生產工藝優化順利進行，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開支水平，不僅支持目前經營還有益長期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升盈利能力，這是最終持續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關鍵所在。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毛利率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i)優化生產管理制度並及時減少庫存以釋放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建立內部生產設施並持續改善外包製造流程來縮短生產週期，從而促進了向銷售驅動型生產模式的轉型。這一措施減少了預生產佔用的資金，並降低了庫存減值風險；及(ii)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管理，並優化收付款安排。我們已實行客戶分級管理及重點客戶策略，優先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

確保及時收款並最大程度降低壞賬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與客戶談判及運用金融工具加快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同時，業務快速擴張及供應商管理加強提升了我們的信用狀況及議價能力。我們採取了針對性的供應鏈優化措施，包括針對原材料及外包生產建立分階段、多層級的供應商框架。在保持質量標準的同時，該等舉措亦促進良性價格競爭，使我們能夠獲得優惠的價格、延長付款期限及更靈活的付款安排，從而穩定經營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4.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3.5百萬元，及(iii)購買租賃土地付款人民幣15.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4.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8.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6.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8.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1.7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5.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4.7百萬元，(ii)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15.5百萬元，(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v)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7.3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72.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9.1百萬元，及(ii)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9.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91.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95.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6.4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關鍵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動力僱傭 ⁽¹⁾	93,911	106,109	126,848
研發 ⁽²⁾	27,047	25,206	34,776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211,802	216,820	288,195
產品營銷 ⁽⁴⁾	8,834	7,645	7,110
非所得稅及其他費用	2,565	1,787	3,317
合計	344,159	357,567	460,246

附註：

(1) 按將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相加計算，並根據上一年度末與本年度末與工資及福利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 (2) 按我們的研發成本減(i)我們研發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研發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算。
- (3) 按我們的銷售成本減(i)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減)計算，並根據上一年度末與本年度末與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存貨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 (4) 按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i)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算。

債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債項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ii)租賃負債；(iii)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下表載明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149	233,589	313,987	345,871
租賃負債	14,666	19,022	13,395	12,337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	41,976	45,795	46,598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38,330	56,139	—	—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75	20,332	10,310	15,356
租賃負債	62,367	48,487	36,362	35,600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38,466	—	168,467	221,792
合計	338,753	419,545	588,316	677,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指我們為補充營運資金而獲得的有擔保和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3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1.2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於2.67%至8.00%。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隨後減少2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期限正常屆滿。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於2026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7.9百萬元。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我們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指我們對附屬公司南京基本及深圳封裝投資者的購回義務的價值，由結束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回義務的條款及條件。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8.5

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總額的期末結餘增加是由於同期確認的相關利息增加所致。董事預期將於2026年7月前以約人民幣47.0百萬元的預期對價自南京基本非控股股東購回全部股份，相關審計工作將自2025年底啟動。對非控股股東的非流動贖回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是由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有關深圳封裝的增資協議所授予的投資者權利所致。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向深圳封裝增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深圳封裝的投資者回購權預計不會在上市時觸發。因此，有關深圳封裝的贖回負債預計不會在上市時清償或轉換為權益。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指我們應償還予關聯方的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為人民幣38.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零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為零。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大部分按年利率4.35%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結清該等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d)。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通約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的任何未清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出現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明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率(%) ⁽¹⁾	(59.6)	(9.7)	(10.9)
淨損率(%) ⁽²⁾	(155.1)	(79.3)	(107.6)
經調整淨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³⁾	(142.1)	(67.9)	(77.2)
流動比率 ⁽⁴⁾	0.8	0.5	0.6
收入增長(%) ⁽⁵⁾	不適用	35.6	4.1

附註：

- (1) 毛損率等於該年的毛損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損率等於該年的淨損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淨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等於該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該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 (5) 收入增長按本年度收入減去上一年度收入,除以上一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研發開支及總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經通過加回從第三方取得並資本化的與研發軟件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作出調整)。我們的總研發開支全部歸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特專技術研發。下表載明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75,827	91,087	109,734
調整:			
加:從第三方取得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222	—	4,273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394)	(394)	(937)
年度研發開支.....	75,655	90,693	113,070
總研發開支 ⁽¹⁾			279,418

下表載明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75,827	91,087	109,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00	35,524	43,658
行政開支.....	82,365	86,352	129,333
調整:			
加:從第三方取得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222	—	4,273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394)	(394)	(937)
年度總經營開支.....	196,720	212,569	286,061
總經營開支 ⁽¹⁾			695,350

附註:

- (1) 代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預計總開支。

下表載明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¹).....	38.5	42.8	39.5
總研發開支比率(%)(²).....			40.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年度的研發開支除以相同年度的總經營開支計算。
- (2) 按總研發開支除以總經營開支計算。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項目及租賃土地付款。我們主要利用經營現金流量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股東出資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明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5,974)	(36,609)	(93,520)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	(3,088)
租賃土地付款.....	—	—	(15,863)
合計.....	145,974	36,609	112,471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招致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條件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份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經營籌集資金。我們亦有因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我們的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有關如何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派發或宣派股息。我們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率。在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其他合同限制的規限下，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我們日後賺取的任何淨利潤都將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但是，該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須分配10%的淨利潤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通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即時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iii)租賃負債付款；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所付利息的月平均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我們在2023年及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為建造光明生產基地及現有生產基地升級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大量現金支出。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通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包括項目貸款人民幣51.6百萬元），合共為人民幣491.1百萬元。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8.7百萬元。

按照我們對日後業務經營及擴張預計所需的現金計算，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並依據基本假設，即(i)僱員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計在獲得新融資之前將專注於現有業務，控制虧損業務的規模，並於短中期內避免大規模的資本支出。因為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建設完備，產能充足。目前的支出僅用於長期基礎設施，該支出可遞延。此外，我們靈活的生產模式可在不立即進行新投資的情況下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i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iv)我們承諾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不包括基於項目的貸款）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將於其現有期限終止後予以續期；及(v)在最壞情況下，原告於其補救措施中所申索之經濟賠償總額人民幣14.3百萬元已予以扣除，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通將能夠維持46.4個月（自2026年5月開始）的財務可行性；或52.6個月（自2026年5月開始，如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65.9百萬元（即分配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或108.8個月（如我們亦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或658.7百萬元）。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不會進行下一輪融資。此外，我們持續與銀行協商並獲得新的銀行融資。我們預計將在維持財務獨立性的同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包括用於持續經營需求的短期貸款及信貸額度，用於廣東省坪山及中山市生產基地建設的項目專項借款，用於部分生產及研發設備的融資租賃。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招致的與全球發售及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97.0百萬港元（包括(i)承銷佣金約48.7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48.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35.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46.9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銷，而餘下約21.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支銷。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發行費用，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7.49港元至31.6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2.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或427.5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四年內擴大我們晶圓及模塊的生產能力以及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功率模塊及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的銷量及收入均大幅增長。請參閱「業務－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這種趨勢將持續下去。同時，得益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滲透率的不斷提高，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預計將呈指數級增長，由2025年的人民幣28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10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5%。為應對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審慎且高效地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或356.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升級設備及機器，以擴充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線。我們擬於晶圓製造和模塊封裝過程中採用一套精密的先進設備和機器，例如用於在高溫下摻雜半導體材料的高溫離子注入機、用於對碳化硅晶圓進行高溫氧化以形成柵極氧化層的高溫氧化爐、用於對注入碳化硅晶圓的離子進行高溫激活的高溫活化爐、用於通過光刻技術將電路圖案投射到晶圓表面光刻膠上的步進式光刻機以及用於光刻膠塗覆和顯影的相關設備，以確保我們生產運營中的優質產出、高生產效率及製造安全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建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以購買及升級設備及機器，擴充生產基地的生產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議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具體計劃
光明生產基地...	139.6	擴建光明生產基地的晶圓生產線 擴建無錫生產基地、中山生產基地及坪山生產基地的模組生產線
其他生產基地...	216.7	
合計	356.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約71.3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光明、中山及坪山生產基地的樓宇及安裝配套設施。這主要包括在相關樓宇的設計、建設及／或室內外裝修以及安裝通風及電力系統等配套設施期間產生的材料成本以及公用事業費用。我們計劃從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籌集建設該等生產基地所需的餘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建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以於各生產基地建設樓宇及安裝配套設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議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具體計劃
光明生產基地...	2.4	安裝配套設施
中山生產基地...	14.6	建設樓宇
坪山生產基地...	54.3	建設樓宇
合計	71.3	

光明生產基地於2025年的產能為8,625件，預計於2030年增加至18,000件。無錫生產基地於2025年的產能為120,000個，預計增加三分之二至2030年的200,000個。坪山測試／生產基地於2025年的測試產能為750,000個。我們預計於2028年開始於該基地進行生產，且預計其產能於2030年為300,000個。中山生產基地預計於2027年開始生產，且預計其產能於2030年為200,000個。

我們致力於在適當時限內盡力完成必要的備案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批准 (其中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投資項目備案、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安全生產驗收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不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完成該等備案程序及取得必要批文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 (或約142.5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在未來五年內對新碳化硅產品的研發工作以及技術創新。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0% (或約99.7百萬港元) 將用於吸引並招聘更多合資格研發及技術人員，以服務國內及戰略性選定的海外市場 (包括德國及日本)。德國的電氣化政策推動了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的需求，並為本土項目提供補貼；而頂尖機構如弗勞恩霍夫協會及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為產業注入人才，並提供尖端研發機會。日本政府持續通過政策支持低功耗半導體研發，擁有具備強大垂直整合能力的IDM企業培育人才，並通過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穩健的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行業，提供豐富的應用場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55名員工，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9.5%。我們計劃招聘36名中高級研發人員，所有研發人員均擁有豐富的碳化硅功率元件市場研發經驗，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與創新能力。所有中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人員將持有碩士學位，而高級研發人員將持有博士學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招聘23名研發人員並在海外市場招聘13名研發人員；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約42.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採購相關設備，以及用於其他研發費用，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例如，我們計劃購買靜態和動態測試設備、絕緣及耐壓測試設備以及功率循環測試設備、環境試驗箱、激光焊接設備和燒結設備，主要用於我們的碳化硅分立器件及碳化硅功率模塊的設計、原型製作及測試。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採購的研發設備數量與單價詳情：

研發設備類別	設備數量	單價
	(台)	(人民幣千元)
靜態和動態測試設備	4	1,200-2,050
絕緣及耐壓測試設備	1	115-500
功率循環測試設備	8	1,670-1,780
環境試驗箱	10	300-500
激光焊接設備	1	340-1,800
燒結設備	3	2,000-5,500
其他	18	800-990 ⁽¹⁾

附註：

- (1) 計劃採購的所有其他十餘種設備的平均單價區間。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71.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未來五年內拓展碳化硅產品的全球分銷網絡。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或64.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於中國以及包括德國、日本及香港等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我們將通過全面的市場調研來確定未來發展的目標區域，聚焦於包括目標區域的市場規模、潛在客戶及研發資源等在內的因素。尤其是，我們將招聘59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其中43名將在中國，16名將位於海外市場（包括德國7名、日本4名、韓國3名及香港2名），並支付他們未來五年的僱員薪酬及福利。其亦將用於支付與在日本及香港建立銷售中心相關的其他開支，包括物業租賃開支及其他輔助費用。我們認為，此舉將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吸引更多從事碳化硅產品相關下游應用領域的客戶，尤其是在電動汽車、數據中心及可再生能源行業；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7.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如組織及參與行業會議、展會及論壇，以及相關差旅及交通。我們認為參與該等營銷活動將使我們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展示我們碳化硅產品的技術優勢，從而促進並加速我們產品市場滲透率的提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71.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3.8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約12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約115.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iii)約10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把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當披露要求。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為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無法按期進行，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發展，或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承銷商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或超額配股承銷商(如適用)悉數承銷。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細信息，請參閱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部分。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a)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在主板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b)載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各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1.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叛亂、擾亂公共秩序、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疾病突變或加重、運輸中的事故、中斷或延誤、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 (d) 實施或宣佈任何(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中斷、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或在場外交易市場的任何證券買賣中斷、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實施或宣佈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f) 除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當局（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共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h)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償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項的有效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遭提起或被宣佈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現實;或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i)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照設想進行或履行,或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者按照發售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和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派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恰當或無法實現;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時屬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任何方面於刊發時屬或已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不誠實地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出現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d)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違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尋求辭任或被免職或離職；或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遭指控犯有可被檢控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出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授出(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k)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刊發招股章程而作出的同意，而該招股章程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對其名稱的提述；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有關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同意；或
- (n)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刊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除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因中國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未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能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收取或結算，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

屆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及絕對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b)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則另作別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8C.13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進行者外，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所參照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相關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出售該等股份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所參照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i)倘其就任何真實商業貸款而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或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說明已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ii)倘其自任何相關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項作出通知後，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事項刊發公告。

(C) 汪博士、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及18C.14條，汪博士、本公司主要人士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所指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5條以其他方式獲允許外，否則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或倘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則為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規定，上述承諾並不阻止該等人士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該等人士均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或倘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則為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a)倘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b)倘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出售，其將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意向。

我們一經收到有關人士通知上述事項（如有），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收到有關通知後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買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或就發行存托憑證而向存託人存託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的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股本證券）；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不論發行本公司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果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行動將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其須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或就發行存托憑證而向受託人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不論相關交易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或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c) 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a)(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我們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他們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和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他們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當天或前後與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承銷商將分別而不是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預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上文「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H股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我們預期將授予超額配股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日(含該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4,107,8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承銷佣金，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的3.0%(「**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任何一家或所有承銷商支付額外的獎勵費用，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的2.0%(「**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

為53.3%:46.7% (前提是將全數支付酌情費用並假設發售價為29.56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 (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 目前估計合共約為97.0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國金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並不被視為具有獨立性。趙煜，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的國金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於本公司持有若干股份。該等持股的公允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國金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義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 (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亦未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整體協調人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特定部分H股。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統稱「承銷團成員」) 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 (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對於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 (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 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69,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初步提呈發售26,016,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7,386,200股H股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0%。該等承銷安排及各承銷協議已於「承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若合資格）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6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5%，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初步包括684,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將初步包括68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該等費用及徵費) 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8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69,4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第18C.09條。根據該段落規定，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部份的股份數目須如下：

- (a) 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1,369,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強制性重新分配**」)：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38,8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00%；及
- (c)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477,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0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惟**發售價將定為27.4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至多1,369,4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

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738,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0.0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申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承諾及確認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言）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6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6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言）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造成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6,016,8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或超額配股承銷商全數承銷（如適用），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獲得豁免登記規定，通過離岸交易選擇性地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簿記建檔」的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H股。按該等方式分配H股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至少有50%將由獨立定價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國際發售中認購。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鑒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及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超額配股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4,107,800股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其中包括）遏制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超額配股承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有實行，(a) 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按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 可隨時終止；及 (c) 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有關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而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若全球發售項下出現發售股份超額分配情況，整體協調人、其各自關連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關連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H股、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上述方式的組合，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入將依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安排通過與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以補足最多合共4,107,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延遲交付安排(如投資者特別同意)僅涉及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的延遲，而分配予該投資者之發售股份的對價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該等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程度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達成安排，使足夠數量的H股能夠以延遲方式交付。若國際發售中無任何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簿記建檔」，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將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商後確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下文所述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6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4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擬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basicse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重新發售的公告。

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化，並向投資者提供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承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倘並未發佈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以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給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須在各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倘若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宣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

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下，H股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7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basicsemi.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 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 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 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 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 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 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間最後一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查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對應的應繳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對應的最高申請時應繳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62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6,387.78	4,000	127,755.55	60,000	1,916,333.26	300,000	9,581,666.31
400	12,775.55	5,000	159,694.44	70,000	2,235,722.14	350,000	11,178,610.70
600	19,163.33	6,000	191,633.32	80,000	2,555,111.01	400,000	12,775,555.08
800	25,551.11	7,000	223,572.22	90,000	2,874,499.90	450,000	14,372,499.46
1,000	31,938.89	8,000	255,511.10	100,000	3,193,888.76	500,000	15,969,443.86
1,200	38,326.66	9,000	287,449.99	120,000	3,832,666.52	550,000	17,566,388.24
1,400	44,714.45	10,000	319,388.88	140,000	4,471,444.27	600,000	19,163,332.62
1,600	51,102.23	20,000	638,777.75	160,000	5,110,222.03	650,000	20,760,277.00
1,800	57,490.01	30,000	958,166.63	180,000	5,748,999.79	684,600 ⁽¹⁾	21,865,362.52
2,000	63,877.77	40,000	1,277,555.51	200,000	6,387,777.55		
3,000	95,816.66	50,000	1,596,944.39	250,000	7,984,721.93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他們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下文「**G. 個人資料**」項下指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下文「**B. 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下文「**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條例)，或屬**S**條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v)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i)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我們及／或我們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i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sicsemi.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期間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sicsemi.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上文「—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計為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申請認購5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5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通過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7月3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7月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時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asicsemi.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

- 對於以閣下名義發行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當日）到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

- 對於以閣下名義發行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當日）郵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2頁所載的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貴公司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0,586	299,015	311,165
銷售成本		(352,150)	(327,996)	(345,025)
毛損		(131,564)	(28,981)	(33,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84	26,704	13,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00)	(35,524)	(43,658)
行政開支		(82,365)	(86,352)	(129,333)
研發成本		(75,827)	(91,087)	(109,7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3,279)	(2,209)	(6,644)
其他開支		(924)	(924)	(611)
財務成本	7	(14,419)	(18,729)	(23,918)
稅前虧損	6	(342,194)	(237,102)	(334,684)
所得稅開支	10	(1)	—	(533)
年內虧損		<u>(342,195)</u>	<u>(237,102)</u>	<u>(335,21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201)	(237,090)	(335,217)
非控股權益		6	(12)	—
		<u>(342,195)</u>	<u>(237,102)</u>	<u>(335,21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1.30)</u>	<u>(0.88)</u>	<u>(1.22)</u>
年內虧損		<u>(342,195)</u>	<u>(237,102)</u>	<u>(335,217)</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境外運營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18)	(40)	(648)
日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218)	(40)	(6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218)	(40)	(6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2,413)</u>	<u>(237,142)</u>	<u>(335,865)</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419)	(237,130)	(335,865)
非控股權益		6	(12)	—
		<u>(342,413)</u>	<u>(237,142)</u>	<u>(335,865)</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366	418,628	436,672
使用權資產	14	129,722	109,385	107,275
無形資產	15	1,845	1,390	5,6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	2,400	2,150	1,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67,292	66,650	41,1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2,625	598,203	592,5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0,851	78,942	82,9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1,666	163,582	175,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60,100	55,352	65,2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	7	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1,579	390	159
質押存款	21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790	45,371	98,676
流動資產總值		298,993	343,645	422,0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6,016	156,250	188,376
合同負債	23	4,344	1,433	2,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112,157	181,301	134,5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79,149	233,589	313,987
租賃負債	14	14,666	19,022	13,395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27	—	41,976	45,795
撥備	26	317	3,959	2,562
流動負債總額		386,649	637,530	700,990
流動負債淨額		(87,656)	(293,885)	(278,9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4,969	304,318	313,693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5,775	20,332	10,310
租賃負債	14	62,367	48,487	36,362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27	38,466	—	168,467
遞延收入	28	65,371	87,735	80,444
撥備	26	4,226	4,522	4,3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205	161,076	299,902
資產淨值		338,764	143,242	13,7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53,771	55,381
實繳資本	29	53,663	—	—
儲備	30	284,709	89,471	(41,590)
		338,372	143,242	13,791
非控股權益		392	—	—
總權益		338,764	143,242	13,79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匯率波動 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018	953,394	78,755	(526,291)	(532)	556,344	386	556,730
年內虧損.....	—	—	—	(342,201)	—	(342,201)	6	(342,1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218)	(218)	—	(2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2,201)	(218)	(342,419)	6	(342,413)
股東供款.....	2,645	93,105	—	—	—	95,750	—	95,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1).....	—	—	28,697	—	—	28,697	—	28,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53,663	1,046,499*	107,452*	(868,492)*	(750)*	338,372	392	338,7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匯率波動 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3,663	1,046,499	107,452	(868,492)	(750)	338,372	392	338,764
年內虧損.....	-	-	-	-	(237,090)	-	(237,090)	(12)	(237,1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40)	(40)	-	(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7,090)	(40)	(237,130)	(12)	(237,142)
發行普通股.....	-	108	9,892	-	-	-	10,000	-	1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	-	32,000	-	-	32,000	-	32,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3,771	(53,771)	(800,844)	-	800,844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380)	(380)
於2024年12月31日.....	53,771	-	255,547*	139,452*	(304,738)*	(790)*	143,242	-	143,2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匯率波動		非控股權益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771	-	255,547	139,452	(304,738)	(790)	143,242	-
年內虧損	-	-	-	-	(335,217)	-	(335,217)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648)	(648)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5,217)	(648)	(335,865)	-
發行普通股	1,610	-	148,390	-	-	-	150,0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	-	72,457	-	-	72,457	-
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 (附註29)	-	-	(18,203)	-	-	-	(18,203)	(147,84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2,160	-	-	-	2,160	147,840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381</u>	<u>-</u>	<u>387,894*</u>	<u>211,909*</u>	<u>(639,955)*</u>	<u>(1,438)*</u>	<u>13,791</u>	<u>-</u>

* 該等儲備金賬戶包括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84,709,000元及人民幣89,471,000元。

赤字賬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綜合赤字人民幣41,59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42,194)	(237,102)	(334,6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531)	(360)	(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59)	(96)	(1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700	250	250
財務成本.....	7	14,419	18,729	23,918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	6	1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2,570	29,538	54,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616	20,001	18,404
無形資產攤銷.....	6	436	406	1,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5	—	(5)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6	(319)	(149)	(1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	38	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3,288	2,512	6,5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減值.....	6	(9)	(303)	69
外匯(收益)／虧損.....		(236)	376	(310)
存貨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	6	8,984	(18,076)	9,6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	28,697	32,000	72,457
		(248,497)	(152,204)	(148,848)
存貨(增加)／減少.....		22,635	19,985	(13,6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5,516)	(44,366)	(25,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		2,397	1,190	2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8,180	5,383	33,445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8,578	(1)	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0,777	80,234	32,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1,336	42,526	18,75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372	(2,911)	86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426	22,364	(7,291)
撥備(減少)／增加.....		(2,740)	3,642	(1,916)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120,052)	(24,158)	(111,348)
已收利息.....		371	90	375
已繳所得稅.....		(1)	—	(5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682)	(24,068)	(111,5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747)	(78,100)	(194,72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5,166	78,196	194,84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35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5,974)	(36,609)	(93,520)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	(3,088)	
租賃土地付款	—	—	(15,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2,1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1,197)	(36,513)	(110,21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606	259,067	444,670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96,350)	(191,202)	(377,25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6,560	109,020	215,525	
關聯方貸款還款	(8,280)	(91,850)	(271,9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750	10,000	15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50,000	
租賃負債付款	(14,640)	(12,521)	(20,757)	
已付利息	(5,568)	(9,003)	(11,006)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	(82)	(1,083)	
其他借款的押金付款	—	(2,000)	(5,540)	
收到租賃負債的押金	—	—	60	
收到其他借款的押金	272	—	2,6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1,350	71,429	275,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529)	10,848	53,5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66	34,790	45,3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3	(267)	(1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0	45,371	98,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90	45,371	98,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790	45,371	98,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168	31,108	28,514
使用權資產	14	65,458	55,616	51,339
無形資產	15	392	258	2,17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376,026	453,186	786,5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400	2,150	1,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5,188	15,241	24,2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6,632	557,559	894,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884	32,287	33,4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5,623	112,158	88,2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323,200	317,256	285,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	–	76
已抵押存款	21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008	21,463	20,497
流動資產總值		444,715	483,165	428,0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5,966	171,854	219,292
合同負債	23	125	5,307	12,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138,484	260,329	351,6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22,830	128,075	195,786
租賃負債	14	4,271	2,839	1,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	22,793	23,283
撥備	26	317	3,959	2,043
流動負債總額		361,993	595,156	805,9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2,722	(111,991)	(377,9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9,354	445,568	516,87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10,542	310
租賃負債	14	7,195	2,388	2,389
遞延收入	28	64,225	68,335	61,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19,971	–	70,3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391	81,265	134,127
資產淨值		487,963	364,303	382,750
權益				
股本	29	–	53,771	55,381
實繳資本	29	53,663	–	–
儲備	30	434,300	310,532	327,369
總權益		487,963	364,303	382,7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老坑社區光科一路6號青銅劍科技大廈1棟801。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包括碳化硅芯片設計、晶圓製造、模塊封裝及柵極驅動設計與測試。

董事認為，汪之涵博士、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僱員股份激勵平台被共同視為貴集團截至有關期末的控股股東。

於有關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基本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基本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銷售半導體產品
基本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4月15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00%	—	生產半導體產品
基本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3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研發
深圳青銅劍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8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深圳基本創新研究 有限公司(附註(c)、(b))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6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00%	40.00%	投資控股、管理及行政
基本半導體（南京） 有限公司(附註(d)、(b))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4月28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52.00%	33.55%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南京基本中科創業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附註(d)、(b))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69.90%	—	投資控股、管理及行政
基本封裝測試（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f))	中國／中國大陸 2024年8月12日	人民幣310,000,000元	51.61%	—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基本半導體（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24年12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基本半導體（杭州）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25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基本半導體株式會社(附註(b))	日本 2021年2月3日	79,369,838日圓	—	85.55%	研發
基本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香港 2019年1月21日	100,000港元	100.00%	—	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進 出口貿易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自成立日期起概未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自該實體註冊成立以來，貴集團持有其51%的股權。於2024年5月，貴集團以人民幣380,000元的對價收購該實體49%的股權，自此該實體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貴公司持有南京基本中科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南京合夥企業」)69.90%的股權，而後者擁有基本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基本」)48.00%的股權。由於南京合夥企業的存續期有限，且合夥安排導致貴公司不可避免地負有向南京合夥企業的非控股股東交付現金的合同義務，因此非控股股東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負債而非權益(附註27)。因此，於有關期間，南京合夥企業及南京基本被認為是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該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該實體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f) 2024年8月，貴公司首次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設立基本封裝測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封裝測試」)。2025年，貴公司與深圳市投控基石新能源汽車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投新能源」)各自追加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及深投新能源分別持有深圳封裝測試51.61%及48.39%的股權。
- * 由於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實體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成。

2.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統稱「特殊權利」))而簽訂補充協議，該等權利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將在本報告附註29所述的相關期間前視為無效。鑒於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以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持續經營假設而編製，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8,902,000元，且產生經營虧損。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基於以下情況：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動用的借款授信額度合計為人民幣179百萬元；
- (2)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已取得人民幣286百萬元之新授信額度，並續作人民幣112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自非控股股東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之資本投資；
- (4) 貴集團正與貸款人協商，預計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於2026年獲延期或續期。

計及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及融資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通常，推定多數投票權會導致控制權。若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開始生效時進行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的變更，但不太可能對貴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和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層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年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層級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一項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年)	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機械設備.....	3-10	5	31.67-9.5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	5	31.67-19
機動車輛.....	5-10	5	19-9.5
工具及用具.....	3-5	5	31.67-19
房屋附屬設備.....	5-10	5	19-9.5
租賃物業裝修.....	2.33-10	0	42.92-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並在其3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對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15.33至50年
物業、辦公場所及廠房.....	2至10年
設備.....	5至7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確定的時限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具體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均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負債：(a)屬合約義務(i)向另一個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對實體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另一個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且為：(i)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目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合約；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實體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衍生合約。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贖回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的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贖回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後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乃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對價金額為貴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在合同開始時估計可變對價，並對其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數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為止。

(a)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根據銷售合同約定交付及驗收產品時。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約束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物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模塊技術開發服務。模塊技術開發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及驗收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回之貨物的權利確認。資產按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收回貨物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計量。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確認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的責任，並按貴集團最終預期將須退還客戶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向對貴集團的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其獲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有關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預測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在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的情況下，最低開支按條款並未修訂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或在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的任何修訂而言，按修訂日期的計量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直接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資金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件

倘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與墊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墊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款項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開發開支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為開支。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半導體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對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從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大部分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大陸。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外部客戶，而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一步呈列其他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有關期間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36,040	63,994
客戶B	65,477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有關收入並無單獨佔貴集團於各相應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尚未進行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20,586	299,015	311,165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功率半導體柵極驅動	66,832	80,092	102,607
碳化硅分立器件	52,630	51,982	58,3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碳化硅功率模塊	77,033	145,567	122,373
其他*	24,091	21,374	27,796
	<u>220,586</u>	<u>299,015</u>	<u>311,16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218,466	297,325	304,500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2,120	1,690	6,665
	<u>220,586</u>	<u>299,015</u>	<u>311,165</u>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功率電堆、功率半導體測試設備、IGBT、硅分立器件及原材料以及提供模塊技術開發服務。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於各相應期間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2,100</u>	<u>3,862</u>	<u>975</u>

(ii)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a) 銷售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及驗收產品時履行，款項一般自交付起90天內到期支付。

(b)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及驗收時履行，款項一般於服務完成時到期支付。

上述客戶合同，其履行期限較短，一般不到一年，且貴集團已選擇實用的權宜之計，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371	24,027	11,538
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還	1,058	2,031	542
利息收入	531	360	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59	96	118
其他	13	8	6
其他收入總額	<u>4,132</u>	<u>26,522</u>	<u>12,742</u>
收益			
外匯收益	236	—	31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19	149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5
其他	197	33	—
收益總額	<u>752</u>	<u>182</u>	<u>3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884</u>	<u>26,704</u>	<u>13,074</u>

* 該金額主要代表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所獲政府激勵及支持。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6. 稅前虧損

貴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1,454	327,748	344,080
已提供服務成本*		696	248	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570	29,538	54,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616	20,001	18,404
無形資產攤銷**	15	436	406	1,060
研發開支		75,827	91,087	109,73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31	210	34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19)	(149)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	—	(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38	70	—
上市開支		—	2,166	22,434
審計師薪酬		648	155	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3,288	2,512	6,5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	17	(9)	(303)	69
存貨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		8,984	(18,076)	9,657
財務成本		14,419	18,729	23,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700	250	250
外匯(收益)/虧損		(236)	376	(310)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198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4,359	90,031	83,3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99	7,622	8,7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9,319	21,287	54,988
		<u>100,877</u>	<u>118,940</u>	<u>147,079</u>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735	11,132	14,733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附註37(b))	50	640	325
非控股股東贖回負債的利息(附註27)	3,208	3,510	6,243
租賃負債利息	3,426	3,447	2,617
合計	<u>14,419</u>	<u>18,729</u>	<u>23,918</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4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15	6,230	4,213
績效獎金	699	7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9	374	3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9,378	10,713	17,469
	<u>14,871</u>	<u>18,017</u>	<u>22,41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5月，李居平先生、叶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李居平先生		140
王蘇生先生		140
叶翔先生		140
總計		<u>420</u>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汪之涵博士	i	903	—	49	3,518	4,470
和巍巍博士	ii	907	—	49	2,639	3,595
傅俊寅先生	iii	903	300	47	2,419	3,669
喻雙柏先生	iv	731	—	49	433	1,213
蔡雄飛先生	v	730	299	47	249	1,325
		<u>4,174</u>	<u>599</u>	<u>241</u>	<u>9,258</u>	<u>14,272</u>
非執行董事：						
張丹琳女士	vi	—	—	—	—	—
王永剛先生	vii	—	—	—	—	—
唐立新先生	viii	—	—	—	—	—
馮傑先生	ix	—	—	—	—	—
		<u>—</u>	<u>—</u>	<u>—</u>	<u>—</u>	<u>—</u>
監事						
張煜先生	x	341	100	38	120	599
		<u>341</u>	<u>100</u>	<u>38</u>	<u>120</u>	<u>599</u>
合計		<u>4,515</u>	<u>699</u>	<u>279</u>	<u>9,378</u>	<u>14,87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汪之涵博士.....	<i>i</i>	903	—	50	3,629	4,582
和巍巍博士.....	<i>ii</i>	920	300	50	2,640	3,910
傅俊寅先生.....	<i>iii</i>	903	—	48	2,421	3,372
喻雙柏先生.....	<i>iv</i>	731	—	50	637	1,418
蔡雄飛先生.....	<i>v</i>	732	—	48	249	1,029
		4,189	300	246	9,576	14,311
非執行董事：						
張丹琳女士.....	<i>vi</i>	—	—	—	—	—
江河先生.....	<i>xi</i>	—	—	—	—	—
孫莉萍女士.....	<i>xi</i>	—	—	—	—	—
王永剛先生.....	<i>vii</i>	—	—	—	—	—
唐立新先生.....	<i>viii</i>	—	—	—	—	—
馮傑先生.....	<i>ix</i>	—	—	—	—	—
		—	—	—	—	—
監事						
白忠傑先生.....	<i>xii</i>	555	100	50	287	992
張學強先生.....	<i>xii</i>	667	100	38	447	1,252
溫正欣先生.....	<i>xii</i>	819	200	40	403	1,462
		2,041	400	128	1,137	3,706
合計		6,230	700	374	10,713	18,0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汪之涵博士.....	<i>i</i>	903	—	64	6,101	7,068
和巍巍博士.....	<i>ii</i>	1,095	—	64	5,315	6,474
傅俊寅先生.....	<i>iii</i>	903	—	86	4,955	5,944
喻雙柏先生.....	<i>iv</i>	261	—	17	304	582
閔瑞女士.....	<i>xiii</i>	365	—	39	266	670
		3,527	—	270	16,941	20,738
非執行董事：						
孫莉萍女士.....	<i>xi</i>	—	—	—	—	—
江河先生.....	<i>xi</i>	—	—	—	—	—
張丹琳女士.....	<i>vi</i>	—	—	—	—	—
		—	—	—	—	—
監事						
白忠傑先生.....	<i>xii</i>	185	—	17	101	303
張學強先生.....	<i>xii</i>	222	—	13	212	447
溫正欣先生.....	<i>xii</i>	279	—	14	215	508
		686	—	44	528	1,258
合計		4,213	—	314	17,469	21,996

附註：

- (i) 汪之涵博士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 (ii) 和巍巍博士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iii) 傅俊寅先生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喻雙柏先生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辭任執行董事。
- (v) 蔡雄飛先生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9月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 張丹琳女士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 王永剛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9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唐立新先生自2019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9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馮傑先生自2017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9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x) 張煜先生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自2024年9月起辭任監事。
- (xi) 孫莉萍女士及江河先生自2024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莉萍女士於2025年3月辭任，江河先生於2025年4月辭任。
- (xii) 溫正欣先生、張學強先生及白忠傑先生自2024年9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自2025年5月起辭任監事。2025年5月10日，貴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決議撤銷監事會並免除股東代表監事職務。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 (xiii) 閔瑞女士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五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兩名、零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2	—	1,768
績效薪酬	38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	1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2	—	3,408
合計	2,117	—	5,352

酬金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合計	2	—	2

於有關期間，已就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對貴集團的服務而向其授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的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授予當日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主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大陸

由於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大陸所得稅計提撥備。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青銅劍技術有限公司及基本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深圳基本創新研究有限公司、基本半導體（中山）有限公司、基本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基本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基本半導體（杭州）有限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因此可減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實際應納稅所得額，並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境外附屬公司

基本半導體株式會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分將按23.2%的稅率繳納，而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分將按15%的稅率繳納。

根據香港法律，基本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現行稅率8.25%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評稅利潤按16.5%繳納利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	—	533
遞延所得稅.....	—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	—	533

按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中國大陸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42,194)	(237,102)	(334,68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85,549)	(59,276)	(83,671)
地方部門實施不同稅率的影響.....	38,460	22,279	34,656
合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8,598)	(9,944)	(10,313)
預扣稅的影響.....	—	—	533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務虧損.....	51,011	42,125	49,389
不可扣稅開支.....	4,677	4,816	9,939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	—	533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有權在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於有關期間，加計扣除比例為100%。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03,530	918,698	1,223,298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43,991	209,656	234,319
	847,521	1,128,354	1,457,61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703,530,000元、人民幣918,698,000元及人民幣1,223,298,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十年屆滿。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2023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在假設實收資本已按照與2024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率悉數轉換為股本的情況下確定的。

於2025年5月10日，貴公司股份按1股拆為5股的比例拆細。就每股虧損的計算而言，因拆股而新增的股份被視為已於2023年初（即所呈報的最早期間）前發生。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42,201)	(237,090)	(335,21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982,113	268,685,390	274,290,18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機動車輛	工具及用具	房屋配套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1,012	5,309	1,391	1,233	390	20,907	104,018	224,260
累計折舊	(12,709)	(1,506)	(567)	(326)	(186)	(5,793)	—	(21,087)
賬面淨值	78,303	3,803	824	907	204	15,114	104,018	203,17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8,303	3,803	824	907	204	15,114	104,018	203,173
添置	7,174	1,139	—	1,604	1,282	7,859	201,989	221,047
處置	—	—	—	(7)	—	—	—	(7)
年內計提折舊	(14,145)	(1,035)	(247)	(243)	(406)	(6,494)	—	(22,570)
轉讓	33,274	—	—	—	—	—	(33,534)	(260)
匯兌調整	8	(31)	—	—	6	—	—	(1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4,614	3,876	577	2,261	1,086	16,479	272,473	401,3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0,134	6,408	1,391	2,737	1,667	28,766	272,473	443,576
累計折舊	(25,520)	(2,532)	(814)	(476)	(581)	(12,287)	—	(42,210)
賬面淨值	104,614	3,876	577	2,261	1,086	16,479	272,473	401,366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用具 人民幣千元	房屋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0,134	6,408	1,391	2,737	1,667	28,766	272,473	443,576
累計折舊	(25,520)	(2,532)	(814)	(476)	(581)	(12,287)	–	(42,210)
賬面淨值	<u>104,614</u>	<u>3,876</u>	<u>577</u>	<u>2,261</u>	<u>1,086</u>	<u>16,479</u>	<u>272,473</u>	<u>401,36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4,614	3,876	577	2,261	1,086	16,479	272,473	401,366
添置	16,717	676	7	507	1,159	3,545	24,393	47,004
年內計提折舊	(18,178)	(1,195)	(224)	(530)	(310)	(9,101)	–	(29,538)
轉讓	204,268	–	–	–	–	79,901	(284,190)	(21)
匯兌調整	(76)	(46)	–	–	(61)	–	–	(18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07,345</u>	<u>3,311</u>	<u>360</u>	<u>2,238</u>	<u>1,874</u>	<u>90,824</u>	<u>12,676</u>	<u>418,62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0,988	7,005	1,398	3,244	2,724	112,212	12,676	490,247
累計折舊	(43,643)	(3,694)	(1,038)	(1,006)	(850)	(21,388)	–	(71,619)
賬面淨值	<u>307,345</u>	<u>3,311</u>	<u>360</u>	<u>2,238</u>	<u>1,874</u>	<u>90,824</u>	<u>12,676</u>	<u>418,628</u>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用具 人民幣千元	房屋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50,988	7,005	1,398	3,244	2,724	112,212	12,676	490,247
累計折舊	(43,643)	(3,694)	(1,038)	(1,006)	(850)	(21,388)	–	(71,619)
賬面淨值	<u>307,345</u>	<u>3,311</u>	<u>360</u>	<u>2,238</u>	<u>1,874</u>	<u>90,824</u>	<u>12,676</u>	<u>418,62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07,345	3,311	360	2,238	1,874	90,824	12,676	418,628
添置	7,080	663	273	132	76	3,676	62,770	74,670
處置	–	(89)	(5)	–	–	(1,813)	(220)	(2,127)
年內計提折舊	(36,364)	(1,202)	(187)	(590)	(255)	(15,836)	–	(54,434)
轉讓	18,675	–	–	–	–	370	(19,045)	–
匯兌調整	(20)	(16)	–	–	(29)	–	–	(6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296,716</u>	<u>2,667</u>	<u>441</u>	<u>1,780</u>	<u>1,666</u>	<u>77,221</u>	<u>56,181</u>	<u>436,6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6,695	7,530	1,615	3,376	2,752	114,445	56,181	562,594
累計折舊	(79,979)	(4,863)	(1,174)	(1,596)	(1,086)	(37,224)	–	(125,922)
賬面淨值	<u>296,716</u>	<u>2,667</u>	<u>441</u>	<u>1,780</u>	<u>1,666</u>	<u>77,221</u>	<u>56,181</u>	<u>436,672</u>

貴公司

	機械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530	2,147	3,604	81,229	114,510
累計折舊	(5,562)	(611)	(1,526)	–	(7,699)
賬面淨值	21,968	1,536	2,078	81,229	106,81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1,968	1,536	2,078	81,229	106,811
添置	6,781	272	–	123,753	130,806
處置	(1,889)	–	–	(192,665)	(194,554)
年內計提折舊	(4,573)	(446)	(876)	–	(5,895)
轉讓	5,217	–	–	(5,217)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7,504	1,362	1,202	7,100	37,1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318	2,419	3,604	7,100	49,441
累計折舊	(8,814)	(1,057)	(2,402)	–	(12,273)
賬面淨值	27,504	1,362	1,202	7,100	37,168
	機械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318	2,419	3,604	7,100	49,441
累計折舊	(8,814)	(1,057)	(2,402)	–	(12,273)
賬面淨值	27,504	1,362	1,202	7,100	37,16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7,504	1,362	1,202	7,100	37,168
添置	2,853	233	2,794	892	6,772
年內計提折舊	(11,479)	(436)	(917)	–	(12,832)
轉讓	7,107	–	–	(7,107)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5,985	1,159	3,079	885	31,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278	2,652	6,398	885	56,213
累計折舊	(20,293)	(1,493)	(3,319)	–	(25,105)
賬面淨值	25,985	1,159	3,079	885	31,108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6,278	2,652	6,398	885	56,213
累計折舊	(20,293)	(1,493)	(3,319)	–	(25,105)
賬面淨值	25,985	1,159	3,079	885	31,10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5,985	1,159	3,079	885	31,108
添置	2,751	152	245	415	3,563
處置	–	(6)	–	–	(6)
年內計提折舊	(4,504)	(457)	(1,190)	–	(6,151)
轉讓	424	–	–	(424)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4,656	848	2,134	876	28,51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9,453	2,781	6,643	876	59,753
累計折舊	(24,797)	(1,933)	(4,509)	–	(31,239)
賬面淨值	24,656	848	2,134	876	28,51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746,000元、人民幣79,614,000元及人民幣70,105,000元的機械設備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持有，據此，貴集團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故負債確認為其他借款（附註25）。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264,000元的若干機械設備已被質押，以擔保延長供應商的付款期限，質押於2025年6月解除。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2,058,000元的若干機械設備已被質押，以擔保貴集團履行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項下的責任。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財務預算確定，而財務預算包括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非金融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收入增長率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27%	27%	23%
平均EBITDA增長率	43%	38%	25%
稅前貼現率	11.4%	11.4%	11.0%

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

收入增長率 — 該比率乃基於過去數年的平均收入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

EBITDA增長率 — 該比率乃結合歷史業績分析及前瞻性市場預測得出，其中納入了行業特定的需求驅動因素、競爭態勢及宏觀經濟發展情況。

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分配予收入增長率、EBITDA增長率、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出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類樓宇及設備項目訂立租賃合同。樓宇的租賃期限通常為2至10年，設備的租賃期限通常為5至7年。向業主購買租期為15.33年至50年的租賃土地時，已預先支付總價，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支付後續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068	113	—	70,181
添置	18,862	—	57,541	76,403
折舊費	(12,459)	(30)	(3,127)	(15,616)
處置	(1,447)	—	—	(1,447)
匯兌調整	198	3	—	201
於2023年12月31日	75,222	86	54,414	129,722
於2024年1月1日	75,222	86	54,414	129,722
添置	1,414	48	—	1,462
折舊費	(16,209)	(39)	(3,753)	(20,001)
處置	(1,875)	—	—	(1,875)
匯兌調整	75	2	—	77
於2024年12月31日	58,627	97	50,661	109,385
於2025年1月1日	58,627	97	50,661	109,385
添置	2,424	—	15,863	18,287
租賃修改	436	—	—	436
折舊費	(14,462)	(31)	(3,911)	(18,404)
處置	(2,438)	—	—	(2,438)
匯兌調整	10	(1)	—	9
於2025年12月31日	44,597	65	62,613	107,275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520	—	53,520
添置	3,397	57,541	60,938
折舊費	(7,773)	(3,127)	(10,900)
處置	(38,100)	—	(38,1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44	54,414	65,458
於2024年1月1日	11,044	54,414	65,458
添置	148	—	148
折舊費	(4,423)	(3,753)	(8,176)
處置	(1,814)	—	(1,8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955	50,661	55,616
於2025年1月1日	4,955	50,661	55,616
添置	2,424	—	2,424
租賃修改	132	—	132
折舊費	(3,080)	(3,753)	(6,833)
於2025年12月31日	4,431	46,908	51,33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414,000元、人民幣50,661,000元及人民幣62,613,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質押，以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擔保（附註25）。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0,075	77,033	67,509
新增租賃	19,666	1,462	2,424
租賃修改	—	—	523
處置	(1,766)	(2,024)	(2,54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426	3,447	2,617
付款	(14,640)	(12,521)	(20,757)
匯兌調整	272	112	(1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7,033	67,509	49,757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14,666	19,022	13,395
非流動部分	62,367	48,487	36,3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5,674	11,466	5,227
新增租賃	3,397	—	2,424
租賃修改	—	—	148
處置	(41,079)	(2,024)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772	437	196
付款	(9,298)	(4,652)	(3,74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466	5,227	4,246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4,271	2,839	1,857
非流動部分	7,195	2,388	2,389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531	210	342
租賃負債利息	3,426	3,447	2,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616	20,001	18,40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9,573	23,658	21,36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72	437	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900	8,176	6,83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672	8,613	7,029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696	3,141	3,092
累計攤銷	(861)	(1,296)	(1,702)
賬面淨值	1,835	1,845	1,390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35	1,845	1,390
添置	224	—	5,2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0	21	—
處置	(38)	(70)	—
年內攤銷	(436)	(406)	(1,060)
匯兌調整	—	—	(25)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45	1,390	5,602
成本	3,141	3,092	8,364
累計攤銷	(1,296)	(1,702)	(2,762)
賬面淨值	1,845	1,390	5,602

貴公司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93	593	593
累計攤銷	(67)	(201)	(335)
賬面淨值	526	392	258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26	392	258
添置	—	—	2,574
處置	—	—	—
年內攤銷	(134)	(134)	(656)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92	258	2,176
成本	593	593	3,166
累計攤銷	(201)	(335)	(990)
賬面淨值	392	258	2,176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2,400	2,150	1,900
理財產品**	7	7	—
合計	2,407	2,157	1,900
非流動部分	2,400	2,150	1,900
流動部分	7	7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2,400	2,150	1,900

* 上述股權投資代表貴集團對Shenzhen Huixi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股權投資。貴集團投資該公司旨在利用其創新平台之各類資源，並將其維持為潛在客戶。由於貴集團並無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損益，故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乃由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款項，故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9,921	11,721	26,716
可收回增值稅	47,578	38,508	24,569
退貨權資產	235	206	190
遞延上市開支	—	404	4,1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65	4,809	9,615
	60,699	55,648	65,284
減值撥備	(599)	(296)	(42)
合計	60,100	55,352	65,242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019	29,133	40,328
可收回增值稅	33,707	30,53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566	6,979	818
合計	67,292	66,650	41,1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246	8,222	6,400
可收回增值稅	33,282	24,011	4,083
退貨權資產	235	206	190
遞延上市開支	—	404	4,1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5	479	2,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950	283,976	268,676
	323,588	317,298	285,864
減值撥備	(388)	(42)	(42)
合計	323,200	317,256	285,822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340	11,747	24,12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48	3,494	173
合計	15,188	15,241	24,29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均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擔保。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於其未逾期且沒有任何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否則，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8	599	29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9)	(303)	69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	(323)
於年末	599	296	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9	388	42
減值虧損淨額	(1)	(346)	—
於年末	388	42	42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338	52,557	43,635
在製品	15,657	12,600	16,965
製成品	9,116	10,797	21,362
在途貨	2,430	1,621	10
委託加工材料	1,310	1,367	985
合計	80,851	78,942	82,95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39	21,322	7,069
在製品	5,991	5,040	11,879
製成品	6,257	5,690	13,992
在途貨	49	45	—
委託加工材料	748	190	513
合計	20,884	32,287	33,453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104	168,304	166,108
應收票據*	15,547	4,713	24,5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985)	(9,435)	(15,586)
賬面淨值	121,666	163,582	175,05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766	117,185	85,774
應收票據*	1,475	1,068	7,2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618)	(6,095)	(4,790)
賬面淨值	75,623	112,158	88,206

* 應收票據以一般方法提列減值，且減值金額被視作極小。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收到發票或每月結算後30至90天。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貴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000元、人民幣653,000元及人民幣519,000元，須按與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附註37(d))。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期限相對較短，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469	154,157	143,044
1至2年	4,015	4,533	5,582
2至3年	493	139	1,896
3至4年	142	40	—
合計	106,119	158,869	150,5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213	111,090	79,023
1至2年	3,935	—	1,961
合計	74,148	111,090	80,9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97	6,985	9,43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288	2,512	6,575
按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	(62)	(424)
於年末	6,985	9,435	15,5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29	4,618	6,095
減值虧損淨額	3,089	1,477	(1,305)
於年末	4,618	6,095	4,790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基於預期可收回的現金流量，就違約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809	5%	5,287
1至2年	4,462	11%	469
2至3年	617	25%	155
3至4年	284	50%	142
於年末	112,172	5%	6,053
違約應收款項	932	100%	932
合計	113,104	6%	6,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2,235	5%	7,889
1至2年	5,035	11%	574
2至3年	176	65%	114
3至4年	84	100%	84
於年末	167,530	5%	8,661
違約應收款項	774	100%	774
合計	168,304	6%	9,435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1,928	6%	8,884
1至2年	6,613	16%	1,031
2至3年	3,364	44%	1,468
3至4年	16	100%	16
於年末	161,921	7%	11,399
違約應收款項	4,187	100%	4,187
合計	166,108	9%	15,586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1	—	—
1年內	73,171	5%	3,659
1至2年	4,372	10%	437
於年末	78,244	5%	4,096
違約應收款項	522	100%	522
合計	78,766	6%	4,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0	—	—
1年內	114,884	5%	5,744
於年末	116,834	5%	5,744
違約應收款項	351	100%	351
合計	117,185	5%	6,095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140	—	—
1年內	60,378	6%	3,534
於年末	84,518	4%	3,534
違約應收款項	1,256	100%	1,256
合計	85,774	6%	4,790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其日常管理中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或貼現。由於該等應收票據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故該等應收票據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79	390	1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76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90	45,371	98,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
	<u>34,790</u>	<u>45,372</u>	<u>98,676</u>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90</u>	<u>45,371</u>	<u>98,6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08	21,463	20,4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
	<u>25,008</u>	<u>21,464</u>	<u>20,497</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08</u>	<u>21,463</u>	<u>20,49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6,016</u>	<u>156,250</u>	<u>188,3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5,966</u>	<u>171,854</u>	<u>219,29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896,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須按與提供予貴集團主要供應商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附註37(d)）。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從供應商收到貨物的日期計）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547	148,776	139,444
1年以上	3,469	7,474	48,932
合計	<u>76,016</u>	<u>156,250</u>	<u>188,3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5,889	171,832	202,378
1年以上	77	22	16,914
合計	95,966	171,854	219,29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每月結算後90天內結算。

2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4,344	1,433	2,297
合計	4,344	1,433	2,2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25	5,307	12,098
合計	125	5,307	12,098

合同負債指向貴集團已自其收到對價的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0,310	48,365	40,027
待轉銷項增值稅		969	8,828	14,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d)	39,269	57,527	980
應付上市開支		—	2,571	19,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10,254	30,995	31,9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250	31,189	25,616
其他應繳稅款		1,105	1,826	1,776
合計		112,157	181,301	134,5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405	24,350	16,240
待轉銷項增值稅	69	5,373	9,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100	56,660	3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611	134,794	276,084
應付上市開支	—	2,571	19,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8,724	19,946	18,6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952	16,031	11,088
其他應繳稅款	623	604	592
合計	138,484	260,329	351,630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4.50	2024	5,000	—	—	—	2.90~3.10	2026	15,000
其他貸款－有擔保(iii)	—	—	—	—	—	—	6.75	2026	16,885
銀行貸款－有擔保(ii及iv)	2.67~4.50	2024	162,816	3.23~7.00	2025	212,067	2.20~7.00	2026	248,78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ii及iv)	—	—	—	3.23	2025	3,143	3.23~6.88	2026	4,596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iii及iv)	4.60	2024	11,333	4.60~6.36	2025	18,379	6.00	2026	28,717
合計－即期			179,149			233,589			313,987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擔保(ii及iv)	—	—	—	3.23	2026	2,857	2.95~6.88	2027~2035	10,310
長期其他貸款－有擔保(iii及iv)	4.60	2025	5,775	4.60~6.36	2027	17,475	—	—	—
合計－非即期			5,775			20,332			10,310
合計			184,924			253,921			324,297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9,149	233,589	313,987
一至兩年	5,775	2,857	310
二至五年	—	17,475	—
逾五年	—	—	10,000
合計	184,924	253,921	324,297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	—	—	—	2.90	2026	1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ii及iv)	3.45~4.50	2024	122,830	3.40~3.80	2025	120,448	2.80~3.80	2026	169,35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	—	—	—	—	6.88	2026	1,739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	—	6.36	2025	7,627	6.00	2026	14,695
合計－即期			122,830			128,075			195,786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	—	—	6.88	2027	310
長期其他貸款－有擔保	—	—	—	6.36	2027	10,542	—	—	—
合計－非即期			—			10,542			310
合計			122,830			138,617			196,096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2,830	128,075	195,786
一至兩年	—	—	310
二至五年	—	10,542	—
合計	122,830	138,617	196,096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414,000元、人民幣50,661,000元以及人民幣62,61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其開發的若干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作為抵押品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專利權先前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資本化。

- (iii) 其他貸款指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向若干金融機構借入的款項（附註14）。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其於基本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以為其他貸款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的長期其他貸款人民幣17,475,000元已於2025年終止，並由2026年到期的其他貸款取代。
- (i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董事及關聯方為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7(c)）。

26.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恢復租賃物業的義務*	4,226	4,522	4,838
退款負債**	281	267	279
虧損合約***	36	3,692	1,764
合計	4,543	8,481	6,881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317	3,959	2,562
非流動部分	4,226	4,522	4,3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281	267	279
虧損合約***	36	3,692	1,764
合計	317	3,959	2,043

* 部分租賃建築的合約載明，貴集團須於租賃終止時將租賃物業復原至租賃前的狀態。因此，貴集團須根據預計復原成本承擔租賃的復原責任。

** 部分合約規定客戶有權於指定期限內退貨。貴集團根據預期退貨量估計負債撥備，相應變動在收入中確認。

*** 貴集團已簽訂若干虧損性合約，並於各期間末就該等合約預期產生的估計虧損確認撥備。

27.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 (1) 於2019年4月9日，貴公司與力合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兩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對貴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基本進行聯合增資。力合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力合清智科創（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是國有控股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南京浦口經濟開發有限公司為其控股股東。根據投資協議，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南京基本未能完成合資格收購（總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90百萬元），或未能在中國大陸正式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獲接受（包括於申請時間在主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科創板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承認的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但不包括新三板），投資者有權向南京基本及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該等投資者持有的南京基本全部或部分股權。兩名投資者對南京基本的增資乃通過南京合夥企業進行，存續期不超過9年。

投資結束後，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貴集團確認對兩名投資者的合約責任為金融負債，由結束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日止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貴公司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由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化引起的是次購回責任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由於贖回權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觸發，兩名投資者已於2026年1月20日向南京基本及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180日內回購其持有的南京基本全部或部分股權。贖回價格將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i)出資額加上年利率8%的回報，及(ii)與贖回股份比例相對應的南京基本淨資產公允價值。貴集團預計將在不遲於2026年7月21日清償該項負債。

- (2) 2025年5月23日，貴公司、汪之涵博士、和巍巍博士、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投控新能源汽車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封裝訂立增資協議。貴公司及深圳市投控新能源汽車同意認購深圳封裝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款項已收訖，且認購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深圳市投控新能源汽車有權於202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時間或若干觸發事件最早發生日或之後不時要求貴公司贖回深圳市投控新能源汽車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本，贖回價格為已發行資本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的回報。該贖回權自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上市申請前一日終止，若貴公司撤回上市申請，該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在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貴集團認為對深投新能源承擔的合同責任為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金額與贖回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貴公司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由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該項回購負債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的該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5,258	38,466	41,976
添置	—	—	166,04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3,208	3,510	6,24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466	41,976	214,262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	41,976	45,795
非流動部分	38,466	—	168,467

贖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贖回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041	19,971	22,793
添置	—	—	72,121
公允價值變動	2,930	2,822	(1,24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971	22,793	93,667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	22,793	23,283
非流動部分	19,971	—	70,384

貴公司購回義務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回義務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下表列出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2.21	1.08	1.34-1.38
波動率(%).....	42.85	45.60	46.66-47.30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945	65,371	87,735
已收取金額.....	11,426	39,152	1,211
已發放金額.....	—	(16,788)	(8,502)
於12月31日.....	65,371	87,735	80,4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925	64,225	68,335
已收取金額.....	11,300	20,898	1,211
已發放金額.....	—	(16,788)	(8,502)
於12月31日.....	64,225	68,335	61,044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就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將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壽命內遞延及按直線法攤銷，或於擬議補償的成本花費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時，補助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9.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53,770,801	53,771
於2024年12月31日.....	53,770,801	53,771
於2025年1月1日.....	53,770,801	53,771
資本投資時發行普通股***.....	1,609,904	1,610
股份拆細****.....	221,522,820	—
於2025年12月31日.....	276,903,525	55,381

實繳資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018
發行普通股.....	2,645
於2024年1月1日.....	53,663
發行普通股.....	10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3,771)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注資人民幣95,750,000元。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2,645,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93,105,000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108,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9,892,000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注資分別增加股本人民幣1,61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48,390,000元。
- **** 2025年5月10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一拆五的比例進行拆細，面值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20元。普通股總數由55,380,705股變更為276,903,525股。

根據貴公司與其股東簽訂的股東協議（統稱「協議」），貴公司向部分股東（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授予的特殊權利均未獲行使。

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部分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稀釋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應視為在有關期間起始前即告失效。經計及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簽訂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48,626
淨虧損總額	(390,82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9)

30. 儲備／虧絀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取對價的超額部分、視作股東出資、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贖回負債時應付給非控股股東金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iii) 匯率波動儲備

貴集團的匯率波動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6,092	78,755	(470,690)	554,157
年內虧損	—	—	(241,659)	(241,6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41,659)	(241,659)
發行普通股	93,105	—	—	93,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28,697	—	28,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9,197	107,452	(712,349)	434,300
於2024年1月1日	1,039,197	107,452	(712,349)	434,300
年內虧損	—	—	(165,744)	(165,7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5,744)	(165,744)
發行普通股	9,976	—	—	9,9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32,000	—	32,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800,844)	—	800,844	—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329	139,452	(77,249)	310,532
於2025年1月1日	248,329	139,452	(77,249)	310,532
年內虧損	—	—	(204,010)	(204,0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4,010)	(204,010)
發行普通股	148,390	—	—	148,3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72,457	—	72,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719	211,909	(281,259)	327,369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已就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已成立深圳基本創享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享」)、深圳基本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新」)、深圳基本創造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造」)及深圳基本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創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基本原力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原力」))，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16年11月，基本創新以人民幣25,000元的對價認購貴公司2,100,000股股份。於2018年8月，基本創新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向一名股東收購貴公司300,000股股份。於2018年8月，基本創業以人民幣6,500,000元的對價向股東收購貴公司1,950,000股股份。於2021年4月及6月，基本創造分別以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9,982,000元的對價，向股東收購貴公司4,065股及2,294,230股股份。於2月，基本創享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貴公司3,534,733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全部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

基本創造及基本創享向股份激勵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均受上市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規限。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會獲達成。

2025年5月10日，貴集團批准將基本創造及基本創享項下已授予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縮短24個月。貴集團於修改日對歸屬期進行預期調整，即於修改後的剩餘歸屬期內確認開支。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經計及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於相關期間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無風險利率(%).....	2.30	1.75
波動率(%).....	42.80	39.70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計劃活動：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4,882,291
於年內授出	1,146,947
於年內歸屬	(172,288)
於年內沒收	(374,982)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1,968
於2024年1月1日	5,481,968
於年內授出	773,050
於年內歸屬	(231,938)
於年內沒收	(190,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3,028
於2025年1月1日	5,833,028
股份拆細的影響	23,332,112
於年內歸屬	(433,080)
於2025年12月31日	28,732,060

上述交易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8,697,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72,457,000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9,666,000元、人民幣1,462,000元及人民幣2,424,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從同一客戶收到的存款抵銷了人民幣6,23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客戶的其他應付餘額於抵銷後為人民幣6,22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70,075	105,890	175,9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	(14,640)	—	(14,640)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73,606	173,60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96,350)	(96,35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	(5,568)	(5,568)
關聯方貸款	—	46,560	—	—	46,56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8,280)	—	—	(8,2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8,280	(14,640)	71,688	95,328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19,666	—	19,666
利息增加	—	50	3,426	7,735	11,211
租賃終止	—	—	(1,766)	—	(1,766)
其他非現金交易	—	—	—	(389)	(389)
貨幣折算差額	—	—	272	—	272
其他變動總額	—	50	21,598	7,346	28,994
於2023年12月31日	—	38,330	77,033	184,924	300,28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8,330	77,033	184,924	300,2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	—	(12,521)	—	(12,521)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259,067	259,06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191,202)	(191,202)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	(9,003)	(9,003)
關聯方貸款.....	—	109,020	—	—	109,02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91,850)	—	—	(91,850)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82)	—	—	—	(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2)	17,170	(12,521)	58,862	63,429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1,462	—	1,462
利息增加.....	—	640	3,447	11,132	15,219
租賃終止.....	—	—	(2,024)	—	(2,024)
上市開支增加.....	487	—	—	—	487
其他非現金交易	—	—	—	(997)	(997)
貨幣折算差額.....	—	—	112	—	112
其他變動總額.....	487	640	2,997	10,135	14,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	56,140	67,509	253,921	377,975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05	56,140	67,509	253,921	377,9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	—	(20,757)	—	(20,757)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444,670	444,67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377,256)	(377,256)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	(11,006)	(11,006)
關聯方貸款.....	—	215,525	—	—	215,525
償還關聯方貸款	—	(271,990)	—	—	(271,990)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1,083)	—	—	—	(1,0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83)	(56,465)	(20,757)	56,408	(21,897)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	2,424	—	2,424
租賃變更.....	—	—	523	—	523
利息增加.....	—	325	2,617	14,733	17,675
租賃終止.....	—	—	(2,542)	—	(2,542)
上市開支增加.....	4,872	—	—	—	4,872
其他非現金交易	—	—	—	(765)	(765)
貨幣折算差額.....	—	—	(17)	—	(17)
其他變動總額.....	4,872	325	3,005	13,968	22,170
於2025年12月31日	4,194	—	49,757	324,297	378,24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31	210	342
融資活動內.....	14,640	12,521	20,757
	15,171	12,731	21,099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1,297	475,021	821,930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15,271)	(21,835)	(35,345)
賬面淨值	376,026	453,186	786,585

* 部分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或僅開展有限的經營活動。管理層已於各相關期間末對有減值跡象的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確認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71,000元、人民幣21,835,000元及人民幣35,345,000元。

34.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1月21日，一名客戶（「原告」）針對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被告」）提出訴訟，並針對被告向法院尋求多項救濟措施。原告所要求的貨幣賠償總額為人民幣14,275,000元，原告於2026年3月24日自願將該金額減少人民幣2,464,000元。董事認為，該訴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近期與一名客戶的訴訟」一節。

35.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以貴集團資產擔保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

36. 承擔

(a)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817	24,372	39,748
總計	39,817	24,372	39,748

(b)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短期租賃承擔如下。這些不可取消的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0	204	173

3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與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深圳基本原色控股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深圳基本原子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津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汪之涵博士	董事長
和巍巍博士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喻雙柏先生	董事
傅俊寅先生	董事
李欣女士	董事長配偶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服務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0	4,464	2,737
向以下各方處置租賃物業裝修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3
向以下各方購買產品／服務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	1,254	175
向以下各方支付租金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	4,206	4,715
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640	317
津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8
合計	50	640	325
向以下各方借入貸款			
和巍巍博士**	4,480	—	—
喻雙柏先生**	1,900	—	—
深圳基本原色控股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11,400
深圳基本原子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8,600
津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3,000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80	109,020	182,525
合計	46,560	109,020	215,525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和巍巍博士*	280	4,200	—
喻雙柏先生*	—	1,900	—
深圳基本原色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1,400
深圳基本原子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8,600
津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3,008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5,750	238,982
合計	8,280	91,850	271,990

* 2025年1月，貴集團終止了與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層辦公物業租約。同時，貴集團按相當於處置日該等資產賬面淨值的對價，處置與終止租賃層相關的租賃物業改良。

** 和巍巍博士及喻雙柏先生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

*** 深圳基本原色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

**** 深圳基本原子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

***** 津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3.00%。

*****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4.35%。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貴集團附屬公司深圳青銅劍技術有限公司授予一項不可轉讓的許可，可於有關期間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使用在中國註冊的五項商標（「許可商標」）。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3年12月31日

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
汪之涵博士.....	147,500	2023年至2024年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00	2023年至2024年
和巍巍博士.....	61,300	2023年至2024年
李欣女士.....	48,200	2023年至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
汪之涵博士.....	213,220	2024年至2027年
和巍巍博士.....	105,107	2024年至2025年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92	2024年至2025年
李欣女士.....	70,879	2024年至2027年
喻雙柏先生.....	25,000	2024年至2025年
傅俊寅先生.....	14,000	2024年至2026年

2025年12月31日

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
汪之涵博士*.....	218,493	2025年至2035年
和巍巍博士*.....	120,542	2025年至2027年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	2025年至2026年
李欣女士*.....	64,093	2025年至2026年
喻雙柏先生*.....	30,000	2025年至2026年
傅俊寅先生*.....	10,857	2025年至2026年
深圳基本原色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300	2025年至2026年

* 就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而言，貴集團正著手解除上述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截至2026年4月30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94.0百萬元受關聯方擔保。貴集團預計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或通過在上市前全額清償相應貸款予以終止。

** 2026年2月，由深圳基本原色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並由銀行擔保取代，該銀行擔保須由貴公司及汪之涵博士提供反擔保。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汪之涵博士的反擔保義務。

(d)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653	5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130
傅俊寅先生**.....	240	740	240
	360	860	37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	4	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	1,388	980
傅俊寅先生**.....	—	—	—
和巍巍博士**.....	4,200	—	—
喻雙柏先生**.....	1,900	—	—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30	56,139	—
	38,330	56,139	—
	39,269	57,527	980
租賃負債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29	15,450	7,835
* 貿易性質			
** 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243	7,317	5,806
績效獎金.....	880	7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8	424	4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9,378	10,962	18,752
	15,829	19,403	24,98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f) 關聯方所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貴公司與股東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控股股東及創始人授予贖回權（統稱「關聯方贖回權」）。貴公司並非關聯方贖回權的當事方。根據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4月及5月所訂立的補充協議，關聯方贖回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之前終止。

貴公司並未就關聯方任何可能違約或未能履行其關聯方特別權利有關義務提供任何形式擔保。因此，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錄得關聯方特別權利有關金融負債。

38.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260,000元、人民幣1,957,000元及人民幣4,74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0,437,000元、人民幣32,505,000元及人民幣14,439,000元。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42,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5,28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予若干銀行（「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銀行貸款。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42,000元、人民幣3,710,000元及人民幣20,008,000元。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將若干已獲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3,898,000元、人民幣6,081,000元及人民幣6,047,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將若干已獲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予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其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587,000元、人民幣43,397,000元及人民幣60,486,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為1至6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照先後順序，向任何、數個或所有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票據承兌銀行不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很小。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和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購回這些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278,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於年內或累計期間，概無從持續參與中確認任何損益。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1,666	163,582	175,05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932	11,492	10,391
質押存款.....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0	45,371	98,676
合計.....	167,388	220,446	284,1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7	2,157	1,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79	390	1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016	156,250	188,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9,523	91,093	52,2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924	253,921	324,297
租賃負債.....	77,033	67,509	49,757
非控股股東贖回負債.....	38,466	41,976	214,262
合計.....	425,962	610,749	828,99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經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貴集團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估計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得），並盡可能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依賴。倘確定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須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則有關工具歸類為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有關工具會歸類為第三級。以下是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 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平均企業價值 對銷售倍數 （「EV/S」）	1.3-1.7X	2.4X-2.5X	1.8X-2.7X	2023年12月31日：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55,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129,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 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111,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 而折價	30%	30%	30%	2023年12月31日：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84,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7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26,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各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	2,400
合計	—	1,586	2,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	2,150
合計	—	397	2,150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00
合計	—	159	1,900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3,100	2,400	2,150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虧損).....	(700)	(250)	(250)
於12月31日	2,400	2,150	1,900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採用結合固定利率與可變利率債務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其若干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約有52%、47%及33%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詳述利率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對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稅前虧損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220)	(220)
利率下降.....	(25)	220	220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253)	(253)
利率下降.....	(25)	253	253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220)	(220)
利率下降.....	(25)	220	22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負責人特別批准，貴集團不得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8,651	128,65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531	—	—	—	1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0	—	—	—	34,790
合計	46,321	—	—	128,651	174,9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3,017	173,01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788	—	—	—	11,788
已抵押存款	1	—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71	—	—	—	45,371
合計	57,160	—	—	173,017	230,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90,640	190,6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433	—	—	—	10,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76	—	—	—	98,676
合計	109,109	—	—	190,640	299,749

* 對於貴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及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未逾期且沒有任何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53%、46%及9%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貴集團73%、70%及3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來自五大客戶，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運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來保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016	—	—	76,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9,523	—	—	49,5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592	5,934	—	187,526
租賃負債	19,309	59,218	—	78,527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	45,795	—	45,795
合計	326,440	110,947	—	437,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250	—	—	156,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91,093	—	—	91,0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9,699	18,498	—	258,197
租賃負債	19,210	48,981	—	68,191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45,795	—	—	45,795
合計	552,047	67,479	—	619,5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8,376	—	—	188,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2,298	—	—	52,2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1,334	331	12,944	334,609
租賃負債.....	14,843	37,783	—	52,626
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負債.....	45,795	190,296	—	236,091
合計	<u>622,646</u>	<u>228,410</u>	<u>12,944</u>	<u>864,00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額計算）監測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01,618	941,848	1,014,683
負債總額.....	562,854	798,606	1,000,892
資產負債比率.....	<u>62%</u>	<u>85%</u>	<u>99%</u>

42.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2026年1月28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基本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基本」）與無錫創新創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無錫基本50,000,000元註冊資本。有關對價已於2026年1月30日收取。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27.49港元計算.....	8,189	597,375	605,564	1.99	2.29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31.62港元計算.....	8,189	690,801	698,990	2.30	2.64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3,791,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602,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7.49港元或31.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有關期間自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以304,289,72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55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而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所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

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次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交易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業務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也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摘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未考慮有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對有關法律或政策的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未涵蓋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限於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內容均可能更改或調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了解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稅項

股息分派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利息、股息、紅利個人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為20%。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所有利息、股息、紅利，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一律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對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

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對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加入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享受對其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有資格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收益的稅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

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對此有所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繳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計算。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由中國相關機關認定及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集成電路產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文」)，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3月17日，國家發改委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文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時做法，本公司在香港派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利得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凡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對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對非法團企業的最高稅率則為15%。若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未能證明其持有的投資證券屬長期投資用途，相關收益可能被視為交易所得

而非資本收益。在聯交所進行H股出售所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於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如通過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交易收益，則須就該等收益承擔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從價稅率0.1%收取，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就香港證券（包括H股）而言，於每次購買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將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繳稅額最高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徵收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且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

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批准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0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公司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保存在香港；受委託的境外

代理機構應始終確保H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保持一致。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應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香港法例條款相當的條款暫停股東登記。

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型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按照相關要求查閱及複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報告、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於本公司停止營運或清算時，根據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在對股東會議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提出反對意見時，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要求查閱、複印本公司有關資料，股東應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議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或決議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股東會議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存在輕微缺陷，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的，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份價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來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及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公開聲明及承諾，不得擅自變更及免除；
- (iii) 按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作好資料披露工作，並及時將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件通知本公司；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迫、指示、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資料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資料，且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須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誠勤勉義務的條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任及更換董事，決定與董事報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就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承接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及解聘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公司一年內收購或出售佔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總值超過30%的重大資產的有關事項；
- (xi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應由股東會議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xiv)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的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iv)項規定的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2/3（即6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能或者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本總額的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前述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項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印章。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果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不晚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v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vi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者《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多數票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3日前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近親屬；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承銷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以上，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應設立其他特別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並獲得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予董事會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該等特別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亦稱行政總裁），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行政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應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安排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長或執行總裁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審查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交易事項；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執行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必要）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必要）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按照其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剩餘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委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若本公司被拆分，其資產須被相應拆分。若本公司被拆分，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拆分前的債務由拆分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拆分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拆分，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

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380,705元。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簡雪艮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法規和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和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i)於2026年3月將無錫基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於2025年7月將深圳封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4. 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0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謹此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整體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 (d)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16,755,28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是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汪博士、和巍巍博士、中山市招商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合夥）（現稱為中山市創業發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基金**」）、中山火炬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火炬高新**」）、中山火炬華盈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火炬華盈**」）、青銅劍科技、基本創新、基本創業、基本創造、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及中山基本之間就中山基金、火炬高新及火炬華盈分別以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04,952元、人民幣590,298元及人民幣214,654元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增資協議；
- (b) 本公司、汪博士、和巍巍博士、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及深圳封裝之間就本公司及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分別以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深圳封裝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訂立有關深圳封裝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增資協議；
- (c) 本公司、無錫基本及無錫新投創融之間就無錫新投創融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無錫基本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訂立有關無錫基本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增資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有關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		9	中國	76832425	青銅劍技術	2024年8月21日至 2034年8月20日
2...	NB Semiconductor	9	中國	66425874	本公司	2023年8月28日至 2033年8月27日
3...	NBS	9	中國	66438909	本公司	2023年5月7日至 2033年5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4...	BASiC	9	中國	64698945	本公司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5...	P²cell	9	中國	55741619	本公司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6...	Pcell	9	中國	55742250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7...	Pcore	9	中國	55754449	本公司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8...		9	中國	52330309	本公司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9...	BASICSEMI	9	中國	49896129	本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 2031年4月20日
10...		9	中國	49894292	本公司	2021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11...	SmartMOS	9	中國	32927198	本公司	2019年9月28日至 2029年9月27日
12...	UltraDiode	9	中國	29761245	本公司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13...	UltraMOS	9	中國	29765634	本公司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4..	BASiCSEMI	9	香港	306779116	本公司	2025年1月9日至 2035年1月8日
15..		9	香港	306779125	本公司	2025年1月9日至 2035年1月8日
16..		9	香港	306779143	本公司	2025年1月9日至 2035年1月8日
17..		9	香港	306779792	本公司	2025年1月10日至 2035年1月9日
18..		9	香港	306779837	本公司	2025年1月10日至 2035年1月9日
19..	 基本半导体	9	香港	306802830	本公司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6日
20..	 基 本	9	香港	306802849	本公司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6日
21..	 BASiC	9	香港	306802821	本公司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22..	 BASIC	9	香港	306907654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23..	 基本半导体	9	香港	306907663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24..	 基本	9	香港	306907726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25..	 基本半导体 BASIC Semiconductor	9	香港	306907735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26..	 BASIC Semiconductor	9	香港	306907753	本公司	2025年5月22日至 2035年5月21日

有關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	青銅劍	35	中國	11764227	青銅劍科技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2...	青銅劍	36	中國	11764455	青銅劍科技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3...	青銅劍	42	中國	11764443	青銅劍科技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4...	青銅劍	9	中國	7946782	青銅劍科技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5...		9	中國	11348610	青銅劍科技	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著作權在中國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地點
1...	深圳基本半導體電機 上位機監控軟件 [簡稱：深圳基本半導 體電機監控軟體]V1.0	本公司	2024SR0415621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地點
2...	青銅劍科技IGBT驅動器 測試機軟件V1.0	青銅劍技術	2019SR1148426	中國
3...	青銅劍科技IGBT驅動器 測試機軟件V2.0	青銅劍技術	2019SR1131478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有效期(年／月／日)
1...	www.basicsemi.com	本公司	2028年3月4日
2...	qtjtec.com	青銅劍技術	2027年10月22日
3...	qtjtech.com	青銅劍技術	2026年10月9日
4...	basicsemi.co.jp	本公司	2026年10月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中所披露者外，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概無董事從本公司領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汪博士 ⁽¹⁾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27,320,916	45.98%	123,034,655股H股	40.43
				4,286,261股境內	1.41
				未上市股份	41.84

附註：

(L)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 汪博士被視為於(i)青銅劍科技(因汪博士直接權益)、汪博士作為總經理所持有的青銅劍控股的權益、與英倫博智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及其母親王永苗女士擁有權益；及(ii)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上述各實體中擔任普通合夥人。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者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認繳注資額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基本中科	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承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設立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8%、4.33%、4.15%及3.52%。基本創新及基本創業受彼等各自的合夥協議規管，而基本創享及基本創造受彼等各自的激勵計劃規管。該等合夥協議或激勵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1. 基本創享計劃

(a) 目的

根據於2025年5月10日採納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基本創享計劃」），基本創享計劃的目的為：

- (i) 加強企業管治及激勵機制，以培養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強烈的責任感及使命感；及
- (ii) 促進公司的可持續及盈利性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集團僱員，並經考慮其職位、服務年期及表現後釐定。基本創享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管理層人員，例如副總監、高級經理、高級總會計師、高級總工程師或以上職級，且在本集團任職不少於六個月；(ii)中層人員，例如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師、組長、高級操作員、工程師或以上職級，且在本集團任職不少於一年；及(iii)支持人員，例如倉庫經理、操作員或以上職級，且在本集團任職不少於三年。

(c) 調整

倘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份，則參與者通過基本創享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d)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基本創享計劃的參與者受禁售期所規限，自基本創享計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時結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e)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i)自願辭職、(ii)去世、(i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僱傭合同，或(iv)因不當行為或過失被辭退，基本創享的普通合夥人或基本創享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獎勵。

2. 基本創造計劃**(a) 目的**

根據於2025年5月10日採納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基本創造計劃」），基本創造計劃的目的為加強企業管治並建立結構化的長期激勵體系。其旨在增強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責任感及使命感，促進穩定增長，並支持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集團僱員，並擔任經理、首席工程師或以上職級至少一年，或基本創造的普通合夥人認為符合資格的任何僱員。

(c) 調整

倘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份，則參與者通過基本創造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d)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基本創造計劃的參與者受禁售期所規限，自基本創造計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時結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e)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i)自願辭職、(ii)去世、(i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僱傭合同，或(iv)因不當行為或過失被辭退，基本創造的普通合夥人或基本創造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獎勵。

3. 基本創新計劃

(a) 目的

根據基本創新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夥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及2025年5月10日的補充合夥協議(「**基本創新計劃**」)，設立基本創新計劃的目的為合作進行技術諮詢、服務及相關工作。

(b) 管理

普通合夥人已獲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決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的股份數目、授出價格及購回承授人的股份。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基本創新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獨立行使投票權。

(c)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基本創新計劃的參與者受禁售期所規限，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時結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d)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去世，基本創新的普通合夥人或基本創新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獎勵。

4. 基本創業計劃

(a) 目的

根據基本創業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合夥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7月8日及2025年5月10日的補充合夥協議(「**基本創業計劃**」)，設立基本創業計劃的目的為合作進行諮詢、服務及相關工作。

(b) 管理

普通合夥人已獲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決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的股份數目、授出價格及購回承授人的股份。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基本創業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獨立行使投票權。

(c)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基本創業計劃的參與者受禁售期所規限，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時結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d)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去世，基本創業的普通合夥人或基本創業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購回該參與者所持有的所有獎勵。

5.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相關平台持有	相關平台持有權益
			權益相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相應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董事				
汪之涵博士.....	創始人、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基本創享、 基本創新、 基本創造及 基本創業	16,333,947	5.90%
和巍巍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基本創享、 基本創新、 基本創造及 基本創業	7,878,143	2.85%
傅俊寅先生.....	執行董事	基本創享、 基本創造	2,259,679	0.82%
閔瑞女士.....	執行董事兼 供應鏈總監	基本創享、 基本創造	213,654	0.08%
高級管理層				
張永坤先生.....	財務總監	基本創享、 基本創造	228,105	0.08%
張煜先生.....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 公司秘書	基本創享、 基本創業	402,724	0.15%
其他參與者				
其他163名參與者...	僱員及 前任僱員	基本創享、 基本創新、 基本創造及 基本創業	23,598,888	8.52%
合計			50,915,140	18.39%

附註：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以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將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ii)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由於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公允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上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總費用為0.8百萬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開支。

7. 發起人

有關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向上述發起人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所引述之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呈現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於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書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律師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 (h) 由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一項正在進行中的中國訴訟所聘任的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l) 中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